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logic (Shanghai) Co., Ltd.
晶晨半導體（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實際最終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文件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告、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無意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投資者提出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
- (j) 由於本文件的登載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該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刊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Amlogic (Shanghai) Co., Ltd.
晶晨半導體（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且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聯席保薦人、[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編纂]

[編纂]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編纂]。

[編纂]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 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致有意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我們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除本文件內根據[編纂]的[編纂]外，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文件不得用作且不构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權區分派本文件以進行[編纂]以及[編纂]均受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有關活動。

閣下應僅依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編纂]僅基於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對於並非本文件所載或所作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得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他們任何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我們的網站 www.amlogic.cn 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預期時間表.....	iv
目 錄	viii
概要	1
釋義	15
技術詞彙表.....	26
前瞻性陳述.....	30
風險因素.....	32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61

目 錄

豁免	66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75
公司資料.....	79
行業概覽.....	81
監管概覽.....	97
歷史及公司架構	111
業務	118
關連交易.....	18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86
主要股東.....	198
股本	200
財務資料.....	203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45
[編纂].....	250
[編纂]的架構	261
如何申請[編纂]	27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物業估值	III-1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IV-1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V-1

目 錄

附錄六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I-1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1
附錄八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本節內容僅為概要，並未包括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投資H股前，務請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H股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H股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H股前，務請仔細閱讀該節。

我們是誰

我們是領先的系統級半導體設計廠商，面向智慧家庭、智慧辦公、智慧出行、娛樂教育、工業生產場景，提供卓越的智能終端控制與連接解決方案，包括智能多媒體與顯示SoC主控芯片、AIoT SoC主控芯片、通信與連接芯片、智能汽車SoC芯片等，致力於賦能全球智能終端從萬物互聯走向萬物智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24年的相關收入計，我們在專注於智能終端SoC芯片的廠商中位列全球第四（全球市場份額為1.2%），在家庭智能終端SoC芯片領域位列中國大陸第一、全球第二（全球市場份額為17.7%）。

我們自成立以來即聚焦於具備高系統複雜性和多維度疊加技術的系統級SoC芯片，已深耕SoC芯片設計30年，形成覆蓋神經網絡處理器NPU、視頻編解碼器、音頻解碼器、顯示控制器、內存系統、安全系統、廣域網／局域網網絡接口、輸入輸出子系統等多功能模塊高度全棧自研技術矩陣，可廣泛適配多元智能終端場景需求。我們亦致力於通信與連接芯片的研發，經過10餘年自研IP迭代打磨，在基帶、射頻、協議棧等關鍵領域取得重大進展，我們的自研無線通訊Wi-Fi芯片和LTE芯片可高度適配我們的SoC芯片，滿足更多元的AIoT場景需求。

我們的SoC及芯片產品可直接集成到一系列終端消費電子產品中，如智能電視、機頂盒及智能家居設備。通常，我們的終端客戶於製成品製造過程中以組件級形式集成我們的產品。例如，就智能電視SoC而言，電視製造商將我們的SoC作為主芯片焊接到主板上，與硬件及軟件協同工作，以提供顯示屏驅動、智能控制及網絡連接等基本功能。我們的智能電視SoC已成為小米及海信等領先電視品牌商生產的智能電視的主要處理單元，可實現4K視頻解碼及AI畫質優化等高級功能。

概 要

我們在全球範圍深耕智慧家庭生活這一廣闊賽道，瞄準大市場，把握增長機會，確立領先地位，締造了極大的商業成功，並構築了極高的商業壁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芯片累計出貨量超10億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的資料，2024年，全球每3台智能機頂盒即搭載一顆我們的智能機頂盒芯片、每5台智能電視即搭載一顆我們的智能電視芯片。我們的業務遍佈全球，覆蓋全球主流運營商270餘家、全球領先的電視品牌（如海信、TCL及創維）以及眾多AIoT廠商及汽車廠商，已整合至超過100個國家和地區的家庭屏幕中。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成功及領先的市場地位乃由以下主要優勢所支撐：(i)強大的系統級SoC創新能力；(ii)豐富的自研IP資源庫，打造可擴展平台化生態體系；(iii)開創端側AI技術與新一代制程技術；(iv)與全球行業領導者及生態系統平台構建長期戰略合作關係；(v)具備敏捷的全球運營與強大的本地化響應能力；及(vi)經驗豐富的管理及研發團隊。請參閱「業務－競爭優勢」。

策略

我們堅定地實施以下戰略，以追求持續發展並實現我們的願景：(i)持續端側AI及通訊與連接技術研發創新，深化智能終端場景佈局；(ii)深耕頭部客戶生態合作，延伸智能終端市場需求；(iii)以強大的人才庫推動產品創新；及(iv)探索戰略投資併購機會，鞏固技術領先。請參閱「業務－戰略」。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是無晶圓半導體公司，專注於智能多媒體及顯示SoC、AIoT SoC、通信與連接芯片以及智能汽車SoC。憑藉豐富行業經驗及我們的高可複用通用IP資源庫，我們已與多個領域的頭部客戶建立穩固的合作關係。我們的業務足跡遍佈全球，涵蓋中國內地、香港、北美、歐洲、拉丁美洲、亞太及非洲。

我們採取直銷及分銷兩種模式。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分銷的收入分別佔78.5%、78.3%及78.1%。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全球電信運營商、領先的電視品牌商（如小米、創維、TCL、海信、海爾及希沃）以及廣泛AIoT品牌商提供SoC。

概 要

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分銷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各年，我們的五大客戶合計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519.0百萬元、人民幣3,752.2百萬元及人民幣4,333.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5.5%、63.3%及63.8%。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各年，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17.4百萬元、人民幣1,109.9百萬元及人民幣1,544.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4.5%、18.8%及22.7%。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晶圓廠及(ii)芯片封裝及測試服務提供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817.9百萬元、人民幣3,259.6百萬元及人民幣4,556.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86.6%、88.0%及79.8%。此外，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776.8百萬元、人民幣1,844.7百萬元及人民幣2,374.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採購總額的54.6%、49.8%及41.6%。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自2016年起開始與供應商A（一家全球性公共半導體晶圓代工廠）合作，且已通過長期協議與供應商A建立穩定的關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的資料，芯片設計公司依賴少數晶圓廠合作夥伴以確保品質一致的產品及集中管理生產需求，這符合行業慣例。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依賴若干供應商」。

競爭

我們所處的全球智能設備SoC行業極具競爭力，且具有廣泛的下游應用特點。按收入計，全球智能設備SoC市場從2020年的419億美元增加至2024年的657億美元，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9%。預期於2029年前，全球智能設備SoC市場規模將進一步增至1,314億美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9%。

我們主要與國內外SoC提供商展開競爭，其中部分提供商的市場份額遠高於我們。我們所處市場的主要競爭因素包括技術專長、研發能力、多樣化的可複用IP資產組合、銷售與營銷能力、供應鏈管理以及品牌和聲譽。我們已展示出強大的市場競爭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4年的相關收入計，我們在專注於智能終端SoC芯片的廠商中位列全球第四（全球市場份額為1.2%），在全球智能家庭終端SoC市場中位列中國大陸第一、全球第二（全球市場份額為17.7%）。請參閱「行業概覽」。

概 要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隨附附註）及本文件「財務資料」所載資料一併閱讀。

綜合損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5,370,942	100.0	5,926,315	100.0	6,790,582	100.0
銷售成本.....	(3,586,897)	(66.8)	(3,728,253)	(62.9)	(4,224,222)	(62.2)
毛利	1,784,045	33.2	2,198,062	37.1	2,566,360	37.8
其他收入.....	43,273	0.8	21,024	0.4	22,406	0.3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91,187	1.7	100,956	1.7	19,438	0.3
銷售及營銷開支	(88,825)	(1.7)	(71,712)	(1.2)	(86,244)	(1.3)
一般及行政開支	(169,244)	(3.2)	(163,972)	(2.8)	(155,906)	(2.3)
研發開支.....	(1,282,691)	(23.9)	(1,352,730)	(22.8)	(1,551,795)	(22.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60)	(0.0)	43	0.0	(336)	(0.0)
財務收入淨額.....	86,390	1.6	111,949	1.9	89,711	1.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8,953	0.7	8,195	0.1	5,001	0.1
除稅前利潤.....	503,028	9.4	851,815	14.4	908,635	13.4
所得稅開支.....	(4,335)	(0.1)	(32,604)	(0.6)	(38,168)	(0.6)
年內利潤.....	498,693	9.3	819,211	13.8	870,467	12.8

我們的年內利潤從2023年的人民幣498.7百萬元增加64.3%至2024年的人民幣819.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擴大客戶群、下游市場復甦及6納米芯片的商業化進程帶動收入增長人民幣555.4百萬元。我們的年內利潤從2024年的人民幣819.2百萬元進一步增加6.3%至2025年的人民幣870.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擴大客戶群及拓闊產品應用場景帶動收入增加人民幣864.3百萬元。

概 要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半導體銷售。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業務性質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銷售芯片						
智能多媒體及顯示SoC	4,060,358	75.6	4,290,644	72.4	4,948,755	72.9
AIoT SoC	1,200,376	22.3	1,511,255	25.5	1,639,661	24.2
通信與連接芯片	77,111	1.4	119,579	2.0	199,797	2.9
智能汽車SoC及其他芯片 . .	32,039	0.7	4,837	0.1	1,419	—
提供技術服務 ⁽¹⁾	1,058	0.0	—	—	950	—
總計	5,370,942	100.0	5,926,315	100.0	6,790,582	100.0

附註：

(1) 提供技術服務的收入主要與2021年承接的一位客戶的定制化項目的分期付款有關。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芯片行業在2022年下半年及2023年面臨下滑，表現為庫存積累、消費者需求減少及各類產品價格下降。於2024年，該行業開始出現若干終端市場復甦步伐不一的跡象，而該等市場的競爭仍然十分激烈。受往績記錄期間不同終端市場的週期性衰退和逐步復甦所影響，我們不同產品的銷量於同期出現波動，隨後在2024年復甦。儘管行業週期性衰退，憑藉我們的多元化產品組合及供應鏈管理能力，我們於2023年保持相對穩定的收入總額和整體毛利率。於2025年，基於我們對產品開發和迭代的持續投資，我們可利用全球芯片行業的逐步復甦以及AI和先進智能技術發展所帶來的智能設備需求激增。

概 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內地.....	524,880	9.8	511,958	8.6	615,402	9.1
中國內地以外地區 ⁽¹⁾	4,846,062	90.2	5,414,357	91.4	6,175,180	90.9
總計	5,370,942	100.0	5,926,315	100.0	6,790,582	100.0

附註：

- (1) 我們根據交付地點按地理位置分類收入。基於考慮因素（如物流、商業慣例及外匯結算），我們的客戶通常將香港選為交付地點。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芯片						
智能多媒體及顯示SoC	1,397,531	34.4	1,389,251	32.4	1,768,752	35.7
AIoT SoC.....	522,951	43.6	743,498	49.2	768,057	46.8
通信與連接芯片	20,006	25.9	31,616	26.4	39,049	19.5
智能汽車SoC及其他芯片 ..	14,044	43.8	1,635	33.8	747	52.6
提供技術服務.....	1,058	100.0	—	—	950	100.0
小計／整體	1,955,590	36.3	2,166,000	36.5	2,577,555	38.0
(存貨跌價準備)／撥回						
存貨跌價準備	(171,545)		32,062		(11,195)	
總計／整體	1,784,045	33.2	2,198,062	37.1	2,566,360	37.8

概 要

我們的毛利從2023年的人民幣1,784.0百萬元增加23.2%至2024年的人民幣2,198.1百萬元，主要由於(i)2024年存貨跌價準備撥回淨額(因下游市場需求恢復)；及(ii)我們AIoT SoC以及通信與連接芯片的銷量增加所推動。我們的毛利從2024年的人民幣2,198.1百萬元增加16.8%至2025年的人民幣2,566.4百萬元，主要由於AIoT SoC的銷量增加，部分被存貨跌價準備撥回減少所抵銷。

我們的毛利率從2023年的33.2%提高至2024年的37.1%，主要是由於下游市場需求回溫，導致存貨撇減撥回淨額。於2025年，我們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為37.8%。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08,541	1,533,932	1,961,108
流動資產總值	5,147,520	5,832,098	6,683,008
總資產	6,356,061	7,366,030	8,644,116
非流動負債總額	67,492	55,843	66,671
流動負債總額	799,513	883,619	1,201,492
負債總額	867,005	939,462	1,268,163
流動資產淨值	4,348,007	4,948,479	5,481,516
資產淨值	5,489,056	6,426,568	7,375,953

流動資產淨值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6年2月28日，分別為人民幣5,481.5百萬元及人民幣5,430.5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48.5百萬元增加10.8%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81.5百萬元，主要由於(i)存貨增加人民幣1,118.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根據市場判斷提高存貨水平)，(ii)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84.5百萬元。

概 要

元（主要由於與若干主要供應商的付款安排出現變動（以確保供應鏈穩定性）），及(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71.9百萬元（與銷售額增長一致）。增加部分被(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536.6百萬元（主要與贖回到期理財產品有關）及(ii)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人民幣393.9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48.0百萬元增加13.8%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48.5百萬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人民幣408.5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現金流量有所改善，(ii)存貨因市場需求逐步恢復而增加人民幣165.0百萬元，及(iii)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流動部分主要由於投資變動而增加人民幣143.9百萬元所致。

資產淨值

我們的資產淨值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89.1百萬元增加17.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26.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錄得年內利潤人民幣819.2百萬元所致。我們的資產淨值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26.6百萬元增加14.8%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76.0百萬元，主要由於錄得年內利潤人民幣870.5百萬元所致。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節選現金流量表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886,961	950,653	(225,43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112,248)	(938,221)	581,44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28,363)	17,472	18,9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353,650)	29,904	374,977
匯率變動影響	4,939	(950)	(14,28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9,525	780,814	809,76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0,814	809,768	1,170,464

概 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5.4百萬元，主要由於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65.0百萬元，而預付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有關我們通過Amlogic Holdings Ltd.的子公司下達晶圓製造訂單與我們若干主要供應商制定的付款安排出現變動（為確保供應鏈穩定），而導致商品預付款項大幅增加所致。請參閱「— 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 — 出口管制合規安排」。我們預期在Amlogic Holdings Ltd.的子公司可延長與該等主要供應商的信貸期前，將產生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並透過多種方式改善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狀況，包括(i)延長Amlogic Holdings Ltd.子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的信貸期，(ii)延長與Amlogic Holdings Ltd.的信貸期，以減少所需的預付款，(iii)透過監察客戶的信貸狀況及改善我們的收款制度管理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iv)提高存貨週轉率以增加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該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¹⁾	33.2%	37.1%	37.8%
流動比率 ⁽²⁾	6.4	6.6	5.6
速動比率 ⁽³⁾	4.9	5.0	3.5
債務權益比率 ⁽⁴⁾	0.2	0.1	0.2
權益回報率 ⁽⁵⁾	9.6%	13.8%	12.6%

附註：

- (1) 毛利率乃按收入減銷售成本，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2) 流動比率等於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 (3) 速動比率乃按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4) 債務權益比率按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
- (5) 權益回報率按年內利潤除以各年度本公司權益（各年度權益期初與期末結餘之和再除以二），再乘以100%計算。

概 要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與不確定性，包括(i)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產品的研發及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iii)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額外資本需求有關的風險，(iv)與在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v)與[編纂]有關的風險，該等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仔細閱讀該節全部內容。

我們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我們所處的市場競爭激烈。如果我們無法與現有或新的競爭對手有效競爭，我們的銷售、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ii)如果我們不能及時推出具有可為客戶創造價值的特性和性能水平的產品，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iii)對我們客戶的行業和領域造成不利影響的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iv)我們面臨與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出口管制及經濟制裁相關的風險，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v)如果產品不符合客戶的規格或有瑕疵，可能會給我們帶來巨大成本或導致業務虧損；(vi)與我們的產品及市場相關的產業標準及技術要求的變更，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及(vii)我們從少數供應商採購若干對我們經營關鍵的服務。

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我們認為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及合規情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實際或待決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包括任何破產或接管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涉及任何導致罰款、強制行動或其他處罰的重大不合規事件，而該等事件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過董事認為適當的充分盡職調查工作後，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報告期間的結束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未發生任何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近期發展

2026年初，全球半導體行業保持強勁增長勢頭，主要得益於來自AI相關應用（包括數據中心及智能設備）的強勁需求。AI算力需求持續提升，連同各類應用場景中的芯片含量不斷增加，進一步推動了全球半導體行業的擴張。

於2026年3月，我們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股息合共人民幣84.0百萬元。請參閱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我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情況及於聯交所上市的理由

本公司自2019年8月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我們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資本實力及綜合競爭力，並推進本公司國際化戰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自我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起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發生嚴重違反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法規的情形，且據我們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並無與我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有關的重大事項須提請投資者垂注。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並無面臨中國證券監管機構施加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或監管措施，且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則及適用於我們的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法規。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並未注意到任何事項將導致其不同意董事就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作出的確認。

概 要

COVID-19的影響

自2020年第一季度以來，COVID-19疫情的爆發對全球經濟造成不利影響。為此，政府部門採取多項防疫措施，包括出行禁令及限制、檢疫措施及遠程工作安排。自2023年以來，疫情的不利影響逐漸消退。

通過主要與領先供應商的合作，我們的供應鏈保持穩定，採購的原材料及服務價格並無出現重大波動。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COVID-19疫情而遭遇任何重大業務營運停擺，且我們的產品交付並無受到COVID-19疫情的重大影響。因此，我們認為COVID-19的爆發並未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編纂]

	根據[編纂]為 每股H股[編纂]港元	根據[編纂]為 每股H股[編纂]港元
我們的H股市值 ⁽¹⁾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我們的A股和H股市值 ⁽²⁾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³⁾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假設[編纂]將新發行[編纂]股H股（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H股，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作其他變動）。
- (2) 市值的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將發行[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並基於合共[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已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但未計因[編纂]獲行使及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已經或可能不時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歸屬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詳情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 (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概無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包括誠如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7所載收購芯邁微100%的股權及宣派股息）。

概 要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編纂]及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將收取[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港元。

基於我們的戰略，我們擬按下文所載用途及金額運用[編纂]所得款項：(i)約[70.0]%或[編纂]港元計劃在未來五年用於支持持續增長與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專注於尖端芯片技術；(ii)約[10.0]%或[編纂]港元擬用於未來五年的全球客戶服務體系建設；(iii)約[10.0]%或[編纂]港元擬用於推進「平台+生態系統」戰略的戰略投資與收購；及(iv)約[10.0]%或[編纂]港元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股息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我們已採納年度股息政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固定股息分派率。我們優先以現金方式分派股息，但亦可能以股票或現金與股票混合的方式分派股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經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運營要求及資本需求後可推薦派發股息。根據中國適用法律，股息僅可以可分派利潤支付，即經扣除任何彌補的累計虧損及法定公積金必需分配額的除稅後利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向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208.2百萬元、零及零。於往績記錄期間宣派的所有有關股息均已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悉數結清。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就[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我們將承擔的上市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包括：(i)[編纂]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及(ii)[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其進一步分類為：(a)法律顧問及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其中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已經或預期將自我們的綜合

概 要

損益表扣除，以及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預期將於[編纂]完成後自權益扣除。假設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及[編纂]未獲行使，上市開支預期將佔[編纂]所得款項總額的約[編纂]%。上述上市開支為最新的實際可行的估計，僅供參考，且實際數額可能會與本估計不同。

出口管制合規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身為一家半導體設計公司，我們委託第三方晶圓廠提供晶圓製造服務，並在研發過程中採用來自第三方供應商的架構IP、設計軟件及工具。該等海外晶圓廠、IP廠商、設計軟件與工具廠商部分受美國不同層級的出口管制法規規範，此將影響其客戶篩選及供應鏈管理方式。為維持我們的競爭優勢、可持續發展及遵循法規，我們已透過與主要股東Amlogic Holdings Ltd.的關係，藉由出口管制合規安排（定義見下文）優化業務營運。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出口管制合規安排」、「關連交易」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出口管制及經濟制裁相關的風險，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經諮詢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後，董事認為，我們的出口管制合規安排一直並將持續符合適用的美國出口管制法規。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的解釋載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與其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晶晨香港」	指	晶晨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9月2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晶晨深圳」	指	晶晨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6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將於上市日期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釋 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晶晨半導體（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7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合規顧問」	指	我們的合規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交易所參與者」	指	(a)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可於香港聯交所或透過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及(b)名列香港聯交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作為可於香港聯交所或透過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由超強颱風造成的任何極端情況，或任何極端情況或事件，其發生將令香港日常業務營運中斷或可能影響上市日期
「FINI」	指	由香港結算運作的網上平台，所有新上市如要獲准進行交易以及（如適用）收集及處理有關認購及結算新股的特定資料，均須使用該平台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獨立專業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有關本次[編纂]的報告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聯交所頒佈並不時修訂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編纂]

「政府機關」	指	任何政府、監管或行政委員會、理事會、團體、機關或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律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關或任何法院、司法機關、仲裁庭或仲裁人，在各情況下不論是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市、地方、國內、國外或超國家

釋 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子公司，其前身（視情況而定）及（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子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則指該等子公司（猶如它們於有關時間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或「指南」	指	香港聯交所頒佈的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我們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聯交所上市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編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編纂]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子公司

釋 義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香港結算服務的常規、程序及管理或其他規定，以及中央結算系統、FINI或任何其他由或透過香港結算設立、營運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平台、設施或系統的運作及職能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香港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釋 義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的上市聯席保薦人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7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	指	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政府機關（包括聯交所和證監會）的所有法律、成文法、立法、條例、規則、規例、指南、意見、通知、通函、指令、要求、命令、判決、判令或裁決
「上市」	指	H股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首次獲准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預期將為[編纂]或前後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但與其並行運作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文件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修改及／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政府機關」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嘉源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

「主要子公司」	指	「歷史及公司架構－主要子公司及經營實體」所定義的子公司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受限制股份 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包括2019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2021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第二期）及2025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受限制股份」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滬港通」	指	由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以建立香港及上海的相互市場准入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A股及H股
「深港通」	指	由香港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以建立香港及深圳的相互市場准入

[編纂]

「單一最大股東」	指	Amlogic (Hong Kong) Limited、Amlogic Holdings Ltd.、John Zhong先生、Yeeping Chen Zhong女士及陳海濤先生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

[編纂]

釋 義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以及據此發佈的規則及規例

[編纂]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編纂]

「2019年受限制 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分別於2019年12月3日及2019年12月19日批准及採納的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2021年受限制 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分別於2021年4月11日及2021年4月28日批准及採納的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釋 義

「2023年受限制 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分別於2023年3月8日及2023年3月24日批准及採納的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2023年受限制 股份激勵計劃 (第二期)」	指	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分別於2023年11月24日及2023年12月18日批准及採納的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2025年受限制 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週年大會分別於2025年4月17日及2025年5月7日批准及採納的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	指	百分比

為方便參考，本文件內已載入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子公司)的中文及英文名稱，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技術詞彙表

於本文件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文件中使用的與本公司及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的解釋及定義載於下文。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標準行業定義或用法一致。

詞彙	解釋
「ADC」	指 模數轉換器，將模擬信號轉換為數字數據的轉換器
「AI智能體」	指 設計為代用戶自主行動並完成目標的人工智能系統，無需直接或持續的人工干預即可做出決策、採取行動並適應不斷變化的環境
「AIoT」	指 物聯網人工智能，其將物聯網基礎設施的連通性與從AI獲取的數據驅動知識相結合，以實現更高效的物聯網運營，改善人機交互，加強數據管理及分析
「AP」	指 接入點
「藍牙」	指 一種短距離無線技術標準，用於固定及移動設備之間的短距離數據交換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編碼器」	指 對數據流或信號進行編碼或解碼的計算機硬件或軟件元件
「CPU」	指 中央處理器，作為電子設備的運算和控制核心的大規模集成電路
「DDR」	指 雙倍數據率，一種通過在時鐘信號的上升沿和下降沿同時傳輸數據而使數據傳輸速率加倍的內存技術
「DSP」	指 數字信號處理器，一種專用的微處理器芯片，其架構已針對數字信號處理的操作需求進行了優化

技術詞彙表

「邊緣AI」	指	在硬件設備上本地處理AI算法（而非集中式數據處理）
「無晶圓廠」	指	僅專注於芯片的研究、開發及銷售，而將晶圓製造、封裝及測試外包予專業的代工廠及服務提供商的芯片設計公司；該術語有時也用於指代該商業模式
「FPGA」	指	現場可編程門陣列，一種允許用戶在製造後使用軟件工具配置及重新編程其內部硬件邏輯的芯片
「全高清」	指	全高清
「代工廠」	指	專門生產及製造集成電路領域芯片的製造商
「FTTH」	指	光纖到戶
「FTTR」	指	光纖到房間
「GHz」	指	千兆赫茲，一種頻率單位
「GPON」	指	千兆無源光網絡
「GPU」	指	一種專門的處理器，主要用於快速渲染圖像及視頻，如今在科學計算、AI及雲機器學習的並行處理任務中得到廣泛應用
「HD」	指	高清
「HDMI」	指	高清多媒體接口
「HDR」	指	高動態範圍
「Hz」	指	赫茲，一種頻率的測量法
「IC」	指	集成電路，由單個不可分割的結構（如芯片）組成的小型單元或封裝結構，其電氣性能等同於由許多獨立元件組成的傳統電路

技術詞彙表

「INT8」	指	integer8，計算機科學中的一種數據類型，經常被用作計算精度來測試芯片的計算能力
「IPTV」	指	互聯網協議電視，為通過互聯網協議網絡傳輸電視內容的一種方式
「ISP」	指	圖像訊號處理器，一種用於圖像處理的媒體處理器或專用數字信號處理器
「LAN」	指	局域網
「大語言模型」	指	一種在廣泛數據集上訓練的機器學習模型，用於理解和生成類人化內容
「LTE」	指	長期演進
「MEMC」	指	運動估計與運動補償技術，一種提高快速運動圖像清晰度的視頻處理技術
「MHz」	指	兆赫，為頻率單位，相等於每秒一百萬周
「nm」	指	納米
「NPU」	指	神經處理單元，一種專門用於處理AI及機器學習所需複雜計算的硬件加速器
「OEM」	指	原始設備製造商
「OLED」	指	有機發光二極體
「OLT」	指	光線路終端
「OTT」	指	一種按要求通過互聯網提供影視內容並滿足個人消費者的需求的方式
「PCI express」	指	周邊組件互連快速通道，用作處理器或芯片組的互連埠
「PON」	指	無源光網絡

技術詞彙表

「PQ」	指	畫質
「QHD」	指	四倍高清
「RF」	指	射頻
「SerDes」	指	串行器／解串器，高速通訊中使用的一種或一對芯片，用於將並行數據轉換成串行進行傳輸，其後在接收端轉換回並行數據
「SoC」	指	系統級芯片，將一個完整的系統（包括所有必要的硬件及嵌入式軟件元件）集成在單個芯片上的專用芯片
「SR」	指	超分辨率
「流片」	指	集成電路設計過程的最後階段，在此階段，完成的數字設計將送交製造
「TOPS」	指	處理器運算能力單位，對超級計算機或包含多個處理器或SoC的高端電路板的整體性能的計量
「UHD」	指	超高清
「USB」	指	通用串行匯流排，是一種行業標準，允許許多種類型的電子設備進行數據交換和供電
「VCD」	指	影音光碟，一種早期的數字格式
「VESA」	指	視頻電子標準協會
「晶圓」	指	由半導體材料（通常為硅）製成的圓形基板，用於製造芯片，可在其中製造各種電路結構以生產具有特定電氣功能的芯片產品
「WAN」	指	廣域網
「WLAN」	指	無線局域網

前 瞻 性 陳 述

我們已在本文件中載入前瞻性陳述。非歷史事實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我們的意向、信念、對未來之預期或預測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關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管理層信念、管理層作出的假設及現時掌握的資料而作出。當用於本文件時，「旨在」、「預計」、「相信」、「能夠」、「預期」、「日後」、「有意」、「或會」、「應該」、「計劃」、「預料」、「尋求」、「應」、「將會」、「會」、「願景」、「渴望」、「目標」、「時間表」等詞語及其反義詞及其他類似字眼，若與我們或管理層有關，則為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看法，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文件所述的風險因素，其中部分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及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閣下應審慎注意，倚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面對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有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我們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維持關係的能力以及影響其行動及發展的能力；
- 我們經營或計劃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所處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
- 我們所處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變化；
- 我們維持市場領先地位的能力；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有效控制成本並完善定價的能力；
- 第三方根據合同條款及規格履約的能力；
- 我們保留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鍵人員並招聘合格員工的能力；

前 瞻 性 陳 述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實現該等策略的計劃，包括我們的服務及擴張計劃；
- 我們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保護機密的能力；
- 我們質量管控系統的成效；
- 利率、匯率、股票價格、交易量、商品價格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化或波動；包括與中國以及我們所處行業及市場相關者；及
- 資本市場發展。

由於性質使然，有關該等及其他風險的若干披露資料僅為估計，倘（其中包括）一項或多項不確定因素或風險出現，則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預期或預料者以及過往業績出現重大差異。具體而言（但不限於），銷量可能下降、成本可能上升、資本成本可能增加、資本投資可能延遲並可能無法完全實現預期的績效提升。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我們概無亦不承擔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方面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的責任。基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我們所預期般出現，甚至根本不會出現。因此，閣下不應過於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以及「風險因素」一節所披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適用於所有載於本文件的前瞻性陳述。

於本文件內，我們或董事的意向陳述或有關提述均於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資料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風險因素

投資H股前，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內的所有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闡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任何下述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該等情況下，H股的市場價格均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所有或部分投資。

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有事件，且我們現時無法就任何該等或有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提供的資料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文件日期後不會作出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述的警示性陳述。

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與不確定性。我們將該等風險與不確定性歸類為：(i)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產品的研發及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iii)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額外資本需求有關的風險，(iv)與在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v)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競爭激烈。如果我們無法與現有或新的競爭對手有效競爭，我們的銷售、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所從事的全球智能終端SoC市場以及通信與連接芯片市場競爭激烈，我們的一些競爭對手目前佔據了相當大的市場份額。我們行業的總體競爭特點為價格競爭和快速技術變革。我們根據產品類型與不同的公司競爭。我們的一些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長的經營歷史、更高的知名度、更大的客戶群以及更多的財務、銷售和營銷、分銷、技術和其他資源和經驗。

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能夠投入更多資源用於技術和產品的研究和開發，這些技術和產品可能比我們的更有效。他們也可能更快地適應新出現的技術和客戶需求及要求的變化。我們的競爭對手也可能故意降低價格，甚至犧牲利潤率以贏得更大的市場份額。如果我們未能保持我們在技術進步方面的競爭地位、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條件或成功地與現有或新的競爭對手競爭，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如果我們不能及時推出具有可為客戶創造價值的特性和性能水平的產品，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為客戶提供價值的新產品的開發、實施和接受程度。我們以客戶可接受的價格及時開發並推出新產品及相關技術以滿足不斷變化的行業需求的能力，是決定我們在目標市場競爭力的重要因素。由於我們的產品技術含量高，因此存在錯誤判斷自身能力的風險，尤其是在評估技術開發能力方面。這可能導致研發項目無法實現、預算超支或開發週期延長。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為執行產品路線圖所做的努力，將帶來能為客戶提供價值的創新產品和技術。如果我們無法或延遲開發或推出能為客戶提供價值並能應對這些新趨勢的新產品或技術，或如果我們無法預測消費者會採用哪些新功能、新特性或新形態因素並據此調整我們的業務，我們可能會失去競爭地位，進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對我們客戶的行業和領域造成不利影響的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主要提供給若干行業及領域的下游終端客戶，以及應用場景，包括智能機頂盒、智能電視、智慧家庭設備及智能汽車。因此，對該等行業及領域造成不利影響的因素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該等行業產品需求下降，或出現負面觀感或宣傳；(ii)對這些行業製造商的稅務優惠及經濟激勵措施的減少或取消；(iii)監管限制、貿易爭端、行業配額、關稅、非關稅壁壘及稅項，可能對這些行業出口構成限制；(iv)銷售這些行業產品的主要國家及地區的整體經濟狀況下行；及(v)該等行業的競爭日益激烈。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智能終端SoC市場以及通信與連接芯片市場於2023年經歷衰退，主要受下游需求萎縮所影響。此行業低迷的特徵包括各類產品的庫存增加及消費者需求疲弱。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此類週期性市場低迷，此種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面臨與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出口管制及經濟制裁相關的風險，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出口管制及經濟制裁相關的風險，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近年來，國際關係日趨複雜，如中美之間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已帶來新的挑戰及持續的不穩定性。該等情況可能降低國際貿易、投資、技術交流及其他經濟活動的水平。該等情況亦可能導致國家之間的政治及經濟關係、制裁、出口管制及其他地緣政治事宜出現變動。該等進展已造就動態且無法預測的貿易格局，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地緣政治及國際貿易緊張局勢已導致若干國家及組織利用經濟制裁、出口管制、投資限制及其他針對高技術解決方案（包括半導體）的限制性措施。該等政策已給全球投資活動帶來不確定性、增加合規成本及限制受影響行業營運公司獲得研發活動及營運所需關鍵資源的渠道。

我們的全球業務可能令我們面臨出口管制及制裁風險。我們的收入來自多個國家及地區，因此需遵守不同政府及組織（如聯合國及歐盟）頒佈的相關出口管制及制裁法律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並未與任何受制裁客戶進行交易，而此類交易將違反相關制裁法律法規。然而，該等法律及法規會經常變動，且其詮釋及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性，這可能因國家安全問題或政治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而加劇。因此，有關限制及任何未來出口管制、制裁法律、法規及美國或其他政府或組織施加的限制可能難以遵守或成本高昂，並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在遵守政府經濟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方面，我們可能面臨未來執法行動，這會導致處罰及產生成本，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另外，由於我們的業務與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緊密相連，施加影響我們客戶及供應商的經濟制裁或出口管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為保持競爭優勢、支持可持續發展及確保監管合規，我們已通過一系列安排，藉助我們與Amlogic Holdings Ltd.（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的關係優化我們的業務運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出口管制合規安排」。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隨著監管框架持續演變，該等安排將不會受到影響或視為無效。倘任何該等安排最終視為無效，我們可能須更換部分現有核心供應商，投入額外資源調整及優化運營以適配新供應商，並將導致供應鏈管理成本上升及資源投入增加。

風 險 因 素

如果產品不符合客戶的規格或有瑕疵，可能會給我們帶來巨大成本或導致業務流失。

我們提供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相當複雜，未來可能會因設計、製造、封裝、測試、材料及／或於使用案例中應用的任何問題而包含瑕疵或安全漏洞，或發生故障或效能不佳。這些風險可能會隨著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導入新的設備、市場、技術環境及應用，或隨著新功能的推出而增加。由於有關安排降低了我們對產品品質的直接控制，當我們與製造、測試及封裝、分銷以及產品研發的若干方面的第三方供應商合作時，該等風險會進一步增加。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中的若干故障，未來可能只有在有關產品及解決方案交付甚至使用一段時間後才會被發現。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中未發現的漏洞可能會導致不滿意的用戶體驗、資料丟失或其他技術事故，或可能使我們的終端客戶面臨無良第三方（開發及部署可能攻擊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有害軟件程序）。

此外，我們為糾正該等問題所做的努力可能無法及時或令客戶滿意。產品在商業交付後發生錯誤或缺陷，可能會導致無法獲得市場接受、失去設計中標、產品暫時或永久退出市場、遭受損害或承擔賠償責任、損害我們與客戶及合作夥伴的關係以及我們的品牌聲譽，進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與我們的產品及市場相關的產業標準及技術要求的變更，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許多產品都是大型微電子系統的組成部分。納入這些系統的產品必須符合由業界標準制定機構或業界參與者所制定的各種業界標準和技術要求，才能有效地共同運作。我們的客戶也可能針對其產品及解決方案指定特定規格及其他技術要求。這些技術要求可能會隨著客戶推出新的或升級的產品和解決方案而改變。

我們未來的競爭能力將取決於我們識別和遵守不斷演進的產業標準和技術要求的能力。新產業標準和技術要求的出現，可能會使我們的產品與其他供應商開發的產品不相容，或使我們的產品難以滿足某些消費、工業和其他市場客戶的要求。因此，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大量的時間和精力，並產生龐大的費用來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以確保符合相關標準和要求。如果我們的產品在相當長的時間內不符合現行的產業標準及／或技術要求，我們可能會錯失取得重要設計方案中標的機會，我們的收入可能會下降，我們可能會為重新設計產品以符合相關標準而產生龐大的費用，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從少數供應商採購若干對我們經營關鍵的服務。

作為一家無晶圓芯片設計公司，我們向世界各地的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晶圓、芯片封測及IP。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向五大供應商採購分別佔我們總採購的86.6%、88.0%及79.8%。鑑於IC製造過程的複雜性，若我們的代工合作夥伴的廠區發生任何災難或營運中斷，可能需要相當長的過渡期才能轉向新供應商，進而對我們的庫存、業務、營運成果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亦面臨以下風險：現有供應商可能無法滿足我們產品的需求、停止營運，或因原料短缺而導致供貨受限。

我們能否獲得充足的產品供應，亦可能受到自然災害、地緣政治挑戰、國際貿易政策及貿易保護措施（包括實施貿易限制與制裁）的不利影響。請參閱「一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面臨與國際貿易政治、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出口管制及經濟制裁相關的風險，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針對負責任採購實務的監管加強，可能會提高我們的合規成本。由於我們無法直接控制供應商的採購或僱用實務，若供應商未能遵守相關法規，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財務或聲譽風險。倘我們未能管理該等風險，我們及時提供具競爭力的產品的能力將受到損害，且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美國出境投資監管法規及其他外國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未來獲取資金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美國近期出台的政策更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可預見的影響。2023年8月9日發佈的第14105號行政命令引入了一項機制，用於審查美國在「受關注國家」對部分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的對外投資，針對的是半導體和微電子、量子信息技術和人工智能等領域。於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發佈了《關於美國在受關注國家投資有關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的規定》（「《出境投資規則》」），以實施第14105號行政命令，自2025年1月2日起生效。《出境投資規則》對美國人士對來自「受關注國家」（目前包括中國）從事上述領域所涉及活動的個人進行的廣泛投資（包括收購股權、若干債權融資、合資企業，以及若干有限合夥人投資）實施禁止或通知要求。

風 險 因 素

由於我們從事集成電路設計，因此根據《出境投資規則》，我們可能會被視為「受限外國人」。於上市完成後，預期美國人士將可根據公開交易的證券例外情況投資我們的H股，惟所作出的投資不能使美國人士獲得若干並非標準少數股東保障的權利。然而，《出境投資規則》可能增加美國投資者的合規負擔，並導致若干美國投資者在投資方面採取更審慎的方式，從而對我們自美國投資者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有關美國對外投資的規章制度可能有待進一步發展，其可能對美國政府如何監管美國在中國的對外投資產生重大影響。尋求在中國投資的美國投資者可能會面臨更多的投資限制，而這可能對我們自美國投資者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增長和盈利能力取決於宏觀經濟狀況和消費者支出水平。

我們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宏觀經濟狀況和消費者支出。消費者支出受到許多我們無法控制的經濟和其他因素的影響，如利率、房地產和抵押貸款市場的狀況、失業率、勞動力和醫療保健成本、信貸獲取機會、消費者信心以及其他影響消費者支出行為的宏觀經濟因素。經濟不確定性和其他相關因素可能會加劇消費者支出的負面趨勢，並可能導致消費者推遲或避免購買消費電子，這反過來又會對我們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同樣，我們的經營業績直接或間接地受到智能設備行業的週期性影響，該行業競爭激烈且很大程度上受終端用戶市場驅動。智能設備行業的價格和需求波動可能導致終端產品銷售減少和價格下降，這反過來又會影響我們的銷售和利潤率。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表現可能會出現波動。

具體來說，我們在若干行業的終端用戶可能面臨著激烈競爭和不斷降低終端產品售價的壓力。因此，該等終端用戶可能期望我們降低成本。如果我們不能滿足這些期望，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增長前景將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在進行境外業務擴張時面臨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銷往全球。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內地以外的市場，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該等市場分別約佔總收入的90.2%、91.4%及90.9%。由於預期國際市場將為我們的長期增長作出重大貢獻，我們擬透過增加對海外銷售渠道及研發工作的投資，繼續擴展我們的全球版圖。然而，國際擴展會帶來多項固有的挑戰及風險，包括：(i)在提供解決方案、服務及支持、在大陸以外市場招聘人員以及有效管理銷售渠道及分銷網絡方面面臨挑戰；(ii)由於不利市況、競爭加劇、解決方案及服務缺乏吸引力、售價面臨下行壓力及與我們國際業務營運有關的任何其他固有風險，未來各期間的收入會出現波動；(iii)由於我們對當地市場動態的經驗有限，及並無現有或已開發的銷售、分銷及營銷基礎設施，在新市場開展業務時面臨的挑戰；(iv)由於我們對當地客戶偏好及購買行為的了解有限，因此在針對不同地區的獨特需求調整我們的策略時面臨挑戰；(v)在應對我們可能不熟悉的監管制度、監管機構及政府政策，以獲取在不同司法權區製造或進口、營銷及銷售解決方案或將解決方案銷往不同司法權區所需的許可證、執照及批文方面存在困難；(vi)可能減弱對我們知識產權的保護及可能違反第三方知識產權；(vii)不同司法權區的會計處理差異、潛在不利稅務影響及匯兌虧損；(viii)無法有效執行合約或法律權利；及(ix)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及政策變動以及政治、經濟及市場不穩定或內亂。

倘我們無法有效避免或減輕該等風險，我們在國際市場的擴張能力將受損，或我們的國際業務可能無法實現或維持盈利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增長可能受分銷商網絡影響。倘我們無法維持現有分銷渠道，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利用專業分銷商在全球推廣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銷商銷售分別佔我們產品銷售收入的78.5%、78.3%及78.1%。有關我們渠道合作夥伴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銷售、市場營銷及分銷－我們的銷售網絡」。

風險因素

分銷商模式存在固有風險。我們對分銷商的業務營運擁有有限控制權，我們無法保證分銷商將遵守我們的分銷商協議、銷售政策及相關法律法規經營業務。概不保證我們的分銷商將能夠維持穩定的銷售水平。倘我們與分銷商的關係出現任何重大中斷，或於我們的關係因任何理由終止後，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及時並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替換具有可比銷售能力的分銷商，或根本無法替換。我們無法保證分銷商的財務利益及他們不會更優先考慮我們競爭對手的產品，從而減少銷售我們的產品。作為獨立公司，分銷商自行作出業務決策，未必能總是符合我們的利益。分銷商的實際行為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並且他們在銷售或推廣解決方案時行為不當（例如腐敗、賄賂或其他非法行為或通常被認為有損我們品牌價值的行為）或者不當使用我們的品牌名將使我們面臨重大聲譽風險。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總能準確追蹤分銷商的存貨水平，或發現我們分銷網絡各層級是否存在存貨積壓。另外，我們的分銷商可能無法在特定期間向終端客戶銷售足夠數量的產品存貨，而可能導致存貨水平上升。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產品銷售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另外，未來我們對某些分銷商的銷售出現大幅增長，或者我們的銷售和服務網絡擴大，可能會導致分銷商之間的競爭加劇，並增加相互蠶食的風險。任何此類行為均可能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業務及前景。

此外，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增長部分取決於我們分銷商維持及擴大其分銷覆蓋範圍的能力。我們或無法有效維持與分銷商的業務關係或管理我們的分銷網絡，從而可能對我們的品牌、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複雜的產品週期，包括設計、流片、製造、封裝及測試，再加上客戶的認證和設計週期，可能會導致收入產生存在不確定性及延遲。

我們芯片的生產需要經過漫長的製造和封裝流程，一般約需要幾個月。在客戶開始批量接收包含我們SoC產品的貨物前，可能還需要額外時間。即便製造商同意將我們的SoC產品設計到其產品中，也可能不會交付包含我們SoC產品的成品。在購買我們的產品前，我們的客戶及／或終端客戶要求我們的解決方案經過嚴格的資格認證流程，其中包括在客戶的系統中測試我們的產品，以及進行可靠性測試。此資格認證過程可能持續數月。即使我們的產品通過資格認證，客戶也可能需要數月或更長時間才會開始大量生產包含我們產品的組件或系統。另外，客戶對產品的資格認證並不能保

風險因素

證最終向該客戶銷售產品。即使產品成功通過資格認證並銷售給客戶，我們代工廠合作夥伴製造工藝的後續變更或我們選擇新的供應商，也可能需要與客戶重新進行資格認證流程，這可能會導致延誤，並使我們持有過多或過時的存貨。

鑒於此漫長週期，我們在研發以及銷售及營銷方面產生支出的時間與我們因該等支出產生收入（如有）的時間之間可能存在延遲。此延遲使得預測客戶需求變得更加困難，從而給生產規劃過程帶來不確定性，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為若干應用設計的若干SoC產品的生命週期可能相對較短。如果我們未能妥善管理製造及封裝流程，我們的產品可能會在植入客戶產品前過時，及我們可能永遠無法收回在設計、開發和生產這些解決方案的投資。

有關我們、我們的產品、我們的管理層、董事、僱員、股東、客戶、業務合作夥伴或其聯屬人士或我們整個行業的負面宣傳或傳言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涉及我們行業、本公司、我們的產品、我們的管理層、我們的董事、僱員、客戶、分銷商、業務合作夥伴或其聯屬人士，或我們與任何該等方的關係的負面宣傳或謠言，可能對我們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及不利的損害。雖然我們已努力加強關於負面媒體報導的應對措施，但我們仍然無法排除未來會出現類似性質的媒體報導或來自其他方的類似指控情況，我們亦無法向閣下確認我們將能夠化解此類負面媒體報導以令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信納，或防止有關報導造成相關誤解和其他損害。由於我們可能需要就有關指控尋求法律追索權或在法庭上為本公司辯護，這可能導致我們承擔大額費用，為補救此等負面報導或指控帶來的影響（即使彼等毫無根據），我們可能需要承擔大額費用並分散管理層的時間及注意力，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招募、留住及激勵關鍵員工（尤其是高級管理層及研發團隊），我們可能會失去有助於業務的創新、協作和專注。

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高級管理層的持續貢獻，其中許多人難以取代。倘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出現變動，則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正常業務。任何高級管理層的流失都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

風險因素

我們建立了強大的研發能力，這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研發團隊（尤其是核心研發人員）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其掌握的知識和專業技能難以取代。然而，對合資格人才的競爭非常激烈。我們與許多其他公司競爭在設計及開發SoC產品方面具有豐富經驗的工程師和研發專業人士，而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吸引及留住所需的專業人士。倘一個或多個我們的核心研發人員不能或不願意繼續為我們提供服務，我們或無法及時取代他們，或者根本無法取代他們。若我們無法有效地聘用、培訓及留住員工，則我們實現戰略目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聘用及挽留僱員亦取決於我們建立及維持多元化及包容工作環境的能力，並獲公認為具有吸引力的僱主及理想的工作場所。倘我們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或其他薪酬計劃及工作場所文化不再被視為具有競爭力，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關鍵人員的能力將被削弱，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全球業務使我們面臨各種各樣的法律及監管要求，而違反該等法規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在反腐敗、進出口管制、貿易限制、關稅、稅收、制裁、移民、內部和披露控制義務、證券監管、反壟斷、數據隱私和勞資關係等方面受到各種法律制度的約束。這包括法律體系可能欠發達、我們不太熟悉或未能為我們的權利提供充分保護的新興市場。遵守不同的法律規定成本高昂、耗時且需要大量資源。在我們的業務行為中違反一項或多項規定可能導致對我們或我們高級職員的巨額罰款及刑事制裁，禁止開展業務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因履行我們對客戶或供應商的義務而違反該等規定也可能導致重大的金錢損失、罰款及／或刑事檢控、不利的宣傳和其他聲譽損害、對我們處理信息能力的限制以及客戶或供應商對我們未履行合同義務的指控。

少數客戶貢獻了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使我們面臨巨大的集中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分銷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收入的65.5%、63.3%及63.8%。於各年度，向我們最大客戶的銷售佔我們收入的24.5%、18.8%及22.7%。考慮到行業格局，我們預期該等主要客戶將繼續貢獻我們銷售的大部分。此外，由於我們的產品應用於智能家庭終端及智能辦公室設備等終端產品中，因此我們也依賴消費電子行業中品牌公司的認可。因此，我們仍需通過領先消費電子品牌公司的嚴格認證要求。因此，我們在品牌公司中的聲譽亦會顯著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

風 險 因 素

如果我們的關鍵客戶不能繼續以與歷史相似水平的規模或條款與我們進行交易，或如果我們在關鍵客戶中的聲譽惡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特別是，我們客戶的產品以技術快速演變為特徵，每次推出新產品或升級現有產品時，功能都有創新或採用新的或替代技術。此外，我們與這些客戶簽訂框架協議，協議並未規定這些客戶在任何既定年份向我們購買的產品數量或包含最低購買要求。產品銷售通過採購訂單而非框架協議確認。由於我們無法滿足產品規格、採用新技術、被排除在關鍵產品引入週期之外或任何其他原因而導致失去或減少任何關鍵客戶的業務，我們的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交貨延誤、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處理不當或運輸網絡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使用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交付我們的產品。與物流服務提供商的合同關係發生爭議或終止，可能會導致產品交付延誤或成本增加。我們可能無法在可接受的條款下繼續或延長與當前物流服務提供商的關係，或與新的物流服務提供商建立關係，以確保準確、及時和成本效益高的交付服務。如果我們無法與物流服務提供商保持或發展良好的關係，可能會阻礙我們以足夠的數量、及時的方式或客戶可接受的價格提供產品。如果我們與首選物流服務提供商的關係出現任何破裂，我們可能會遭受業務中斷，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我們對這些物流服務提供商沒有直接控制權，我們無法保證他們的服務質量。如果由於運輸短缺、自然災害、勞工罷工或其他因素導致交貨延誤、產品損壞或任何其他問題，我們可能會失去客戶和銷售，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損。此外，我們的供應商有時也通過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向我們交付材料。交貨延誤可能會對供應商及時向我們交付材料的能力以及我們向客戶交付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產品未能達到預期良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並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產品的良率取決於產品設計和工藝技術（通常由第三方代工廠擁有及運營）。良率問題可能來自產品設計或工藝技術。因此，在產品生產出來之前，我們可能無法確定問題所在。當良率問題出現時，我們分析和測試產品以確定其原因。然而，在主要生產過程完成之前，良率問題的實際原因可能並不明顯。

風險因素

解決良率問題需要公司、代工廠、封裝和測試合作夥伴以及客戶（偶爾需要）之間的積極合作和清晰的溝通。我們接觸晶圓代工廠的生產過程可能受到限制，這使得及時解決這些問題充滿挑戰，從而降低了良率。良率下降可能導致成本增加及／或測試過程延長。更重要的是，低良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客戶關係，有損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我們的董事、管理層、僱員及股東及其聯屬人士可能面臨訴訟、合同糾紛、僱傭相關爭議以及其他法律及行政程序或罰款，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商業或合同糾紛、法律及行政訴訟及申索。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捲入各種糾紛，這可能使我們面臨額外風險及損失。此外，現有或未來糾紛、訴訟及申索可能耗費龐大，以進行抗辯或解決。我們可能須支付與該等糾紛有關的法律費用，包括與評估、拍賣、執行及法律諮詢服務有關的費用。訴訟及其他糾紛可能導致監管機構及其他政府機關的詢問、調查及訴訟。任何申索、糾紛、詢問、調查及訴訟可能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額外經營成本以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對核心業務的注意力。我們的業務因針對我們的裁決、仲裁及法律訴訟或針對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僱員的訴訟的不利裁決而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進行收購及戰略投資，這未必會成功。

為進一步拓展我們的業務及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可能會建立戰略合作或進行戰略性投資及收購，以促進業務增長。收購存在多種風險，包括整合所收購公司的業務和人員方面的困難、分散管理層對現有業務的注意力、執行新業務計劃的困難、進入我們並無或有限直接過往經驗的市場或業務領域、關鍵僱員和客戶可能流失以及難以實現我們預期的協同效應或我們預期的收入水平、盈利能力、生產力或其他利益。該等交易亦可能會(i)大幅增加我們的利息開支、槓桿率和償債要求（如我們為支付收購或投資而產生額外債務），(ii)發行稀釋我們當前股東持股比例的股份，(iii)因合併虧損子公司而導致合併收益下降，或(iv)產生資產減值和重組成本及其他相關開支。收

風 險 因 素

購、合資企業和戰略性投資涉及多項其他風險，包括可能面臨被收購和被投資公司的未知負債以及反壟斷相關法規的限制。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收購及其他戰略性投資將會成功且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技術基礎架構可能會遇到意外的系統故障、中斷、不足、安全漏洞或網絡攻擊。

我們的技術基礎架構可能會遭受因我們自身的技術及系統問題或缺陷（例如軟件故障或網絡過載）引起的中斷或其他故障。我們的技術基礎架構可能容易受到電信故障、斷電、火災、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災害、人為錯誤、網絡攻擊或其他事故的損壞或中斷。儘管我們可能會採取任何預防措施，但發生影響我們技術基礎架構的意外問題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概不保證我們能及時應對此類中斷，或根本無法應對此類中斷。此類中斷可能會影響我們交付產品，這將損害我們的聲譽、減少我們未來的收入、損害我們未來的利潤、使我們受到監管審查並導致我們的客戶及終端用戶尋求替代解決方案及服務。

我們尚未就租賃的部分物業向有關當局辦理租賃備案手續。

我們租賃若干主要用作辦公室及研發設施的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完成中國境內三個租賃物業的租賃備案手續。根據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出租方和承租方均須辦理租賃協議登記備案，並取得其租賃的房屋租賃備案證明。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完成我們於中國的現有及未來租賃協議的所有規定備案，從而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有關政府部門可能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內辦理未來租賃協議登記備案，對於超出有關規定期限仍未登記備案的每份租賃協議，可能會被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未必充分或有效。

我們力爭定期提升並升級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請參閱「業務－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然而，概不保證有關系統將能有效確保（其中包括）精準呈報財務業績及防止欺詐以達致其目的。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取決於員工的有效落實，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員工獲得的培訓屬充分，足以實施該等制度，或彼等的實施將不

風 險 因 素

會出現失誤。倘我們未能妥善維持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控制程序，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概不保證我們的僱員或業務夥伴不會從事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的不當行為或疏失，而這反過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的影響。

未能發現或防止我們的僱員、供應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僱員、供應商、客戶、分銷商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我們可能因而被政府機關施加責任、罰款及其他處罰。儘管我們已制定內部控制政策及相關合同契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防止該等行為或於日後不會發生類似事件。我們的僱員、供應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任何有關行為（包括但不限於違反反貪污、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經濟制裁或類似法律的行為）均可能令我們遭受負面報導，重大財務及其他責任，並會被政府機關罰款及作出其他處罰。因此，我們未能發現及防止有關不當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為識別、管理及降低ESG風險，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的成本及開支，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不會產生任何重大排放、廢棄物或嚴重污染。儘管如此，我們仍會監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戰略及財務業績產生影響的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並評估短期、中期及長期影響的程度。我們監測一系列指標（如電力消耗、溫室氣體排放、水消耗及廢物產生），以管理我們營運所產生的與環境和氣候有關的風險，並致力於為僱員提供充分的支持，以培養友好、鼓舞人心的企業文化。該承諾可能會產生大量額外成本，並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請參閱「業務－環境、社會及管治」。此外，日益增加的ESG相關監管規定（包括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各项ESG披露規定）可能導致合規成本上升及銷售成本上升。未能適應新法規或滿足不斷變化的行業期望及標準可能導致消費者選擇其他公司的解決方案，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可能不足以應對業務風險。

我們已就若干潛在風險及責任投購保險，如財產一切險、公眾責任險、運輸險、補充醫療險。請參閱「業務－保險」。然而，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其他司法權區的保險公司提供有限的商業保險產品。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就我們在中國及海外業務所面臨的所有類型的風險投購任何保險，且我們的承保範圍可能不足以補償可能發生的所有損失，尤其是與業務或運營損失有關的損失。這種潛在的保險不足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的索賠及損失。任何業務中斷、訴訟、監管行動、流行病爆發、惡劣天氣狀況或自然災害亦可能使我們面臨巨額成本及資源分散。概不保證我們的保險範圍將足以覆蓋我們的任何損失，或我們將能夠及時根據現有保單成功索賠，或根本無法索賠。若我們產生任何不在我們的保單範圍內的損失，或賠償金額遠低於我們的實際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健康流行病及其他傳染病爆發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自然災害的不利影響，例如水災、地震、沙塵暴、暴風雪、火災或旱災、大規模健康流行病或任何嚴重流行病爆發（如SARS、埃博拉、寨卡或COVID-19）、戰爭行為、恐怖主義或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不可抗力事件。該等事件可能干擾我們的研發及銷售及營銷活動以及業務營運，所有這些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具體而言，該等自然災害、傳染病爆發及其他不利的公共衛生狀況，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技術基礎架構或信息技術系統或影響我們工作人員的生產效率，導致我們的業務營運嚴重中斷，進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對稀土材料的出口管制可能擾亂我們代工廠的運營，並對我們的產品生產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此前已對部分稀土材料實施出口管制，且未來可能重新實施相關管制。儘管近期相關管制已暫時解除，且我們預計不會對運營產生直接影響，但由於稀土元素應用於半導體製造設備，若該等措施導致我們代工廠合作夥伴的成本上升或供應中斷，仍可能對我們產生間接影響。

根據我們主要代工廠合作夥伴的公開聲明，我們獲悉，彼等並未察覺過往稀土出口管制對其向我們提供服務的能力造成重大影響。然而，若未來相關管制導致其成本

風 險 因 素

大幅上升、可用產能減少或生產交付週期延長，則可能影響我們的銷售成本或交付計劃。儘管我們監控監管動態並與主要供應商保持溝通，但仍無法保證未來稀土出口管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間接不利影響。

與我們產品的研發及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研發工作可能無法取得我們預期的結果。

為了保持我們的競爭地位並繼續發展我們的業務，我們一直且擬繼續對研發進行大量投資。我們將繼續為現有及潛在下游客戶開發及推出創新產品，如端側AI技術。我們的市場以持續的技術發展和創新為特點，以應對日益複雜和多樣化的消費者需求。因此，我們強調研發活動，這需要相當的人力資源和資本投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為人民幣1,282.7百萬元、人民幣1,352.7百萬元及人民幣1,551.8百萬元。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努力會成功或產生我們預期的結果。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將我們開發的技術應用於推出新產品，以抓住先發優勢，或根本無法應用該等技術。無法成功將我們的研發努力轉化為新產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於全球範圍內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且倘我們的知識產權遭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競爭能力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獲得、維持及強制執行知識產權，從而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及產品免受競爭。我們一直通過（其中包括）於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提交專利申請以保護我們認為在商業上屬重要的專有技術。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國內外擁有373項授權專利，93項著作權，76項註冊商標，以及3個域名。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

專利申請流程可能成本高昂且耗時良久，我們未必能以合理成本或及時提交及進行所有必要或合宜的專利申請，或根本無法提交及進行申請。此外，我們可能無法識別研發成果的可申請專利範疇，錯失獲取專利保護的時機。因此，我們未必能夠在

風 險 因 素

所有有關領域防止競爭對手開發及商業化競爭解決方案。專利可能失效，且專利申請可能因多種原因而不獲批准，包括專利申請中已知或未知的不足之處或相關發明或技術缺乏新穎性。即使專利申請成功獲批，保護的範圍可能有限且可能無法有效防止競爭對手以不侵權的方式開發類似或替代技術或產品。因此，獲授的專利可能無法提供有意義的保護或競爭優勢。我們的專利可能遭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或專利局質疑，授出專利無法保證其有效性、範圍、可執行性或合法發明權。

此外，專利的期限及其提供的保護有限。即使我們成功獲得專利保護，經批准解決方案的專利期限一旦屆滿，我們亦可能面臨有關解決方案的競爭。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競爭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申索，這可能導致耗時且耗資高昂的知識產權侵權索賠，且我們可能須重新設計或終止銷售相關解決方案。

我們部分競爭對手有龐大專利組合，可能聲稱我們的產品及／或技術侵犯其專利。競爭對手可能會提起法律訴訟，指控我們在相關解決方案的商業化過程中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害其知識產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或我們的解決方案日後不會侵犯第三方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此外，我們可能並不知悉有關我們解決方案或業務營運的知識產權登記或申請情況，因而可能導致我們遭提出潛在的侵權申索。我們獲授權使用或所採用的技術亦可能涉及第三方提出的侵權或其他相關指控或索償。

芯片業內公司可能會使用知識產權訴訟獲取競爭優勢。我們可能會僱用曾為競爭對手或相關行業的其他公司工作的員工。無法保證該等員工為我們工作時不會使用其前僱主的專有知識或商業秘密，這可能導致我們遭提起訴訟。我們還面臨員工在初始僱傭期內提交專利有關的風險。該等專利可能因相關發明由其前僱主開發而遭索償，這可能會導致糾紛、喪失專利權或在我們使用相關技術時受到限制。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可能提交現時並非為人所知的專利保護，或申索我們搜索相關公開記錄惟無從得知商標權利。我們在確定及避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方面的工作未必總能成功。任何有關侵犯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的申索（無論有否事實根據）均可能：(i) 支付昂貴費用及耗費時間進行抗辯；(ii) 導致我們向第三方支付重大損害賠償；(iii) 禁止我們生產或銷售含有受質疑知識產權的解決方案；(iv) 要求我們對解決方案進行重新設計、重造解決方案或重塑解決方案品牌；(v) 導致我們訂立版權或許可協議以獲得使用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權利，該等協議可能無法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訂立，或根本無法訂立；(vi) 轉移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或(vii) 導致客戶終止、推遲或減少購買受影響的解決方案，直至訴訟解決。

風 險 因 素

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營運或我們業務的任何方面並無或不會侵犯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第三方持有的知識產權權利。任何無論有否事實根據，任何與知識產權侵權有關的申索或訴訟均可能成本高昂，並分散管理層於日常營運中的注意力。倘我們未能就有關申索成功抗辯，我們或會被禁止使用若干知識產權權利，面臨巨額損害賠償、罰款或處罰，或被責令停止若干業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設計、推出及銷售產品的能力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第三方知識產權。

我們在研發過程中部分依賴第三方知識產權，例如若干架構設計、軟件開發工具和測試工具。例如，Amlogic Holdings Group與我們共享若干知識產權，以支持我們的研發活動。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出口管制合規安排」。另外，若干產品特性可能依賴於從第三方獲得的知識產權。滿足未來客戶對半導體解決方案更多功能和更高性能的需求所需的設計要求，可能會超出我們可獲取的第三方知識產權或開發工具的能力範圍。此外，從第三方採購或獲得許可的硬件和軟件工具及產品可能存在有關第三方無法解決的設計或製造缺陷，包括可能意外妨礙我們解決方案運行的缺陷。此外，從第三方獲得許可的若干軟件未來可能無法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或者無法使我們的解決方案保持競爭力。失去該等許可或無法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維持其中任何許可，可能會延遲未來解決方案的開發或現有解決方案的改進。如果我們所使用的第三方知識產權無法獲取或無法產生符合客戶需求的設計，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

除專利技術外，我們依賴我們的非專利專有技術、商業秘密、流程及技術知識以及我們的著作權。

我們依賴專有資料（如商業秘密、技術知識及機密資料）保護不可申請專利的知識產權，或我們認為最好通過無須公開披露的方式就可保護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未能訂立必要的保密協議，且即使已訂立，該等協議亦可能遭違反或可能無法阻止我們的專有資料被披露、被第三方侵犯或盜用，其條款可能受到限制及可能無法在出現未經授權披露或使用專有資料時提供足夠的補救措施。我們對第三方製造商及合作夥伴所使用的商業秘密的保護管控有限，倘發生任何資料未經授權披露，我們可能會失去對日後商業秘密的保護。此外，我們的專有資料可能會被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所知悉或獨立開發。倘我們的員工、顧問及其他第三方在其為我們工作的過程中使用他人擁有的知識產權，則可能會就相關或由此產生的技術知識及發明的權利產生爭

風險因素

議。執行及確定我們的專有權利的範圍可能需要成本高昂且耗時的訴訟，而未能取得或維持對專有資料的保護可能會對我們具競爭力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經營所在若干市場有關商業秘密權利的法律可能對我們的商業秘密提供很少保護或毫無保護。

就軟件的知識產權而言，儘管國際公約及國際條約可能提供有意義的保護，以防止未經授權複製軟件，但若干國外司法權區的法律可能無法如國際公約或國際條約一般對專有權利提供同等程度的保護。鑒於缺乏國際統一的知識產權法律，確保我們的專有權利得到一致的保護難上加難。

我們還依賴物理及電子安全措施來保護我們的專有資料，但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安全措施不會遭破壞或能為我們的專有權利提供充分保護。由於存在第三方可能會獲取並不當使用我們的專有資料的風險，這會使我們失去競爭優勢。我們可能無法偵測或阻止未經授權使用該等資料或採取適當及時的措施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額外資本需求有關的風險

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存貨風險，或存貨跌價準備比例及金額進一步增加，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1,244.6百萬元、人民幣1,409.6百萬元及人民幣2,527.7百萬元。同期，我們的存貨跌價準備分別為人民幣307.1百萬元、人民幣223.7百萬元及人民幣226.0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164.0天、155.9天及189.5天。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智能終端SoC以及通信與連接芯片市場具有技術不斷革新、競爭日益激烈、行業標準及市場需求不斷變化等特點。因此，由於趨勢快速變化及技術不斷進步，我們的SoC產品可能迅速過時。此外，晶圓製造使用的原材料面臨價格波動，這可能會影響我們存貨的價值。如果我們不能有效管理存貨，可能會面臨庫存過時風險增加、存貨價值下降以及重大存貨跌價準備或撇銷（直接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積壓庫存佔用資金（降低我們的流動性）以及存儲及處理成本更高（擠壓我們的利潤空間），從而可能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過去已產生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日後可能會繼續產生經營現金流出淨額。

於2025年，我們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225.4百萬元。產生的該等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歸因於與若干主要供應商的付款安排出現變動（以確保供應鏈穩定）而導致商品預付款項所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產生正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倘我們日後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我們的營運資金可能會受到限制，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及時收回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或其他應收款項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性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44.7百萬元、人民幣199.0百萬元及人民幣370.9百萬元。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收回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我們可能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如客戶延遲支付超出授予的相關信用期或在付款到期時無法向我們付款）難以收回應收款項。我們收取貿易應收款項或其他應收款項的任何重大延遲或拖欠可能會對我們現金流及流動性造成壓力，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因轉讓定價安排而面臨額外的稅務責任，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我們或面臨我們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有關稅收機構採取的查詢、審核、申索、評估或其他監管行動。我們或會由於該等有關稅收機構作出的任何不利裁定而產生額外的稅務或關稅責任，或導致與我們的營運相關的法定特許權使用費增加，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監管行動亦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及其他資源，尤其是在其未獲及時解決的情況下。例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若干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我們就該等轉讓定價安排作出的利潤分配及所得稅狀況受相關稅務機關對相關司法管轄區有關轉讓定價的適用稅法及適用規則及法規的詮釋所規限。概不保證相關稅務機關不會質疑我們過往轉讓定價安排的適當性，或規管該等安排的相關法規或標準將不會於日後變動。倘主管稅務機關其後釐定我們已採納的轉讓價格及交易條款以及我們的過往所得稅撥備及應計費用不恰當，則該機關可要求相關子公司重新評估轉讓價格並重新分配收入或調整應課稅金額。倘我們被視為未遵守適用的轉讓定價規則及法規，相關稅務機關亦可能有權責令我們支付所有未繳稅項及法定利息及／或罰款。

風 險 因 素

我們已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並可能繼續授出購股權及其他類型的獎勵，這可能會導致股份支付增加。

我們已採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向員工提供額外激勵。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股份支付人民幣157.4百萬元、人民幣71.9百萬元及人民幣46.8百萬元。我們認為授出股份獎勵對於吸引和留住關鍵人員及員工至關重要，未來我們將繼續授出股份獎勵。因此，與股份支付有關的費用可能會增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外幣風險。

我們面對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買賣中產生的以外幣交易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錄得的匯兌收益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7.1百萬元及人民幣55.6百萬元，於2025年，我們錄得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60.0百萬元。人民幣的任何大幅重估均可能對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另外，[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以港元列值。人民幣、港元、美元及其他外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將會影響以人民幣計值的[編纂]所得款項的相對購買力。匯率波動亦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匯兌虧損並影響我們派發的任何股息相對值。此外，人民幣相對於港元或美元價值升值或貶值可能會在不影響我們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任何實質變化的情況下，影響以港元或美元計值的財務業績。

我們的業務發展受益於對芯片行業的有利監管環境及扶持政策以及政府補助。未來政府支持或補助減少或撤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增長及業務發展受益於推動全球智能設備SoC以及通信與連接芯片市場發展（如AI技術在智能終端領域的快速發展和適應）的支持性政府政策，例如AI技術在智能設備領域的快速推進與應用適配。由於政府優先事項的變化、預算限制、政治格局的變動或宏觀經濟狀況的影響，這些政策減少、修改或撤銷可能會導致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減少，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收到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43.3百萬元、人民幣21.0百萬元及人民幣20.7百萬元。如政府部門決定減少或取消有關政府補助，或者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要求我們退還過往收取的部分或全部政府補助，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由於這些政府補助通常是一次性提供，概不保證我們未來將繼續收取或受益於有關補助。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或及時獲得未來可能向我們提供的政府補助，這種失敗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與在我們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未能完全適應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法律法規及行業規範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業務資產位於中國，且目前我們部分銷售及收入來自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狀況的影響。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未能完全適應該等政治及經濟政策變動可能對我們的增長造成不利影響。近年來，中國政府對業內公司包括質量及安全控制以及監督管理等方面實施了一系列法律、法規及政策。請參閱「監管概覽」。與我們行業有關的法律、法規及政策將繼續演變及變動或調整，而我們可能因遵守該等法規產生額外成本。如我們不能完全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及政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若干區域市場的法律制度發展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各區域市場的法律體系存在顯著差異。一些司法管轄區採用基於成文法的大陸法系，而另一些則基於普通法，大陸法系下的先前法院判決的先例價值有限。

我們經營所在的若干區域市場的法律體系不斷演變，最近頒佈的法律及法規可能尚未完全涵蓋該等市場的所有經濟活動。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解釋及執行仍有待進一

風險因素

步落實，及由於地方行政機關及法院當局在解釋法律條文及合同條款時擁有自由裁量權，可能難以評估行政及司法程序的結果。地方法院亦可能有權拒絕執行外國裁決或仲裁裁決。該等不確定可能會影響我們執行合同權利或申索的能力。此外，監管環境可能會通過不合理或無意義的法律行動或威脅向我們收取款項或利益而被利用。

我們經營所在的區域市場可能出台新法律及法規或新法律及法規可能被詮釋為適用於我們，而日益嚴格的監管審查可能要求我們投入更多資源用於合規工作。此類變化可能會減緩我們所在行業的增長速度，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外匯法規可能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我們派付股息及其他付款義務的能力，並可能影響閣下投資的價值。

人民幣兌換須遵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根據中國現行的外匯管制制度，我們在經常賬戶下進行的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無需獲取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我們需要出示有關交易的書面證據，並在擁有開展外匯業務牌照的銀行進行此類交易。然而，我們在資本賬戶下進行的外匯交易則一般須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向其或其指定銀行辦理登記。

根據現行外匯法規，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將能通過遵守若干程序規定以外幣派付股息而無需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任何該等外匯政策變更或任何外匯不足可能會限制我們獲得足夠外匯以向股東支付股息、滿足任何其他外匯需求或為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籌集資金的能力，甚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影響。

我們H股的非中國持有人可能須承擔中國所得稅義務。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視乎任何適用的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中國10%的預扣稅通常適用於支付給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但相關收入與該機構或營業場所並無實際聯繫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息。除非條約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否則這些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收益，倘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亦須繳納10%的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派付予非中國居民外國個人投資者的、源自中國的股息，通常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且有關投資者就轉讓股份變現的源自中國的收益通常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上述任一情況均適用於適用稅收協定及中國法律項下的任何減徵或免徵。根據中國財政部、國家

風 險 因 素

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相關通知，個人通過若干國內證券交易所轉讓上市股份所得收入，可免徵個人所得稅，惟存在銷售限制的股份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並無明文規定將就出售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份向非中國居民個人徵收個人所得稅。概無保證未來的法律、法規或慣例將不會導致對非中國居民個人徵收出售H股所得收益的所得稅。

如果就轉讓我們的H股所變現的收益或向我們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徵收中國所得稅，閣下對我們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影響。此外，居住司法管轄區與中國內地簽訂了稅收協定或安排的股東可能無法享受這些稅收協定或安排下的優惠待遇。

我們或須就未來籌資活動遵守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或其他規定。

隨著中國有關股份海外發行及上市的法律法規的發展，我們或須就日後的籌資活動向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作出備案或報告。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其實施指引。請參閱「監管概覽－境內企業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相關法律法規」。倘境內企業未能完成備案程序或備案材料隱藏重大事實或虛報重要內容，則該境內企業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如責令改正、警告、罰款，而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及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亦可能受到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此外，備案失敗可能會限制我們完成擬定發行的能力，及為業務發展提供資金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保密局、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檔案局頒發《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檔案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檔案規定要求，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境外發行上市活動中，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保密和檔案管理的相關要求，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未能遵守檔案規定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影響。

風 險 因 素

閣下或會在對我們、我們的大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判決方面面臨困難。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大部分資產及子公司位於中國。我們的大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居住在中國。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產亦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在中國境外向我們以及我們的大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對我們以及我們的大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在中國內地以外的判決，可能較為複雜。只有當一個司法管轄區與中國內地有條約，或者該司法管轄區被中國內地法院認為滿足相互承認要求時，該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判決才可能在中國內地得到相互承認或執行，但這要滿足其他要求。然而，中國內地並未與某些外國司法管轄區（如美國）簽訂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在中國內地執行這些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判決可能很困難，甚至不可能。於2008年7月3日，最高人民法院頒佈《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8年安排」），其中規定，對在依據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予以承認與執行。於2024年1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頒佈《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24年安排」），該安排2024年1月29日施行，並擴大了中國內地法院與香港法院之間在民商事案件中相互承認和執行判決的範圍。2008年安排將繼續適用於2024年安排生效日期之前訂立的2008年安排界定的「書面法院選擇協議」。然而，依據任一安排提起的任何訴訟，其效力仍存在不確定性。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將同時受到中國內地與香港的上市及監管要求的約束。

由於我們的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而我們的H股將在香港主板上市，我們將需要遵守兩個司法管轄區的上市規則（如適用）及其他監管制度，除非可以獲得豁免或已獲得豁免。因此，我們可能會在持續遵守兩個司法管轄區的所有上市規則方面產生額外的成本及資源。

風 險 因 素

A股及H股市場的特徵可能不同。

我們的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及買賣。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A股將繼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買賣，而我們的H股將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根據中國的現行法律法規，未經相關監管部門批准，我們的H股與A股既不可互換，也不可通用，H股與A股市場之間也沒有直接交易或結算。由於交易特徵不同，H股與A股市場在交易量、流動性以及投資者群體方面存在差異，同時在零售及機構投資者的參與程度上也有所不同。因此，我們的H股及A股的交易表現可能不具可比性。儘管如此，A股價格的波動可能會對H股價格產生不利影響，反之亦然。由於H股及A股市場的不同特徵，A股的歷史價格可能無法反映H股的表現。因此，在評估對我們H股的投資決策時，閣下不應過度依賴A股的交易歷史。

閣下不應倚賴我們就我們的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而發佈的任何資料。

由於我們的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我們一直在中國內地遵守定期報告和其他信息披露要求。因此，我們不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其他媒體上公開發佈與我們有關的信息。然而，我們就我們的A股上市所公佈的資料乃基於中國內地證券主管部門的監管規定、行業標準及市場慣例，與[編纂]所適用者不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媒體披露的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和經營信息可能與本文件所載的財務和經營信息不具有直接可比性。因此，有意購買我們的H股的投資者務請注意，在作出是否購買我們的H股的投資決定時，只應依據本文件所載的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料。閣下如申請於[編纂]中購買本公司H股，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不會依賴除本文件及我們於香港就[編纂]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資料外的任何資料。

此前並無我們H股的公開市場，[編纂]完成後我們H股的活躍交易市場可能無法形成，且我們H股的流動性及市場價格可能出現波動。

在[編纂]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編纂]完成後，我們H股的公開市場能夠發展並維持足夠的流動性及交易量。此外，我們的H股的[編纂]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協商確定，可能無法反映[編纂]完成後

風 險 因 素

我們H股買賣的市場價格。如果[編纂]完成後，我們H股的活躍公開市場未能形成，我們H股的市場價格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的流動性、交易量及市場價格可能出現波動，這可能導致投資者遭受重大損失。

我們H股的價格及交易量可能會因各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出現大幅波動，包括香港的政治不確定性以及香港與全球其他地區證券市場的一般市場狀況。尤其是，從事類似業務的其他公司的業務及表現以及股份的市價可能會影響我們H股的價格及交易量。除了市場及行業因素外，由於特定業務原因，如我們的收入、盈利、現金流、投資、支出、監管發展、與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關鍵人員的變動或活動、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我們H股的價格及交易量可能會大幅波動。此外，於聯交所上市且在中國擁有重大業務及資產的其他公司之股份過往曾遭遇價格波動，我們的H股可能會面臨與我們表現無直接關係但與香港、中國或全球其他地區的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有關的價格變動。

未來在公開市場出售或預期出售或轉換大量證券（如將我們的內資股轉換為H股）可能會對我們H股的現行市場價格及我們未來籌集額外資本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閣下的股權攤薄。

未來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我們的H股或與我們的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或發行新股份或與我們的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或預期有關出售或發行可能發生，均可能導致我們的H股的市價下跌。未來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我們的證券或與我們的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包括任何未來發售的部分）也可能對我們H股的現行市場價格以及我們未來按我們認為適當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資金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現有的股東自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內須遵守出售其H股的限制，但若單一最大股東或其他現有股東日後於[編纂]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我們的H股，或預期有關出售可能會發生，則可能導致我們H股的市價下跌，並可能嚴重損害我們未來通過提呈發售H股籌集資金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單一最大股東或其他現有股東不會出售其持有的H股，或在上述限制屆滿後，我們不會發行H股。

風 險 因 素

我們過去的股息可能無法反映我們未來的股息政策，且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是否會以及何時會派付股息。

我們過去曾宣派股息。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在未來任何一年將宣派或分發任何金額的股息。根據中國內地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派付股息可能會受到某些限制，及根據企業會計準則計算利潤在某些方面可能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有所不同。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將由我們的董事會在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資本支出需求、市場狀況、我們的戰略計劃及業務發展前景、派付股息的監管限制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自行決定，所考慮因素，並須經股東大會批准。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支付以及股息金額將受我們的章程文件以及中國內地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約束。除我們的利潤及可合法用於分派的儲備外，不得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我們的歷史股息不應被視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從政府資源獲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未經獨立驗證，可能不可靠。

本文件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來自各種政府資源。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此類信息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者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此類信息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然而，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信息未經我們、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或我們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代表、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驗證，且未對其準確性作出任何陳述。此外，該等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未必以與在其他地方呈現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的基準或相同的準確程度（視乎情況而定）進行編製。基於上述原因，本文件所載來自各種政府資源的信息未必準確，且不應作為閣下投資我們H股的依據而予以過度依賴。

本文件內的前瞻性資料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本文件載有關於我們及我們的業務與前景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我們現時的信念及假設以及現時所掌握的資料。在本文件中採用「預計」、「相信」、「預期」、「計劃」、「前景」、「今後」、「擬」等字眼及類似措辭，且與我們或我們的業務相關時，乃用以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了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並受各種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文件所述的風險因素。倘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成為現實，或倘任何相關假設被證實為不正確，則實際結果可能與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出現重大分歧。實際結果是否將會符合我們的預期及

風 險 因 素

預測，須視乎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定，其中許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是我們無法控制的，須視乎未來業務決策而定，而此等決策可能會出現變動。鑒於該等及其他不確定因素，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的計劃或目標將獲達成的聲明，投資者亦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本節所載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全部前瞻性陳述。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且我們鄭重提醒閣下切勿倚賴報章及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於本文件發佈前，新聞媒體曾經報道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及[編纂]的資料，包括有關我們及[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於本文件日期之後至[編纂]完成前仍可能出現此類報道。我們並無授權新聞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亦不就該等報章或其他媒體報道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責任。我們概不就關於我們的任何有關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聲明。倘該等陳述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僅應依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豁免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即通常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鑒於(i)本集團的管理總部、高級管理層、業務營運及資產均主要位於香港境外，即中國；(ii)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主要居於中國；及(iii)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主要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督及指導，彼等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管理、公司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控制，與本集團位於中國的業務保持密切聯繫對彼等而言至關重要，董事認為，委任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將對本集團不利或不適當，因而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由於上述原因，我們並無且在可預見的未來亦預期不會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我們將通過以下安排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之間具有有效的溝通渠道：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他們將在所有時刻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與聯交所聯絡，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並可應要求於合理的期限內與聯交所會面。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均已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進行溝通。授權代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亦將立即告知聯交所。目前，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余莉女士及我們的公司秘書陳靜雅女士；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每名董事須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聯繫方式，包括電話號碼、手機號碼及／或電郵地址，從而確保聯交所及授權代表在有需要時隨時迅速地聯絡全體董事；

豁免

- (c) 我們將努力確保每名不常居住於香港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到港旅行證件，並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將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其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日期的期間，作為與香港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透過各種方式與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經常聯繫，包括在必要時開展定期會議及電話討論。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將迅速提供合規顧問可能就合規顧問履行香港上市規則第三A章所載職責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及
- (e) 香港聯交所與我們的董事之間的會議，將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在合理時間內直接與我們的董事安排。我們將通知聯交所有關我們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我們所委任的公司秘書必須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豁免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指南第3.10章，聯交所會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發行人有關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豁免申請。聯交所會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發行人的主營業務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
- (b) 發行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接納資格或有關經驗（兩者之定義見指南第3.10章第11段）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
- (c) 董事何以認為有關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指南第3.10章第13段，豁免（如授出）將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

- (a)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整個豁免期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 (b) 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

本公司已委任余莉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擁有豐富的董事會和企業管理事宜的經驗，但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亦未必能夠獨自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陳靜雅女士（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且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訂明的規定），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並向余莉女士提供協助，初步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使余莉女士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有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所列規定。有關彼等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

豁免

基於陳靜雅女士的專業資格和經驗，彼將能向余莉女士和我們解釋上市規則和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陳靜雅女士亦將協助余莉女士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本公司其他與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事宜。預期余莉女士將與陳靜雅女士緊密合作，並與陳靜雅女士保持定期聯絡。此外，余莉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以於上市日期後三年期間內提高其對上市規則的認識。彼亦將獲得合規顧問和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在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方面事宜的協助。

由於余莉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公司秘書所需正式資格，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規定的豁免，致使余莉女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該豁免於上市日期後首三年期間有效，條件為：(a)在整個豁免期間余莉女士必須獲得陳靜雅女士（其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和經驗）的協助；及(b)倘若及當陳靜雅女士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余莉女士提供協助或倘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被即時撤銷。

於豁免期間屆滿前，我們將重新評估余莉女士的資格，以釐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訂明的規定及是否需要繼續提供持續協助。於豁免期間屆滿前，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絡，以讓其評估余莉女士於過去三年在陳靜雅女士的協助下是否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相關經驗，從而毋須獲進一步豁免。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並將繼續開展若干於[編纂]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就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若干規定。有關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豁免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事項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規定，新申請人須於其會計師報告中載入自其最近期經審計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同意或建議收購的任何業務或子公司就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

於2025年9月15日，本公司就向芯邁微半導體（嘉興）有限公司（「**芯邁微**」或「目標公司」）當時的13位股東^{（附註）}（均為獨立第三方）收購芯邁微100%股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收購事項」）。孫滇為芯邁微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長及總經理。珠海鑫騰翡及珠海鑫儒煜均為孫滇最終控制的控股平台。其他賣方均主要從事股本投資活動。

收購代價為人民幣316.11百萬元，乃經參考本公司對芯邁微的資產估值並考慮芯邁微的盡職調查結果後，按公平原則進行商業磋商釐定。代價將以我們的內部資源分兩批次以現金支付：(i)50%代價將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支付；及(ii)50%代價將於完成相關中國股東變更登記及滿足股權轉讓協議規定的有關其他條件或本公司豁免該等條件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支付。

首期代價已於2025年10月結清。本次收購將於股東工商變更登記完成後完成，現時預計將於2026年4月完成。收購完成後，芯邁微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而芯邁微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芯邁微是一家於2021年8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芯邁微主要從事物聯網、車聯網及智能移動終端等領域的廣域網（WAN）通信芯片與整體解決方案的研發及製造。

附註：芯邁微的股東為孫滇、珠海鑫騰翡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鑫騰翡**」）、珠海鑫儒煜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鑫儒煜**」）、廣州華芯盛景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深圳君聯深運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經濟開發區華宸創新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星睿壹號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創世夥伴二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鑒昊臻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君科丹木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清睿華弘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胡苑及青島朝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豁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芯邁微的總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26.10百萬元及人民幣65.64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芯邁微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元及人民幣0元，淨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83.89百萬元及人民幣81.66百萬元。

我們相信收購芯邁微將有助於我們的業務擴張，在技術能力上產生協同效應以加速我們的AIoT解決方案，並支持我們的長期業務發展。我們的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我們已就收購事項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理由如下：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往績記錄期間經審計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計算，有關收購事項的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此外，收購事項並不重大，本公司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4.28條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因此，我們認為收購事項對本公司的整體運營而言不屬重大，並自往績記錄期間起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變動。潛在投資者對我們的活動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而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已納入本文件。因此，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 (ii) 根據上市規則，本文件無法隨時披露目標公司詳細或完整的過往財務資料。此外，本公司及其申報會計師需花費大量時間及資源，以充分熟悉目標公司的管理會計政策並編製本文件披露所需的財務資料及證明文件。經考慮收購事項並不重大且我們預期收購事項不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運營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我們認為，按照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的規定披露目標公司的經審計財務資料以及將目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納入本文件並無意義，且對我們而言不切實際，並會造成不必要的負擔。

豁 免

- (iii) 本公司已於本文件提供有關收購事項的替代資料。該等資料包括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董事認為屬重大的須予披露交易的資料，例如包括目標公司及賣方主要業務活動的描述、收購事項的代價基準及金額、與收購事項相關的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各賣方是否為獨立第三方的聲明、收購事項的原因及利益，以及聲明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由於按往績記錄期間經審計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計算，收購事項相關百分比率低於5%，目前披露足以使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本公司將不會動用任何上市所得款項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

[編纂]

豁 免

[編 纂]

豁 免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John Zhong先生	26131 Altadena Drive Los Altos Hill CA 94022 United States	美國

余莉女士	中國 上海市浦東新區 乳山路160弄10號樓403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羅濱先生	中國 上海市浦東新區 商城路1177弄31號樓 601室	中國

趙丹女士	中國 浙江省紹興市嵊州市 三界鎮始寧街238號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翰傑先生	中國 上海市虹口區 密雲路471弄43號501室	中國

馮義晶先生	中國 上海市楊浦區延吉 中路25弄8號502室	中國

田宏先生	香港 新界 大埔區 康樂園15街6號樓	美國

有關我們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3001-3006室及3015-3016室

[編纂]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和美國法律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
歷山大廈11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i>有關中國法律</i> 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上海市 黃浦區 中山東二路600號 BFC外灘金融中心S1棟32層
	<i>有關國際制裁法律</i> 霍金路偉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1樓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i>有關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i> 海問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6樓601-602 & 610-616室
	<i>有關中國法律</i> 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5號 財富金融中心20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物業估值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7樓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浦東新區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春曉路350號南樓406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
浦東新區秀浦路2555號
漕河涇康橋商務綠洲E5號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公司網址

www.amlogic.cn
(此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余莉女士
中國
上海市浦東新區
乳山路160弄10號樓403室

陳靜雅女士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授權代表

余莉女士
中國
上海市浦東新區
乳山路160弄10號樓403室

陳靜雅女士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公 司 資 料

審計委員會

馮義晶先生 (主席)

羅濱先生

李翰傑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李翰傑先生 (主席)

John Zhong先生

馮義晶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翰傑先生 (主席)

余莉女士

馮義晶先生

戰略與決策委員會

John Zhong先生 (主席)

羅濱先生

田宏先生

H股證券登記處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招商銀行上海張江支行

中國

上海浦東新區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科苑路88號2號樓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呈列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來自政府官方出版物及其他公開可得來源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委託的獨立全球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一份市場研究報告）。我們沒有理由認為這些信息是虛假的或有誤導性的，或遺漏了任何會使這些信息變得虛假或有誤導性的部分。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數據未經我們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代表獨立核實。有關與我們行業相關風險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

全球智能設備SoC市場概覽

智能設備SoC介紹

智能設備是指具備操作系統、處理能力和網絡連接功能，能夠運行多種應用程序並與用戶進行交互的設備，典型智能設備產品包括智能電視、智能機頂盒、智能音箱、智能汽車、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可穿戴設備等。智能設備SoC是關鍵的硬件基礎，決定了智能設備的功能邊界、性能、能效。其為智能設備提供核心算力，支持複雜操作系統和應用的運行。可集成的AI算力使設備具備端側AI處理能力，實現語音識別、圖像處理、實時翻譯等體驗。SoC直接決定了智能設備的響應速度、續航表現、多任務能力和交互體驗，是推動智能設備不斷升級的關鍵引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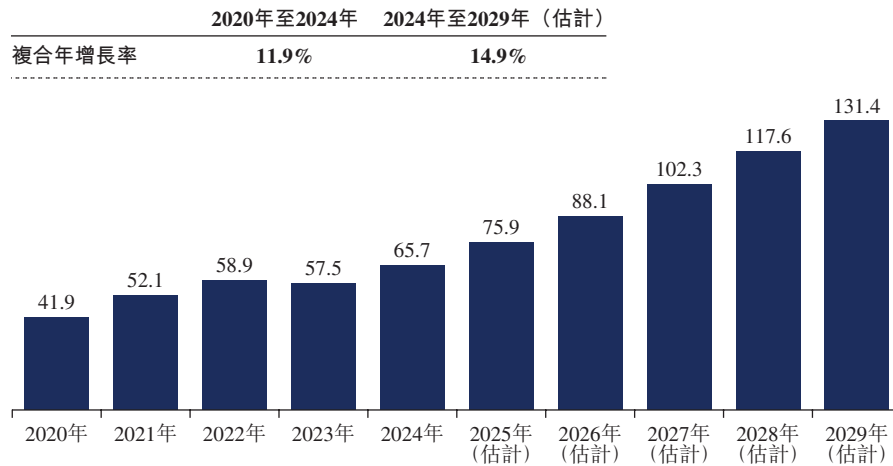
智能設備SoC市場產業鏈

智能設備SoC市場的上游專注於提供SoC設計與生產所需的核心組件及服務。中游是價值鏈的核心，SoC提供商在此環節主要負責SoC的研發、設計與銷售。下游則聚焦於將這些SoC集成至智能設備中，並向終端用戶交付。這涉及智能設備品牌商與OEM（原始設備製造商），他們與電信運營商合作，將產品分銷至終端用戶。

行業概覽

智能設備SoC市場規模

全球智能設備SoC市場規模（以收入計）
十億美元，2020年至2029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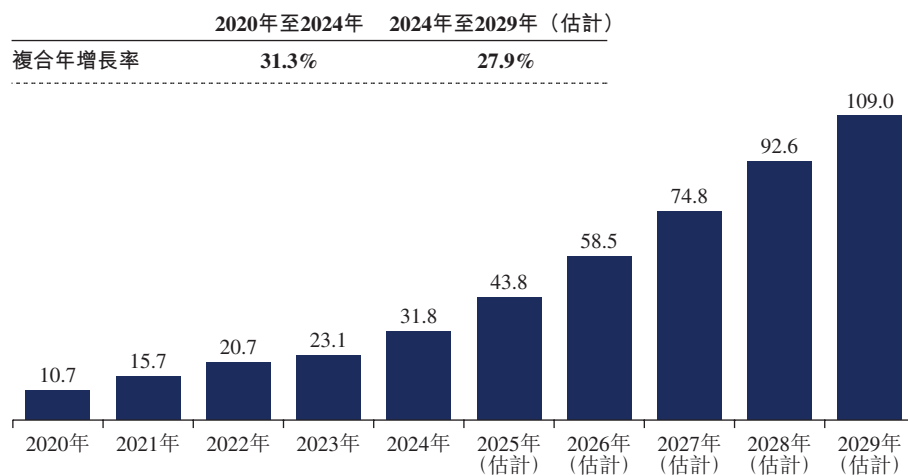


來源：公開信息；弗若斯特沙利文

以大模型為代表的AI算法進步推動AI模型在設備快速應用。生成式AI的推出加速了AI推理模型向端側遷移，推動AI模型向輕量化、高效、定制化演進。隨著搭載AI算力的智能設備快速增長，在低功耗端側設備進行邊緣AI計算的需求也將顯著增加。AI SoC通過集成NPU，並結合算法、芯片協同優化，可有效釋放邊緣側的實時推理與決策能力，是AI在設備滲透的重要基礎設施。

智能設備AI SoC是專門針對智能設備上的AI工作載荷優化的SoC，該類SoC通常需處理矩陣運算、卷積神經網絡及其他AI任務，並可提供高效的並行處理能力。智能設備AI SoC在傳統智能設備SoC的基礎上，集成專為AI計算設計的模組，因此其尤其適合計算密集型任務。AI加速器（通常為NPU）是智能設備AI SoC區別於智能設備SoC的核心要素。

全球智能設備AI SoC市場規模（以收入計）
十億美元，2020年至2029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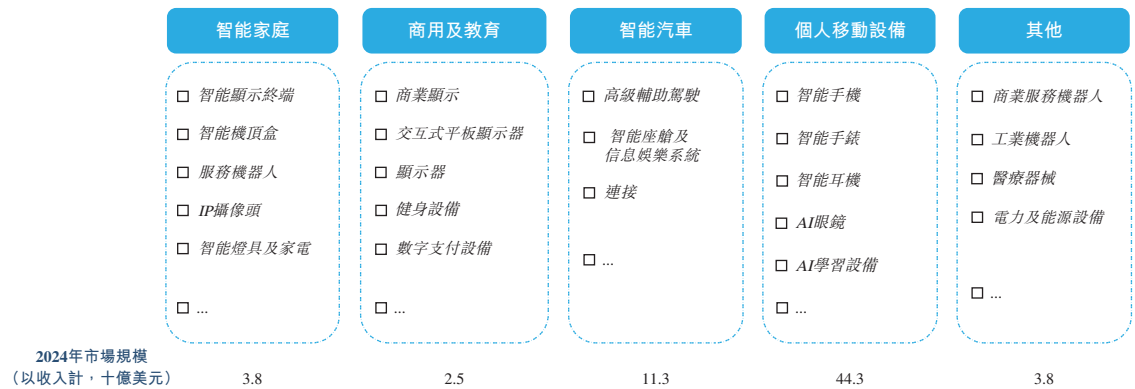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資料來源：IDC；Omdia；弗若斯特沙利文

智能設備SoC應用領域

智能設備SoC主要應用於智能家庭、商業及教育、汽車、個人移動設備及其他應用領域（如工業、醫療以及電力能源）。



資料來源：IDC；Omdia；集邦諮詢；弗若斯特沙利文

智慧家庭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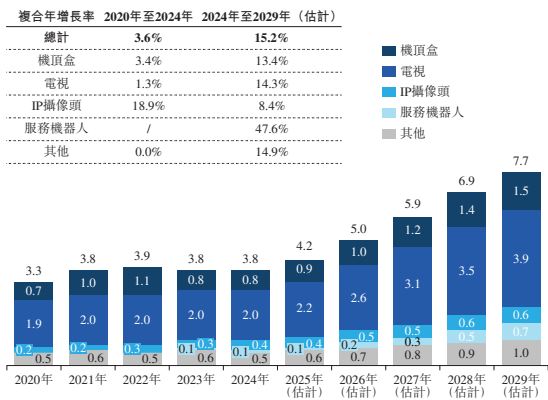
市場概覽及規模

智能家庭終端設備包括智能電視、智能機頂盒、IP攝像頭、服務機器人、以及智能燈具及家電、智能投影儀及智能門鈴等。在AI技術不斷優化觀看體驗的同時，預計智能家庭設備將實現增長。其中，全球智能電視出貨量預計將由2024年的2.061億台增長至2029年的2.483億台，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達到3.8%。全球智能機頂盒出貨量預計將由1.5億台增長至2029年的2.104億台，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達到7.0%。同時，全球消費級IP攝像頭市場持續穩定增長。全球消費級IP攝像頭出貨量由2020年的76.4百萬台增長至2024年的158.0百萬台，預計將在2029年進一步增長至301.3百萬台，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達到13.8%。隨著AI和機器人技術的持續創新，家庭場景成為智能機器人落地應用的重要場景之一。智能家庭服務機器人產品品類持續豐富，由此前的掃地機器人品類向泳池清潔機器人、割草機器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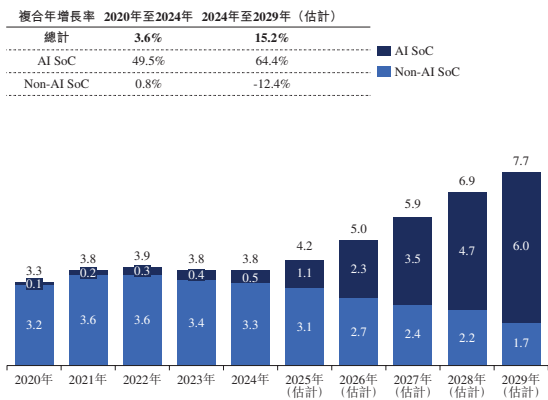
人、陪伴機器人以及具有通用智能能力的人形機器人擴展。預計全球智能家庭服務機器人出貨量將由2024年的23.0百萬台快速增長至2029年的77.9百萬台，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達到27.6%。此外，隨著5G、Wi-Fi 7等無線通信技術的發展，設備之間的連接變得更快、更穩定，為智能家電及照明設備的普及奠定了基礎。

按終端設備劃分的全球智能家庭設備
SoC市場規模 (以收入計)
十億美元，2020年至2029年 (估計)



資料來源：IDC；Omdia；弗若斯特沙利文

按SoC類型劃分的全球智能家庭設備
SoC市場規模 (以收入計)
十億美元，2020年至2029年 (估計)



資料來源：IDC；Omdia；弗若斯特沙利文

按收入計，AI SoC在智能家居設備中的滲透率預期將從2024年的13.2%提升至2029年的77.9%。

驅動因素及發展趨勢

在物聯網與AI技術普及的推動下，家庭場景中對智能化體驗的需求不斷增長。在供給側，物聯網讓各類設備實現互聯互通，AI則賦予設備自主感知、學習和決策能力，兩者結合推動了家庭智能設備類型不斷擴展，應用場景日益多元化。在需求側，消費者不僅希望通過語音或移動端對家庭設備進行遠程控制，更期待設備之間能夠實現自動協同。該類需求推動了家庭設備對更高算力、更低功耗以及更強連接能力的依賴，而這些正是SoC所提供的核心能力。

行業概覽

家庭網絡基礎設施日益完善與流媒體內容持續創新。在網絡基礎設施方面，全球光纖、5G、千兆寬帶滲透率的提升，使流媒體應用呈現爆發式增長，推動智能機頂盒、智能電視、投影儀等終端向更高的分辨率與不斷增多的智能功能升級。大屏幕仍是用戶客廳娛樂的核心載體，進而推動對高性能多媒體SoC的需求。2024年，全球智能機頂盒滲透率約達49.0%，其中，中國市場滲透率超過90%，而全球其他地區的滲透率不足40%，這表明市場存在龐大的未開發潛力與擴張戰略機遇。

AI端側落地推動AI SoC需求更快增長。隨著AI應用逐漸從雲端向終端延伸，智能家庭設備越來越多地需要在本地完成語音識別、圖像處理、人機交互等AI任務，以提升實時性和隱私保護能力。這種轉變顯著推高了終端對AI算力的需求，而AI SoC正是滿足這一需求的核心硬件載體。相比傳統SoC，AI SoC集成了專用的神經網絡加速單元，能夠在功耗受限的條件下高效運行複雜算法，直接決定了家庭智能設備的體驗水平。

端側AI應用持續創新。領先的智能設備提供商正在圍繞智能家居設備，不斷加速推動AI應用落地，例如通過語音助手實現自然交互、利用AI算法進行內容推薦或在畫質和音效上引入智能優化。這些創新進一步提升了用戶對大屏設備的依賴與黏性，從而拉動了對具備更強AI算力和連接能力的SoC需求，推動智能電視與OTT設備在家庭智能生態中持續佔據重要地位。

運營商在全球智能家庭終端市場的重要性持續增強。運營商通常擁有龐大的用戶基數，這使得其在部署智能家庭設備時具備天然的規模優勢。運營商不僅僅是智能家庭設備的銷售渠道，更是連接用戶、設備、內容和服務的關鍵樞紐。其通過自身的網絡基礎設施，將智能設備連接到雲端服務，並提供包括寬帶、5G、以及各種增值服務在內的一站式解決方案。這種深度整合使得運營商在塑造用戶家庭智能體驗上扮演著無可替代的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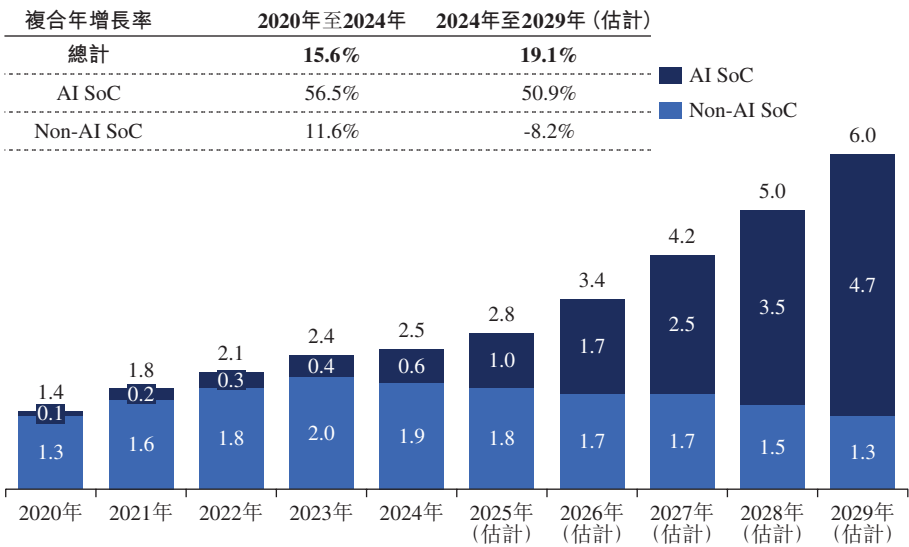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商業及教育應用

市場概覽及規模

商業及教育場景擁有最為多元化的智能設備，包括智能會議系統、智能商業顯示、教育用智能交互平板、智能健身設備、智能支付設備、智能廣告設備、智能門禁與考勤、智能控制面板等。全球商業智能設備出貨量由2020年的2.099億台增長至2024年的3.1億台，預計將在2029年進一步增長至4.61億台。

按SoC類型劃分的全球商業及教育智能設備SoC市場規模（以收入計）
十億美元，2020年至2029年（估計）



資料來源：Omdia；弗若斯特沙利文

以收入計，智能設備AI SoC在商業及教育領域的滲透率預計將由2024年的24.0%提高至2029年的78.3%。

行業概覽

驅動因素及發展趨勢

隨著對智能化和個性化客戶體驗的持續追求，以SoC為核心的智能設備市場正迎來前所未有的發展機遇。在零售領域，智能支付設備的普及通過集成AI識別、多模態支付等功能，極大提升了交易效率和用戶體驗。健身行業中，智能健身設備借助SoC實現運動數據實時監測、個性化課程推薦和沉浸式互動體驗。而在廣告行業，智能廣告設備則利用SoC的邊緣計算和AI能力，實現了精準投放和互動式營銷。這些應用場景的蓬勃發展共同構成了商業及教育智能設備SoC市場的主要驅動力。

企業加速數字化轉型已成為提升核心競爭力的關鍵戰略。這一趨勢直接驅動了對智能會議系統、智能商業顯示和智能控制面板的強勁需求。SoC作為其核心，提供了強大的計算、圖形處理和AI能力，使得設備能夠支持高清視頻會議和多點觸控交互等複雜功能。未來，該市場將持續朝著高集成度、邊緣AI、低功耗和軟硬一體化的方向演進，以滿足數字化與智能化轉型需求。

汽車應用

市場概覽及規模

汽車電動化、網聯化、智能化的發展趨勢推動全球汽車電子市場快速增長。全球智能汽車銷量由2020年的4,120萬台增長至2024年的6,570萬台，2020年至2024年複合年增長率達到12.4%，預計將在2029年進一步增長至9,580萬台，2024年至2029年複合年增長率將達到7.8%。智能汽車對SoC的計算和數據處理能力、圖像和視頻處理能力具有更高的需求，為智能設備SoC市場帶來了新的發展機會。

在汽車領域，SoC廣泛應用於高級駕駛輔助系統、智能座艙及信息娛樂系統、通信與連接、車身控制、動力總成及傳動環節。對於智能座艙，SoC賦能智能座艙系統通過多屏交互、多模態輸入及AI識別技術，實現自動調節座椅、空調和環境設置等關鍵座艙元素以及駕駛員監控等安全功能，從而提升舒適度、個性化體驗和安全性。對於信息娛樂系統，SoC可集成高性能CPU、GPU、多媒體加速器、NPU模塊等，支持

行業概覽

高清視頻解碼(4K/8K)、3D圖形渲染、多屏顯示、語音助手功能，從而實現多媒體處理與高性能計算、語音交互與自然語言處理、智能人機交互、實時數據處理與邊緣計算等。

無縫通信與可靠連接正成為智能汽車SoC市場演進的核心驅動力。由於汽車愈發依賴實時數據交換來實現功能，SoC的設計與性能需求正在重新定義。這體現在汽車對超低延遲通信通道、多協議兼容性、高帶寬數據處理的需求日益增長。未來智能汽車SoC不僅將承擔本地計算，還將作為高速通信樞紐，支持從傳感器到雲端平台的同步數據流，實現車與車、車與基礎設施的交互，並跨多個設備提供不間斷的信息娛樂體驗。該等趨勢推動SoC朝著通信模塊更高集成、AI驅動型網絡優化更強、電源管理更高效的方向發展。

以收入計，全球智能汽車SoC市場由2020年的34億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113億美元，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到35.0%，並將進一步增長至2029年的392億美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達到28.2%。尤其是，以收入計，全球智能座艙及信息娛樂SoC市場由2020年的10億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42億美元，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到44.9%，預計將進一步增長至2029年的143億美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達到27.6%。

驅動因素及發展趨勢

智能汽車越來越多。受消費者對智能功能日益增長的需求以及主機廠在日益激烈的競爭環境中追求差異化產品的需求推動，智能汽車功能正從高階車型迅速擴展至大眾市場。持續的創新(包括算法優化、系統架構升級)大幅降低了智能系統的成本。此外，量產能力的提升和價值鏈協同的改善，促進了整個產業的良性循環。

消費者對車載系統沉浸式體驗的需求日益增長。隨著用戶期待車載環境能提供沉浸式、個性化的體驗，SoC的設計與性能要求正經歷革命性變化。未來的智能汽車SoC成為整合多模態感知、高算力AI處理和超高速數據傳輸的中央大腦。它將支撐起座艙內多塊屏幕的同步顯示與交互，實現結合現實場景的AR導航，並提供毫秒級響應的智能語音服務。

汽車智能化的重要性日益凸顯。隨著汽車行業向電動化及智能化推進，汽車電氣化的快速發展對零部件之間信號傳輸的速度和效率提出了更高要求。傳統MCU面臨挑戰，如複雜的電子電器架構及海量數據處理。SoC憑藉計算能力提升、數據傳輸效率

行業概覽

提高、延遲低、芯片使用量減少、軟件升級更靈活等眾多優勢，已成為汽車芯片的主流趨勢。

個人移動設備應用

市場概覽及規模

智能個人移動設備包括智能手機、個人電腦、平板電腦、智能手錶、智能耳機、XR設備及AI眼鏡等。全球智能個人移動設備出貨量由2020年的14億台增長至2024年的15億台，預計將在2029年進一步增長至20億台。智能個人移動設備市場高度分散，產品形態不斷創新。

以收入計，全球智能個人移動設備SoC市場由2020年的299億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443億美元，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到10.3%；並將於2029年進一步增長至719億美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到10.2%。與智能手機、個人電腦等傳統智能設備相比，智能可穿戴設備領域在預測期內展示出更強勁的增長。按收入，全球智能可穿戴設備SoC市場規模預計將在2029年快速增長至250億美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到15.8%。新形態產品的持續出現推動SoC需求量穩步增長。對於SoC廠商而言，具有豐富產品組合和通用型產品、技術能力的SoC廠商更有機會抓住智能個人移動設備市場產品形態創新和出貨量爆發的增長機會。

驅動因素及發展趨勢

產品創新。智能個人移動設備正向更多元化、更具智能化特性的方向演進，如AI學習機、XR（擴展現實）設備和AI眼鏡。這種演進直接推動了對高度集成、低功耗、具備強大AI算力SoC的需求。因此，SoC供應商正積極開發具備更高異構計算能力、更優能效比的定制化芯片，以賦能下一代智能個人移動設備。

AI技術的廣泛應用。AI正在從雲端走向終端，使得智能手機、可穿戴設備、智能耳機能夠直接在本地進行數據處理和決策。這種端側AI的實現，極大地提升了產品的響應速度、數據隱私保護水平和離線工作能力，從而催生了對能夠支持強大AI計算能力的SoC的迫切需求。

行業概覽

智能設備SoC的成本結構

智能設備SoC的主要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和加工費。一般而言，對於智能設備SoC而言，原材料成本佔總成本的65%至80%，加工費佔總成本的15%至25%。無晶圓廠智能設備SoC企業採購的主要原材料，是由晶圓代工廠(foundries)提供的加工晶圓。從歷史數據看，2020年至2024年，共同受全球加工晶圓短期供應短缺的影響，2021年和2022年智能設備SoC的加工晶圓的平均價格呈上漲趨勢，而隨著晶圓代工廠整體產能復甦，2023年和2024年的平均價格開始下降。

全球智能設備SoC市場競爭格局

排名

以2024年相關收入計，本公司在全球所有智能設備SoC廠商中排名第11，及在全球所有專注於提供SoC的智能設備SoC廠商中排名第4，在中國專注於SoC的公司中排名第2，市場佔有率為1.2%。按相關收入計（不包括智能個人移動設備收入），本公司在全球所有專注於提供SoC的智能設備SoC提供商中排名第三。

全球智能設備SoC市場聚焦SoC的
領先廠商，以相關收入計（2024年）

全球智能設備SoC市場聚焦SoC的
中國領先廠商，以相關收入計（2024年）

排名	廠商	相關收入 (十億美元)	市場份額	排名	廠商	相關收入 (十億美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A	20.8	31.6%	1..	公司C	2.0	3.1%
2..	公司B	7.2	10.9%	2..	本公司	0.8	1.2%
3..	公司C	2.0	3.1%	3..	公司G	0.5	0.7%
4..	本公司	0.8	1.2%	4..	公司H	0.4	0.6%
5..	公司D	0.7	1.1%	5..	公司I	0.3	0.5%

資料來源：公開文件；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資料來源：公開文件；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公司A是一家在納斯達克上市的上市公司，成立於1985年，總部位於美國。該公司是一家專注於現代電子設備關鍵組件及解決方案研發的科技公司。

公司B是一家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成立於1997年，總部位於中國台灣。該公司專門為無線通信、AI計算及其他先進技術設計半導體芯片。

行業概覽

公司C是一家於2001年成立的私營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內地。該公司專門從事通信半導體設計，提供涵蓋所有主要技術的芯片設計、無線通信和系統集成的全面解決方案。

公司D是一家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成立於2015年，總部位於日本。該公司是一家全球性企業，專門從事SoC設計與銷售，並為眾多應用領域（包括汽車、數據中心及消費電子）提供定制化的半導體解決方案。

公司G是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成立於2015年，總部位於中國內地。該公司專注於超低功耗、智能音視頻交互及無線連接技術的研發。

公司H是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成立於2001年，總部位於中國內地。該公司專注於移動互聯網及數字多媒體芯片設計，為個人移動信息終端提供專業的SoC解決方案。

公司I是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成立於2017年，總部位於中國內地。該公司致力於為各個場景下的端側設備提供SoC及解決方案。

在智能家庭設備領域（涵蓋智能機頂盒、智能電視等智能設備及其他多元化的AIoT設備），以2024年相關收入計，本公司在全球智能設備SoC廠商中排名第二，市場佔有率為17.7%。其中，以2024年相關收入計，本公司在全球所有智能機頂盒SoC廠商中排名第一，市場佔有率為31.5%。本公司在全球所有智能電視SoC廠商中排名第二，市場佔有率為16.8%。

全球家庭智能設備SoC市場領先廠商，以相關收入計（2024年）

排名	廠商	相關收入 (十億美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B	1.5	39.5%
2	本公司	0.7	17.7%
3	公司E	0.5	12.1%
4	公司F	0.3	8.2%
5	公司A	0.2	4.5%

資料來源：桌面研究；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公司E是一家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成立於1987年，總部位於中國台灣。該公司是一家無晶圓廠半導體企業，專門為網絡、計算機配件、聯網設備等多個應用領域研發集成電路。

公司F是一家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成立於1997年，總部位於中國台灣。該公司是一家全球性科技企業，專門為智能成像及智能顯示應用設計並交付创新型半導體解決方案。

行業概覽

全球智能設備SoC市場進入壁壘及關鍵成功因素

領先的技術研發及創新能力。SoC往往集成數量龐大的IP模塊，IP串聯與組合的複雜度極高。並且SoC廠商需要具備對複雜系統的整體集成能力。部分芯片還要求採用先進制程工藝以滿足性能和能效的需求。領先廠商通過多年的研發投入，積累了深厚的技術專長，開發出高性能、低功耗、小型化的SoC產品。並且領先廠商擁有豐富的專利組合和專有技術，涵蓋芯片設計、架構優化和AI算法集成等方面，形成較高的技術壁壘。同時，具備自研NPU模塊的SoC廠商在AI端側應用的爆發式增長浪潮中更具技術先發優勢和領先優勢。

靈活及可複用的自研IP資產組合。領先的智能設備SoC廠商擁有多樣化的IP資產，包括處理器核心、AI加速器、連接模塊和電源管理單元等，能夠通過靈活組合快速響應多樣化、不斷更新的智能設備產品需求。IP複用策略不僅延長了IP的商業化生命週期，降低了研發成本，還通過技術複用提升了產品的市場適應性。同時，IP組合的靈活運用使廠商能夠優化設計流程，縮短產品上市時間，從而在快速變化的市場中搶佔先機，擁有更強勁的商業化增長能力。

客戶資源、品牌及產品認知度。經過長期合作和提供領先、可靠的SoC產品，領先的智能設備SoC廠商已經與眾多下游應用領域的頭部客戶建立了穩定的合作關係。而市場新進入者往往缺乏在下游應用領域的頭部客戶資源和成功案例，實現SoC產品在頭部客戶的導入需要經過較長的產品驗證和認證週期。此外，在新產品概念驗證、研發及商業化過程中，領先廠商便能夠與現有頭部客戶開展合作，支持客戶開展前瞻性開發，共同探索新興產品的功能定義和對智能設備SoC產品的新需求，使得領先廠商能夠領先一步獲得新業務機會。

全球化營銷、銷售和服務網絡。由於全球市場分散，每個國家都有自己獨特的電信運營商，對於領先的智能設備SoC市場參與者而言，擁有穩固的全球佈局更為重要。全球領先的智能設備SoC市場參與者已經建立了全球化營銷、銷售和服務網絡，全球化網絡使得領先廠商能夠快速獲取和響應全球不同地區客戶的需求。構建上述全球化網絡需要長期的資源投入、市場洞察以及與全球合作夥伴的深厚關係，對新進入者構成了高昂的時間和成本壁壘。

行業概覽

規模優勢帶來的成本降低。SoC市場高度依賴規模效應。領先廠商通過大規模出貨實現生產成本的持續攤薄，從而在晶圓採購、IP授權、EDA工具使用等環節形成顯著的議價優勢。同時，規模還帶來生態效應，例如客戶黏性提升和產業鏈資源的優先支持。缺乏規模效應的進入者不僅難以獲得成本優勢，還面臨更高的單片研發與流片成本，形成顯著進入壁壘。

強大的資金優勢，支撐持續創新。芯片行業經歷週期性波動，這使得雄厚的財務狀況及強大的盈利能力對SoC廠商而言尤為重要。SoC研發具有高投入、長週期的特點，先進制程流片成本高企。在強大盈利能力的支撐下，持續、充足的資金投入不僅是保持產品迭代節奏的前提，也是廠商維持領先的關鍵。同時，雄厚的資金實力還使廠商能夠在行業週期波動中保持穩定投入，維持研發團隊的穩定性，避免研發中斷，進一步拉大與其他廠商的差距。

一流的人才優勢。SoC設計依賴頂尖工程師群體，涵蓋架構設計、IP開發、物理實現、軟硬件協同優化等多個環節。領先廠商憑藉行業地位與資金實力，能夠吸引並持續留住高水平的人才團隊，形成持續迭代的知識與經驗積累。相較之下，新進入者在人才吸引力上明顯不足，難以快速組建和保持具備完整能力結構的研發團隊。

全球通信與連接芯片市場概覽

通信與連接芯片介紹

通信與連接芯片是可實現電子設備之間信息傳輸和交換的集成電路產品，集成了射頻、基帶、編碼解碼以及各種通信協議處理等功能，旨在優化信號傳輸的效率和可靠性，負責處理數據、實現信號傳輸、支持網絡連接以及提供各種通信協議的支持。通信與連接芯片廣泛應用於通信及網絡設施及終端設備等領域，是智能設備及現代數字化基礎設施的核心組成部分。根據通信協議和傳輸介質的不同，通信與連接芯片可分為：用於蜂窩移動通信（如4G/5G）的芯片、用於無線局域網的Wi-Fi芯片、用於光纖網絡高速數據傳輸的光通信芯片及藍牙、衛星通信等其他芯片。以收入計，全球通信與連接芯片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1,438億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1,715億美元，2020年至2024年複合年增長率達到4.5%，並預期將進一步增長至2029年的1,833億美元，2024年至2029年複合年增長率將達到6.9%。

行業概覽

在光通信連接方面，FTTR設備正在推動家庭光通信的重大轉變，實現超快速、穩定和無干擾的連接。隨著光纖鋪設至每個房間，家庭可享受無縫的8K流媒體，低延遲遊戲和可靠的智能家居集成，標誌著光網絡成為未來的關鍵趨勢。FTTR設備芯片組的全球出貨量預計將從2024年的27.0百萬增長至2029年的51.0百萬。

在蜂窩通信連接方面，在4G、5G和NB-IoT的推動下，基於蜂窩的物聯網設備正在穩步擴展。其可擴展性、廣域覆蓋和低功耗功能推動了多個行業的採用，使蜂窩網絡成為全球物聯網生態系統的關鍵增長引擎。例如，蜂窩通信連接對於智能座艙至關重要，可實現實時導航、雲服務、OTA更新和無縫信息娛樂，同時支持安全關鍵的V2X通信。蜂窩物聯網芯片組的全球出貨量預計將從2024年的6億增長至2029年的11億。

全球通信與連接芯片市場的市場驅動因素及發展趨勢

AIoT在消費、商業及工業應用中的擴展。隨著在智能家居、商業與教育、汽車、個人移動設備及工業應用領域快速採用AIoT，對支持廣域和短距離通信的低功耗、高性價比芯片的需求日益增長。大量設備網絡中對可靠、持續在線連接的需求，凸顯了為AIoT生態系統量身定制的多協議芯片的作用。

智能應用的數據密集度不斷提升。高分辨率視頻點播、實時遊戲及AI驅動型服務等帶寬密集型應用的增長，催生了可實現更快數據傳輸速度與更高效率的芯片。這正推動在智能設備中採用先進Wi-Fi芯片、光纖通信解決方案及5G芯片。

家庭光纖推動需求不斷增長。在家庭領域，高帶寬應用的快速普及使得光通信成為實現可靠、低延遲連接的關鍵支撐因素。全球範圍內，光纖到戶(FTTH)部署正在加速推進，家庭光網關正不斷集成先進的通信芯片，以支持多設備、多協議環境。光通信向家庭網絡的滲透，不僅滿足了日益增長的帶寬和延遲需求，還推動了對高性能、高能效且安全增強型通信與連接芯片的需求不斷增長。

行業概覽

Wi-Fi芯片介紹及市場規模

在過去的20年間，Wi-Fi已經逐漸成為設備與通信網絡之間最常用的無線連接技術。從桌面設備、移動設備、家居電器到汽車，隨處可見Wi-Fi技術的應用，Wi-Fi為數十億的設備提供接入無線局域網的服務。Wi-Fi芯片是指在一定頻段內實現IEEE 802.11標準通信功能的芯片，負責調制／解調、數據鏈路層協議、射頻收發及功率放大，使終端具備無線局域網接入能力。

根據應用Wi-Fi芯片的終端，Wi-Fi芯片可分為Wi-Fi STA芯片及Wi-Fi AP芯片。Wi-Fi STA芯片主要側重於支持站點(STA)模式，該模式強調使站點(即終端用戶設備，如智能手機或AIoT設備)掃描周邊Wi-Fi網絡並連接至現有的Wi-Fi接入點。成功連接後，該設備可通過接入點訪問互聯網或局域網中的其他設備。設備的Wi-Fi STA芯片廣泛應用於智能家居設備、消費電子產品、工業物聯網、醫療設備和商業設備。另一方面，Wi-Fi AP芯片主要側重於AP(接入點)模式，該模式強調創建無線網絡，充當將無線設備連接至有線網絡的中心樞紐。這需要更強大的處理能力和更複雜的軟件支持。Wi-Fi AP芯片廣泛應用於無線路由器及網關等。

Wi-Fi芯片市場技術門檻較高，尤其在高端產品領域，僅有少數具備先進工藝、射頻前端設計、系統級集成和協議優化等綜合能力的廠商能夠實現量產。高端Wi-Fi芯片需要在高速率傳輸、多天線併發、低功耗管理以及跨標準兼容性等方面同時滿足嚴格要求，這不僅對芯片架構設計和射頻性能提出極高挑戰，也要求廠商具備長期的算法優化與軟件配套能力。

以收入計，全球Wi-Fi芯片市場由2020年的153億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189億美元，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到5.5%，並預期將進一步增長至2029年的281億美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達到8.3%。同時，以收入計，全球Wi-Fi STA芯片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122億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155億美元，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到6.2%，並預期將進一步增長至2029年的236億美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達到8.8%。

行業概覽

資料來源

就[編纂]而言，我們已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對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進行詳細分析並編製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於1961年成立的獨立性全球諮詢公司）提供的服務包括市場評估、競爭基準以及各行業的戰略與市場規劃。我們已同意支付合共人民幣450,000元的費用及開支用於編製及使用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筆款項的支付並不取決於我們能否成功上市或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結果。除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外，我們並無就[編纂]委託編製任何其他行業報告。

弗若斯特沙利文根據其內部數據庫、獨立第三方報告及知名行業組織的公開數據編製報告。如有必要，弗若斯特沙利文會聯絡業內經營公司，以收集並整合有關市場、價格的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的市場預測主要基於整個預測期內中國以及全球的社會、經濟和政治環境將保持穩定的假設。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採用的基本假設（包括用於作出未來預測的假設）均屬真實、正確且並無誤導成分。弗若斯特沙利文已獨立分析有關資料，惟其審閱結論的準確性很大程度取決於所收集資料的準確性。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研究可能受該等假設的準確性以及一手及二手資料來源的選擇所影響。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弗若斯特沙利文在選取及確認本節所用資料（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來源、匯編、摘錄及轉載資料及確保該等資料無重大遺漏方面，已盡合理謹慎義務。我們的董事確認，經作出合理查詢後，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未發生可能對本節資料產生重大限制、矛盾或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

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

本節概述與公司目前於中國境內開展的日常業務經營活動相關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

主要監管部門

我們主要從事多媒體智能終端SoC芯片的研發、設計與銷售。我們在本行業開展業務活動的主要監管部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自律組織為中國半導體行業協會（「半導體協會」）。工信部和半導體協會構成了集成電路行業的管理體系。

集成電路行業相關政策

集成電路行業支持政策

2014年6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務院」）頒佈《國家集成電路產業發展推進綱要》，指出集成電路產業的發展目標是到2030年，集成電路產業鏈主要環節達到國際先進水平，一批企業進入國際第一梯隊，實現跨越發展。主要任務和發展重點是著力發展集成電路設計業，圍繞重點領域產業鏈，強化集成電路設計、軟件開發、系統集成、內容與服務協同創新，以設計業的快速增長帶動製造業的發展。

2016年11月，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印發「十三五」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規劃的通知》，啟動集成電路重大生產力佈局規劃工程，實施一批帶動作用強的項目，推動產業能力實現快速躍升。加快先進製造工藝、存儲器、特色工藝等生產線建設，提升安全可靠CPU、數模／模數轉換芯片、數字信號處理芯片等關鍵產品設計開發能力和應用水平，推動封裝測試、關鍵裝備和材料等產業快速發展。

2020年7月，國務院公佈《新時期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若干政策》，為進一步優化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發展環境，深化產業國際合作，提升

監管概覽

產業創新能力和發展質量，推出一系列支持性財稅、投融資、研究開發、進出口、人才、知識產權、市場應用和國際合作政策。

2021年12月，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印發「十四五」數字經濟發展規劃的通知》，指出「十四五」期間，應增強關鍵技術創新能力，瞄準傳感器、量子信息、網絡通信、集成電路、關鍵軟件、大數據、人工智能、區塊鏈、新材料等戰略性前瞻性領域，發揮我國社會主義制度優勢、新型舉國體制優勢、超大規模市場優勢，提高數字技術基礎研發能力；補齊關鍵技術短板，優化和創新「揭榜掛帥」等組織方式，集中突破高端芯片、操作系統、工業軟件、核心算法與框架等領域關鍵核心技術，加強通用處理器、雲計算系統和軟件關鍵技術一體化研發。

2023年12月，國家發改委發佈《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集成電路屬於第一類鼓勵類目錄中的第二十八類信息產業。公司主營業務為集成電路設計，屬於該目錄第一類鼓勵類項目。

集成電路行業稅務優惠政策

2020年12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改委、工信部聯合發佈《關於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根據上述規定，國家鼓勵的重點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和軟件企業，自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徵企業所得稅，接續年度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2021年3月，財政部、海關總署（「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財政部海關總署稅務總局關於支持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發展進口稅收政策的通知》，符合該規定所列情形的進口行為免徵進口關稅，實施期限為2020年7月27日至2030年12月31日。

監管概覽

2022年5月，國家稅務總局發佈《軟件企業和集成電路企業稅費優惠政策指引》。為了便利及時了解適用稅收優惠政策，上述指引明確了集成電路企業的優惠內容、享受條件和政策依據。

2023年4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集成電路企業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的通知》，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許從事集成電路設計、生產、封測、裝備及材料的企業，按照當期可抵扣進項稅額加計15%抵減應納增值稅稅額。

2025年3月，國家發改委、財政部、海關總署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國家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做好2025年享受稅收優惠政策的集成電路企業或項目、軟件企業清單制定工作的通知》，將以下領域列為重點集成電路設計領域：(1)高性能處理器和FPGA芯片；(2)存儲芯片；(3)智能傳感器；(4)工業、通信、汽車和安全芯片；(5)EDA、IP和設計服務。國家鼓勵的重點集成電路設計企業，滿足研發人員、財務數據等指標可享受稅收優惠政策。

外商投資相關法律及法規

公司法規

中國企業實體的成立、運作以及管理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的規制，該法律於1993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以及股份有限公司受中國《公司法》的規制。除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外，外商投資公司亦受中國《公司法》的規制。

外商投資監管及准入

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明確了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是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國家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此外，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

監管概覽

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進一步規定，國家根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需要，制定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列明鼓勵和引導外國投資者投資的特定行業、領域、地區。

國家發展改革委和商務部（「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聯合修訂發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取代先前的負面清單，從事負面清單禁止投資領域業務的境內企業到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交易的，應當經國家有關主管部門審核同意，境外投資者不得參與企業經營管理，其持股比例參照境外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有關規定執行。

外商投資安全審查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頒佈並自2021年1月18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依照該辦法的規定進行安全審查。下列範圍內的外商投資，外國投資者或者境內相關當事人應當在實施投資前主動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1)投資軍工、軍工配套等關係國防安全的領域，以及在軍事設施和軍工設施周邊地域投資；(2)投資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大裝備製造、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

境外投資相關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09年3月16日發佈、於2014年9月6日最新修訂並自2014年10月6日起施行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境外投資的其他情形，實行備案管理。企業投資的境外企業開展境外再投資，在完成境外法律手續後，企業應當向商務主管部門報告。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並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直接投資外匯登記核准。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中國境內企業（「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以及配合監督檢查。實行核准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實行備案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也即涉及投資主體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前述敏感類項目是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項目。國家發改委頒佈《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詳細列明境外投資敏感行業。

知識產權相關法律及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自2024年1月20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分為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三種類型。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期起計算。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

監管概覽

條例》，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照法律享有著作權。作品是指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著作權人享有多項人身權和財產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等權利。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以及國家版權局於1992年4月6日、2002年2月20日修訂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計算機軟件是指計算機程序及其有關文檔。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軟件著作權自軟件開發完成之日起產生。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軟件著作權，保護期為50年，截止於軟件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12月31日，但軟件自開發完成之日起50年內未發表的，不再受保護。

集成電路布圖設計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4月2日頒佈並自2001年10月1日起施行的《集成電路布圖設計保護條例》（「《保護條例》」），中國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創作的布圖設計，依照《保護條例》享有布圖設計專有權。布圖設計專有權經國務院知識產權行政部門登記產生。未經登記的布圖設計不受《保護條例》保護。布圖設計專有權的保護期為10年，自布圖設計登記申請之日或者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投入商業利用之日起計算，以較前

監管概覽

日期為準。但是，無論是否登記或者投入商業利用，布圖設計自創作完成之日起15年後，不再受《保護條例》保護。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妨礙互聯網域名系統的安全和穩定運行。

網絡安全與數據安全相關法律及法規

國家安全審查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7月1日頒佈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國家安全是指國家政權、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人民福祉、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和國家其他重大利益相對處於沒有危險和不受任何內外威脅的狀態，以及保障持續安全狀態的能力。

網絡安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自2017年6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根據網信辦等部門於2021年12月28日聯合發佈並於2022年2月15日起實施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

監管概覽

數據安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自2021年9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國家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

土地及不動產相關法規

自有物業

根據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在城市規劃區國有土地範圍內取得房地產開發用地的土地使用權，從事房地產開發、房地產交易及實施房地產管理，應當遵守該法。

租賃物業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正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房屋租賃，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並向房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

此外，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個人或者單位違反上述規定的，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萬元以下罰款。

監管概覽

產品質量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建立健全內部產品質量管理制度，嚴格實施崗位質量規範、質量責任以及相應的考核辦法。

進出口貿易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的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應當依法向海關備案。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除法律、行政法規明確禁止或者限制進出口的外，任何單位和個人均不得對貨物進出口設置、維持禁止或者限制措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0月17日頒佈並於2020年12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口管制法》，國家對兩用物項、軍品、核以及其他與維護國家安全和利益、履行防擴散等國際義務相關的貨物、技術、服務等物項的出口作出管制。國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門依據出口管制法和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根據出口管制政策，按照規定程序會同有關部門制定、調整管制物項出口管制清單，並及時公佈。

監管概覽

勞動和社會保障相關法律法規

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建立勞動關係應訂立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勞動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履行勞動義務。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確立了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繳費單位必須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參加社會保險。繳費單位、繳費個人應當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

根據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

稅務相關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和相關實施條例，統一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然而，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頒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對外商投資企業及內資企業統一徵收25%的企業所得稅，對特殊產業和項目給予稅收優惠。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中國政府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進口貨物的單位及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須繳納增值稅。

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增值稅法》」），《增值稅法》將於2026年1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同時廢止。根據《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該法規定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進口貨物，除另有規定外，稅率為13%，在某些特定情況下為9%、6%、0%。

股利預扣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並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就中國內地居民公司支付給中國香港居民的股息，如果股息受益所有人是直接擁有支付股息公司至少25%資本的公司，則所徵稅款不超過股息總額的5%；在其他情況下，則為不超過股息總額的10%。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發佈並實施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在中國境內外公開發行、上市股票（A股、B股和海外股）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需要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依照稅收協定執行的有關規定辦理。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10月31日發佈並於2014年11月17日實施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規定：(1)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結算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及(2)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

外匯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境內機構、境內個人的外匯收支或者外匯經營活動，以及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境內的外匯收支或者外匯經營活動，適用該條例。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3年12月4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的外匯資金，可直接匯入資本項目結算賬戶，資本項目結算賬戶內資金可自主結匯使用。

監管概覽

於2025年12月24日，中國人民銀行與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發佈《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自2026年4月1日起實施。根據該通知，境內企業應在其境外上市首個交易日起或超額配售完成後30個工作日內，至主管銀行辦理登記手續。募集資金可匯回中國境內或存放於境外，但資金用途須與相關披露文件一致。境內股東增持或減持境外股份的，亦需遵守相關登記及賬戶管理要求。

股權激勵計劃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2012年2月15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外上市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身為中國公民或在中國境內居住1年以上的非中國公民參與股權激勵計劃的員工，應通過境內代理機構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境內企業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相關法律法規

證券法律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全面規範中國境內證券市場的活動。《證券法》進一步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境內公司股票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負責依法監督管理證券市場，維護市場秩序及保障市場合法運行。

境外上市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和相關指引，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實施。根據《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境外發行股票或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

監管概覽

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根據中國證監會會同其他有關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聯合發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關於加強保密和檔案管理的規定》」），在境內企業境外發行和上市活動中，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關於加強保密和檔案管理的規定》的要求，增強保守國家秘密和加強檔案管理的法律意識，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不得洩露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的工作秘密，不得損害國家和公共利益。

歷史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的業務歷史可追溯至1995年，彼時AMTEK（即Amlogic Inc.（「**Amlogic CA**」）的前身）於加利福尼亞州註冊成立，其後於2000年8月更名為Amlogic CA，由John Zhong先生擔任董事長。本公司由John Zhong先生於2003年7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創立，旨在拓展中國業務。於2006年4月，Amlogic Inc.（「**Amlogic DE**」）於特拉華州成立。於2011年11月，Amlogic DE與Amlogic CA合併，其後於2014年1月，Amlogic DE被Amlogic Holdings Ltd收購。在過去數十年間，隨著本集團的重組，本公司離岸控股股東先後為Amlogic CA、Amlogic DE及Amlogic Holdings Ltd。

經過數年，我們已發展成為領先的系統級半導體設計廠商。我們為智能家居、智能辦公、智能出行、娛樂與教育及工業生產等多種應用場景，提供先進的智能終端控制與連接解決方案。我們的產品組合主要包括智能多媒體及顯示SoC、AIoT SoC、通信與連接芯片及智能汽車SoC。我們致力於賦能全球智能設備從基礎連接走向智能無縫互聯。

本公司於2003年7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於2019年8月，我們的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份代號：688099）。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421,165,613元，包括421,165,613股A股。

重大的企業及業務發展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各項重大的企業及業務發展里程碑。

年份	事件
1995年	• Amlogic CA的前身註冊成立。
2000年	• John Zhong先生獲委任為Amlogic CA的董事長，並牽頭重組其核心管理團隊。
2003年	• 本公司成立。
2004年	• 我們開發出全球第一片整合RMVB技術於視頻解碼器的SoC。
2005年	• 我們於全球率先推出數字電視多媒體應用處理器解決方案。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06年	• 我們與領先的半導體代工廠合作，以130納米制程芯片進行量產。
2007年	• 我們將單芯片解決方案引入數碼相框產品，成功贏得市場領先地位。
2008年	• 我們與領先的半導體代工廠合作，以90納米制程芯片進行量產。
2009年	• 在消費性電子產品線中，我們與全球領先的半導體設計商和服務供應商合作，成功掌握技術變革的方向。
2010年	• 我們開發了全球第一款1080P全高清解碼器，採用基於Cortex-A9 CPU和Mali-400 GPU的Android操作系統。
2011年	• 我們於全球率先推出基於Android 4.0的智能電視、平板電腦和IP機頂盒SoC芯片。
2012年	• 我們為全球領先科技公司電視產品的首批戰略合作夥伴，並發佈了雙核Cortex-A9芯片系統，隨後成功應用於平板電腦、機頂盒和數字電視等消費電子產品。
2013年	• 我們成功實現了28納米四核A9 CPU SoC的量產，並在智能機頂盒SoC的出貨量方面領先業界。
2014年	• 我們發佈旗艦四核應用處理器，具備4K2K H.265解碼器和超低功耗。
2015年	• 我們發佈64位多核4K2K OTT和機頂盒單芯片系統。
2016年	• 我們推出Google Cast Ready WiFi音訊單芯片系統，以及64位多核4K2K VP9 SoC。
2017年	• 我們為揚聲器和條形音箱(Soundbar)推出語音控制技術，並推出全球電視單芯片系統。
2018年	• 我們推出12納米UHD TV/STB SoC，以及Smart Vision SoC。
2019年	• 我們開發了智能電視SoC和4K Smart Vision SoC。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20年	• 我們開發了AV1 STB、TV芯片及Wi-Fi 5無線連線芯片。
2021年	• 我們推出MEMC/AI-SR全球DTV SoC，並將前置式IVI車載娛樂SoC投入量產。
2022年	• 我們推出Wi-Fi 6和Bluetooth 5芯片，以及8K STB SoC。
2023年	• 我們推出了首款支持4K144Hz超高清全格式的智能電視處理器芯片。
2024年	• 我們為Matter推出6納米UHD STB SoC三頻連接芯片。
2025年	• 我們推出4G LTE Cat1芯片。
	• 我們推出一款高端智能電視之旗艦SoC，支持4K 165Hz高刷新率、強大AI算力及全格式8K解碼功能。
2026年	• 我們推出一款電競級顯示器SoC，適用於遊戲、辦公、專業設計顯示器及商業顯示設備。

主要子公司及經營實體

下表載列我們主要子公司（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貢獻）於往績記錄期間關鍵信息的概述。

子公司名稱	註冊資本	本集團 應佔股權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Amlogic Shenzhen	人民幣 61,132,000元	100%	中國	2014年6月25日	IC芯片產品的 研發和銷售
Amlogic HK	9,000,000 美元	100%	香港	2015年9月23日	銷售及分銷 芯片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6家子公司。有關該等子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 公司架構」。有關我們子公司註冊資本的變動，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3子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重大變動

成立本公司及改制為股份公司

本公司，當時稱為晶晨半導體（上海）有限公司，成立於2003年7月，初始股本為1,000,000美元。於2017年3月，本公司改制為股份公司。於改制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總額為人民幣370,000,000元，分為37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由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Amlogic (Hong Kong) Limited控制，持股52.43%，以及獨立第三股東TCL King Electrical Appliances (Huizhou) Co., Ltd.（「**TCL**」），持有本公司當時11.29%的股權，其餘其他股東各自持有本公司不到10%的股權。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於2019年8月，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票代碼為688099。在科創板上市過程當中，本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售A股（「**A股發售**」），據此，本公司的股本總額由人民幣37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11,120,000元。緊隨A股發售後，本公司由Amlogic (Hong Kong) Limited控制35.56%股權，TCL持有本公司當時10.16%股權，其餘股東各持有本公司當時少於10%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本總額為人民幣421,165,613元，均分為421,165,613股A股（包括本公司回購作為庫存股持有的1,334,489股A股），由Amlogic (Hong Kong) Limited持有18.86%的股權，其餘股東各持有本公司5%以下的股權。我們股本總額及股東持股比例的變動主要是由於我們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增發股份以及Amlogic (Hong Kong) Limited出售若干股份所致。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我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情況及於聯交所上市的理由

本公司自2019年8月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我們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資本實力及綜合競爭力，並推進本公司國際化戰略。詳情請參閱「業務－戰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自我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起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發生嚴重違反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法規的情形，且據我們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並無與我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有關的重大事項須提請投資者垂注。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並無面臨中國證券監管機構施加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或監管措施，且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則及適用於我們的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法規。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並未注意到任何事項將導致其不同意董事就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作出的確認。

[編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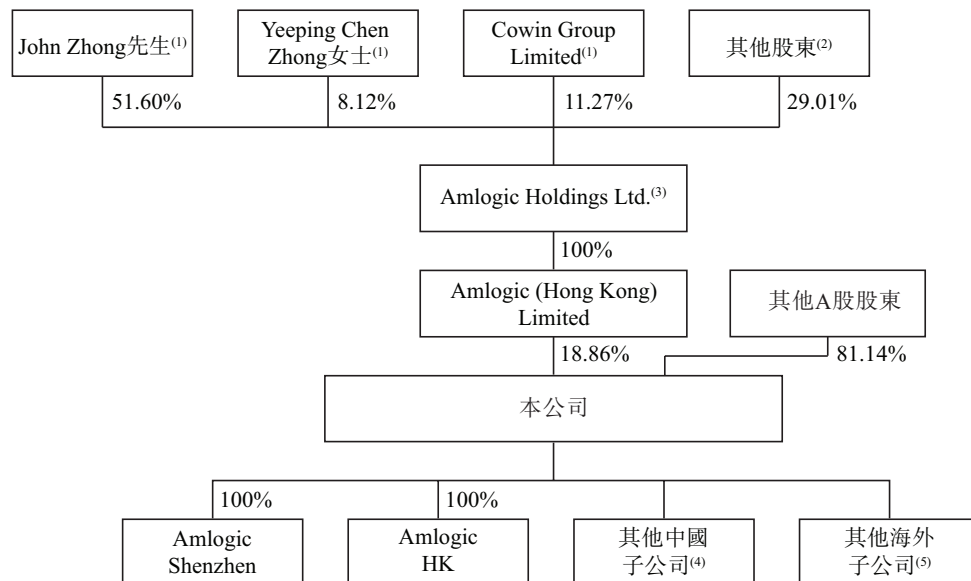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編纂]

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以下簡圖說明本集團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上市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任何變動）：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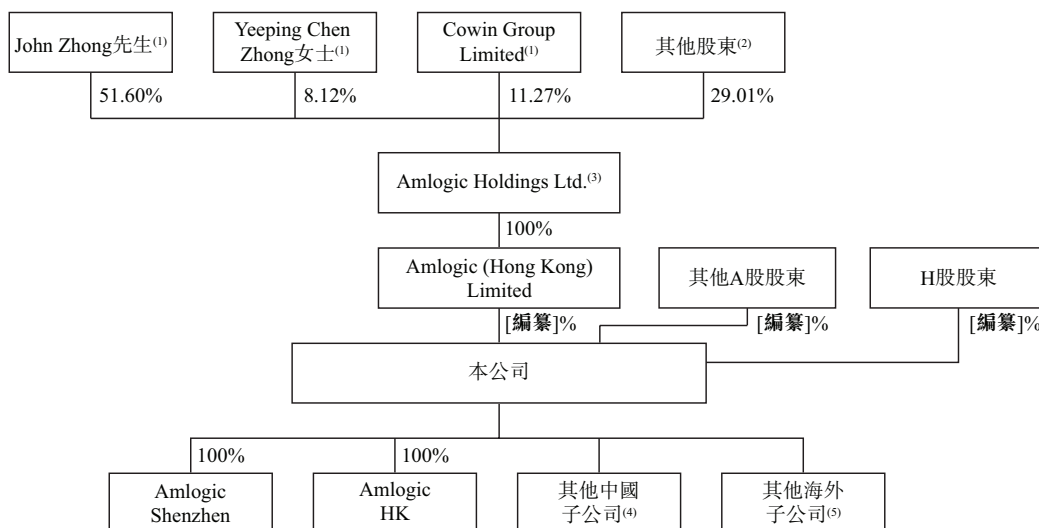
- (1) Cowin Group Limited由陳海濤先生（Yeeping Chen Zhong女士的父親）全資擁有。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John Zhong先生、Yeeping Chen Zhong女士（John Zhong先生的配偶）及陳海濤先生均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故被視為於彼此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
- (2) Amlogic Holdings Ltd.的其他股東包括(i)Michael Yip（我們的原副總經理，已於2025年5月辭職，且為獨立第三方），持有Amlogic Holdings Ltd.6.33%的股份；(ii)Proland Group Ltd.，持有Amlogic Holdings Ltd.6.31%的股份，並最終由Cheung Kin（為獨立第三方）持有100%股權。據本公司所知，Proland Group Ltd.主要從事計算機編程服務；(iii)Century First Ltd.，持有Amlogic Holdings Ltd.2.03%的股份，並最終由Vincent Tai（為獨立第三方）持有100%股權。據本公司所知，Century First Ltd.主要從事黏土製品及耐火材料製造；(iv)Raymond Wing-Man Wong（Amlogic Shenzhen的

歷史及公司架構

- 監事)，持有Amlogic Holdings Ltd. 1.49%的股權；及(v)Amlogic Holdings Ltd. 其他分別持股少於2%的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據本公司所知，該等股東概無持有Amlogic Holdings Ltd. 10%以上的股權，且與John Zhong先生、Yeeping Chen Zhong女士及／或陳海濤先生並無任何一致行動關係。
- (3) Amlogic Holdings Ltd. 的已發行股份總額為12,074,236股，其中，299,417股由Amlogic Holdings Ltd. 持有作為庫存股。
- (4) 本公司的其他中國子公司包括(i)晶晨半導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晶晨半導體(西安)有限公司、晶晨芯半導體(成都)有限公司、晶晨半導體(南京)有限公司、合肥晶晨芯半導體有限公司、晶晨半導體(上海)有限公司、晶晨半導體(上海)有限公司及晶晨半導體(珠海)有限公司，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ii)上海晶旻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由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95%權益，由Amlogic Shenzhen作為管理合夥人擁有5%權益；及(iii)上海晶毅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65.70%權益，由上海鼎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33.30%權益，由Amlogic Shenzhen作為管理合夥人擁有1%權益。上海鼎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國際貿易及貿易諮詢服務。其由文洋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權，而文洋有限公司繼而由Ting Ka Yee及Ting Yat Ming (均為獨立第三方) 分別持有66.60%及33.40%股權。
- (5) 本公司的其他海外子公司包括(i)Amlogic (CA) Co., Inc.；(ii)Amlogic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iii)Amlogic Korea Limited；(iv)Amlogic Co., Limited (全部均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及(v)Archer Vision Limited (由Amlogic Co., Limited及獨立第三方ARCHER ALLIANCE LIMITED分別擁有99.8351%及0.1649%)。

緊隨[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以下簡圖說明本集團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上市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任何變動)：



附註1至5：請參閱上文「公司架構－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分節所載的詳細資料。

業 務

我們是誰

我們是領先的系統級半導體設計廠商，面向智慧家庭、智慧辦公、智慧出行、娛樂教育、工業生產場景，提供卓越的智能終端控制與連接解決方案，包括智能多媒體與顯示SoC主控芯片、AIoT SoC主控芯片、通信與連接芯片、智能汽車SoC芯片等，致力於賦能全球智能終端從萬物互聯走向萬物智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24年的相關收入計，我們在專注於智能終端SoC芯片的廠商中位列全球第四（全球市場份額為1.2%），在家庭智能終端SoC芯片領域位列中國大陸第一、全球第二（全球市場份額為17.7%）。

憑藉在高系統複雜性和多維度疊加技術的系統級SoC芯片方面的30年經驗，我們已形成覆蓋神經網絡處理器NPU、視頻編解碼器、音頻解碼器、顯示控制器、內存系統、安全系統、廣域網／局域網網絡接口、輸入輸出子系統等多功能模塊高度全棧自研技術矩陣，可廣泛適配多元智能終端場景需求。我們亦致力於通信與連接芯片的研發，經過10餘年自研IP迭代打磨，在基帶、射頻、協議棧等關鍵領域取得重大進展，我們的自研無線通訊Wi-Fi芯片和LTE芯片可高度適配我們的SoC芯片，滿足更多元的AIoT場景需求。

隨著基礎模型與生成式AI的持續演變，智能終端設備的功能與邊界都在被重構，我們憑藉深厚技術，以及與全球頭部運營商、電視生態廠商、智能終端設備廠商的深度合作，深刻理解市場需求與產品方向，前瞻性佈局端側AI芯片在消費類電子、智慧城市、機器人、汽車等領域的應用以及通訊與連接芯片在低延時高性能物聯網的應用等方向，持續擴大技術與產品的覆蓋維度及行業影響。

我們在全球範圍深耕智慧家庭生活這一廣闊賽道，瞄準大市場，把握增長機會，確立領先地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芯片累計出貨量超10億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的資料，2024年，全球每3台智能機頂盒即搭載一顆我們的智能機頂盒芯片、每5台智能電視即搭載一顆我們的智能電視芯片。我們的業務遍佈全球，覆蓋全球主流運營商270餘家、全球領先的電視品牌（如海信、TCL及創維）以及眾多AIoT廠商及汽車廠商，已整合至超過100個國家和地區的家庭屏幕中。

業 務

我們的變革性市場機遇

隨著4G、5G和6G實現萬物互聯，AI算法注入萬物「思考能力」，邊緣計算讓人工智能下沉至場景末梢，以及產業數字化轉型的深入與消費端對智慧生活的需求，萬物智聯的時代浪潮已至。智能終端設備正以百億級規模構建起智能化時代的底層基礎設施，而SoC解決方案則為支撐這些設備互聯互通、賦能增效的數字化轉型提供核心支撐。在這一浪潮中，消費電子領域迎來了爆發式創新與增長機遇。

智慧家庭應用：不斷發展的家庭網絡基礎設施與流媒體內容、物聯網+AI技術的普及與消費者對更智能體驗需求的持續提升，共同推動全球智能家居SoC產品市場快速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全球家庭智能終端SoC市場將從2024年的38億美元大幅增長至2029年的77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達到15.2%。其中，預期智能家庭AISoC市場將從2024年的5億美元大幅增長至2029年的6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高達64.4%。

商業及教育應用：受益於對智能化客戶體驗的需求及企業數字化轉型，商業及教育智能終端SoC市場將有望持續保持高速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全球商業及教育智能終端AI SoC市場將從2024年的6億美元增長至2029年的47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達到50.9%。

智能汽車應用：消費者對智能功能的需求急劇增長，促使汽車製造商通過先進智能系統打造差異化優勢。消費者對車載系統沉浸式體驗的持續追求、汽車行業向電動化和智能化演進及AI應用迅速發展等多方面共同驅動智能汽車SoC市場將迎來增長機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全球智能汽車SoC市場將由2024年的113億美元增長至2029年的392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將達到28.2%。預期智能座艙及信息娛樂SoC市場將由2024年的42億美元增長至2029年的143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達到27.6%。

通信與連接芯片應用：隨著智能物聯網擴展，數據密集度提升，以及家庭需求增長，具備穩定、低功耗及大規模接入能力的通信與連接芯片解決方案，成為核心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全球Wi-Fi芯片市場規模將由2024年的189億美元增長至2029年的281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達到8.3%。

業 務

我們的多元化產品和解決方案

我們的芯片設計能力整合先進制程工藝，實現成本、性能和功耗的極致優化。我們的智能設備SoC解決方案依託多種開放平台構建，支持廣泛的應用場景。我們的產品主要包括智能多媒體與顯示SoC主控芯片、AIoT SoC主控芯片、通信與連接芯片、智能汽車SoC主控芯片等，幫助全球運營商、AIoT設備廠商、汽車廠商等實現產品升級與數智生態建設。

智能多媒體與顯示SoC

我們在過去30年的發展歷程中，始終圍繞家庭娛樂智能化發展趨勢，在每次重大技術轉型均勇立市場潮頭，搶灘藍海市場。我們的智能多媒體與顯示SoC芯片已廣泛應用於智能機頂盒、智能電視、智能投影儀、顯示器及其他商用顯示終端。

我們應用於智能機頂盒的SoC芯片包括全高清系列芯片、4K超高清系列芯片和8K超高清系列芯片，已廣泛應用於IPTV機頂盒、OTT機頂盒、混合模式機頂盒。我們的SoC芯片利用先進的芯片制程及自研NPU，可支持AI遊戲、AI卡拉OK、AI實時翻譯、AI廣告植入、AI畫質和內容增強等先進AI功能。我們的芯片方案已被國內三大運營商以及北美、歐洲、拉丁美洲、亞太和非洲等眾多海外頭部運營商應用。

對於智能電視和智能投影儀，我們主要提供全高清和超高清SoCs，最高支持4K視頻解碼，支持全球超過100個國家和地區的數字電視廣播標準。我們的解決方案已被知名電視及顯示設備廠商廣泛應用，覆蓋全球品牌（如海信、TCL、創維及小米），並進一步拓展至下一代遊戲及辦公室顯示器等相關智能設備領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推出顯示器SoC。有關顯示器SoC支持QHD分辨率及300Hz刷新率輸出，專為遊戲、辦公、專業設計顯示器及商用顯示設備設計。

AIoT SoC芯片

我們提供面向智能家電、服務及工業機器人、智能健身設備、AR娛樂終端、智慧教育平板與智能會議系統等廣泛AIoT應用場景量身定制的先進SoC解決方案。我們的SoCs突出搭載自研NPU知識產權的端側AI技術，在聲音、圖像和算力方面賦予設備卓越的本地化識別、分析與處理能力。

業 務

在端側音視頻技術領域，我們致力於實現直接在設備上進行智能感知與互動。我們採用支持遠場語音拾取算法的高性能多核CPU及DSP，並透過專用音頻信號處理技術，提供設備端高品質降噪、音頻增強及多聲道音頻協同。有關能力結合內建的端側機器學習能力，可在設備端高效執行智能感知任務。

我們的自研架構與經優化的系統設計兼容主流AI框架，在嚴格的功耗與時延限制下仍可實現高推理性能，為多樣化的AIoT場景提供可擴展、高能效的計算平台。依託AI大語言模型的快速發展，我們正深化與主流大語言模型生態合作夥伴的合作，為端側用戶界面應用開發更高算力的AI SoCs及一站式解決方案，藉此滿足對雲端協同日益增長的需求。

通信與連接芯片

憑藉在互聯網多媒體的戰略佈局，我們致力於研發與我們的SoCs高度適配的通信與連接芯片，提供全面的產品解決方案。我們經過持續的自主研發，在基帶、射頻、協議棧技術等方面取得重大突破，並已圍繞企業與家庭應用場景構建三大產品類別，分別為Wi-Fi芯片、光纖芯片及蜂窩芯片。

智能汽車SoC芯片

伴隨著乘用車智能化浪潮，我們將強大技術優勢複製到了智能出行領域。我們自主研發了符合車規級標準的車載信息娛樂系統SoC和智能座艙SoC，具有高集成度、高性能和低功耗等特點，內置高算力神經網絡處理器，支持多系統多屏幕顯示。

我們的先進技術實力和卓越生態佈局

我們是SoC芯片的先驅，自1995年進入SoC芯片設計領域，經過三十年的持續研發投入及與客戶長久的產品驗證，在智能終端SoC領域構築起壁壘極高的技術和生態護城河。

我們是業內最早獨立自主研發智能終端SoC芯片全鏈路技術的廠商之一，我們在芯片設計、IP、軟件和系統四大領域全方位構築了領先的技術實力。我們設計的產品覆蓋28nm至6nm的制程工藝，通過高集成度與超低功耗架構設計，實現了性能與能效

業 務

的極致平衡。我們的IP技術集群涵蓋音視頻編解碼、圖像處理、神經網絡、AI加速、安全、ISP、通信連接、多種高速外圍接口等關鍵模塊，均可定制化開發以滿足客戶的特定需求。

我們構建了廣泛的操作系統適配能力，優化支持多個平台；確保全面支持各類標準與開源社區以及全球化生態認證與本地化。我們的研發團隊具備端到端系統級解決方案整合能力，使包括硬件和軟件在內的所有組件作為一個統一的系統無縫運行，從芯片硬件到軟件棧，實現「芯片－系統－場景」全鏈路協同優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及海外擁有373項授權專利，並圍繞上述技術與專利，採用先進的技術製造工藝，開發了智能多媒體與顯示SoC主控芯片、AIoT SoC主控芯片、通信與連接芯片、智能汽車SoC芯片等廣泛覆蓋各品類智能終端的高集成度、高性能、低功耗產品。

我們系國際Wi-Fi聯盟組織、藍牙技術聯盟、國際連接標準聯盟(Connectivity Standards Alliance)、國際HDMI論壇(HDMI Forum)、視頻電子標準協會(VESA)、世界超高清聯盟及其他行業組織(包括汽車電子產業聯盟、中國RISC-V產業聯盟)的成員。

我們深度綁定全球各細分領域頭部客戶。我們的解決方案已深度融入全球主流運營商生態，得到其長期可靠性驗證，構築了極高的進入壁壘，我們積極抓住運營商的IP化轉型所帶來的機遇，順勢推廣我們的產品應用。

競爭優勢

強大的系統級 SoC 創新能力

我們是一家領先的系統級半導體設計廠商，在智能機頂盒、智能電視及智能家居等終端領域均處於市場領先地位，2025年累計芯片出貨量超過1.7億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以2024年銷售金額計算，在智能機頂盒SoC領域，我們是全球第一廠商(全球市場份額為31.5%)；在智能電視SoC領域，我們是全球第二、中國大陸第一大廠商(全球市場份額為16.8%)。

智能多媒體與顯示SoC領域，我們率先引入先進制程工藝及自研端側AI NPU模塊，先後推出全球首款8K超高清、集成inline AI-SR和3.2 Tops通用NPU智能機頂盒SoC S928X，獲得國內運營商的高度認可。儘管市場上大多數競爭對手仍專注於4K SoC解決方案，但S928X對原生8K解碼及AI-SR處理的支持，使我們在下一代UHD多媒體SoC領域具備了競爭優勢。

業 務

全球首款採用6nm制程、搭載NPU AI-SR和4Tops通用NPU的智能機頂盒SoC S905X5，自2024年下半年開始大規模商用。我們採用6nm制程技術，表明機頂盒SoC製造領域實現了重大突破，因為業內大多數廠商仍在使用11nm至28nm的制程節點。總體而言，我們的6納米芯片於2025年的銷售量接近九百萬顆，進一步證實了我們6納米製程技術的成熟度與商業化規模。

2017年我們推出全球首款12nm 4K超高清智能顯示終端SoC芯片T972。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2025年推出的新款智能多媒體與顯示SoC，T966D5，可實現原生4K分辨率下達到165Hz的刷新率，這是當前業內4K顯示SoC所能達到的最先進刷新率水平。搭載第13代TruLife專業版圖像引擎，配合運動估計和運動補償MEMC模塊，能將低刷新率視頻智能提升至最高144Hz；其自研的人工智能超分辨率AI-SR算法模塊，可智能化提升圖像分辨率，為客戶呈現栩栩如生的視覺效果，性能持續領跑全球。

AIoT SoC領域，我們高性能智能家居類芯片A311D2實現了超低延遲智能人體姿態識別解決方案，且是業內首批集成自研NPU的芯片之一；此外，我們智能影像SoC C302X配備智能ISP技術，能夠實現在低光環境中提供清晰的實時圖像。

通信與連接芯片領域，我們自主研發的三模無線連接SoC芯片創新性地將WIFI 6 2*2、BT 5.4及IEEE 802.15.4集成到單顆芯片中，得到客戶的充分認可。WIFI 6系列產品2025年增長強勁，進入快速放量階段。我們的連接芯片採用與主控SoC協同進行系統級聯合優化的設計，通過降低通信延遲、提升數據傳輸穩定性，相比同類產品具備顯著技術優勢。這種集成架構可確保其在智能家居系統及多媒體應用場景中均能實現最佳性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汽車及相關領域，我們的連線智能座艙芯片V901D是業內首批獲得車規級認證的汽車智能座艙SoC之一。我們的V901D對安卓系統的兼容性得到顯著提升，能夠在下一代智能座艙應用中實現更出色的性能、穩定性與用戶體驗。

豐富的自研IP資源庫，打造可擴展平台化生態體系

我們深耕SoC芯片設計三十餘年，堅持關鍵核心技術自主可控，圍繞神經網絡、ISP、音視頻編解碼等數據處理模塊，USB、HDMI、DDR、PCI-e等高速外圍接口模塊，以太網、WiFi、藍牙、4G/5G、PON等網絡互聯模塊，高速SerDes、ADC等核心功能模塊，持續投入研發力量構建高可複用的通用IP資源庫，目前我們的SoC芯片中自研功能模塊比例超過70%。

業 務

我們於2010年完成開發第一代畫質處理IP，已歷經了13代演進。深厚的技術積澱使得我們能夠將自研IP模塊廣泛複用於不同系列芯片中，形成「技術共享－快速複製－應用拓展」的研發範式。

我們為OEM提供基於多個操作系統的量產級別解決方案和成熟的參考設計。我們的數據安全方案包括芯片級硬件防護、後量子密碼安全啟動技術（使用為抵禦量子計算機攻擊而設計的高級加密算法，確保僅執行受信任的軟件）和基於TrustZone技術的安全操作系統及通過認證的DRM解決方案。我們根據客戶需求定制化提供軟硬件融合的全套生態解決方案，從而與客戶深度綁定。

自研IP資源庫可以根據具體場景的需要靈活組合複用，提升了研發效率和產品迭代速度，使我們能夠推出與市場需求高度契合的產品，縮短產品上市週期，增加產品生命週期收益，最終形成穩定的收入來源並持續貢獻長期利潤。

開創端側AI技術與新一代制程技術

我們採用前瞻性佈局，通過自主研發及整合NPU等核心模塊，發展端側AI算力技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20款量產芯片集成自研端側AI算力單元。於2025年，該等芯片出貨量突破20.0百萬顆，與2024年相比，增長160%。我們的端側AI芯片可在設備端實現同聲翻譯、語音識別、手勢識別、體態識別、語音增強、圖像增強等功能，滿足低延遲、高隱私保護的智能終端需求。

2024年推出基於6nm先進制程的S905X5 SoC芯片，集成ARM V9架構和先進的端側AI算力。基於12nm制程並具有8K超高清能力的S928X芯片亦成功進入全球高端市場。我們預期日後將有多款基於6nm先進制程的芯片進入量產。

我們仍深耕端側AI及先進制程，引領產品開發及行業標準，並不斷向智能機器人、集成智能汽車及座艙交互系統等新技術領域佈局。端側AI技術將推動我們的產品在高端消費電子和汽車電子等領域的快速滲透，帶來更高單價與更多市場機遇。

業 務

與全球行業領導者及生態系統平台構建長期戰略合作關係

我們已與全球頂尖品牌及主流生態系統平台建立起穩固且長期的戰略合作關係。借助與其的深度融合，我們在客戶信任、認證週期、定制開發等層面形成競爭優勢，能夠以更短的時間及更低的邊際成本推出新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智能多媒體及顯示SoC芯片獲得中國內地三大運營商的大額訂單，並成功進入北美、歐洲、拉丁美洲、亞太及非洲地區主流運營商的供應鏈體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解決方案接入超過270家大型電信運營商的供應網絡。S905X5、S928X等高端芯片產品在多家國際運營商的招標項目中脫穎而出。

我們通過與國際主流電視及智能設備生態系統的深度技術合作，成功完成全球技術對接和認證。截至2025年12月31日，產品已覆蓋全球領先的電視品牌（如海信、TCL及創維）。借助這些生態平台，我們的產品迅速實現全球落地與規模出貨。憑藉在主流生態中建立起的先發優勢，我們與頭部客戶深度綁定，共同完成產品定義與研發，形成了深厚的生態壁壘。例如，我們依託與某北美智能電視頭部品牌的戰略合作，成功將業務版圖從拓展至該品牌的智能音箱、智能網絡攝像頭等多重產品系列。

具備敏捷的全球運營與強大的本地化響應能力

我們自成立以來即堅持全球化佈局戰略，構建覆蓋北美、歐洲、東南亞等主要市場的研發、銷售與服務網絡。針對不同地區的政策、運營商標準、語言環境與終端接口規範，構建起高效的產品適配與認證流程。

我們的產品銷售覆蓋中國內地、香港、北美、歐洲、拉丁美洲、亞太、非洲等全球主要經濟體，客戶類型涵蓋國際電信運營商、智能終端品牌商、OEM/ODM廠商等。我們的全球化業務佈局有效地分散了單一市場的宏觀環境波動與政策變動帶來的不確定性，為我們帶來更穩定的收入來源。

經驗豐富的管理及研發團隊

本公司由一支穩定、富有遠見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領導。我們的核心團隊由資深專家組成，成員在半導體行業平均擁有超過20年的從業經驗。我們的核心管理及技術團隊成員大多擁有國際化的教育背景和在全球知名科技企業工作經歷。我們持續投資我們的研發團隊及研發活動，即使在行業週期性波動期間，我們也未曾放緩追

業 務

求技術進步的腳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連續增長，累計達合共人民幣4,187.2百萬元，佔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營收比重超過20%，持續位居中國集成電路設計行業前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研發人員1,684名，佔員工總數比例超過87%，同樣處於中國集成電路設計行業領先水平。高強度的研發投入及研發人員在員工隊伍中的高佔比，彰顯了我們對創新的堅定承諾，也為公司在行業內持續保持技術領先地位奠定堅實基礎。

戰略

持續端側AI及通訊與連接技術研發創新，深化智能終端場景佈局

我們將堅持「瞄準大市場、確定性機會、高質量創新」的研發原則，在智能設備領域，我們積極發掘重大的商機，並提供及時的產品解決方案。具體而言：我們計劃(i)推進智能終端先進制程SoC產品迭代研發，重點推進基於6nm及更先進制程的芯片升級；(ii)持續投入IP自研，進一步強化芯片集成度，實現性能持續提升；(iii)深入研發端側AI技術研究，密切跟進大語言、多模態模型在新興AIoT應用，完善解決方案場景覆蓋；(iv)深化機器視覺技術應用，打造為機器人與先進端側視覺處理定制的高性能視覺解決方案，並密切關注生成式AI在視覺領域的應用，保證我們的發展既具創新性又切合實際需求；及(v)延伸通信與連接技術應用，研發下一代無線連接芯片，擴展在蜂窩通信上的技術能力，並同步在有線通訊領域佈局光通信芯片，構建以軟硬件層面的「端側智能+算力+通信」為支撐的「蜂窩通信+光通信+Wi-Fi技術與產品」的全面生態系統。

深耕頭部客戶生態合作，延伸智能終端市場需求

我們將加速在智能機頂盒、智能電視、智能家居等優勢智能終端領域的市場滲透。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的資料，全球每年智能機頂盒市場銷量約為1.5億台、每年電視市場銷量約為2.0億台。我們將憑藉技術優勢、市場地位優勢及客戶關係，持續提升我們在上述的市場份額。

業 務

我們致力於研發集成端側AI與先進連接功能的SoC解決方案，旨在實現卓越性能，並提升我們產品的單位價值。隨著市場份額與出貨量增長，我們預期將受益於規模經濟，從而降低邊際成本及提高議價能力。我們已與全球電信營運商、頂尖顯示器製造商、主要流媒體平台、標準制定機構及頂級OEM建立穩固的合作夥伴關係。

我們緊跟客戶的產品開發方向及生態拓展方向：(i)提前佈局下一代AIoT應用領域；(ii)把握運營商IP化和AI化轉型推動智能家居、智能辦公、工業物聯網等市場快速的產業機遇，通過開發先進無線連接技術，並借助運營商網絡順勢推廣；及(iii)把握汽車智能化全面普及浪潮，提升國內市場份額。

以強大的人才庫推動產品創新

人才是我們持續保持技術領先及長期發展的關鍵支撐。我們致力於持續引進高水平的研發人才，重點招募自主IP開發、端到端創新以及通信與連接和端側AI芯片設計等專業能力，以強化我們的核心芯片設計能力，尤其在自主IP及系統架構優化能力，並加強通信與連接及端側AI領域的技術專長。

探索戰略投資併購機會，鞏固技術領先

我們將通過戰略投資及收購進一步完善我們的技術生態系統，重點識別全球範圍內的商機，特別是符合以下標準的項目：(i)在通訊與連接領域（包括4G/5G、光纖及GPS）擁有核心IP或關鍵技術的企業，補充並加速自身技術進程；(ii)其產品線可強化我們產品解決方案的企業，提供更全面、完善的服務方案；及(iii)在工業／服務機器人及能動型AI領域具備成熟客戶渠道及資質的專注於AIoT芯片的企業，借助其資源快速切入市場。我們將通過投資及收購，融合互補的技術能力、知識產權、產品方案、供應鏈體系及客戶基礎，進一步強化「平台+生態」模式下的競爭力。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是無晶圓半導體公司，專注於智能多媒體及顯示SoC、AIoT SoC、通信與連接芯片以及智能汽車SoC。我們委聘第三方供應商進行製造、測試、封裝、分銷以及部分研發。憑藉豐富行業經驗及我們的高可複用通用IP資源庫。我們已與多個領域的頭部客戶建立穩固的合作關係。我們的業務足跡遍佈全球，涵蓋中國內地、香港、

業 務

北美、歐洲、拉丁美洲、亞太及非洲。我們採取直銷及分銷兩種模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全球電信運營商、領先的電視品牌商（如小米、創維、TCL、海信、海爾及希沃）以及廣泛AIoT品牌提供SoC。

我們的產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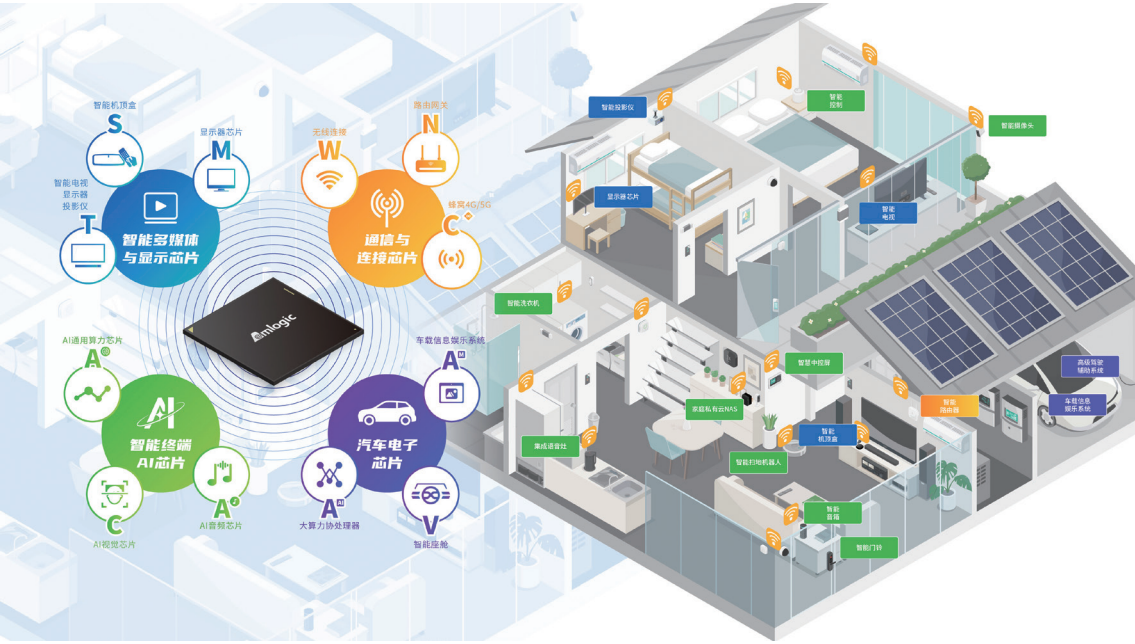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銷售芯片						
智能多媒體及						
顯示SoC.....	4,060,358	75.6	4,290,644	72.4	4,948,755	72.9
AIoT SoC.....	1,200,376	22.3	1,511,255	25.5	1,639,661	24.2
通信與連接芯片.....	77,111	1.4	119,579	2.0	199,797	2.9
智能汽車SoC及						
其他芯片.....	32,039	0.7	4,837	0.1	1,419	—
提供技術服務 ⁽¹⁾	1,058	0.0	—	—	950	—
總計.....	5,370,942	100.0	5,926,315	100.0	6,790,582	100.0

附註：

(1) 提供技術服務的收入主要與2021年承接的一位客戶的定制化項目的安裝付款有關。

我們的SoC集成CPU、GPU、NPU、視頻編碼器及解碼器、音頻解碼器、顯示控制器、存儲系統、網絡接口以及輸入／輸出子系統等其他多功能模塊。此等程度的集成使得處理器芯片可執行核心功能，包括計算、圖像及視覺處理，以及音視頻編碼與解碼，作為向其他系統組件發出指令的主要控制中心。我們的SoC已廣泛應用於一系列領域，包括智能家居、商業、工業、移動設備、娛樂、教育、遊戲系統、體育、健身和農業。我們的SoC提供必要的計算及控制能力。下圖展示我們SoC產品線的下游應用。

業 務



此外，我們專注於研發通信與連接芯片，其已成為我們近年來的戰略重點之一。通過持續開發，我們已提升我們的專有技術，並在通信與連接芯片的基帶、射頻及協議棧開發方面取得了階段性成果。

我們的產品針對不同應用場景及市場板塊。智能終端通常採用單一主控SoC作為其核心控制芯片，我們的智能多媒體及顯示SoC、AIoT SoC及智能汽車SoC分別支持不同的設備分類及通用性極低的使用場景。相比之下，我們的通信與連接芯片旨在補充配套這些SoC解決方案。當於同一設備整合時，可協同運作以降低延遲、提升連接性能，並實現全面的智能終端功能。

下表按主要業務線列示核心產品類型的概況：

業務線	產品類型	終端應用	行業板塊
智能多媒體及顯示SoC	智能機頂盒SoC	智能UHD OTT/IPTV機頂盒；智能電視棒；智能投影儀；AR終端倉儲機器人；流媒體播放器；智能健身設備	智能家居；商業及教育
	智能顯示終端SoC	智能電視；智能UHD投影儀；UHD遊戲顯示器；智能商用顯示器；智能會議屏	

業 務

業務線	產品類型	終端應用	行業板塊
AIoT SoC	顯示器SoC	遊戲和顯示應用	
	端側AI計算SoC	數字標牌；視頻會議系統；智能商用顯示器；AI教育平板；遊戲系統；智能健身設備；智能服務機器人	智能家居；商業及教育；個人移動設備
	端側AI視覺SoC	智能門禁；考勤機；狩獵相機與運動相機；智能可視門鈴；智能美妝鏡；人臉支付設備	
	端側AI音頻SoC	智能音箱；條形音箱(soundbar)；音頻流媒體播放器／放大器；電視音頻DSP；語音網關設備；智能音箱燈；智能語音助手	
通信與連接芯片 . .	Wi-Fi芯片	智能家庭終端；IoT網關；流媒體設備；智能音頻／視頻設備	各類智能設備及網絡設備
	光纖芯片 ⁽¹⁾	光纖路由器；FTTR主網關	
	蜂窩芯片	智能穿戴設備；智能玩具	
智能汽車SoC及其他芯片	信息娛樂系統SoC	智能汽車主控制器；車載顯示器	智能汽車及其他
	智能座艙SoC	智能汽車主控制器；車載顯示器	

附註：

(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完成FTTR網關芯片的流片階段。

業 務

智能多媒體及顯示SoC

智能機頂盒SoC

我們於2012年首次推出智能機頂盒SoC，且於2018年已成為中國所有全球智能機頂盒SoC供應商中領先的提供商（按收入計）。智能機頂盒是集成了傳統廣播內容、OTT內容傳輸、遊戲、本地媒體播放及互聯網應用等功能的多功能設備。我們的智能機頂盒SoC充當核心處理器，將原始的數字廣播信號轉換為清晰且穩定的視聽輸出信號。我們的智能機頂盒芯片主要包括FHD、4K UHD和8K UHD芯片，主要用於IPTV、OTT及混合型機頂盒。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的資料，於2024年至2029年，IPTV和OTT機頂盒的出貨量預計將以7.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我們是全球首家為IPTV機頂盒推出SoC的公司。

業 務

下表載列智能機頂盒SoC的主要產品類型。

產品類別	產品圖片	主要特徵	應用
		- 工藝：12-nm - CPU：單一Cortex-A76及四核Cortex-A55 - GPU：Mali-G57 MC2，支持4K分辨率用戶界面 - NPU：3.2 TOPS搭載AI-SR - 解碼：8Kp60	面向高端市場，集成了專有的AI功能，除提供高達8K UHD的逼真圖像外，還支持多種智能任務。其廣泛應用於： - 智能UHD OTT/IPTV 機頂盒 - 智能電視棒 - 智能投影儀 - AR 終端倉儲機器人 - 流媒體播放器
		- 工藝：6-nm - CPU：四核ARM v9 Cortex-A510 - GPU：Mali-G310 V5，支持4K分辨率用戶界面 - NPU：Generic 4 TOPS NPU及AI-SR專用NPU - 解碼：4Kp120	
		- 工藝：6-nm - CPU：四核Cortex-A55 - GPU：Mali-G310 V2，支持HDR用戶界面 - NPU：AI SR專用NPU - 解碼：4Kp75 UHD	面向高端及主流市場，支持4K視頻流暢播放、輕量級應用程序高效運行，及持續低功耗，兼具高性價比。其廣泛應用於： - 智能UHD OTT/IPTV 機頂盒 - 智能投影儀 - 智能健身設備
		- 工藝：11-nm - CPU：四核Cortex-A55 - GPU：Mali-G31 MP2 - 解碼：4Kp75 UHD	
		- 工藝：11-nm - CPU：四核Cortex-A55 - GPU：Mali-G31 MP2 - 解碼：1080p75	主要面向入門級機頂盒市場設計，以超高性能比提供高清圖像。其廣泛應用於： 智能FHD OTT/IPTV 機頂盒

業 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的資料，於2024年，我們在全球率先推出基於最新ARMV9架構的6-nm機頂盒SoC。我們專有的邊緣智能技術將先進的AI與機器學習直接融入芯片，使得可在本地設備上執行實時字幕生成及語言翻譯等任務，消除雲處理所帶來的延遲，同時催生新一代AI廣告技術。我們的8K智能機頂盒SoC在國內電信運營商的招標中獲得較高的客戶認可度，且我們已取得國際領先電信運營商的訂單。

我們的智能機頂盒SoC能夠滿足流媒體提供商、OEM以及電信運營商。我們的SoC已獲得主要流媒體提供商的認證，且已獲得全球領先條件接收系統提供商的認可。我們的智能機頂盒SoC獲知名製造商（包括創維及小米）廣泛採納，且我們SoC所驅動的設備已被中國、北美洲、歐洲、拉丁美洲、亞太地區及非洲領先的運營商合作夥伴廣泛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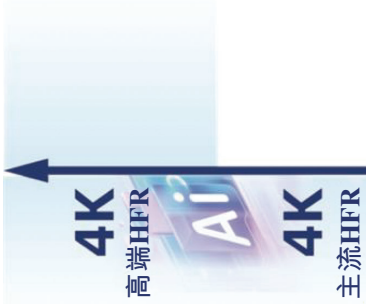
智能顯示終端SoC

我們的智能顯示終端SoC是智能電視及其他顯示設備的核心處理器，使電視能夠接收數字信號，將其解碼，並將內容進行處理以提升質量。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的資料，全球智能電視出貨量預計將從2024年的206.1百萬台增長至2029年的248.3百萬台，複合年增長率為3.8%。我們於全球所有智能電視SoC提供商中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16.8%（按2024年的收入計）。

我們的智能顯示終端SoC搭載高性能32位或64位多核CPU，並配備3D GPU。該SoC提供支持高達4K分辨率以及10位色彩深度的視頻解碼，支持AV1、H.265、VP9及AVS3/AVS2等所有主流視頻標準，同時完全兼容Dolby Vision、HDR10和HLG等HDR格式。我們自研的TruLife畫質增強引擎為提升視覺質量已集成視覺NPU。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智能顯示終端SoC的主要產品類別。

產品類別	產品圖片	主要特徵	應用
		- 工藝：12-nm - CPU：雙核 Cortex-A76+ 雙核 Cortex-A55 - GPU：Mali-G57 MC2，支持 4K UI - NPU：3.2Tops 搭載 AI-SR - PQ 引擎：第 12 代 Trulife 高端畫質增強引擎 (搭載 MEMC) - 刷新率：4K 144 Hz - 解碼器：4Kp120	4K UHD 智能一體電視 - 智能 UHD 投影儀 - UHD 遊戲顯示器 - 智能商用顯示器 - 智能會議屏 面向高端市場，配備先進的 CPU、GPU 及算力高達 3.2Tops 的集成 NPU，具有卓越的視聽性能，同時支持高端互動遊戲及多任務智能處理。其廣泛應用於：
		- 工藝：12-nm - CPU：Penta Cortex-A55 - GPU：Mali-G52 MC1 - NPU：AI SR 專用 NPU - PQ 引擎：第 13 代 Trulife 高端畫質增強引擎 (搭載 MEMC) - 刷新率：4K 144/165 Hz - 解碼器：4Kp75	
		- 工藝：11-nm - CPU：Penta Cortex-A55 - GPU：Mali-G31 MP2 - NPU：AI SR 專用 NPU - PQ 引擎：第 13 代 Trulife 畫質增強引擎 (搭載 MEMC) - 解碼：4Kp75	為主流市場設計，具有高性能、低功耗與超高性價比，支持 4K UHD，高保真及流暢的視聽體驗。其廣泛應用於： 智能電視
		- 工藝：11-nm - CPU：四核 Cortex-A53 - GPU：Mali-G31 MP2 - PQ 引擎：第 13 代 Trulife 畫質增強引擎 - 解碼：4Kp75 UHD	為入門級市場設計，聚焦極致性價比，提供 HD 且流暢的視聽體驗。其廣泛應用於： 智能電視

業 務

我們的智能顯示終端SoC已獲小米、海爾電視、TCL、創維、海信、長虹及希沃等領先的電視及智能終端品牌商採用，且我們已與主要的全球電視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建立深入合作。

顯示器SoC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推出顯示器SoC。顯示器SoC支持QHD分辨率及最高300Hz刷新率輸出，可適配多種分辨率輸入，專為遊戲、辦公、專業設計顯示器，以及數字標牌、廣告顯示屏、拼接屏等商用顯示設備設計。

AIoT SoC

我們的AIoT SoC管理接收、解碼和處理音頻及視頻信號等核心功能，憑藉先進的遠場語音和降噪技術，支持UHD解碼和AI驅動的畫質增強。通過整合多模態處理，我們的AIoT SoC無縫融合視覺和音頻信息，並透過AI驅動決策提供支持，賦能智能音箱、交互式顯示屏和家庭安防系統等設備。我們將一系列先進的處理器（包括NPU、DSP、視覺處理單元、ISP及編解碼器），集成至單一的SoC，並搭配用於面部識別、手勢識別、目標檢測、語音識別、動態圖像處理及大語言模型處理的AI算法。

業 務

下表載列 AIoT SoC 的主要產品類別。

產品類別	產品圖片	主要特徵	應用
		- 工藝：12-nm - CPU：四核Cortex-A73+四核Cortex-A53 - GPU：Mali-G52 MC4. 4K UI - NPU：高達5 Tops - 解碼：4Kp75	以端側AI 計算性能為特點，同時支持多個AI任務。其廣泛應用於： - 數字標牌 - 視頻會議系統 - 智能商用顯示器 - AI 教育平板 - 遊戲系統 - 智能健身設備 - 智能服務機器人 - 其他智能家居電
		- 工藝：12-nm - CPU：雙核Cortex-A55 - NPU：4 TOPS, 8M pixel ISP - ISP：8M pixel HDR ISP - 編碼：4Kp30	可為IP攝像頭和電池攝像頭實現複雜的端側視覺處理和始終開啟的視頻(AOV)應用，具有超高性能及超低功耗。其廣泛應用於： - 智能門禁 - 考勤機 - 狩獵相機與運動相機 - 智能可視門鈴 - 智能美妝鏡 - 人臉支付設備
		- 工藝：12-nm - CPU：雙核Dual-A35 - NPU：1 TOPS+CVE - ISP：5M pixel HDR ISP，針對弱光環境優化 - 編碼：5M30	
		- 工藝：12-nm - CPU：四核A55 - NPU：1.2Tops - DSP：1x HiFi 5 - 解碼器：Dolby ATMOS/DTS:X	以多通道集成電路間音頻接口 (inter-IC sound interface) 為特點，配備360度全向高靈敏度麥克風陣列，可從任意方向實現喚醒功能，非常適合智能音頻設備。其廣泛應用於： - 智能音箱 - 條形音箱(Soundbar) - 音頻流媒體播放器/放大器 - 電視音頻DSP - 語音網關設備 - 智能音箱燈 - 智能語音助手
		- 工藝：12-nm - CPU：四核A53 - 解碼器：Dolby ATMOS/DTS:X	

業 務

我們的AIoT SoC獲得了谷歌企業設備授權協議(EDLA)體系的認證，表明我們的產品在大尺寸商用設備中的兼容性和性能。我們的產品已被集成至眾多知名企業的終端產品中，包括小米、Maxhub、TCL及三星。

通信與連接芯片

經過十多年的自主研發和對外整合，我們已建立覆蓋WAN和LAN，有線和無線通信，以及遠距離和短距離傳輸的全面技術與產品組合。我們的通信與連接芯片與SoC產品完全兼容。

Wi-Fi芯片

我們的站點模式Wi-Fi芯片可實現穩定的無線通信，具備高吞吐量視頻流傳輸能力。這些芯片具備集成藍牙功能，同時支持Wi-Fi 5和Wi-Fi 6標準。於2020年，我們推出第一代無線連接芯片，支持Wi-Fi 5和藍牙5.0。於2023年，我們推出了更先進的具有Wi-Fi 6功能的芯片。於2024年，我們發佈了一款三模芯片，可支持三種不同的無線通信標準。該芯片集成了Wi-Fi 6、藍牙5.4和其他先進的無線技術，並支持Matter控制器和網關解決方案等智能家居協議。我們的SoC與Wi-Fi芯片具有高度兼容性，可實現無縫集成，從而提升用戶體驗、降低成本並優化性能。

下表載列Wi-Fi芯片的主要產品類別。

產品類別	產品圖片	主要特徵
WiFi-5 1x1	 	• Wi-Fi 5 + BT 5.0 • 1x1 2.4G/5G, HT80
WiFi-6 1x1 三合一模式	 	• Wi-Fi6 + BT 5.4 + 802.15.4 三模式 • 1x1, 2.4G/5G, HE80 • 15.4 / Thread / Zigbee
WiFi-6 2x2	  	• Class Combo • Wi-Fi 6 + BT 5.4 • 2x2 2.4G/5G, HE80
WiFi-6 2x2 三合一模式	 	▪ Wi-Fi6 + BT 5.4 + 802.15.4 三模式 ▪ 2x2 2.4G/5G HE80 ▪ 15.4 / Thread / Zigbee

業 務

針對中高端家用路由器、企業級無線AP及智能網關，我們亦在開發Wi-Fi AP芯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成功完成流片階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專注於開發芯片，支持具更高併發性能及集成超低功耗的Wi-Fi 7標準。

光纖芯片

FTTH（光纖到戶）和FTTR（光纖到房間）已成為當前家庭寬帶的主流。憑藉我們在IP路由技術、光纖接入網絡，OLT和PON技術方面的專業知識，我們已開發FTTR網關芯片，該芯片具有專有IP（對稱GPON支持），內嵌CPU和局部端口交換功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完成FTTR網關芯片的流片階段。

蜂窩芯片

我們的蜂窩芯片支持4G與5G網絡，針對AIoT應用及車載通信進行了優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首款4G LTE芯片已進入量產階段，集成了射頻、基帶和電源管理模塊。這款芯片為智能穿戴設備、智能玩具等終端設備而設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4G/5G雙模融合射頻芯片已成功完成流片過程和初步核驗，為在物聯網和車連網豐富產品矩陣鋪平了道路。

智能汽車SoC及其他芯片

我們的智能汽車SoC包括信息娛樂系統SoC及智能座艙SoC。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的資料，汽車領域的電動化、互聯化和智能化趨勢推動了全球汽車電子市場的快速增長。

本公司的智能汽車SoC包括車載信息娛樂系統SoC（充當車載娛樂及信息平台的核心處理器）與智能座艙SoC（提供高級駕駛交互所需的算力）。我們的產品已被多家國內外主流汽車品牌採用。

研發

我們是晶晨半導體全球研發網絡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與合作夥伴緊密合作開展研發工作。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282.7百萬元、人民幣1,352.7百萬元及人民幣1,551.8百萬元，分別佔相關期間我們總收入的23.9%、22.8%及22.9%。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的資料，我們的研發開支遠高於SoC行業的平均水平。

業 務

我們的研發團隊

我們的團隊在音視頻解碼、通信、模擬及數字電路設計以及生產流程開發等領域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包括1,684名僱員，其中49.5%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我們已建立全面的研發激勵機制，連同僱員培訓及團隊建設。

研發過程

我們的產品開發過程包括若干關鍵階段，包括項目啟動、產品規格制定、產品設計、產品驗證及試產。我們於整個研發過程中與晶晨半導體全球研發網絡中的合夥夥伴緊密合作。

- **產品啟動：**我們的營銷部門提出新的產品開發舉措。不同的部門緊密合作以評估各項提議產品的可行性。產品提案計劃經項目評估委員會批准後，方可繼續推進。
- **產品規格制定：**批准後，技術項目經理與其他團隊合作制定研發計劃，明確產品規格、技術要求及系統設計。我們的營銷團隊隨後編製產品需求文檔並組建項目團隊，細化設計及試產的時間表。詳細計劃提交批准，且於批准後項目方可進行產品設計。
- **產品設計：**於落實產品規格及整體項目計劃後，我們的芯片設計工程師開始芯片架構設計。產品設計過程包括若干關鍵階段：(i)模擬、邏輯及SoC設計：工程師根據產品規格定義並組織芯片的功能，將這些功能轉化為各模塊的詳細代碼；(ii)設計驗證：設計驗證工程師（與SoC設計團隊分開）對SoC設計進行獨立審查。他們將設計與原有產品規格進行比較，以確認預期功能是否正確實現。他們利用仿真工具及（於若干情況下）現場可編程門陣列測試並驗證邏輯。一旦設計得到大幅驗證，則進入後端工程階段；(iii)後端設計：後端工程師根據製造工藝將邏輯設計轉化為邏輯門、物理邏輯和電路結構。這一步確保可靠且高效的製造；及(iv)流片簽核：技術項目經理啟動流片簽核流程。成功審查後，各持份者簽核設計，且項目進入製造階段。
- **流片：**我們籌備並最終確定設計數據，並將其發送至晶圓廠，以製造樣品芯片。

業 務

- **產品驗證：**我們的軟件研發團隊及硬件研發團隊共同監管驗證過程，測試樣品芯片的功能、性能及穩定性。倘驗證過程中發現任何缺陷，相關技術人員將調查原因並提出適當的解決方案或修訂。於樣品成功通過所有規定的驗證程序後，項目經理召開審查會議。於通過審查後，樣品進入試產階段。
- **試產：**我們的營銷部門及銷售部門連同軟件及硬件部門將選擇若干客戶參與小規模的試產活動。這可進一步測試產品於實際場景中的可靠性及適用性。倘在試點生產階段發現任何設計缺陷，團隊將評估問題，並對芯片進行必要的修正或設計修改。在新產品完成試產且無問題後，項目經理會安排召開審查會議。於通過審查後，新產品可進入大規模量產階段。

我們的技術

憑藉於芯片設計的多年研發經驗，我們已於整個SoC設計過程中積累豐富的專業知識。

跨工藝芯片設計能力：我們已在整個SoC開發流程中積累了豐富的專業知識，擅長工藝節點（包括28-nm、22-nm、12-nm、6-nm及6-nm以下）的先進設計與量產，同時可交付兼具高集成度、卓越性能與低功耗的車規級芯片。

多媒體技術：我們的多媒體技術支持全球最新的音視頻標準，可實現UHD視頻的流暢播放與流媒體傳輸，完全支持使用AV1、H.265及AVS 3.0視頻編解碼器的4K與8K格式。我們整合領先的Dolby與DTS技術，支持Dolby Vision、HDR10+、HDR10及HLG等HDR標準。我們的PQ引擎、運動估計與運動補償技術，以及AI驅動的超分辨率技術，可提供流暢的動態畫面與清晰的圖像。

先進端側AI技術與處理能力：我們的高性能神經網絡引擎支持大規模AI模型，可實現智能語音助手、增強型圖像分析等應用。我們的芯片架構可處理遠場語音識別，且我們採用可呈現清晰圖像與鮮明色彩的頂級ISP，於機器視覺方面擁有廣泛應用。

業 務

全套先進的通信連接技術：我們提供自行研發的完整有線、無線及蜂窩網絡解決方案。我們提供全套Wi-Fi 6技術，同時支持終端用戶設備（站點）與接入點。即使處在創新前沿，我們也在開發Wi-Fi 7解決方案。我們的無線技術融合多項先進特性，例如正交頻分多址(OFDMA)技術，可實現單信道同時為多個設備服務，以及多用戶多輸入多輸出(MU-MIMO)技術，允許接入點立即與多個設備進行通信。該等增強性能大幅提升了網絡效率與性能，在高密度環境中效果尤為顯著。除WLAN外，我們還支持4G LTE Cat.1（適用於各類物聯網(IoT)設備的通用選擇）。此外，我們正開發先進的蜂窩網絡選項，包括4G Cat.4及5G精簡能力(Reduced Capability)技術，以滿足現代應用程序不斷演變的連接需求。

為滿足對高速光纖連接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的產品組合以萬兆無源光網絡(XGPON)及萬兆對稱無源光網絡(XGSPON)解決方案為特色，可實現高達10 Gbps的對稱速率。這些光纖技術非常適合家庭網關等高性能需求場景，我們正將其應用拓展至下一代汽車系統。我們先進的路由能力與網絡管理可確保每位用戶享受所有設備之間穩定、低延遲的連接。

豐富的自主核心IP組合：我們已構建廣泛的自主研發專有核心技術組合，包括神經網絡引擎、先進的ISP、音視頻編解碼器、高速外圍接口（USB、HDMI、DDR、PCI express）、網絡連接（太網、Wi-Fi、藍牙、PON）及高速模塊（SerDes、ADC）。

採購

根據我們的無晶圓模式，我們專注於研發及銷售，同時將晶圓生產、封裝及測試外包予第三方。

我們的銷售部門根據市況及客戶需求制定銷售計劃。我們的供應鏈管理部門編製相應的採購及生產時間表。我們直接或通過我們的全球Amlogic網絡向晶圓廠下達訂單以進行晶圓生產。完成後，晶圓交付至指定的封裝及測試服務提供商。一旦完成封裝、測試及品質核證，成品交付至我們指定的地點以供分銷。

通過與供應商合作，我們保持對所有核心知識產權的擁有權。我們與供應商訂立保密協議並評估各潛在供應商保護客戶數據的能力，包括其IT安全控制以及管理客戶技術信息的內部程序。於合作過程中，我們僅向供應商提供必要的芯片佈局信息，並不會洩露電路設計文檔或源代碼等其他核心知識產權。

業 務

晶圓及芯片封裝及測試服務可能因全球產能、政府法規、供需動態及地緣政治狀況等因素而產生潛在的價格波動。透過與主要供應商的長期合作關係、海外供應鏈的多元化，以及戰略採購計劃的實施，我們採購及供應的能力保持穩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採購並未出現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質量問題或短缺。

我們的供應商

供應商選擇及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晶圓廠及芯片封裝及測試服務提供商。於選擇供應商時，我們考慮多種因素，包括生產流程能力、生產交貨期、定價、商業條款、產品質量及服務能力。

我們定期評估供應商的表現，專注於產品品質、交付時間及服務質量。我們要求供應商定期提供質量數據及生產記錄，每年定期派遣人員至供應商的生產現場進行質量檢查。我們實施供應商評級制度，評估管理系統、生產過程及產品質量。不合規或重大質量問題即時觸發重新評估，這可能導致警告、供應限制或從合資格供應商列表中移除。

我們通常與供應商訂立框架供應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期限	三至五年。
相關各方的主要權利及義務	我們通常提供我們所購買的材料或服務的具體規格，而供應商負責確保材料或服務符合該等要求。
付款及信貸條款	我們根據採購訂單或協議中規定的條款付款。供應商通常授予我們30天至60天的信貸期，或要求我們預付款項。
質保	供應商一般提供為期一年的質保期。

業 務

物流	供應商通常負責將產品交付至我們指定的地點。
退貨	因供應商過錯而導致產品不符合質量要求或規格，我們有權拒收、換貨或退貨。
保密性	我們及供應商通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與我們合作有關的保密信息。
終止	任何一方均有權按照協議規定的條款終止協議，包括重大違約。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817.9百萬元、人民幣3,259.6百萬元及人民幣4,556.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86.6%、88.0%及79.8%。此外，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776.8百萬元、人民幣1,844.7百萬元及人民幣2,374.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54.6%、49.8%及41.6%。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Amlogic Holdings Ltd.除外）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我們的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的股東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供應商（Amlogic Holdings Ltd.除外）發生任何重大糾紛。請參閱「一 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 — 出口管制合規安排」及「關連交易」。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	所採購 材料／服務	採購成本	佔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A	一家全球性的半導體晶圓代工上市公司， 位於中國台灣	晶圓	1,776,812	54.6	2016年

業 務

供應商	背景	所採購 材料／服務	採購成本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供應商B	一家從事半導體產品及電子產品分銷的公司，位於中國香港	晶圓	392,459	12.1	2020年
供應商C	一家從事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服務的上市公司，位於中國浙江	封裝及測試服務	267,014	8.2	2022年
供應商D	一家從事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服務的上市公司，位於中國江蘇	封裝及測試服務	202,906	6.2	2016年
供應商E	一家全球領先的從事IP設計及相關服務的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位於中國重慶	IP	178,673	5.5	2018年
總計			2,817,864	86.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	所採購 材料／服務	採購成本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供應商A	一家全球性的半導體晶圓代工上市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台灣	晶圓	1,844,707	49.8	2016年
供應商B	一家從事半導體產品及電子產品分銷的公司，位於中國香港	晶圓	703,263	19.0	2020年
供應商C	一家從事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服務的上市公司，位於中國浙江	封裝及測試服務	322,567	8.7	2022年
供應商F	一家從事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服務的公司，位於中國江蘇	封裝及測試服務	207,282	5.6	2021年

業 務

供應商	背景	所採購 材料／服務	採購成本 <i>人民幣千元</i>	佔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供應商E	一家全球領先的從事IP設計及相關服務的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位於中國廣東	IP	181,773	4.9	2018年
總計			3,259,592	88.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	所採購 材料／服務	採購成本 <i>人民幣千元</i>	佔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供應商A	一家全球性的半導體晶圓代工上市公 司，總部位於中國台灣	晶圓	2,374,212	41.6	2016年
供應商B	一家從事半導體產品及電子產品分銷 的公司，位於香港	晶圓	1,386,386	24.3	2020年
Amlogic Holdings Ltd.	該公司提供提供勞務與技術，位於開 曼群島	研發服務	332,375	5.8	2024年
供應商F	一家從事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服務的公 司，位於中國江蘇	封裝及測試 服務	246,603	4.3	2021年
供應商D	一家從事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服務的公 司，位於中國江蘇	封裝及測試 服務	217,086	3.8	2016年
總計			4,556,662	79.8	

依賴若干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供應商A（一家領先的半導體製造商）採購晶圓。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供應商A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54.6%、49.8%及41.6%。我們自2016年起開始與供應商A合作，且已通過長期協議與供應商A建立穩定的關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的資料，芯片設計公司依賴少數晶圓廠合

業 務

作夥伴以確保品質一致的產品及集中管理生產需求，這符合行業慣例。基於上述者，我們認為我們與現有主要供應商已建立長期且穩定的關係，且我們的供應商集中風險屬可控。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從少數供應商採購若干對我們經營關鍵的服務」。

鑒於特殊的工藝技術要求及所涉及的IP，我們通常就每款產品僅與一家代工廠合作。為增強我們供應鏈的韌性，我們定期審查及評估在一系列流程節點上具備成熟能力以及已確定符合國際質量及可靠性標準的替代供應商。我們持續致力於開發自主IP進一步提升我們在必要時靈活切換供應商的能力。儘管有其他可用的代工廠，但能夠滿足我們全系列產品所需的先進工藝節點、性能規格及質量標準的供應商數量有限。董事認為，我們與供應商A的關係不大可能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是因為(i)我們已與供應商A維持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供應商A並無任何糾紛。

於芯片封裝及測試方面，我們主要與多家封裝及測試供應商合作。我們基於該等合作夥伴的技術專長對其進行甄選，並分配產量以平衡產能並降低供應鏈風險。我們了解到有其他替代封裝及測試提供商，可以合理的商業條款提供與供應商C及供應商D目前所供應產品在價格、產品質量及交付週期方面相若的產品。

倘需過渡至替代供應商，我們將遵循供應商准入流程。此流程包括對生產流程能力、交貨期、定價、商業條款、產品質量及服務表現等因素進行全面評估。於任何過渡期間，我們與供應商建立的良好關係及積極主動的管理實踐有助於減少潛在的營運中斷，並確保平穩過渡。請參閱「一 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出口管制合規安排」。

銷售、營銷及分銷

我們的銷售網絡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銷往全球。我們主要依賴專業分銷商推廣及銷售產品。我們亦在較小程度上直接向客戶銷售。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貢獻明細。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分銷	4,216,262	78.5	4,642,045	78.3	5,300,615	78.1
直銷	1,154,680	21.5	1,284,270	21.7	1,489,967	21.9
總計	5,370,942	100.0	5,926,315	100.0	6,790,582	100.0

在決定直銷或通過分銷商銷售時，我們會考慮以下因素：(i)終端客戶的採購偏好或政策，(ii)渠道管理及市場擴張需求，及(iii)銷售資源分配。

我們的分銷渠道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第三方專業分銷商銷售並推廣我們的產品。我們在我們無法直接有效觸達終端客戶的市場、地區或客戶細分領域，與分銷商合作以提高銷售效率。分銷商協助提供銷售渠道資源、管理客戶關係、評估下游需求以及提供銷售支持。

在部分情況下，我們與終端客戶保持直接溝通，以確保產品符合彼等要求，而終端客戶指定首選分銷商完成銷售流程。該模式令我們能夠與終端客戶保持緊密聯繫並深入了解其需求，同時利用分銷商的能力進行本地履約及物流支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的資料，半導體行業的公司委聘分銷商屬常見。根據我們對分銷商銷售報告及出貨記錄的定期審閱及審計，我們相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二級分銷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有23名分銷商。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分銷商數目變動。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年初分銷商	22	22	21
新增分銷商	0	0	2
終止現有分銷商	0	1	0
年末分銷商	22	21	23

業 務

隨著我們擴大客戶基礎，我們於2025年應終端客戶的要求委聘兩名新分銷商，以提高市場覆蓋率。我們於2024年終止與一名分銷商的合作，主要由於我們先前通過分銷商服務的終端客戶已轉為與我們直接銷售的模式。

產品分銷收入於產品控制權轉移，即分銷商確認收貨時確認。倘產品已運抵指定地點，過時及遺失的風險已轉移至分銷商，且滿足以下任一條件：分銷商已根據銷售合約驗收產品、驗收條文已失效或我們持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驗收標準均已滿足，則視為交付發生。

據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與分銷商的主要合同條款

我們與分銷商的關係分類為買賣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與各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我們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以下各項：

付款及信貸條款 我們通常要求分銷商於產品發貨前向我們支付全部預付款。

定價 我們通常向分銷商提供建議價格範圍。未經我們事先授權，分銷商不得偏離報價。

指定分銷 分銷商僅限於按照雙方共同確定的客戶覆蓋範圍及／或分銷區域銷售產品。

銷售折扣 我們通常不對分銷商設定最低銷售目標。於達到特定銷售門檻後，我們將提供返利激勵。

物流 我們通常負責將貨物備好，以供分銷商在每個訂單中指定的地點提取。

退貨 我們通常不允許分銷商退貨，惟產品質量問題由我們造成者則除外。

業 務

風險轉移 風險於分銷商確認收到我們的產品後轉移。

終止 如分銷商違約，我們通常有權終止分銷協議。分銷商通常有權透過發出提前45天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分銷商並無任何重大的未解決糾紛或訴訟。

分銷商選擇及管理

我們根據多種因素選擇分銷商，包括其往績記錄、銷售經驗、財務表現、聲譽及渠道資源。於若干情況下，待我們與終端客戶就供應條款達成協議後，終端客戶會指定其首選分銷商來完成交易。

我們定期為分銷商提供業務培訓及市場指導，並定期評估其在銷售、市場拓展、存貨管理及客戶服務質量方面的表現。業績出色的分銷商可獲得額外的資源及優惠政策。對於表現不佳的分銷商，我們提供指導，必要時可能終止合作關係。

我們的分銷商採用買斷模式經營。除非因我們的過錯導致質量問題，否則我們不允許分銷商退回未售出的產品。我們監控分銷商的存貨，要求彼等提交採購訂單、銷售報告及存貨報告、下游客戶訂單及出貨文件。倘我們發現任何差異（如分銷商的存貨水平與約定的交貨計劃不符），我們會立即與分銷商及相關客戶合作，調查並解決問題，從而將渠道堵塞風險降至最低。

我們亦通過以下措施謹慎管理分銷渠道，以降低蠶食的風險：(i)我們向分銷商授予專屬地區以便我們可降低不同分銷商之間的競爭水平。我們一般訂明指定地區，且一般禁止分銷商向各個指定地區外銷售產品。我們通過分析客戶需求、區域銷售潛力及現有市場需求等因素釐定分銷商地理區域；及(ii)我們對分銷商的多維度評估考慮了其對不同行業的業務兼容性、產品線的適用性。根據評估結果，我們針對不同行業的不同終端客戶，量身定制分銷策略，發揮各分銷商的優勢，通過有效的資源配置及協調，降低蠶食風險。

業 務

直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小部分產品直接銷售予客戶。我們的直銷客戶主要包括消費類電子OEM。採用直銷方式能夠使我們直接了解及回應客戶的需求。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標準直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期限 通常一至三年。

付款及信貸條款 我們通常向直銷客戶授予30至45天的信貸期。

定價 我們通常在與客戶協商後，按照採購訂單上的價格銷售產品。

物流 我們通常負責將產品交付至協議指定的地點，以供客戶驗收。

退貨 如產品質量問題由我們造成，直銷客戶有權向我們退貨。

保密性 我們及客戶通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與我們合作有關的保密信息。

終止 任何一方均有權按照協議規定的條款終止協議，包括重大違約。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直銷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54.7百萬元、人民幣1,284.3百萬元及人民幣1,490.0百萬元，分別約佔同年總收入的21.5%、21.7%及21.9%。

客戶服務及技術支持

我們提供在線客服支持，並為重要客戶派遣現場技術支持工程師。來自兩個渠道的反饋會直接傳達給我們的銷售團隊，以便即時回應客戶需求。

業 務

定價

我們基於多種因素來為產品定價，包括(i)相關產品的成本(ii)預期利潤率，(iii)競爭格局，及(iv)客戶議價能力。當我們根據該等因素設定基本價格，我們便會根據客戶的具體要求按個別基準調整定價。

營銷

我們主要通過線下渠道推廣我們的產品。我們的銷售團隊積極參與客戶開發及關係管理。我們參加知名的行業展會，包括在洛杉磯舉辦的國際消費電子展，荷蘭廣播電視通信設備展覽會。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分銷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各年，我們的五大客戶合共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519.0百萬元、人民幣3,752.2百萬元及人民幣4,333.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5.5%、63.3%及63.8%。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各年，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17.4百萬元、人民幣1,109.9百萬元及人民幣1,544.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4.5%、18.8%及22.7%。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5%或以上的股東於我們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	向客戶售出的產品	銷售所得 收入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信貸期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一家從事電子通信設備及零部件批發以及電子零部件批發進口的領先公司	智能多媒體及顯示SoC、AIoT SoC、通信與連接芯片及智能汽車SoC	1,317,364	24.5	預付款	2017年

業 務						
客戶	背景	向客戶售出的產品	銷售所得 收入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信貸期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人民幣千元			
客戶B	一家從事專業電子元件分銷及提供系統解決方案的全球領先公司	智能多媒體及顯示SoC、AIoT SoC及通信與連接芯片	841,086	15.7	預付款	2018年
客戶C	一家主要從事電子產品銷售的領先上市公司	智能多媒體及顯示SoC、AIoT SoC及通信與連接芯片	469,817	8.7	30天	2018年
客戶D	一家主要從事電子產品銷售的公司	智能多媒體及顯示SoC、AIoT SoC及通信與連接芯片	459,938	8.6	預付款	2017年
客戶E	一家主要從事無線通信產品綜合解決方案研發、生產與銷售的上市公司	智能多媒體及顯示SoC、AIoT SoC及通信與連接芯片	430,802	8.0	預付款	2020年
總計			3,519,007	65.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	向客戶售出的產品	銷售所得 收入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信貸期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人民幣千元			
客戶B	一家從事專業電子元件分銷及提供系統解決方案的全球領先公司	智能多媒體及顯示SoC、AIoT SoC及通信與連接芯片	1,109,913	18.8	預付款	2018年

業 務

客戶	背景	向客戶售出的產品	銷售所得 收入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信貸期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一家從事電子通信設備及零部件批發以及電子零部件批發進口的領先公司	智能多媒體及顯示SoC、AIoT SoC、通信與連接芯片及智能汽車SoC	985,182	16.6	預付款	2017年
客戶E	一家主要從事無線通信產品綜合解決方案研發、生產與銷售的上市公司	智能多媒體及顯示SoC、AIoT SoC及通信與連接芯片	595,282	10.0	預付款	2020年
客戶D	一家主要從事電子產品銷售的公司	智能多媒體及顯示SoC、AIoT SoC及通信與連接芯片	591,502	10.0	預付款	2017年
客戶C	一家主要從事電子產品銷售的領先上市公司	智能多媒體及顯示SoC、AIoT SoC及通信與連接芯片	470,290	7.9	30天	2018年
總計			<u>3,752,169</u>	<u>63.3</u>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	向客戶售出的產品	銷售所得 收入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信貸期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一家從事電子通信設備及零部件批發以及電子零部件批發進口的領先公司	智能多媒體及顯示SoC、AIoT SoC、通信與連接芯片及智能汽車SoC	1,544,521	22.7	預付款	2017年

業 務

客戶	背景	向客戶售出的產品	銷售所得 收入 <i>人民幣千元</i>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信貸期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客戶B	一家從事專業電子元件分銷及提供系統解決方案的全球領先公司	智能多媒體及顯示SoC、AIoT SoC及通信與連接芯片	1,064,487	15.7	預付款	2018年
客戶C	一家主要從事電子產品銷售的領先上市公司	智能多媒體及顯示SoC、AIoT SoC及通信與連接芯片	597,224	8.8	30天	2018年
客戶E	一家主要從事無線通信產品綜合解決方案研發、生產與銷售的上市公司	智能多媒體及顯示SoC、AIoT SoC及通信與連接芯片	590,052	8.7	預付款	2020年
客戶F	一家從事原材料採購、半成品生產，以及電子產品設計與銷售的上市公司	智能多媒體及顯示SoC及AIoT SoC	537,583	7.9	30天	2017年
總計			<u>4,333,867</u>	<u>63.8</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入的很大一部分來自五大客戶（大多數為分銷商）。我們與五大客戶維持了5至8年的長期穩定合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任何五大客戶發生任何重大糾紛。

轉讓定價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進行若干受轉讓定價安排所規限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有關交易主要包括(i)有形資產所有權交易，指出售產成品，(ii)無形資產使用權交易，指技術許可，及(iii)服務交易，指研發及營銷服務（統稱為「受限交易」）。我們按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開展國際合作的國際組織）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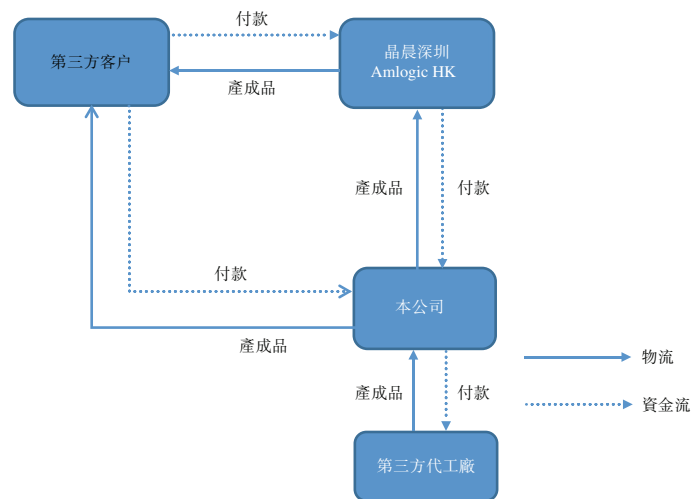
頒佈的跨國企業與稅務機關轉讓定價指南（「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南」）及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適用法律法規所載遵循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必須公平交易基準進行的基本原則。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重大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金額：

	貨幣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有形資產所有權交易	人民幣千元	1,789.9	1,107.2	3,301.0
	千美元	665,696.2	745,813.6	833,178.7
無形資產使用權交易	人民幣千元	429,453.3	481,692.2	524,655.7
	千美元	–	5,865.7	10,722.5
服務交易	人民幣千元	186,198.9	198,036.3	172,266.4
	千美元	33,016.1	35,176.8	52,303.9

有形資產所有權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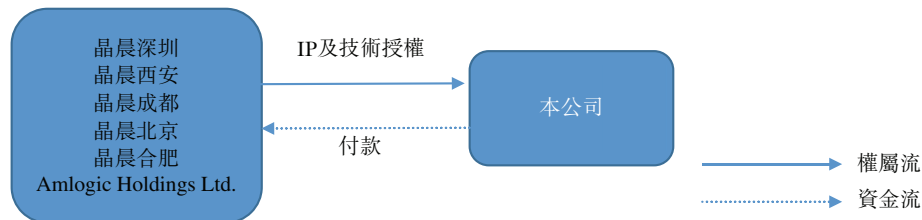
於銷售產成品時，本公司作為首要責任方，而Amlogic HK及晶晨深圳擔任有限風險經銷商，向本公司採購產成品後轉售予第三方客戶。下圖載列產成品銷售的交易流程：



業 務

無形資產使用權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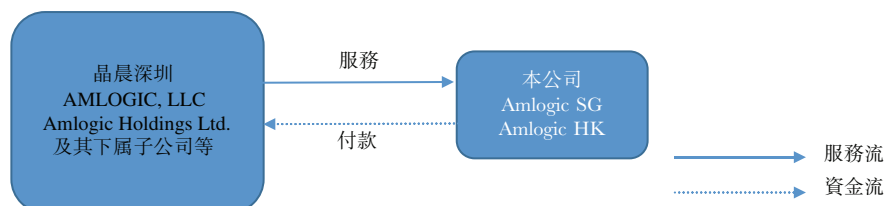
於往績記錄期間，(i)晶晨深圳、晶晨半導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晶晨北京**」)、晶晨半導體(西安)有限公司(「**晶晨西安**」)、晶晨芯半導體(成都)有限公司(「**晶晨成都**」)及合肥晶晨芯片半導體有限公司(「**晶晨合肥**」)將自主研發的技術授權本公司使用，及(ii)Amlogic Holdings Ltd.將外部購買的IP權授權本公司使用，本公司向該等實體支付許可費。下圖載列IP及技術授權的交易流程。



服務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i)Amlogic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Amlogic SG**」)、Amlogic Korea Limited (「**Amlogic Korea**」)、晶晨深圳、晶晨北京、晶晨西安、晶晨成都、晶晨半導體(南京)有限公司(「**晶晨南京**」)、晶晨合肥、Amlogic (CA) Co.,Inc.、Amlogic, LLC及Amlogic Holdings Ltd.向本公司提供研發服務。

此外，本公司、晶晨深圳、晶晨北京、晶晨成都、Amlogic Korea、Amlogic (CA) Co.,Inc.及Amlogic Holdings Ltd.向Amlogic HK提供營銷服務，並收取相應服務費。下圖載列服務交易的交易流程。



我們委聘獨立轉讓定價稅務顧問(「**轉讓定價顧問**」)對受限交易進行轉讓定價評估及基準研究。於評估時，轉讓定價顧問採納交易淨利潤法(「**TNMM**」)(行業普遍認可的盈利能力評估方法)，並選取了恰當的利潤水平指標(包括分銷業務的經營利潤率及服務業務的完全成本加成率)。針對技術及IP授權業務採用了兩種評估方法：(i)可比

業 務

非受控價格法(CUP) (針對自主研發的技術許可) 及(ii)交易淨利潤法 (針對已購知識產權授權服務)。轉讓定價顧問通過選取可比獨立公司開展基準分析，為各類交易設定了公平交易的區間範圍。

基於上述基準分析，轉讓定價顧問得出結論：本集團各相關實體就其所履行職能所獲取的利潤，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未違反公平交易原則。基於上述者，我們的轉讓定價顧問認為，且聯席保薦人認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未違反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該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轉讓定價安排而受到中國及其他相關稅務司法權區的任何稅務機關的任何未結問詢、審計、調查或質疑。

董事確認，為確保持續遵守適用的轉讓定價法律法規，我們進行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時堅持公平原則，並考慮成本、市價、各實體的職能及風險等因素，相應地採取合理的定價方法。我們已採納並將繼續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持續符合中國相關轉讓定價法律法規及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南：(i)我們將持續聘請外部轉讓定價顧問每年就轉讓定價事宜向我們提供建議。我們將持續遵循轉讓定價顧問有關轉讓定價方法的應用及評估出具的建議；(ii)我們將就相關司法權區相關轉讓定價法律法規的最新情況，向財務團隊提供培訓；(iii)我們的財務部將在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所有轉讓定價相關申報表格前對其進行審核；(iv)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將確保所採納的轉讓定價政策與符合各實體的價值貢獻一致；(v)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將審閱重大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條款，並定期監察我們的轉讓定價政策，以確保交易按照公平交易原則進行；及(vi)我們的財務部將就各方的價值貢獻記錄並歸檔相關支持文件，以作風險管理之用。文件將包括但不限於與職能及風險特徵相關的文件、往來通信等。

經審閱本集團針對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並與轉讓定價顧問討論後，聯席保薦人未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其對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在確保持續遵守相關轉讓定價法律法規方面的充分性產生任何疑慮。

業 務

第三方付款安排

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客戶（個別或統稱「**相關客戶**」）透過其指定的第三方付款人賬戶與我們結算付款（「**第三方付款安排**」）。該等第三方付款安排係應相關客戶要求而設立。據我們所深知，指定的第三方付款人主要由專業進出口貿易商及供應鏈解決方案供應商組成，彼等根據其與相關客戶的協議向我們付款。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第三方付款安排並未違反中國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其依據如下：(i)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當事人只要具備行為能力、意願真實，且安排不違反強制性法律或有悖於公共秩序及良好道德，即可自主訂立民事法律行為；(ii)第三方付款安排具法律效力，因其體現買方、賣方及付款方之意思自主性，並以委託付款確認書及相關協議載明，且協議內容未違反強制性法律或公序良俗；及(iii)第三方付款安排下未發現商業賄賂、洗錢、逃稅或爭議，且本集團就此未受任何行政處罰。

於2025年9月，我們已終止所有第三方付款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收到任何第三方付款人的索償。

強化內部控制措施

為防止未來再次發生第三方付款安排，我們已採取或計劃採取下列強化內部控制措施：(i)我們要求所有客戶直接透過其於買賣協議中的自有公司銀行賬戶結算付款；(ii)我們進一步強化認識你的客戶程序，以全面了解我們的客戶，並根據我們的記錄核實付款詳情以確認付款乃根據協議作出；及(iii)我們更新付款政策，明確禁止第三方付款安排。內部付款政策制定了清晰的付款核驗及審核機制，以確保所有付款均符合我們的財務政策及相關法規。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已審閱上述內部控制措施，並無發現任何重大缺陷。

業 務

知識產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於國內外獲授373項專利，93項著作權、76項註冊商標及3個域名。我們通過自主開發獲得專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我們所有的專利及專利申請，且並無與第三方共同擁有或共享我們的專利及專利申請的安排。有關我們作為註冊擁有人的核心技術優勢的重大知識產權組合，請參閱「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

我們的核心技術包括跨流程芯片設計能力、多媒體技術、先進端側AI計算與處理能力，以及各類先進通信與連接技術。這些功能使終端產品（如電視）能夠提供更清晰、更生動的圖像，並具有更佳的觀看體驗。通過提供此類改進，我們幫助客戶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脫穎而出。

我們主要依賴專利、著作權、商標法、商業機密保護以及與客戶、供應商及僱員簽訂的保密協議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在與僱員及業務合作夥伴訂立的協議中清楚列明有關知識產權所有權及保護的所有權利及義務。此外，我們亦透過維護辦公室的實體安全以及信息技術系統的實體及電子安全，來確保數據及商業機密的完整性及保密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已威脅提出或待決的與知識產權侵權相關的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爭議。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可能無法於全球範圍內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且倘我們的知識產權遭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競爭能力可能會受到損害」。

質量控制

我們已實施全面的質量保證制度，確保從研發及設計到生產的嚴格控制。我們已獲得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在芯片設計期間，我們進行嚴格的設計驗證及可靠性測試。在晶圓製造方面，我們與代工廠密切合作，並設定明確的收益率要求。就封裝而言，我們要求供應商滿足明確的良率預期，並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在測試期間，我們要求供應商進行樣品檢驗，供應商對結果的準確性及可靠性全權負責。此外，我們接受第三方認證機構的全面年度審核，借助外部專業力量識別潛在的質量問題。對於審核過程中發現的任何問題，我們已建立快速響應機制，以確保及時補救，同時制定預防措施，避免問題再次發生。我們已建立嚴格的質量召回管理程序。當客戶反映出現異常時，我們的質量工程師會進行故障分析及我們將評估召回是否必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生任何與產品召回、退貨、換貨或客戶投訴有關且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業 務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未測試的晶圓及記憶體模組）、在製品（封裝及測試中的芯片）、製成品及在途貨品。請參閱「財務資料－節選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存貨」。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優化我們的存貨水平：(i)我們的銷售部門每月向運營部門提交一份滾動12個月客戶銷售預測。運營團隊則將該等預測與過往銷售數據一併審查，並為不同的客戶及產品類別安排生產規劃會議。基於該等討論，我們制定準確的生產及交付計劃，確保存貨保持在安全、最佳水平；(ii)對於晶圓採購，我們通常按月下訂單，如有需要會額外安排訂單以應對特定情況。對於封裝及測試服務，我們向供應商提供涵蓋至少未來三個月的滾動生產預測，每月更新以確保準確性並實現及時的產能規劃；及(iii)我們採用倉庫管理系統（貫穿整個倉儲流程）。這使得庫存數據可實現實時同步，並可智能分配存儲空間。在物流環節，我們使用高精度的GPS定位系統以實現按時交付。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164.0天、155.9天及189.5天。

信息安全及數據隱私

數據隱私及網絡安全已成為治理的關鍵優先事項，隨著中國當局定期出台新的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隱私法律法規，這一點顯得尤其重要。

在業務運營方面，我們收集、儲存並處理業務數據及交易數據，包括我們與客戶、供應商及其他相關方的業務及交易相關的數據。鑒於我們僅與企業進行交易，因此我們的業務一般不涉及收集或處理客戶個人信息。為降低數據安全風險，我們已實施一套全面的方法（包括採用加密及訪問控制環境的安全的數據儲存協議、定期備份，以及災難恢復方案）、先進的技術防禦手段（包括端點保護、下一代防火牆、實時入侵防禦以及系統漏洞管理）。我們的僱員每年均會接受安全培訓。我們要求供應商持有ISO 27001標準認證，所有外部訪問均受到嚴格監控並受合同約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任何可能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客戶機密資料外洩或任何其他客戶資料相關事故。

業 務

競爭

我們經營所在全球智能終端SoC行業極具競爭力，且具有廣泛的下游應用特點。按收入計，全球智能終端SoC市場從2020年的419億美元增加至2024年的657億美元，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9%。預期於2029年前，全球智能終端SoC市場規模將進一步增至1,314億美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9%。

我們主要與國內外SoC提供商展開競爭，其中部分提供商的市場份額較高。主要競爭因素包括技術專長、研發能力、多樣化的可複用IP資產組合、銷售與營銷能力、供應鏈管理以及品牌和聲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4年的相關收入計，我們在專注於智能終端SoC芯片的廠商中位列全球第四（全球市場份額為1.2%），在全球智能家庭終端SoC市場中位列中國大陸第一、全球第二（全球市場份額為17.7%）。請參閱「行業概覽」。

保險

我們為業務的各方面投保，包括財產全險、公眾責任險、運輸保險及補充醫療保險。我們相信，我們現有的保險範圍足以涵蓋我們的業務營運，並符合一般市場慣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重大保險索償。然而，我們可能面臨超出我們保險範圍的申索及責任。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可能不足以應對業務風險」。

僱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1,945名全職僱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多數僱員均位於中國內地。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人數	佔總數的 百分比 (%)
技術	1,684	86.6
行政	117	6.0
生產	73	3.8
銷售	44	2.3
財務	27	1.4
總計	1,945	100.0

業 務

我們認為，我們的長期增長取決於我們僱員的專業知識、經驗及發展。我們主要通過推薦、招聘網站及校園招聘來招聘僱員。我們定期對僱員進行績效評估，對其表現及個人技能提供反饋。我們的僱員薪酬通常包括基本工資及績效獎金。我們亦為僱員提供系統培訓，使其具備勝任工作所需的技能及知識。

我們與僱員訂立標準僱傭協議，涵蓋保密、知識產權、僱傭、商業道德及不競爭等事宜，尤其是，其受僱於我們期間及之後生效的不競爭條款及保密條款。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參與多項政府法定僱員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計劃，即養老、醫療、失業、工傷及生育保險計劃以及住房公積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僱員並無工會代表。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受任何重大勞資糾紛、罷工、抗議或就我們的營運於招募員工時面臨困難。

牌照、批准及許可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自相關政府機關取得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的所有必要牌照、許可、批准及證書，且該等牌照及許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具完全效力，並未被撤銷或取消。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中國的重要牌照及許可詳情。

牌照、許可及批准類別	頒發機構	頒發日期	到期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 單位註冊登記證書	浦東海關	2017年5月12日	不適用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 單位註冊登記證書	深圳海關	2014年10月21日	不適用

物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及美國擁有及租賃若干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及研發用途。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及5.01B條，倘構成申請人物業活動一部分的物業權益（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3)條）的賬面值（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1)條）佔申請人總資產的1%或以上，則文件必須載有該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全文。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業 務

(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日期)，(i)我們投資物業的賬面值超過我們總資產的1%；及(ii)我們非物業活動中並無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總資產的15%或以上。請參閱「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

自有土地及物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擁有2個物業，總面積為10,159.7平方米，主要用於辦公用途。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依法享有該等物業的所有權，並有權根據適用中國法律佔用、使用、轉讓、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美國擁有1個物業，總面積為17,620平方英尺，主要用於辦公用途。該等財產合法有效，且我們的所有權並不存在爭議或潛在爭議。

租賃物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擁有14個租賃物業，總面積為14,255.6平方米，主要用於辦公及研發用途。就我們所租賃的所有物業而言，出租人已取得相關業權證明文件及／或令出租人有權出租該等物業的同意書、授權或批文。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物業租賃協議須在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相關地方部門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的3個物業尚未完成租賃登記。未能取得租賃協議登記主要是由於出租人未能配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會被相關政府機關責令於規定期間內登記相關租賃協議，否則我們可能就每項未登記租賃被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未進行租賃協議登記並不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且我們的經營亦不會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我們認為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及合規情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實際或待決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包括任何破產或接管程序)。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涉及任何導致罰款、強制行動或其他處罰的重大不合規事件，而該等事件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出口管制合規安排

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身為一家半導體設計公司，我們委託第三方晶圓廠提供晶圓製造服務，並在研發過程中採用來自第三方供應商的架構IP、設計軟件及工具。

該等海外晶圓廠、IP廠商、設計軟件與工具廠商部分受美國不同層級的出口管制法規規範，此將影響其客戶篩選及供應鏈管理方式。為維持我們的競爭優勢、可持續發展及遵循法規，我們已透過與主要股東Amlogic Holdings Ltd.的關係，藉由下列安排優化業務營運：

- (i). 根據1月16日規則（定義見下文），Amlogic Holdings Ltd.擁有一家全資子公司，該子公司為獲授權芯片設計商（「**獲授權芯片設計商子公司**」）；
- (ii). 獲授權芯片設計商子公司自2025年2月起遵照1月16日規則（定義見下文）下達晶圓製造訂單。1月16日規則規定，我們部分採用16/14納米節點製程之產品屬「適用先進邏輯集成電路」，這使「前端製造商」及「外包半導體封裝與測試公司（OSAT）」須向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BIS）遵守若干申報規定；
- (iii). Amlogic Holdings Ltd.已依據供應商（「**知識產權軟件供應商**」）之適用使用條款，與我們共享其使用之部分知識產權、設計軟件及工具。請參閱「關連交易」。儘管我們可利用我們的全球網絡關係，向該等供應商的中國分支機構直接採購該等物品，但於1月16日規則（定義見下文）實施前，我們已選擇向Amlogic Holdings Ltd.採購該等物品。此安排對運營而言在商務上屬切實可行且具成本效益，而我們無理由選擇將產生更高財務成本及行政負擔的獨立授權安排。

該等安排（統稱「**出口管制合規安排**」）乃為確保於往績記錄期間因應美國出口管制法規之制訂及變更而遵守相關規定而設立。

業 務

我們已評估該等知識產權軟件供應商之中國分支機構可供應之可資比較知識產權、設計軟件及工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可資比較知識產權、設計軟件及工具均可供中國內地採購。因此，我們認為，若有意僅就中國運營訂立獨立授權安排，我們可購買該等可資比較產品。我們亦已實施預防措施，確保持續獲得晶圓服務、知識產權、設計軟件及工具，同時遵守適用之美國出口管制規定。

由於實施出口管制合規安排，我們於2024年開始向Amlogic Holdings Ltd.採購若干研發及配套服務，並就採購晶圓製造服務向Amlogic Holdings Ltd.及其子公司支付費用。有關款項包括(i)晶圓廠收取的實際成本，及(ii)按晶圓廠實際成本加成固定比例的金額，加上光罩折舊費（「**製造採購加成**」）。請參閱「關連交易」。於2024年，該金額為人民幣66.18百萬元，佔我們2024年銷售成本及研發開支總額的1.3%。於2025年，向Amlogic Holdings Ltd.採購的知識產權、軟件及工具總額，以及針對16納米以下產品的製造採購加成，共計人民幣328.19百萬元，佔我們2025年銷售成本及研發開支總額的5.7%。

《出口管理條例》概覽

由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BIS**」）頒佈實施的《出口管理條例》（「**EAR**」），規範受美國管轄之物品的出口、再出口及轉讓。EAR適用於：

- (i). **美國原產物品**：自美國出口的貨品、軟件及技術，或不論位於何處的美國原產物品；
- (ii). **含有美國管制成分的境外製造物品**：於美國境外生產、且所含美國管制成分超過最低門檻的物品（對包括中國在內的大多數國家，通常為25%；對若干受到全面制裁的國家，則為10%）；
- (iii). **國外直接產品**：特定由國外生產的物品，若為特定美國技術或軟件的直接產品，或由本身即為特定美國技術或軟件的直接產品的工廠或工廠主要部件所生產者。

受《出口管理條例》(EAR)管制的物品，會透過出口管制分類編號（「**ECCN**」）在《商業管制清單》（「**CCL**」）中進行分類。每個ECCN均標示該物品適用的管制等級，並指明出口至哪些國家需取得許可證。受《出口管理條例》(EAR)管制但未列入《商業管制清單》(CCL)的物品，被指定為EAR99，通常僅在出口目的地為受禁運國家或受限制的最終用途／最終使用者時，才需取得許可證。

業 務

《出口管理條例》(EAR)的重點不僅在於特定產品的聲明最終用途，更在於對相關因素進行全面評估，例如基礎技術水準、製程流程，以及所涉及的製造節點或製程。因此，儘管我們的產品屬民用用途，但由於其具備先進技術水準，仍可能受《出口管理條例》規範。

《出口管理條例》(EAR)的最新發展

於2025年1月16日，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BIS)發佈暫行最終規則(「**1月16日規則**」)，針對前端晶圓製造廠及外包半導體封裝與測試(「**OSAT**」)公司制定額外的盡職調查程序，以規管受此國外直接產品規則管制的先進運算集成電路的出口。1月16日規則修訂ECCN 3A090.a並新增註釋1，建立一項推定：「適用先進邏輯集成電路」(包括採用16/14納米節點或以下製程，或採用非平面電晶體架構的集成電路，不論該等集成電路的應用情景為何)，均歸類為ECCN 3A090.a，且推定為設計或銷售供資料中心使用，除非得以推翻該項推定。因此，因該國外直接產品規則而受《出口管理條例》(EAR)規範且歸類於ECCN 3A090.a的項目，將受到嚴格出口管制，包括出口、再出口或轉移至中國大陸、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在內的地區時，須取得許可證。

1月16日規則提供了三種方法來推翻這一推定，從而使此類先進計算集成電路不受該國外直接產品規則項下《出口管理條例》管轄，且無需獲得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的相關許可即可出口至中國大陸、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

- (i). 若下達晶圓製造訂單的芯片設計商為經批准的芯片設計商(即經美國政府審查的芯片設計商名單內的企業)；
- (ii). 若歸類為ECCN 3A090.a之物品將由經批准的外包半導體裝配及測試(OSAT)公司或「前端製造商」，於澳門以外地區或第740部附錄一國家組別D:5所列目的地進行封裝，且該等實體向BIS作出證明，確認總計近似電晶體數量低於若干門檻(例如低於300億個；或若無高頻寬記憶體(HBM)，則2027年完成出貨量低於350億個，2029年及之後低於400億個)；或
- (iii). 如下達晶圓製造訂單的芯片設計商乃符合ECCN 3A090.a註釋1所述標準的獲授權芯片設計商，並須向BIS履行若干申報規定。

符合美國出口管制法規

1月16日規則之前的ECCN分類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採購了若干受《出口管理條例》管轄的物品(統稱為「**採購物品**」)，包括：(i)知識產權、(ii)設計軟件與工具，及(iii)從代工廠採購的晶圓。我們的採購物品歸類為ECCN 3D991、3E991和EAR99。

業 務

於2023年1月及2026年3月，獲授權IC設計者子公司收到了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商品分類自動跟蹤系統(CCATS)的分類結果，表示製成品(包括含有採購物品之產品，統稱為「集團產品」)若受《出口管理條例》管轄，則歸類為ECCN 3A991或EAR99。

1月16日規則之後的ECCN分類

於2025年頒佈1月16日規則後，據推定，我們的部分集團產品可能將歸類為ECCN 3A090.a，原因是無論此類集成電路的應用場景如何，該等產品採用了「16/14納米節點」或以下制程，或者使用了非平面電晶體架構。

集團產品已通過向前端製造商提供《出口管理條例》第743.9(b)節所述資料，並使下達晶圓製造訂單的獲授權芯片設計商子公司能夠符合ECCN 3A090.a註釋1項下獲授權芯片設計商的資格，從而推翻了該推定。因此，根據該國外直接產品規則1月16日規則，集團產品不受《出口管理條例》管轄，亦不被歸類為ECCN 3A090.a。

出口管制分析

於往績記錄期間，誠如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的集團產品(包括含有採購物品之產品)不受《出口管理條例》管轄，原因是：(i)集團產品並非源自美國；及(ii)集團產品所含的美國原產成分(包括採購物品)未超過適用的最低門檻值。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集團產品無需遵守BIS許可要求。

經計及上述情況以及本集團的合規框架，董事認為，出口管制合規安排一致並將持續符合適用的美國出口管制法規。

晶圓廠供應商對出口管制合規安排之知情與認可

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晶圓廠完全知悉，根據出口管制合規安排通過Amlogic Holdings下達的訂單定制加工的產品其後會轉移予我們銷售及分銷。倘晶圓廠反對將售予Amlogic Holdings Ltd.的貨物轉移予我們，其可拒絕新訂單或終止供應協議，這將中斷我們獲得晶圓製造服務。然而，基於以下原因，我們評估有關反對之可能性偏低：(i)獲授權芯片設計商子公司的獲授權芯片設計商地位(具有就其自身出口管制責任提供更高的合規確定性)；及(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晶圓廠已接納獲授權芯片設計商子公司的資格，並繼續處理訂單。

業 務

如出口管制合規安排被認定為不合規的假設影響

僅作說明用途，如我們未實施出口管制合規安排：

- 我們可能須使用來自知識產權軟件供應商之中國分支機構之可資比較知識產權、設計軟件及工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可資比較知識產權、設計軟件及工具均可在中國內地採購；因此，我們相信，若我們有意就中國營運訂立獨立授權安排，我們可購買該等可資比較產品。於不太可能發生的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使用不如當前使用者先進的替代知識產權、軟件和工具。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可尋求通過以下等方式減輕影響：迭代測試與驗證，包括生產小批量測試芯片，以在大規模生產前識別並解決設計缺陷；通過有限金屬層變更進行有針對性的硬件修改，而非完全重新設計芯片；及軟件和固件優化，以彌補硬件性能差距，並幫助確保產品仍能達到所需目標。該等措施無法保證產品性能的可複製性，並可能導致競爭優勢受損。即使有關複製可行，該等措施可能增加我們的研發工作，並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及
- 我們可能需要委聘可替代供應商提供芯片封裝、測試與組裝服務。此外，雖然我們計劃繼續與領先的代工廠合作進行晶圓製造服務，但我們可能需要委聘另一家合資格實體向該等代工廠下達晶圓製造訂單。有關替代安排很可能涉及更高成本以及在供應鏈管理中投入更多資源，這兩者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經諮詢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後，董事認為，我們的出口管制合規安排一直並將持續符合適用的美國出口管制法規。有鑒於此，我們認為需要更換現有主要供應商的可能性極低。然而，如果確實發生此類變更，市場上仍有可替代的知識產權和代工廠服務供應商。更換知識產權或遷移至新的代工廠很可能要求我們：(i) 調配額外的研發人員，根據該替代代工廠工藝平台的工藝設計套件、知識產權、標準單元庫及其他參數，調整和完善我們的芯片設計；及(ii) 重複相關的驗證與測試，從而增加研發資源消耗，並延長產品開發與推出週期。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出口管制及經濟制裁相關的風險，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

在當前全球可持續發展趨勢的推動下，我們深刻認識到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在企業長期穩健發展中的重要意義。我們致力於在創造經濟價值的同時，積極履行社會責任，並以負責任和合規的方式回應利益相關者的合理期望。上市後，董事會確認，我們將持續關注並嚴格執行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同時全面遵守所有與ESG相關的規則與條例。此外，我們將每年披露公司的重大ESG事宜、風險管理、目標的完成情況及表現。我們相信，良好的ESG實踐不僅有助於提升企業競爭力，也能為社會的可持續發展作出積極貢獻。

ESG管治架構

我們高度重視對ESG事務的整體管治。董事會在ESG方面承擔最終監督角色，並關注公司在長期戰略中面臨的相關風險與機遇。公司管理層將配合董事會的指引，推動ESG相關工作的逐步落實，並在日常經營中持續融入合規及風險管理理念，從而形成自上而下的管治機制。通過這種安排，我們期望在企業發展過程中兼顧經濟效益與社會價值，建立穩健而長遠的管理基礎。

在內部管治方面，我們已制定若干政策，涵蓋公司管治、合規管理、商業道德及數據與信息安全等方面。這些政策為我們的運營提供制度保障，並通過完善的管理機制推動誠信與風險意識的普及，確保我們在快速發展的過程中始終遵循穩健、合規的原則。

從社會角度來看，我們注重與利益相關者保持良性互動，持續提升研發與質量管理能力，並在供應鏈管理中貫徹合規與責任理念，以維護合作關係的長期穩定。同時，我們關注員工的職業發展與福祉，重視建立公平、積極進取的企業文化，從而為公司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的人才基礎。

從環境角度來看，我們於在日常運營中積極踐行綠色低碳理念。儘管我們專注於設計研發而不涉及生產製造，但我們通過倡導節能、資源高效利用及綠色辦公等方式，提高環保意識，並將可持續發展逐步融入業務運作之中，以支持全球應對氣候變化和環境保護的努力。

業 務

我們堅信，穩健的ESG管治不僅是公司合規運營的重要基礎，更是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的關鍵保障。通過持續完善管治架構、強化風險管理和推動社會及環境責任，我們期望在滿足監管要求的同時，為客戶、合作夥伴、員工及社會創造持久價值，並在全球可持續發展的進程中發揮積極作用。

ESG風險管理及策略

我們高度重視ESG議題的識別和管理。隨著全球可持續發展趨勢的不斷深化，以及監管環境和市場期望的逐步提升，我們認識到ESG因素可能對業務模式、價值鏈和財務表現產生重要影響。因此，我們將ESG相關風險的識別和管理視為一項持續性的過程，力求在業務發展和風險控制之間實現平衡。

在風險識別和評估方面，我們結合國家及地方的政策導向和行業發展趨勢，對公司經營活動及價值鏈進行梳理，逐步識別出可能對公司產生影響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同時，我們通過日常管理和溝通機制，收集來自客戶、員工、供應商及其他利益相關方的反饋，並對相關議題的重要性進行評估。通過這一過程，我們能夠逐步建立ESG議題的優先順序，合理分配管理資源，並在重大議題上加大關注和投入。我們的過往ESG合規成本主要是員工工傷保險投入，於2025年，ESG合規成本為人民幣2,061,000元。

以下列出我們識別出的若干重要風險，以及我們針對這些風險所採取的緩解措施：

重要風險	潛在影響	應對策略
創新與研發.....	半導體行業技術迭代快、市場競爭激烈，若研發投入不足或創新能力不足，可能導致公司在競爭中失去優勢。	我們保持高強度研發投入，推出多款新產品，取得顯著市場突破。同時，我們通過設立專利獎金和研發項目獎金，激勵研發團隊創新，促進研發成果轉化。

業 務

重要風險	潛在影響	應對策略
客戶權利保障...	客戶滿意度直接關係到公司的聲譽與持續發展。若未能有效保障客戶權益，可能導致客戶流失、聲譽受損，甚至引發法律或監管責任。	我們已建立客戶反饋與投訴處理機制，對問題處理流程、解決時間和責任歸因作出明確要求，確保客戶的合理訴求能夠得到及時而有效的回應。
產品質量管理...	產品質量直接關係到公司的核心競爭力和客戶信任度。若質量控制不嚴，可能帶來市場信譽受損、客戶流失及法律責任等潛在風險。	我們始終將質量視為發展的核心，已通過ISO9001質量體系認證，並在芯片設計中實施嚴格的驗證與測試，確保性能與穩定性。同時，針對上游供應鏈以及下游客戶進行全價值鏈管理，保證從芯片設計到生產交付的全流程質量可控。
信息與隱私 安全	隨著數字化程度不斷提高，信息洩露、數據濫用或系統攻擊等風險可能對公司業務和客戶信任帶來嚴重影響。	我們建立專業的安全團隊，全面開展信息安全防護工作，定期進行網站漏洞修復、客戶端安全補丁升級、操作系統升級及防病毒軟件檢查，確保系統持續安全運行。同時，我們特別設立「數據所有者」角色，負責確保其部門或區域內的員工接受充分培訓並嚴格執行政策要求。

業 務

環境

環境保護

在全球可持續發展趨勢的推動下，我們深刻認識到環境保護對企業長期穩健發展的重要意義。作為一家Fabless模式的公司，我們雖然在日常運營中並不直接涉及生產製造環節亦不直接對環境產生污染，但我們積極倡導綠色低碳的發展理念。

在策略上，我們專注於芯片研發過程中的綠色創新，在設計與研發過程中，注重減少資源消耗，優化電路設計，提高產品的能效和性能，推動低功耗、高效能的芯片解決方案。通過技術創新，推動更綠色的集成電路產品上市，減少產品生命週期中的環境影響。

在風險管理方面，我們認識到環境風險可能對企業運營和員工安全產生一定影響。我們已針對火災、自然災害等突發事件制定預防和應對措施，以降低潛在不確定因素帶來的風險。我們也將持續關注相關法律法規和行業趨勢，確保公司在環境事務上的管理保持合規和穩健。

氣候變化及應對

我們高度關注全球氣候變化問題，並將相關理念融入日常經營管理理念。我們在運營過程中不直接產生大量溫室氣體排放。公司的主要溫室氣體排放來源為汽車燃油消耗所產生的能源直接排放（範圍1）以及外購電力產生的能源間接排放（範圍2）。對於溫室氣體（範圍3）排放，現階段我們正致力於識別價值鏈中的排放源，並計劃與核心供應商初步建立碳數據溝通機制。我們適時將範圍3排放的核算與管理工作納入整體規劃。

在策略上，我們採取主動性措施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優先使用新能源車輛以降低傳統燃油車的使用，並引入車輛管理系統優化運營效率。公司積極推動可再生能源的應用，在辦公樓屋頂建設光伏發電系統，並將光伏發電接入公司電網，以優先使用清潔能源、減少對傳統電力的依賴。同時，我們對現有建築進行了綠色改造，包括增加保溫層和使用節能玻璃，以降低建築能耗。

業 務

在風險管理方面，我們注重在企業運營管理中納入氣候變化因素，並在可控範圍內應對潛在環境風險，確保公司在發展業務的同時兼顧對環境的責任。

指標與目標：2025年度，我們堅持綠色低碳運營，公司光伏累計發電量為96.25兆瓦時。下表列舉了公司碳排放數據。在披露碳排放強度的半導體企業中，我們的碳排放強度顯著低於行業平均水平0.1928 tCO₂e／萬元營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一(tCO ₂ e)	13.18	38.60	23.72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二(tCO ₂ e)	1,733.14	2,095.43	1,931.16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一+範圍二) (tCO ₂ e)	1,746.32	2,134.03	1,954.88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tCO ₂ e／萬元 營收)	0.0033	0.0036	0.0029

資源使用

在日常生產經營過程中，我們的資源使用主要來自辦公用電、生活用水及辦公用品的消耗。公司秉持可持續發展的原則，積極推動精細化管理，努力提高能源和水資源的利用效率，降低不必要的消耗。

在策略上，我們制定了《環境管理辦法》和《能源管理辦法》，並通過日常監督和管理推動制度落實。為節約用電，我們推廣節能設備的使用，如節能燈具、節能空調等，並採用自動化控制系統優化能源使用。為節約用水，我們安裝節水型設備，如節水龍頭、節水馬桶等，同時倡導節水理念，引導員工養成良好用水習慣，將環保理念轉化為日常自覺行動，實現水資源的高效利用。公司還推行無紙化辦公、雙面打印、採購環保辦公用品以及鼓勵員工自備水杯等措施，進一步推動資源節約和循環利用。

業 務

在風險管理方面，我們通過日常監督和定期檢查，確保能源、水資源及辦公用品的使用保持在合理和可控範圍內。通過對設備、水管及辦公資源的定期檢查和維護，公司能夠及時發現和處理潛在問題，從而持續優化資源使用效率。

指標和目標：2025年，由於業務擴張，公司用水量較上一年略有增加，但我們將持續關注資源使用情況，優化管理措施，推動資源的高效利用，確保資源使用與公司可持續發展目標保持一致。在披露用水量的半導體企業中，我們的用水量顯著低於行業平均水平3.0212 t／萬元營收，主要因公司以芯片設計為主，生產環節少，用水需求低。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用電量(兆瓦時).....	3,229.85	3,905.01	3,598.89
用電強度(兆瓦時／萬元營收).....	0.0060	0.0066	0.0053
用水量(噸).....	6,721	6,866	10,118
用水量(噸／萬元營收).....	0.0125	0.0116	0.0149

廢棄物管理

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日常運營活動不涉及生產型廢水、廢氣和危險廢棄物的排放。公司在日常辦公過程中僅產生少量生活污水，並已接入市政管網統一處理，從而確保日常運營符合當地法律法規要求。

在策略上，我們針對辦公和研發過程中產生的廢棄物，在《環境管理辦法》中制定了相應管理條例。公司辦公活動中產生的廢棄物主要為紙張、塑料等可回收物。我們在辦公區域設有專門的垃圾分類收集設施，對廢棄包裝材料、電子設備、辦公紙張和生活垃圾等實施分類處理，以提高資源回收利用率。同時，公司提倡優先選用可循環環保材料，從源頭減少廢棄物的產生，努力降低對環境的潛在負面影響。

業 務

在風險管理方面，我們通過日常監督和分類管理，確保辦公廢棄物得到妥善處理，減少因管理不當可能帶來的合規風險和環境風險。通過持續改進內部管理，公司力求保持廢棄物處理的規範性與有效性。

社會

僱傭

我們在招聘過程中嚴格遵守運營所在地的勞工管理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秉承合規、公正和透明的原則，確保員工權益得到充分保障。

策略上，我們制定《員工手冊》，以公平、公正、公開的招聘原則，吸引來自不同背景的人才，保障每位員工在公司中的平等機會與尊嚴。在薪酬福利方面，我們實施《薪酬福利管理制度》《績效管理原則》，同時開展中長期員工激勵。我們充分傾聽員工需求和意見，通過職工代表大會、員工滿意度調查等措施，不斷優化和完善福利體系、績效管理體系等，以更好地滿足員工的多樣化需求。

風險管理方面，我們制定《禁止使用童工規定》《反歧視反騷擾政策》等政策規範，杜絕任何形式的童工、強迫勞動、歧視、騷擾等行為，營造包容和尊重的工作環境。

指標與目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1,945名員工，下表按性別、年齡組別和學歷劃分員工數目。員工流失率為5.12%，低於半導體行業平均水平10.83%，體現了我們在員工保留和穩定性方面的良好表現。

	員工人數 (人)	佔員工總數 的百分比 (%)
按性別劃分		
男性	1,540	79.2
女性	405	20.8

業 務

	員工人數 (人)	佔員工總數 的百分比 (%)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員工人數	444	22.8
30-50歲員工人數	1,453	74.7
50歲以上員工人數	48	2.5
按學歷劃分		
本科以下員工人數	108	5.6
本科員工人數	966	49.7
碩士員工人數	856	44.0
博士員工人數	15	0.8

健康與安全

我們確立了「安全為基、預防為先、責任共擔」的管理方針，以及「零重大安全事故」的長期目標，致力於為員工創造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策略上，為實現上述方針和目標，我們制定《職業健康管理制度》，通過定期體檢、應急演練、設備升級和技術創新，不斷提升安全管理水平，保障員工健康安全。

風險管理方面，我們全面識別和管控生產過程中的安全風險與職業健康隱患，定期採購並配備口罩、創可貼等防護用品，及時發現並解決潛在安全隱患。

指標與目標：2025年度，我們的因工受傷或死亡人數為0，因工傷損失的工作日數為0天，表現優於行業平均水平，顯示我們在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方面維持良好水平。

發展及培訓

我們秉持以人為本的理念，持續完善培訓與發展體系，通過多層次、全方位的培訓機制，推動員工能力與組織成長深度融合。

策略上，我們制定《培訓管理制度》，針對不同階段員工提供分層分類的培訓項目，助力員工快速融入、專業成長與職業發展。

業 務

指標與目標：2025年度，員工培訓總時長達17,934小時，員工平均受訓時數約9.2小時，在披露員工平均受訓時數的半導體企業中，我們的表現與行業平均水平基本一致。

供應鏈管理

我們特別強調供應商在ESG方面的表現，建立了嚴格的供應商管理體系，以期推動供應鏈上下游共同實現綠色可持續發展。

策略上，我們制定《供應商開發認證及導入指導規範》等制度文件，規範對供應商開發、認證、導入的管理，保障供應商資源滿足我們的發展需求，以維護供應鏈的可持續性和穩定性。我們將供應商的考核和管理視為保障供應鏈質量和效率的關鍵環節，通過制定《外包商管理程序》，明確供應商的考核方式、考核標準和退出機制，持續監督供應商的表現。此外，我們不定期組織多樣化的培訓課程，幫助供應商提升專業能力，共同實現高質量發展。

風險管理方面，為降低供應鏈風險，保障供應鏈安全，我們與供應商簽署包括但不限於反歧視及反騷擾、禁止強迫勞動、禁止使用童工、健康與安全標準、環境保護、反腐敗與反賄賂措施、利益衝突管理、負責任的礦產採購、個人信息和隱私保護、知識產權尊重、貿易合規性等方面的承諾書，並適時對供應商員工和代表進行培訓，確保他們充分理解與其職責相關的行為準則。

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

我們高度重視信息安全管理。請參閱「— 信息安全及數據隱私」。

反貪污

我們嚴格遵守運營所在地的反貪污法律法規，建立了反舞弊組織架構，明確各層級人員在反舞弊工作中的職責權限。董事會負責協調、指導和監督反舞弊工作，管理層將反舞弊工作納入日常管理，並提供必要的資源支持，內審部門作為反舞弊工作的日常工作部門，負責執行年度審計計劃中的舞弊風險評估，確保反舞弊工作能夠從戰略層面到執行層面得到全面覆蓋。

業 務

策略上，我們制定《反商業腐敗及商業賄賂承諾協議》和《反腐敗及反賄賂合規政策》等規定，規範商業道德行為。這包括和員工簽署廉潔承諾書，開展專題培訓，提升員工的合規意識；要求供應商簽署《供應商道德與合規承諾》，從供應鏈源頭做好廉潔管控；以及和客戶簽署《反腐敗反賄賂承諾書》，確保合作的透明度。

風險管理方面，我們不斷優化舉報工作流程，接受實名或匿名舉報，並要求所有員工配合事件的調查和取證工作。對於重大舞弊事件，內部審計部將向審計委員會匯報舉報和調查處理結果，並及時立卷歸檔，以便董事會檢查。同時，我們嚴格保密舉報人相關信息，確保舉報人的正當權利得到保障。

指標與目標：2025年度，我們開展2次反腐敗培訓，覆蓋全體員工，未涉及有關貪污、賄賂或欺詐的任何法律訴訟。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我們已建立並維持健全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系統，涵蓋財務報告、合規、信息安全及人力資源管理。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內部控制系統的建立與定期更新。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已採用涵蓋財務管理、預算管理及財務報表編製的全面會計政策，由我們的財務部門定期審閱管理賬目。我們持續為財務人員提供培訓，以確保該等政策有效執行。

信息系統風險管理

我們已實施嚴格的內部程序及控制措施以防止數據洩漏及遺失，旨在防止未經授權的存取，並確保敏感信息的安全。

合規與知識產權風險管理

我們已實施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保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並保護知識產權，包括及時獲得政府預先核准以及維護商標、著作權及專利的註冊。

業 務

人力資源內部控制

我們已就人力資源管理制定全面的內部控制政策，涵蓋招聘、培訓、工作道德及法律合規。我們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並將薪酬與績效結果掛鉤。我們密切監控內部風險管理政策的執行。

關稅及出口管制風險管理

近年來，國際關係錯綜複雜，例如中美之間的地緣政治緊張，帶來了新的挑戰及持續的不確定性。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出口管制及經濟制裁相關的風險，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直接向美國出口產品，故我們的產品不受任何現有或擬訂關稅約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直接向美國市場出口製成品，而我們從美國的採購主要來自Amlogic USA的研發及配套服務，這些服務不受任何現行或擬議關稅的影響。基於物流、商務慣例及外匯結算等考量，我們的客戶通常選擇香港作為交貨地點。

董事認為（聯席保薦人亦同意），鑒於在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我們並無直接向美國市場出口製成品；
- (ii) 我們採購自美國之服務未受關稅影響；及
- (iii) 我們未因美國或其他海外關稅措施而遭遇銷售額、訂單量、銷售價格或財務表現之重大不利變動，亦未接獲客戶要求取消訂單或重新協商銷售條款之重大請求，

近期美國關稅政策的發展，對本集團並未造成亦預期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對我們業務的任何潛在關稅影響均為間接影響且可控。儘管我們目前不存在直接關稅風險，但我們已考慮有關涉及對銷往美國市場的產品恢復歷史高關稅水平的最壞情況。即便在該情形下，我們的產品將不會直接面臨關稅影響，因為我們不直接向美國客戶銷售產品，且交付均通過香港進行架構安排。然而，對客戶終端產品加徵的關稅可能對客戶需求及定價造成負面影響。為減輕該等潛在間接影響，我們計劃持續積極拓展客戶群，並與多個司法管轄區的晶圓代工廠及封裝測試服務供應商保持緊密合作關係。此策略旨在確保供應連續性，並降低未來關稅變動可能造成的財務衝擊。

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

我們已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下列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關連關係
Amlogic Holdings Ltd.及其子公司 (不包括本集團) (「 Amlogic Holdings Group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mlogic Holdings Ltd.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Amlogic Holdings Group成員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的豁免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物業.....	14A.76(1)	不適用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採購研發及配套服務	14A.105	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物業

於2025年4月29日，我們與Amlogic Holdings Ltd.的子公司Amlogic (USA) Ltd.訂立一份租賃協議（「**物業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Amlogic (USA) Ltd.出租若干位於488 Ellis Street, Mountain View, CA 94043, United States的物業（包括辦公場所），總建築面積為9,806平方呎。

物業租賃協議的初步年期於2025年5月1日開始及將於2030年4月30日結束，及可於初步年期屆滿後重續額外五年，惟須遵守物業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集團向Amlogic (USA) Ltd.收取的租金由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經參考與獨立第三方於類似條款及條件下可獲得或提供的位於鄰近地區的相若規模及質量物業的現行市場價格，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董事確認，上述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及在美國訂立為期三年以上的類似租賃協議乃屬一般商業慣例。聯席保薦人認為訂立為期三年以上的有關協議符合一般商業慣例。董事目前預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有關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0.1%。因此，該等交易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所有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採購研發及配套服務

主要條款

自2024年起，Amlogic Holdings Group向我們提供若干研發及配套服務，其中包括使用若干知識產權、營銷及採購服務。於2025年5月7日，本公司與Amlogic Holdings Ltd.訂立一份框架協議（「研發及配套服務框架協議」）。

研發及配套服務框架協議的初步年期於2025年5月7日開始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結束，惟可於訂約雙方互相同意且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情況下重續。根據研發及配套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訂約雙方或彼等各自的子公司將訂立獨立相關協議，當中將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

進行交易的理由

我們致力於研發投資，通過合作的方式推動新產品和新技術的發展。自2024年以來，我們與Amlogic Holdings Group就研發及配套服務進行合作，通過合作，我們能夠利用相關知識產權、設備及行業專業知識，開發及營銷新產品，滿足客戶在全球市場的需求。董事認為，研發及配套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定價政策

我們根據研發及配套服務框架協議向Amlogic Holdings Group支付的費用一般採用成本加成法，藉由採用固定加成率，並將由相關訂約方參考以下各項後經公平磋商釐定：(i)就研發服務而言，根據具體研發項目的產品規格、技術要求和系統設計方案而產生的研發費及人工費；(ii)就使用知識產權而言，基於向我們提供的知識產權的攤銷成本而釐定的市場費率；及(iii)就其他服務（包括市場推廣及採購服務）而言，與提供有關服務有關的成本（包括所涉及僱員人數、僱員在提供有關服務及與之相關的產品時所花費的時間）。Amlogic Holdings Group採用的成本加成定價模式，旨在涵蓋Amlogic Holdings Group的營運成本，並已計及研發開支、勞工成本及與本集團提供服務相關的知識產權成本等各項成本及開支。經我們委聘進行費率審閱及基準比較的獨立專業顧問告知，該等費率符合市場費用範圍，此結論乃基於獨立專業顧問透過審閱半導體及／或資訊科技行業中，於北美地區在類似條款下提供類似技術服務的同業公司費率所進行的分析。我們已聘請並將持續聘請獨立專業顧問，每年對費率（包括固定加成率）進行審核，並參照市場費率進行對標。

過往金額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6.18百萬元及人民幣332.37百萬元。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本集團根據研發及配套服務框架協議將向Amlogic Holdings Group支付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我們將向Amlogic Holdings Group		
支付的費用總額	492.00	576.00

關連交易

建議年度上限基於以下各項因素釐定：

- (i) 本集團與Amlogic Holdings Group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經計及(a)本集團與Amlogic Holdings Group的現有訂單及交易；及(b)本集團對有關服務的預期需求增加。尤其是，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研發及配套服務向Amlogic Holdings Group支付人民幣332.37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的有關費用相較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五倍。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新品開發（目前處於初始開發階段且研發須投入大量資金）推動我們對研發及配套服務的巨大需求；及
- (ii)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度上限的估計年增長率為10-20%（經計及我們對有關服務成本及需求的預期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間，作為一家半導體設計公司，我們委託第三方代工廠提供晶圓製造服務，並在研發過程中使用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架構知識產權以及設計軟件與工具。部分海外代工廠、知識產權供應商以及設計軟件與工具供應商受美國出口管制法規約束，該法規會影響其如何篩選客戶及管理供應鏈。為保持競爭優勢、實現可持續發展並確保合規經營，我們通過利用主要股東Amlogic Holdings Ltd.及其子公司的部分人力資源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進行優化，由此導致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大幅上調。有關上述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見「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出口管制合規安排」一節。

我們認為，上述安排（包括根據研發及配套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且不會造成重大依賴問題，理由如下：(i)Amlogic Holdings Ltd.的主營業務為芯片設計，但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銷售或推廣自有產品，亦未從事智能多媒體及顯示SoC、AIoT SoC、通信與連接芯片或汽車SoC的任何分銷。因此，本集團與Amlogic Holdings Ltd.之間不存在終端客戶之間的競爭；(ii)本集團與Amlogic Holdings Ltd.的發展規劃高度契合，及憑藉與Amlogic Holdings Ltd.的長期互利合作關係，本集團能夠受益於共享知識產權等服務。因此，董事認為，研發及配套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本公司及Amlogic Holdings Ltd.雙方屬互惠互利；及(iii)本公司可向其他獲授權的芯片設計公司採購晶圓製造服務，只是本公司將須投入大量時間、成本與精力。有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出口管制合規安排」。

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上述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且董事目前預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有關交易的年度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5%。因此，該等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就實施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採納的內部控制程序

為進一步保障股東整體（包括少數股東）的權益，本集團已實施以下與其已進行及將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內部控制措施：

- 我們已採納關連交易管理政策，以確保本集團的關連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我們一直且將繼續委聘獨立專業顧問審核費率，且每年將有關費率與市場費率進行對比，以確保研發及配套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符合市場費率；
- 倘任何建議關連交易的價值預期會超出若干限額，本公司將開展必要的額外評估及審批程序，並確保我們將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適用規定（包括尋求修訂相關年度上限及獨立股東批准）；
- 於上市後考慮重續或修訂框架協議時，於當中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及股東須於董事會會議或股東會（視情況而定）上就批准有關交易的董事及股東決議案放棄投票。倘根據框架協議所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指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在無法獲得獨立董事或獨立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我們將不會繼續進行該等交易；及
- 本公司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提供資料及證明文件，以供彼等對本公司所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為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

關連交易

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按照規管有關交易的協議按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董事會作出確認，而核數師將每年就其是否注意到任何事宜令其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或已超出上限，向董事會作出確認。

聯交所豁免

由於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重大條款已於本文件披露，且潛在投資者將根據披露內容參與[編纂]，因此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屬過重的負擔，尤其會為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因此，本集團已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授]上市規則第14A.105條項下的豁免，豁免本節「一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載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前提條件為最高年度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上述估計年度上限。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就其尋求豁免)已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我們的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董事任期為三年，並須於其各自任期結束時重選連任。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董事的時間 ⁽¹⁾	職責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John Zhong 先生	62歲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	2003年7月	2017年3月	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及整體運營與管理	無
余莉女士.....	45歲	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	2016年2月	2020年5月	負責本集團的日常運營、管理信息披露與溝通，並組織重要的公司會議	無
羅濱先生.....	43歲	非執行董事	2023年7月	2023年7月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和判斷	無
趙丹女士.....	38歲	非執行董事兼職工代表董事	2021年6月	2025年9月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和判斷	無
李翰傑先生....	3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7月	2023年7月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的意見和判斷	無
馮義晶先生....	4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9月	2024年9月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的意見和判斷	無
田宏先生.....	6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時 ⁽²⁾	上市時 ⁽²⁾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的意見和判斷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附註：

- (1) 委任時間指本公司於2017年3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委任其相關職位的時間。有關改制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成立本公司及改制為股份公司」。
- (2) 委任田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上市日期起生效。

執行董事

John Zhong先生，62歲，是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John Zhong先生自2017年3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他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及整體運營與管理。

John Zhong先生分別自2007年1月及2013年11月起擔任Amlogic (Hong Kong) Limited及Amlogic Holdings Ltd.的董事。John Zhong先生於1988年3月至1989年12月在Amitech Inc.擔任項目經理。於1990年2月，他加入Northern Telecom Limited，一家先前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NT.TO），擔任研發工程師，直至1992年12月。於1993年1月至1999年3月，他擔任Sun Valley International Limited總經理。於1999年至2003年7月，他擔任Amlogic Inc.董事。於2003年7月至2017年3月，他擔任晶晨半導體（上海）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的董事長兼總經理。

John Zhong先生於1988年3月在美國佐治亞理工學院獲得電氣工程碩士學位。

余莉女士，45歲，是我們的執行董事。她負責本集團的日常運營、管理信息披露與溝通，並組織重要的公司會議。

余莉女士分別自2020年5月及2017年3月起擔任董事及董事會秘書。余莉女士在法律行業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她於2003年9月至2006年6月在上海飛邁影視製作有限公司擔任法務專員。於2006年7月至2014年7月，她在展訊通信（上海）有限公司擔任高級法務專員。於2014年7月至2016年2月，她在瀾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擔任法務經理。於2016年2月至2017年3月，她在晶晨半導體（上海）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擔任法務經理。於2017年4月至2017年9月，她在上海晶楓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擔任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余莉女士於2003年6月在中國武漢理工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羅濱先生，43歲，是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他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和判斷。

羅濱先生自2023年7月起擔任董事。自2007年以來，羅濱先生一直在互聯網和通信技術行業工作。於2007年7月至2010年7月，他在麥肯錫（上海）諮詢有限公司擔任研究分析師。於2010年7月至2016年5月，他在久遠謙長（北京）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擔任負責人。於2016年5月至2018年10月，他在上海菜鳥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工作。於2018年11月至2019年，他在TCL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之後，自2019年1月起，他一直擔任TCL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戰略與投資部副總裁兼總經理。

羅濱先生於2004年6月和2007年6月在中國南京大學分別獲得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的學士學位和計算機應用技術專業的碩士學位。

趙丹女士，38歲，是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兼職工代表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和判斷。

趙丹女士於2025年9月22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職工代表董事。於2010年7月至2021年6月，趙丹女士就職於上海國茂數字技術有限公司。她自2021年6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VLSI工程助理，及自2023年7月至2025年9月公司監事會取消前擔任監事及監事會主席。

趙丹女士於2010年7月畢業於中國上海托普信息技術職業學院，主修軟件技術專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翰傑先生，39歲，是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的意見和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翰傑先生自2023年7月起擔任獨立董事。於2012年7月至2016年10月，李翰傑先生在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擔任法律助理。於2016年11月至2018年3月，他在上海精誠申衡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助理。自2018年3月起，他於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工作，現擔任合夥人。

李翰傑先生於2009年7月在中國華東政法大學獲得國際經濟法學士學位，於2010年7月在中國上海外國語大學獲得英語學士學位。於2012年6月，他在中國華東政法大學獲得經濟法碩士學位。李翰傑先生是中國執業律師。

馮義晶先生，44歲，是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的意見和判斷。

馮義晶先生自2024年9月起擔任獨立董事。於2004年8月至2016年10月，馮義晶先生在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南京分所擔任高級審計經理，負責審計及其他鑑證與諮詢服務。於2016年10月至2019年1月，他擔任萬色城電子商務集團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於2021年8月至2025年4月，他擔任迷策略(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2440，前稱為濠暎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於2020年6月至2022年7月，他擔任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先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143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23年7月至2024年6月，馮義晶先生擔任大發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大發地產」，一家先前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前股份代號：611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大發地產無力償還其未清償債務，故於2024年10月對其頒令清盤，大發地產其後於2024年10月從聯交所退市。馮義晶先生已確認，(i)他並無參與大發地產的日常管理，亦並無違反任何忠實義務；(ii)他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大發地產進入清盤程序；及(iii)他並不知悉已因或將會因有關清盤程序而對其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的申索。基於上述情況及聯席保薦人的盡職審查工作，聯席保薦人未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其對馮義晶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擔任董事的適宜性產生任何疑慮。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馮義晶先生於2004年6月在中國南京審計大學（前稱為南京審計學院）獲得審計學學士學位。他是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CICPA)的註冊會計師以及內部核數師公會的註冊內部審計師。馮義晶先生還擁有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的會員資格。

田宏先生，64歲，是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的意見和判斷。田宏先生自上市日期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1990年10月至1993年11月，田宏先生在Hoya Electronics擔任研發工程師，負責開發玻璃硬盤的新生產工藝。於1993年12月至1995年12月，他在Conner Peripheral, Inc擔任高級工程師。於1996年2月至2022年9月，他在TDK Corporation（一家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762）的全資子公司SAE Magnetics擔任TDK Group Greater China的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於2014年4月至2022年4月，他擔任東電化（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14年4月至2022年9月擔任香港新科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22年10月至2024年7月，他擔任粵港澳大灣區國家技術創新中心主任。

自2023年5月起，他一直擔任長芯博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548）的獨立董事。自2025年1月起，他一直擔任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433，及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613）的獨立董事。

田宏先生於1983年7月在中國清華大學獲得金屬材料學士學位，分別於1987年2月和1990年9月在美國麻省理工學院獲得機械工程碩士學位和博士學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b)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5年9月19日（除John Zhong先生以外的所有董事）及2025年9月22日（John Zhong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指的法律意見；(ii)明白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確認(i)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各項因素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過去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概無可能會影響其於獲委任之時獨立性的其他因素。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概無高級管理層成員與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其他成員有關聯。下表載列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的時間	職責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John Zhong 先生	62歲	執行董事、董事長 兼總經理	2003年7月	2017年3月	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及整體運營與管理	無
鍾富堯先生.....	47歲	副總經理	2003年12月	2025年4月	負責本集團研發的整體管理，領導軟件開發和技術運營	無
高靜薇女士.....	41歲	首席財務官	2019年9月	2021年2月	負責整體財務管理、風險控制，及支持公司的戰略決策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的時間	職責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余莉女士.....	45歲	執行董事、董事會 秘書及聯席公司 秘書	2016年2月	2017年3月	負責本集團的日常運 營、管理信息披露與 溝通，並組織重要的 公司會議	無

John Zhong先生，62歲，是本公司的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有關John Zhong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 — 執行董事」。

鍾富堯先生，47歲，是我們的副總經理。他負責本集團研發的整體管理，領導軟件開發和技術運營。

鍾富堯先生於2003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並歷任本公司軟件工程師、軟件總監、高級軟件總監、軟件研發部副部長及副總經理。

鍾富堯先生分別於2001年6月和2004年4月在中國大連海事大學獲得計算機應用技術專業的學士學位和碩士學位。

高靜薇女士，41歲，是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她負責整體財務管理、風險控制，並支持公司的策略性決策。

高靜薇女士自2021年2月起擔任我們的首席財務官，於2019年9月至2021年2月擔任本公司會計負責人。高靜薇女士擁有豐富的審計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她於2006年8月至2011年12月在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經理。於2011年12月至2019年9月，她在展訊通信（上海）有限公司擔任會計負責人。

高靜薇女士於2006年7月在中國上海外國語大學獲得對外漢語教學專業的學士學位。她是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CICPA)的註冊會計師。

余莉女士，45歲，自2017年3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會秘書。有關余莉女士的履歷，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 — 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聯席公司秘書

余莉女士，自上市日期起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余莉女士的履歷，請參閱上文「一 董事」。

陳靜雅女士，自上市日期起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

陳靜雅女士於公司秘書及企業管治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現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企業實體解決方案高級經理。

陳女士於2012年10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管理及企業管治

董事委員會

我們的董事會將若干職責授予多個委員會。我們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戰略與決策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以書面形式制定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核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相關披露，並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及內部控制。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馮義晶先生、羅濱先生及李翰傑先生，其中，馮義晶先生（即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以書面形式制定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評估標準並進行評估，以及制定及審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計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李翰傑先生、John Zhong先生及馮義晶先生，其中，李翰傑先生擔任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以書面形式制定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標準及程序，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及其資歷進行遴選、審核。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李翰傑先生、余莉女士及馮義晶先生，其中，李翰傑先生擔任主席。

戰略與決策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戰略與決策委員會。戰略與決策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研究本集團的長期計劃、經營目標及發展策略並提出建議。戰略與決策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John Zhong先生、羅濱先生及田宏先生，其中，John Zhong先生擔任主席。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旨在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這對發展及保障股東的利益至關重要。為達致此目標，本公司預期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述的偏離情況除外。任何偏離守則條文的情況均須審慎考慮，任何偏離守則條文的理由及有關如何透過除嚴格遵守守則條文以外的其他方式達致良好企業管治的解釋，須於相關期間的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中作出說明。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董事長及總經理職務現由John Zhong先生擔任。鑒於John Zhong先生自本集團成立以來對本集團作出的重大貢獻及其豐富的經驗，董事會認為，由John Zhong先生同時擔任該兩個職位以有效管理及營運，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偏離該守則條文屬恰當。儘管存在有關偏離，董事認為董事會能夠有效地工作及履行責任，並能及時討論所有關鍵及適当事宜。此外，由於所有重大決策將在諮詢董事會成員及相關董事委員會後作出，且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觀點，因此，董事會認為有足夠保障措施以確保董事會內有充分平衡的權力。然而，董事會將根據當時情況不時檢討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架構與組成，以維持本公司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針。本公司承認且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裨益良多，並認為董事會層面不斷增強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是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並增強其從最廣泛可用人才庫吸引、挽留和激勵員工的能力的基本要素。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在審查和評估合適的候選人以擔任本集團董事時，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行業和區域經驗。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討論並在必要時就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達成共識，並推薦給董事會採納。

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但不限於整體業務管理、工程、法律以及財務和會計。其獲得各類專業的學位，包括電氣工程、機械工程、計算機應用技術、法律及會計。我們的董事會目前既有男性成員也有女性成員。此外，董事會成員的年齡分佈相對廣泛，介乎38歲至64歲。董事會認為我們的董事會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董事會的多元化情況。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就實施政策制定和檢討可衡量目標、監察達成可衡量目標的進度，以確保政策維持有效。本公司將披露各董事的履歷詳情，及在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中匯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落實情況（包括我們是否達成了董事會多元化）的計劃。本公司亦擬於招聘中高級人員時促進性別多元化，培養一批女性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潛在繼任者。對於我們認為具備我們營運和業務所需合適經驗、技能和知識的女性僱員，我們會提供全面的培訓，包括但不限於業務營運、管理、會計和財務、法律及合規以及研發。我們認為上述策略讓董事會日後有機會提名能幹的女性僱員加入董事會，有女性候選人長遠可使董事會的性別多樣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管理層人員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就符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規定而言，我們並未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管理層留駐香港」。

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收取的薪酬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績效獎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股份支付。

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績效獎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股份支付）分別約為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5.7百萬元及人民幣4.3百萬元。於上述期間，概無董事已放棄任何薪酬。

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1名、1名及1名董事。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績效獎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股份支付）分別約為人民幣18.0百萬元、人民幣20.1百萬元及人民幣13.2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未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預期將向董事支付薪酬總額約人民幣4.1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其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或前任董事概無因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監事職位或任何其他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職位而獲支付或應收任何薪酬。同期，概無董事已放棄任何酬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向我們提供指引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我們擬使用[編纂]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所不同；及
-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我們上市證券價格或交易量的異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項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我們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結束，及有關任期經雙方同意後可延長。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上市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任何變動），下列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具有表決權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權益：

本公司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持有的 A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	持有的 A股數目	佔已發行A股 概約百分比 (%)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百分比 (%)
晶晨半導體（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9,441,087股	18.86	79,441,087股	18.86	[編纂]
Amlogic Holdings Ltd. ...	受控法團權益 ⁽²⁾	79,441,087股	18.86	79,441,087股	18.86	[編纂]
John Zhong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²⁾	79,441,087股	18.86	79,441,087股	18.86	[編纂]
Yeeping Chen Zhong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²⁾	79,441,087股	18.86	79,441,087股	18.86	[編纂]
陳海濤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²⁾	79,441,087股	18.86	79,441,087股	18.86	[編纂]

附註：

- (1) 所述全部權益為好倉。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晶晨半導體（香港）有限公司由Amlogic Holdings Ltd.全資擁有。Amlogic Holdings Ltd.由(i) John Zhong先生，(ii) Yeeping Chen Zhong女士（即John Zhong先生的配偶），及(iii) Cowin Group Limited（由陳海濤先生(Yeeping Chen Zhong女士的父親)全資擁有）分別擁有51.60%、8.12%及11.27%的權益。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John Zhong先生、Yeeping Chen Zhong女士及陳海濤先生均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故被視為於彼此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mlogic Holdings Ltd.、John Zhong先生、Yeeping Chen Zhong女士及陳海濤先生被視為於Amlogic (Hong Kong)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 要 股 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上市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任何變動），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具有表決權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權益。

股 本

本節呈列於[編纂]完成前及完成後有關我們股本的若干資料。

[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421,165,613元，包括421,165,613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包括1,334,489股經董事會批准由本公司購回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A股，約佔已發行A股總數的0.32%。

[編纂]完成後

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上市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任何變動）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A股*	421,165,613	[編纂]
根據[編纂]將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 包括1,334,489股經董事會批准由本公司購回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A股，約佔已發行A股總數的0.32%。

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及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上市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任何變動）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A股*	421,165,613	[編纂]
根據[編纂]將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 包括1,334,489股經董事會批准由本公司購回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A股，約佔已發行A股總數的0.32%。

股 本

地位

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股份將由A股及H股組成。A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全部普通股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被視為同一類別的股份。

除若干合資格的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或深港通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核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其他人士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可認購或交易H股。

A股及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均附有相同權利，尤其是在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利。我們將以港元派付我們H股的所有股息，並以人民幣派付我們A股的所有股息。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分派。我們的H股持有人將以H股形式收取股份股息，而我們的A股持有人將以A股形式收取股份股息。

我們的A股不得轉換為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我們的A股與H股一般不可互換或替代，[編纂]後我們的A股及H股市價可能會有所不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不適用於在中國及香港聯交所雙重上市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並無相關規則或指引規定A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A股轉換為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A股持有人批准[編纂]

本公司發行H股及尋求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須取得A股持有人批准。該批准已於本公司於2025年9月22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得，並須在滿足下列主要條件後方可生效：

- (i) [編纂]規模：建議[編纂]H股數目不超過根據[編纂]將發行的H股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行使[編纂]前）的約[編纂]%。根據全面行使[編纂]而將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編纂]下初步提呈[編纂]的H股總數的[編纂]。

股 本

- (ii) [編纂]方式：[編纂]方式為向機構投資者進行[編纂]和[編纂]以供認購。
- (iii) 目標投資者：H股發售對象為海外機構投資者、企業和個人投資者，以及合資格國內機構投資者和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其他投資者。
- (iv) [編纂]基準：H股的[編纂]在充分考慮現有股東權益、投資者的接受程度及[編纂]風險後，基於國際慣例、境內外資本及路演以及簿記結果，並通過訂單需求和簿記程序，在股東大會授權下由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與[編纂]共同協商確定。
- (v) 有效期：本次H股發售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事宜須於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24個月內完成。若本公司於24個月內取得相關監管機關的上市批准，授權期限將自動延長至本次發行及上市完成日或[編纂]行使日（如適用）（以較遲者為準）。除[編纂]外，本公司股份並無其他獲批准的[編纂]計劃。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情況的詳情見本文件附錄六「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份激勵計劃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若干董事及僱員均合資格透過本公司激勵計劃認購股份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D)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財務資料

以下有關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財務報表及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閣下應仔細閱讀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章節中對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提述指截至該等年度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我們根據我們的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而作出。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乃視乎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定。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提供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文件的「前瞻性陳述」、「風險因素」及「業務」章節。

概覽

我們是領先的系統級半導體設計廠商，面向智慧家庭、智慧辦公、智慧出行、娛樂教育、工業生產場景，提供卓越的智能終端控制與連接解決方案，包括智能多媒體與顯示SoC主控芯片、AIoT SoC主控芯片、通信與連接芯片、智能汽車SoC芯片等，致力於賦能全球智能終端從萬物互聯走向萬物智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24年的相關收入計，我們在專注於智能終端SoC芯片的廠商中位列全球第四（全球市場份額為1.2%），在家庭智能終端SoC芯片領域位列中國大陸第一、全球第二（全球市場份額為17.7%）。

我們自成立以來即聚焦於具備高系統複雜性和多維度疊加技術的系統級SoC芯片，已深耕SoC芯片設計30年，形成覆蓋神經網絡處理器NPU、視頻編解碼器、音頻解碼器、顯示控制器、內存系統、安全系統、廣域網／局域網網絡接口、輸入輸出子系統等多功能模塊高度全棧自研技術矩陣，可廣泛適配多元智能終端場景需求。我們亦致力於通信與連接芯片的研發，經過10餘年自研IP迭代打磨，在基帶、射頻、協議棧等關鍵領域取得重大進展，我們的自研無線通訊Wi-Fi芯片和LTE芯片可高度適配我們的SoC芯片，滿足更多元的AIoT場景需求。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面對全球芯片行業及相關下游市場的週期性低迷，我們的財務表現展現出強勁韌性。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5,370.9百萬元、人民幣5,926.3百萬元及人民幣6,790.6百萬元。同期，我們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33.2%、37.1%及37.8%。

編製基準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與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時需要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亦需行使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領域，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具重要意義的領域，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5披露。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

我們業務的成功和增長取決於許多因素。儘管該等因素各自為我們的業務帶來重大機遇，其亦構成重大挑戰，我們須成功應對方能優化經營業績並保持增長。

市場趨勢及發展

作為一家全球領先的芯片設計公司，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與全球智能家居、智能辦公、智能出行、娛樂教育以及工業生產對智能設備的需求以及智能及AI驅動型技術採用的持續趨勢密切相關。這些市場在過去十年經歷了顯著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智能終端SoC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419億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657億美元，2020年至2024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9%。於2029年，市場預期將進一步擴大至1,314億美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9%。全球通信與連接芯片的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1,438億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1,715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5%，及預計將以6.9%的複合年增長率進一步增長，達致2029年的1,833億美元。我們在該等快速發展的市場中抓住發展機遇並保持市場地位的能力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例如，我們憑藉先進技術和前瞻性策略，利用AI技術在智能設備領域的快速發展及適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大規模生產了超過20個植入我們專有邊緣AI計算單位的芯片型號。2025年相關芯片出貨量超過2,000萬顆，較2024年增長160%。

財務資料

我們的業務亦受週期性市場動態所影響。週期受多種因素所驅動，包括宏觀經濟狀況、地緣政治、資本支出趨勢、技術轉型、庫存調整以及終端市場需求和供應結構的調整。尤其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智能終端SoC和通信與連接芯片市場於2023年出現下滑，表現為庫存增加及不同產品消費者需求減少。我們於2023年錄得存貨撇銷人民幣171.5百萬元。於2024年，若干終端市場逐步從週期性衰退中復甦。

此外，地緣政治的發展可能會影響全球芯片行業。具體而言，出口管制措施、經濟制裁、關稅、投資限制等限制性措施可能對全球半導體公司的業務經營產生直接影響。

需求及我們推動技術創新的能力

我們的核心產品用於多種應用場景，包括智能機頂盒、智能電視、智能家庭終端及智能汽車。終端產品在該等市場的開發和市場接受程度可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業績產生重大而直接的影響。該等市場的特點是競爭激烈，主要受終端用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及偏好所驅動。例如，消費者對智能家居解決方案的需求不斷增加，將消費者的預期從基本的互聯互通提升至高級自動化。如今，家用設備預期不僅能夠提供遠程控制功能，還能以智能化程度更高的集成和自動化的方式運行，增強便利性和個性化。滿足該等需求需要具有更強計算能力、更高效率和卓越連接性的設備，從而推動對SoC技術的需求。

作為一家芯片設計公司，我們推動技術創新，維護、擴展和升級我們的產品組合，以滿足不斷變化的下游需求的能力，是我們業務運營的關鍵。芯片行業面臨不斷的技術變革、產品更新迭代快和標準不斷變化。尤其是，端側AI應用的普及亟需高性能低能耗的先進芯片設計。為了滿足行業需求並保持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致力於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併擴大業務範圍。

此外，我們的成功仍然取決於植入我們產品的終端產品的商業化成功，這反過來又取決於更廣泛的因素，如終端用戶的偏好、定價、品牌聲譽及影響終端用戶的整體經濟狀況。新產品和最終用途的開發可以為我們帶來巨大的增長機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相反，對若干終端產品的需求下降可能導致我們產品的訂單減少。

財務資料

供應鏈管理

供應鏈管理能力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直接而重大的影響。作為一家無晶圓芯片設計公司，我們與第三方供應商合作，提供產品製造、測試及封裝。與主要供應商建立牢固的長期合作夥伴關係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至關重要。該等關係可為確保第三方合作夥伴的產能分配提供穩定性。尤其是，產能分配、預留和生產調度本質上受限於供應商的可用資源。此外，與生產合作夥伴的有效協調使我們能夠優化生產流程，簡化後端操作，縮短週期時間並加快上市時間，這對於抓住市場機會並保持領先於競爭對手至關重要。優化關鍵材料和服務（如晶圓、封裝及測試服務）的採購交貨期，在確保連續生產流程的同時，最大限度地降低庫存持有成本。

此外，地緣政治和國際貿易保護措施對全球芯片行業的供應鏈產生直接影響。貿易緊張局勢、出口管制及制裁可能會限制對關鍵技術、零部件和製造設備的使用。監管的不確定性和國際政策的變化可能會破壞已建立的供應商和客戶關係。因此，地緣政治導致的供應瓶頸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與主要供應商保持長期合作關係，使我們的海外供應鏈多元化，並實施戰略採購計劃，以增強我們供應鏈的彈性及穩健性，使我們能夠持續進行成本管理及擴張。

我們維持及提高研發及運營效率的能力

我們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成功至關重要。我們認為，業務的持續增長及市場份額的擴大將繼續推動規模經濟，從而提高我們平台技術的利用率，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以及擴大客戶群。

我們採用無晶圓業務模式，我們認為，這使我們能夠專注於產品設計和工程的核心競爭力，並減少資本投資。晶圓和其他原材料的價格變動可能導致生產成本和毛利率的波動。隨著我們不斷開發新產品和新技術，我們可能會要求我們的供應商製造具有先進製造工藝和更高設計複雜性的晶圓，這可能導致晶圓價格上漲。然而，通過與擁有先進技術的晶圓供應商的密切合作，我們能夠在保持產品較高平均售價的同時降低成本，從而獲得更高的毛利率。

財務資料

此外，我們控制開支（尤其是研發開支）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是Amlogic半導體全球研發網絡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與合作夥伴緊密合作開展研發工作。請參閱「業務－研發」。由於半導體行業的技術不斷快速變化、產品和技術不斷升級、頻繁推出新產品以及不斷發展的技術標準，我們一直並預期將繼續投資於研發活動，以保持和提高我們的競爭優勢。為實現關鍵核心技術的獨立可控發展，我們繼續研發投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SoC產品超過70.0%的功能模塊為自主開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研發開支分別佔總收入的23.9%、22.8%及22.9%。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在研發方面的投資最終會產生理想的結果，或者我們將能夠成功地將研發成果商業化。如發生該情況，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產品的研發及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我們的研發工作可能無法取得我們預期的結果」。

產品組合

我們保持多元化的產品組合，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並實現長期增長及盈利。我們提供適用於各種應用場景及廣泛終端市場（包括智能家居、智能辦公、智能出行、娛樂教育以及工業生產）的智能多媒體及顯示SoC、AIoT SoC以及通信與連接芯片。在各產品類別中，我們提供不同規格的多種系列，以滿足不同應用場景的特定性能和功能要求，多樣化的客戶需求。我們多樣化的產品組合有助我們減輕對單一產品品類的依賴，增強我們應對整個行業波動的能力。

不同產品和系列的售價及毛利率不同，主要由於（其中包括）產品複雜程度、研發投入及成本的差異。我們的產品組合可能會根據市況及我們產品所採用的終端市場的技術進步而變動。由於不同產品和系列的毛利率不同，產品組合的重大變動會直接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從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外匯波動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內地以外的市場。我們的大部分銷售、採購、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銀行結餘以外幣入賬或計值。因此，外匯匯率對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具有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項目按當日的匯率重新折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性項目按確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重新折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且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性項目不進行重新折算。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外匯收益淨額人民幣47.1百萬元、人民幣55.6百萬元及外匯虧損淨額人民幣60.0百萬元。

有關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貨幣及非貨幣資產的賬面值以及外匯波動對我們經營業績的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2。

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會計估計，顯然，會計估計甚少與實際結果相符。管理層在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時亦需作出判斷。我們會對估計及判斷作出持續評估，而有關估計及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出，包括就可能對我們產生財務影響且在當時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有關該等估計及判斷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5。

我們的管理層已識別以下其認為對編製財務報表至關重要的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收入確認

貨品銷售

本集團設計、開發、銷售及分銷一系列芯片。我們於產品的控制權轉移（即產品已交付予客戶）時確認銷售及分銷產品的收入。當產品被運至特定地點，報廢及損失風險已轉移至客戶，且客戶已根據銷售合同接納產品，接納條款已失效，或我們有客觀證據證明已滿足所有接納標準時，即為交付。

我們與客戶之間的部分合同包括銷售回扣的安排，且部分合同規定客戶有權在規定期限內退貨，導致可變對價。利用累積經驗運用預期估值法估計可變對價並作出撥備，且收入僅於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撥回時確認。

財務資料

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乃根據其信貸風險特徵釐定。

應收款項於貨品交付時確認，因付款到期前僅須待時間過去，於該時間點對價為無條件。

提供服務

我們對外提供芯片設計或開發服務。對於我們有權就至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強制收取款項的合同，合同於提供服務之一段時間內且服務獲客戶接納時確認。

融資部分

釐定交易價時，我們因應融資部分的影響（如屬重大）調整承諾對價金額。

利息收入

我們按應計基準透過應用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較短時間（如適用）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以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

股息收入

我們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獲確立時確認股息收入，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我們，而股息金額可以可靠地計量。

存貨

存貨按成本和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示。存貨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確定。可變現淨值表示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所有預估完工成本和銷售所需的成本。銷售所需的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和本集團進行銷售所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財務資料

外幣

功能及呈列貨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的匯率以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以當日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未獲換算。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我們的功能貨幣。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的歷史財務資料所列的項目採用功能貨幣計量。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或項目重新計量之估值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有關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通常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允價值之日的匯率進行換算。以公允價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差額呈報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舉例而言，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權益等非貨幣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差額於損益確認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而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等非貨幣資產的換算差額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出售海外業務時，外匯儲備內確認該業務截至出售日期止的累積匯兌差額將轉移至綜合全面收益表，作為出售溢利或虧損的一部份。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概述所示年度的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5,370,942	100.0	5,926,315	100.0	6,790,582	100.0
銷售成本.....	(3,586,897)	(66.8)	(3,728,253)	(62.9)	(4,224,222)	(62.2)
毛利	1,784,045	33.2	2,198,062	37.1	2,566,360	37.8
其他收入.....	43,273	0.8	21,024	0.4	22,406	0.3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	91,187	1.7	100,956	1.7	19,438	0.3
銷售及營銷開支	(88,825)	(1.7)	(71,712)	(1.2)	(86,244)	(1.3)
一般及行政開支	(169,244)	(3.2)	(163,972)	(2.8)	(155,906)	(2.3)
研發開支.....	(1,282,691)	(23.9)	(1,352,730)	(22.8)	(1,551,795)	(22.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60)	(0.0)	43	0.0	(336)	(0.0)
財務收入淨額.....	86,390	1.6	111,949	1.9	89,711	1.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38,953	0.7	8,195	0.1	5,001	0.1
除稅前利潤.....	503,028	9.4	851,815	14.4	908,635	13.4
所得稅開支.....	(4,335)	(0.1)	(32,604)	(0.6)	(38,168)	(0.6)
年內利潤.....	498,693	9.3	819,211	13.8	870,467	12.8
換算海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9,571	0.2	11,136	0.2	(21,409)	(0.3)
年內全面						
收益總額.....	508,264	9.5	830,347	14.0	849,058	12.5
以下各方應佔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498,036	9.3	821,921	13.9	872,985	12.9
非控股權益.....	657	0.0	(2,710)	(0.0)	(2,518)	(0.0)
	498,693	9.3	819,211	13.8	870,467	12.8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SoC銷售。

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銷售芯片						
智能多媒體及						
顯示SoC	4,060,358	75.6	4,290,644	72.4	4,948,755	72.9
AIoT SoC	1,200,376	22.3	1,511,255	25.5	1,639,661	24.2
通信與連接芯片 ...	77,111	1.4	119,579	2.0	199,797	2.9
智能汽車SoC及						
其他芯片	32,039	0.7	4,837	0.1	1,419	—
提供技術服務 ⁽¹⁾	1,058	0.0	—	—	950	—
總計	5,370,942	100.0	5,926,315	100.0	6,790,582	100.0

附註：

(1) 提供技術服務的收入主要與2021年承接的一位客戶的定制化項目的安裝付款有關。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芯片行業在2022年下半年及2023年面臨下滑，表現為庫存積累、消費者需求減少及各類產品價格下降。於2024年，該行業開始出現若干終端市場復甦步伐不一的跡象，而該等市場的競爭仍然十分激烈。受往績記錄期間不同終端市場的週期性衰退和逐步復甦所影響，我們不同產品的銷量於同期出現波動，隨後在2024年復甦。儘管行業週期性衰退，憑藉我們的多元化產品組合及供應鏈管理能力，我們於2023年保持相對穩定的收入總額和整體毛利率。於2025年，基於我們對產品開發和迭代的持續投資，我們可利用全球芯片行業的逐步復甦以及AI和先進智能技術發展所帶來的智能設備需求激增。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	平均售價 ⁽¹⁾	銷量	平均售價 ⁽¹⁾	銷量	平均售價 ⁽¹⁾
	(千顆)	(人民幣元)	(千顆)	(人民幣元)	(千顆)	(人民幣元)
智能多媒體及顯示SoC.....	94,953	42.8	95,099	45.1	113,143	43.7
AIoT SoC	30,032	40.0	34,149	44.3	41,152	39.8
通信與連接芯片	8,791	8.8	13,749	8.7	19,840	10.1
智能汽車SoC及其他芯片	233	137.2	38	125.9	10	138.2
總計	134,010	40.1	143,036	41.4	174,147	39.0

附註：

- (1) 平均售價按同期收入除以有關銷量計算，即我們向直接客戶銷售產品的平均價格。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內地以外的市場（按交付地點計），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其分別約佔90.2%、91.4%及90.9%。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內地.....	524,880	9.8	511,958	8.6	615,402	9.1
中國內地以外地區 ⁽¹⁾	4,846,062	90.2	5,414,357	91.4	6,175,180	90.9
總計	5,370,942	100.0	5,926,315	100.0	6,790,582	100.0

附註：

- (1) 我們根據交付地點按地理位置分類收入。部分客戶的註冊地址與主要營業地點不同，且可能於多個地點營運。因此，交貨地點可更清晰反映我們的營運流程。基於考慮因素（如物流、商業慣例及外匯結算），我們的客戶通常將香港選為交付地點。此外，我們部分客戶會將終端產品分銷至全球市場。為優化成本，此類客戶普遍採用保稅進口安排在香港接收原材料。經過生產或加工後，產品完成清關程序再行出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此類安排在全球芯片市場相當普遍。

財務資料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分銷	4,216,262	78.5	4,642,045	78.3	5,300,615	78.1
直銷	1,154,680	21.5	1,284,270	21.7	1,489,967	21.9
總計	5,370,942	100.0	5,926,315	100.0	6,790,582	100.0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	平均售價 ⁽¹⁾	銷量	平均售價 ⁽¹⁾	銷量	平均售價 ⁽¹⁾
	(千顆)	(人民幣元)	(千顆)	(人民幣元)	(千顆)	(人民幣元)
分銷	104,115	40.5	112,017	41.4	133,052	39.8
直銷	29,895	38.6	31,019	41.4	41,095	36.2
總計	134,010	40.1	143,036	41.4	174,147	39.0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成本包括：(i)原材料成本，主要包括晶圓；(ii)封裝及測試成本，(iii)存貨跌價準備，及(iv)其他，主要包括技術許可使用費及固定資產（如光罩）折舊。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原材料成本.....	2,279,644	63.6	2,621,069	70.3	3,035,436	71.9
封裝及測試成本.....	769,753	21.5	801,689	21.5	806,081	19.1
其他.....	365,955	10.1	337,557	9.1	371,510	8.8
小計.....	3,415,352	95.2	3,760,315	100.9	4,213,027	99.7
(存貨跌價準備)／撥回						
存貨跌價準備.....	171,545	4.8	(32,062)	(0.9)	11,195	0.3
總計.....	3,586,897	100.0	3,728,253	100.0	4,224,222	100.0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智能多媒體及						
顯示SoC.....	2,662,827	74.2	2,901,393	77.8	3,180,003	75.3
AIoT SoC.....	677,425	18.9	767,757	20.6	871,604	20.6
通信與連接芯片.....	57,104	1.6	87,963	2.4	160,748	3.8
其他芯片.....	17,995	0.5	3,202	0.1	672	—
小計.....	3,415,351	95.2	3,760,315	100.9	4,213,027	99.7
存貨跌價準備／(撥回						
存貨跌價準備).....	171,545	4.8	(32,062)	(0.9)	11,195	0.3
總計.....	3,586,896	100.0	3,728,253	100.0	4,224,222	100.0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芯片						
智能多媒體及顯示SoC	1,397,531	34.4	1,389,251	32.4	1,768,752	35.7
AIoT SoC	522,951	43.6	743,498	49.2	768,057	46.8
通信與連接芯片	20,006	25.9	31,616	26.4	39,049	19.5
智能汽車SoC及其他芯片	14,044	43.8	1,635	33.8	747	52.6
提供技術服務	1,058	100.0	—	—	950	100.0
小計／整體	1,955,590	36.3	2,166,000	36.5	2,577,555	38.0
(存貨跌價準備)／撥回存貨						
跌價準備	(171,545)		32,062		(11,195)	
總計／整體	<u>1,784,045</u>	33.2	<u>2,198,062</u>	37.1	<u>2,566,360</u>	37.8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率波動主要由於全行業存貨調整而進行存貨跌價準備。儘管全球芯片行業週期性衰退，除存貨跌價準備的影響外，我們的整體毛利率保持穩定。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分銷	1,545,754	36.7%	1,601,412	34.5%	2,048,766	38.7%
直銷	409,836	35.5%	564,588	44.0%	528,789	35.5%
小計／整體	1,955,590	36.3%	2,166,000	36.5%	2,577,555	38.0%
(存貨跌價準備)／撥回存貨						
跌價準備	(171,545)		32,062		(11,195)	
總計／整體	<u>1,784,045</u>	33.2%	<u>2,198,062</u>	37.1%	<u>2,566,360</u>	37.8%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銷售渠道的毛利率變動主要由於產品組合變動所致。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其他收入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43,273	21,024	20,662
其他	—	—	1,744
總計	43,273	21,024	22,406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我們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薪金及工資；(ii)業務開發費用；(iii)業務招待及差旅費；(iv)股份支付開支；及(v)其他，主要包括辦公開支以及折舊及攤銷。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銷售及營銷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僱員福利開支.....	48,456	54.6	40,287	56.2	31,978	37.1
業務開發費用.....	8,271	9.3	11,797	16.5	39,217	45.5
業務招待及差旅費...	14,486	16.3	13,738	19.2	9,459	11.0
股份支付開支.....	14,097	15.9	92	0.1	458	0.5
其他	3,515	3.9	5,798	8.0	5,132	5.9
總計	88,825	100.0	71,712	100.0	86,244	100.0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1.7%、1.2%及1.3%。

財務資料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我們行政人員的薪金及工資；(ii)折舊及攤銷；(iii)辦公相關開支，包括租金開支、水電費、話費、網費及辦公開支；(iv)專業服務費，包括法律費用、審計費用及諮詢服務費；(v)差旅費；(vi)股份支付開支；及(vii)其他，主要包括軟件及硬件維護開支、稅項及附加費。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一般及行政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僱員福利開支.....	65,978	39.0	70,313	42.9	63,238	40.6
折舊及攤銷.....	25,663	15.2	24,153	14.7	20,318	13.0
辦公相關費用.....	20,984	12.4	23,114	14.1	19,571	12.6
專業服務費.....	9,638	5.7	11,745	7.2	13,664	8.7
差旅費.....	4,718	2.8	4,114	2.5	3,278	2.1
股份支付開支.....	5,885	3.5	3,589	2.2	2,180	1.4
其他.....	36,378	21.4	26,944	16.4	33,657	21.5
總計.....	169,244	100.0	163,972	100.0	155,906	100.0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3.2%、2.8%及2.3%。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我們研發人員的薪金及工資；(ii)支持研發活動的專業服務費；(iii)折舊及攤銷；(iv)為支持研發活動過程中芯片的設計的專利使用費；(v)股份支付開支；(vi)與研發活動有關的材料成本；(vii)測試費；及(viii)其他。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研發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僱員福利開支.....	940,645	73.3	1,040,542	76.9	1,060,616	68.3
專業服務費.....	6,346	0.5	28,559	2.1	210,453	13.6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折舊及攤銷.....	135,818	10.6	117,203	8.7	98,966	6.4
專利使用費.....	–	–	44,615	3.3	86,737	5.6
股份支付開支.....	136,180	10.6	68,156	5.0	43,693	2.8
材料成本.....	17,736	1.4	21,571	1.6	25,551	1.6
測試費.....	9,152	0.7	8,844	0.7	7,872	0.5
其他.....	36,814	2.9	23,240	1.7	17,907	1.2
總計.....	<u>1,282,691</u>	<u>100.0</u>	<u>1,352,730</u>	<u>100.0</u>	<u>1,551,795</u>	<u>100.0</u>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23.9%、22.8%及22.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主要指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非流動及流動資產計提的撥備。我們於2024年錄得撥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43,000元，而於2023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60,000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i)與理財產品及股權投資有關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ii)與股權投資及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理財產品投資、外匯期權及結構性存款有關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iii)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收益淨額；(iv)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v)與外匯期權有關的外匯收益／(虧損)淨額；及(vi)其他。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其他收益淨額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股息收入.....	12,142	15,060	15,08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20,602	13,687	27,632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及金融負債的收益淨額...	1,501	5,395	14,264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			
利息收入.....	6,392	11,612	22,313
外匯收益／(虧損) 淨額.....	47,072	55,601	(59,990)
其他	3,478	(399)	133
總計	91,187	100,956	19,438

財務收入淨額

我們的財務收入淨額指財務收入淨額及財務成本。財務收入指銀行存款利息收入。財務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財務收入淨額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88,138	113,333	90,689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748)	(1,384)	(978)
總計	86,390	111,949	89,71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指我們於聯營公司的長期投資中應佔利潤及虧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應佔聯營公司利潤人民幣39.0百萬元、人民幣8.2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稅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32.6百萬元及人民幣38.2百萬元。

按照《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子公司的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根據現有立法、詮釋及慣例，我們的中國子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就獲相關政府部門認定為「小微企業」的中國子公司而言，其年度應課稅收入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

財務資料

元的部分，截至2023年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減按25%的稅率計入其應課稅收入，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我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合資格享有利得稅兩級制。該子公司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利潤按8.25%的稅率計算，剩餘應課稅利潤按16.5%的稅率計算。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

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從2024年的人民幣5,926.3百萬元增加14.6%至2025年的人民幣6,790.6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我們產品的銷量增加。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

我們來自銷售智能多媒體及顯示SoC的收入從人民幣4,290.6百萬元增加15.3%至人民幣4,94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下游市場需求增加帶動智能多媒體及顯示SoC銷量增長19.0%。

來自銷售AIoT SoC的收入從2024年的人民幣1,511.3百萬元增加8.5%至2025年的人民幣1,639.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AIoT SoC的銷量增加20.5%（受我們利用邊緣智能技術的持續發展及智能設備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不斷擴大產品的客戶群及應用場景所推動）。增加部分被AIoT SoC的平均售價主要因產品組合變動而下降所抵銷。

來自銷售通信與連接芯片的收入從2024年的人民幣119.6百萬元增加67.1%至2025年的人民幣199.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Wi-Fi芯片的銷量增加44.3%（主要受(i)成功部署Wi-Fi 6芯片，(ii)我們產品的快速迭代以及我們產品組合的持續擴充及(iii)我們客戶群的不斷擴大所推動）。

來自銷售智能汽車SoC及其他芯片的收入從2024年的人民幣4.8百萬元減少73.7%至2025年的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由於新一代產品處於開發中。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從2024年的人民幣3,728.3百萬元增加13.3%至2025年的人民幣4,224.2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與我們的銷量增加保持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從2024年的人民幣2,198.1百萬元增加16.8%至2025年的人民幣2,566.4百萬元，主要由於智能多媒體及顯示SoC的銷量增加。於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37.1%及37.8%。

我們智能多媒體及顯示SoC的毛利從2024年的人民幣1,389.3百萬元增加27.3%至2025年的人民幣1,768.8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智能多媒體及顯示SoC的單位生產成本因我們與代工廠合作夥伴不斷控制成本而有所下降，及(ii)我們智能多媒體及顯示SoC的銷量增長19.0% (受下游市場需求逐步恢復及引入6nm AI SoC推動)。我們智能多媒體及顯示SoC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32.4%提升至2025年的35.7%，主要由於(i)智能電視芯片 (毛利率相對較低) 帶來的收入貢獻有所下降；及(ii)我們致力於優化成本結構。

我們AIoT SoC的毛利從2024年的人民幣743.5百萬元增加3.3%至2025年的人民幣768.1百萬元，主要由於AIoT SoC的銷量增長20.5%，部分被AIoT SoC的平均售價因產品組合變化而下降所抵銷。我們AIoT SoC的毛利率從2024年的49.2%下降至2025年的46.8%，主要由於產品組合變化所致。

我們通信與連接芯片的毛利從2024年的人民幣31.6百萬元增加23.5%至2025年的人民幣39.0百萬元，主要由於通信與連接芯片的銷量因Wi-Fi 6芯片日益普及而增長44.3%所致。我們通信與連接芯片的毛利率從2024年的26.4%下降至2025年的19.5%，主要受Wi-Fi 芯片 (毛利率相對較低) 帶來的收入貢獻上升所驅動。

我們智能汽車SoC及其他芯片的毛利從2024年的人民幣1.6百萬元減少54.3%至2025年的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下降所致。我們智能汽車SoC及其他芯片的毛利率從2024年的33.8%提高至2025年的52.6%，主要由於客戶組合變動所致。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從2024年的人民幣21.0百萬元增加6.6%至2025年的人民幣22.4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自有物業的租賃收入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從2024年的人民幣71.7百萬元增加20.2%至2025年的人民幣86.2百萬元，主要由於與(i)Amlogic Holdings Group提供的營銷服務及(ii)新產品推廣開支有關的業務發展開支增加。該增加被若干員工加入Amlogic Holdings及其子公司導致僱員福利開支減少所抵銷。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從2024年的人民幣164.0百萬元減少4.9%至2025年的人民幣155.9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減少（主要由於作為我們全球化戰略的一部分，若干員工加入了Amlogic全球網絡）。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從2024年的人民幣1,352.7百萬元增加14.7%至2025年的人民幣1,551.8百萬元，主要由於與(i) Amlogic Holdings Group提供的研發服務。請參閱「關連交易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採購研發及配套服務」及(ii)新產品研發活動有關的專業服務費增加。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從2024年的撥回淨額人民幣43,000元轉為2025年的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業務增長）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從2024年的人民幣101.0百萬元減少80.7%至2025年的人民幣19.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5年錄得外匯虧損淨額人民幣60.0百萬元，而2024年錄得外匯收益淨額人民幣55.6百萬元，主要由於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波動所致。

財務收入淨額

我們的財務收入從2024年的人民幣111.9百萬元減少19.9%至2025年的人民幣89.7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優化投資架構以更好使用我們的在手現金進行投資）所致。

財務資料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我們的分佔聯營公司利潤從2024年的人民幣8.3百萬元減少39.0%至2025年的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一家聯營公司的財務表現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從2024年的人民幣32.6百萬元增加17.1%至2025年的人民幣38.2百萬元，主要與業務發展有關。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者，我們的年內利潤從2024年的人民幣819.2百萬元增加6.3%至2025年的人民幣870.5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從2023年的人民幣5,370.9百萬元增加10.3%至2024年的人民幣5,926.3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的AIoT SoC以及通信與連接芯片的銷量因各種新產品的商業化而增加。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

來自銷售智能多媒體及顯示SoC的收入從2023年的人民幣4,060.4百萬元增加5.7%至2024年的人民幣4,290.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智能多媒體及顯示SoC的平均售價上漲，主要受(i)我們於中國內地以外市場持續擴大客戶群；(ii)需求因下游消費電子市場發展而逐漸復甦所推動；及(iii)6-nm芯片於2024年下半年實現商業化（已迅速獲得市場認可，並吸引多個國際領先客戶的訂單）。

來自銷售AIoT SoC的收入從2023年的人民幣1,200.4百萬元增加25.9%至2024年的人民幣1,511.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AIoT SoC的銷量及平均售價增加（受(i)需求因下游消費電子市場發展而逐步恢復；(ii)通過與國際各大智能終端廠商合作，AIoT SoC的應用場景得以擴充所推動；及(iii)我們的6-nm芯片實現量產）。

財務資料

來自銷售通信與連接芯片的收入從2023年的人民幣77.1百萬元增加55.1%至2024年的人民幣119.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Wi-Fi芯片的銷量增加56.4%（受(i)產品組合快速迭代及擴充及(ii)與各大電信運營商深入合作（因推出Wi-Fi 6）所推動）。

來自銷售智能汽車SoC及其他芯片的收入從2023年的人民幣32.0百萬元減少84.9%至2024年的人民幣4.8百萬元，主要由於新一代產品仍處於開發中，智能汽車SoC及其他芯片的銷量下降83.5%。

來自提供技術服務的收入從2023年的人民幣1.1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零，主要由於相關定制化技術項目於2023年完成所致。

銷售成本

於2023年，我們錄得存貨跌價準備人民幣171.5百萬元，主要由於導致市場需求減弱的週期性行業衰退。於2024年，受下游市場需求恢復所推動，我們錄得存貨跌價準備撥回淨額人民幣32.1百萬元。因此，儘管於2023年至2024年我們的收入有所增加，我們的銷售成本仍保持相對穩定，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3,586.9百萬元及人民幣3,728.3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從2023年的人民幣1,784.0百萬元增加23.2%至2024年的人民幣2,198.1百萬元，主要由於(i)2024年存貨跌價準備撥回淨額（因下游市場需求恢復）；及(ii)我們AIoT SoC以及通信與連接芯片的銷量增加所推動。我們的毛利率從2023年的33.2%升至2024年的37.1%，主要由於AIoT SoC（毛利率相對較高）帶來的收入貢獻有所上升所致。

我們智能多媒體及顯示SoC的毛利保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1,397.5百萬元及人民幣1,389.3百萬元。我們智能多媒體及顯示SoC的毛利率保持穩定，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34.4%及32.4%。

我們AIoT SoC的毛利從2023年的人民幣523.0百萬元增加42.2%至2024年的人民幣743.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AIoT SoC的銷量增加13.7%所致。我們AIoT SoC的毛利率從2023年的43.6%提高至2024年的49.2%，主要由於毛利率較高產品的收入貢獻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我們通信與連接芯片的毛利從2023年的人民幣20.0百萬元增加58.0%至2024年的人民幣31.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通信與連接芯片的銷量增加56.4%，與我們的收入增加一致。我們通信與連接芯片的毛利率保持穩定，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25.9%及26.4%。

我們智能汽車SoC及其他芯片的毛利從2023年的人民幣14.0百萬元減少88.4%至2024年的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減少83.7%。我們智能汽車SoC及其他芯片的毛利率從2023年的43.8%下降至2024年的33.8%，主要由於產品組合變動所致。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從2023年的人民幣43.3百萬元減少51.4%至2024年的人民幣21.0百萬元，主要由於若干臨時性及一次性政府補助減少所致。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從2023年的人民幣88.8百萬元減少19.3%至2024年的人民幣71.7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股份支付開支減少人民幣14.0百萬元，及(ii)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減少人民幣8.2百萬元。減少由於員工人數減少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保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169.2百萬元及人民幣164.0百萬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從2023年的人民幣1,282.7百萬元增加5.5%至2024年的人民幣1,352.7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99.9百萬元(主要受研發人員薪金增加所推動)所致。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我們於2024年錄得撥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43,000元，而2023年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60,000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從2023年的人民幣91.2百萬元增加10.7%至2024年的人民幣101.0百萬元，主要由於(i)外匯收益淨額增加人民幣8.5百萬元(主要因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波動)及(ii)與債券投資有關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5.2百萬元所致。

財務資料

財務收入淨額

我們的財務收入從2023年的人民幣86.4百萬元增加29.6%至2024年的人民幣111.9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25.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存款增加）所致。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我們分佔聯營公司利潤從2023年的人民幣39.0百萬元減少79.0%至2024年的人民幣8.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年錄得大幅分佔一家聯營公司的利潤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從2023年的人民幣4.3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2.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錄得撥回遞延稅項開支人民幣20.0百萬元。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者，我們的年內利潤從2023年的人民幣498.7百萬元增加64.3%至2024年的人民幣819.2百萬元。

節選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08,541	1,533,932	1,961,108
流動資產總值	5,147,520	5,832,098	6,683,008
總資產	6,356,061	7,366,030	8,644,116
非流動負債總額	67,492	55,843	66,671
流動負債總額	799,513	883,619	1,201,492
負債總額	867,005	939,462	1,268,163
流動資產淨值	4,348,007	4,948,479	5,481,516
資產淨值	5,489,056	6,426,568	7,375,953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6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月28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1,244,553	1,409,592	2,527,697	3,108,6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44,707	199,010	370,924	379,806
預付款項	8,159	8,349	392,847	384,58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974,837	937,103	400,552	247,88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42,913	286,822	358,856	143,14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06,951	2,915,442	2,521,583	2,246,563
受限制銀行存款	–	43,130	71,086	–
其他流動資產	25,400	32,650	39,463	36,578
流動資產總值	5,147,520	5,832,098	6,683,008	6,547,17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14,942	688,124	950,930	874,980
合同負債	55,253	117,874	121,274	117,43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201	63	–
應付稅項	7,282	402	24,459	20,546
租賃負債	14,108	14,766	10,219	11,925
其他流動負債	107,928	62,252	94,547	91,834
流動負債總額	799,513	883,619	1,201,492	1,116,721
流動資產淨值	4,348,007	4,948,479	5,481,516	5,430,450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6年2月28日，分別為人民幣5,481.5百萬元及人民幣5,430.5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48.5百萬元增加10.8%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81.5百萬元，主要由於(i)存貨增加人民幣1,118.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根據市場判斷提高存貨水平），(ii)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84.5百萬元（主要由於與若干主要供應商的付款安排出現變動（以確保供應鏈穩定性）），及(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71.9百萬元（與銷售額增長一致）。增加部分被(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536.6百萬元（主要與贖回到期理財產品有關）及(ii)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人民幣393.9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48.0百萬元增加13.8%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48.5百萬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人民幣408.5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現金流量有所改善，(ii)存貨因市場需求逐步恢復而增加人民幣165.0百萬元，及(iii)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主要由於投資變動而增加人民幣143.9百萬元所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辦公設備及固定裝置、設備及機械、電子設備，以及租賃物業裝修。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及樓宇.....	141,564	229,079	218,871
電子設備.....	323,700	382,775	380,771
汽車.....	739	775	2,146
辦公設備.....	5,407	4,359	3,411
租賃物業裝修.....	9,232	6,167	3,508
總計.....	480,642	623,155	608,707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0.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與支持我們業務擴張的新辦公空間有關的樓宇增加，及(ii)我們採購的電子設備增加，主要歸因於支持我們研發活動的新測試及檢驗設備。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3.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物業及樓宇減少（主要由於現有物業及建築物的持續折舊與處置）所致。

財務資料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指我們運營所用的租賃辦公室的賬面值。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6百萬元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8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終止若干租賃協議所致。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我們的專利及軟件。我們的無形資產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8.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改進研發活動中所用若干無形資產的採購，Amlogic Holdings Group與我們共享使用有關無形資產（作為我們全球化戰略的一部分）。我們的無形資產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所購買以支持我們研發活動的若干專利及軟件增加所致。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原材料，主要包括未測試的代工廠製造晶圓及記憶體模組；(ii)在製品，包括封裝及測試中的芯片；(iii)製成品；及(iv)在途貨品。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99,157	211,483	817,491
在製品	846,805	936,529	1,187,015
製成品	405,729	485,316	663,027
在途貨品	—	—	86,209
減：存貨跌價準備	(307,138)	(223,736)	(226,045)
總計	<u>1,244,553</u>	<u>1,409,592</u>	<u>2,527,697</u>

我們的存貨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44.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0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在製品及製成品增加，及(ii)主要由於下游消費電子市場復甦帶動市場需求增長導致存貨跌價準備減少所致。我們的存貨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09.6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2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量增加及根據當時的市場判斷提高存貨水平所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確認日期的存貨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1,227,285	1,386,696	2,306,707
6個月至1年	17,268	22,896	220,990
總計	1,244,553	1,409,592	2,527,697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天數)		
存貨週轉天數 ⁽¹⁾	164.0	155.9	189.5

附註：

- (1) 存貨週轉天數等於相關期間存貨期初餘額和期末餘額的平均數(存貨跌價準備前)除以同期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就一年而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從2023年的164.0天減少至2024年的155.9天，主要是由於2024年市場需求逐漸恢復所致。於2025年，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增加至189.5天，主要是由於我們根據當時的市場判斷在2025年提高了存貨水平。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存貨撇減人民幣307.1百萬元、人民幣223.7百萬元及人民幣226.0百萬元，主要與賬齡超過一年的滯銷存貨及受損或殘次存貨的調整有關。2023年存貨跌價準備主要由於行業週期性低迷導致市場需求疲軟。隨著下游市場逐步復甦，我們的存貨撇減亦逐漸減少。我們會定期評估存貨減值情況，並在存貨賬面價值低於其可變現價淨值時確認撇減。此外，我們大部分存貨的賬齡少於六個月。因此，我們認為在往績記錄期間已為存貨減值計提充足撥備。

截至2026年2月28日，在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存貨中，人民幣516.9百萬元或約18.8%已隨後出售或使用。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是我們因提供產品及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關聯方	—	—	293
－ 獨立第三方	218,583	177,196	335,401
減：貿易應收款項的 虧損撥備	(554)	(518)	(845)
	218,029	176,678	334,849
其他應收款項			
－ 關聯方	—	—	64
－ 獨立第三方	26,679	22,333	36,012
減：其他應收款項 的虧損撥備	(1)	(1)	(1)
	26,678	22,332	36,075
總計	244,707	199,010	370,924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4.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產品於相關期間第四季度的銷量波動所致。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9.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已收到訂單的付款安排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自發票日期起向客戶提供30至45天的信貸期。下表載列根據截至所示日期的確認日期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相關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163,611	116,439	274,148
31至180天	54,418	60,239	60,701
總計	218,029	176,678	334,849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天數)	
貿易應收款項的			
週轉天數 ⁽¹⁾	11.9	12.2	13.7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等於相關期間貿易應收款項期初餘額和期末餘額的平均值（扣除虧損撥備前）除以同期總收入，再乘以365天（就一年而言）。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1.9天、12.2天及13.7天。

截至2026年2月28日，在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人民幣276.3百萬元或約74.3%已隨後結清。

預付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主要包括(i)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ii)預繳企業所得稅；及(iii)存貨預付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9,385	3,056	2,156
收購實體股本權益的預付款項.....	—	—	158,055
預繳企業所得稅	2,134	4,051	2,163
存貨預付款項	6,025	4,298	390,684
總計	17,544	11,405	553,058

我們的預付款項進一步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減少，此乃主要因新辦公空間裝修工程逐步展開所致。我們的預付款項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有關我們通過Amlogic Holdings Ltd.的子公司下達晶圓製造訂單與我們若干主要供應商制定的付款安排出現變動（為確保供應鏈穩定），而導致商品預付款項大幅增加。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出口管制合規安排」，及(ii)2025年9月收購芯邁微股權的預付款項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截至2026年2月28日，在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項中，人民幣325.3百萬元或約58.8%已隨後結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供應商的未償還款項、與授權IP有關的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薪金及獎金。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關聯方	—	—	17,911
— 獨立第三方	357,539	386,711	551,693
其他應付款項			
— 關聯方	—	41,353	114,989
— 獨立第三方	72,030	71,601	67,536
— 應付薪金及獎金	185,373	188,459	198,801
總計	614,942	688,124	950,930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614.9百萬元、人民幣688.1百萬元及人民幣950.9百萬元。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從2023年12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的增加，主要是由於與我們Amlogic Holdings Group提供的研發及配套服務應付款項有關的其他應付款項增加。請參閱「關連交易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採購研發及配套服務」。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從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根據當時的市場判斷提高了存貨水平。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獲供應商授予介乎30天至60天的信貸期。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0至180天	356,864	364,309	549,345
181至365天	219	21,948	—
1至2年	1	—	20,252
2年以上	455	454	7
總計	357,539	386,711	569,604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天數)	2025年
貿易應付款項的 週轉天數 ⁽¹⁾	39.1	36.4	41.3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天數等於相關期間貿易應付款項期初餘額和期末餘額的平均值除以同期總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就一年而言）。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39.1天、36.4天及41.3天。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從2024年的36.4天增加至2025年的41.3天，主要是由於我們根據當時的市場判斷增加了庫存。

截至2026年2月28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702.1百萬元或約73.8%已隨後結清。

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主要產生自我們確認相關收入前客戶支付的預付款項。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同負債分別為人民幣55.3百萬元、人民幣117.9百萬元及人民幣121.3百萬元。該金額與支付預付款項的客戶所產生的收入成比例波動。

截至2026年2月28日，在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合約負債中，人民幣96.7百萬元或約79.8%已隨後確認為收入。

其他流動負債

我們的其他流動負債主要包括(i)與購買無形資產有關的專利許可費；(ii)應計特許權使用費主要指與使用授權予我們的專利有關的特許費用；及(iii)其他。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流動負債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專利許可費	46,098	13,200	26,223
應計特許權使用費	55,411	45,673	59,359
其他	6,419	3,379	8,965
總計	107,928	62,252	94,547

財務資料

我們的其他流動負債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7.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專利許可費的減少，反映年內購買的許可減少，符合我們的業務需求。我們的其他流動負債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相應產品銷售量增加，令應計特許權使用費增加所致。

截至2026年2月28日，在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其他流動負債中，人民幣52.8百萬元或約77.3%已隨後結清。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我們對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的投資、對私營公司的股權投資、結構性存款以及我們對私募股權基金的投資。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78.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2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對若干私募股權基金的投資增加所致。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27.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減持若干投資產品所致。

我們已建立一套全面的內部政策及指引，以監察及控制我們的投資風險。我們確保投資於合資格金融機構提供的安全、流動性強的產品，並密切監察我們投資的公允價值。我們投資委員會的成員均具備金融投資經驗，負責提議、分析及評估潛在投資機會。我們的重大投資須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並由獨立執行董事進行監督。我們亦進行內部審核及合規檢查，以確保遵守我們的內部政策及流動資金需求。

於上市後，我們於金融資產的投資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規定。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認為，考慮到我們的可用資源（包括在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現金流量、可用銀行融資以及[編纂]所得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我們目前以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求。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所得現金為我們的現金需求提供資金。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2,246.6百萬元。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節選現金流量表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	886,961	950,653	(225,43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	(1,112,248)	(938,221)	581,44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	(128,363)	17,472	18,9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 淨額.....	(353,650)	29,904	374,977
匯率變動影響.....	4,939	(950)	(14,28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9,525	780,814	809,76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0,814	809,768	1,170,464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5.4百萬元，指除稅前利潤人民幣908.6百萬元，已就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主要包括(i)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幣113.0百萬元，及(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41.7百萬元。該金額因營運資金變動而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i)存貨增加人民幣1,127.5百萬元；(ii)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65.0百萬元。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並透過多種方式改善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淨額狀況，包括(i)提高議價能力及延長與供應商的信貸期，(ii)透過監察客戶的信貸狀況及改善我們的收款制度管理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iii)提高存貨週轉率以增加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財務資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50.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利潤人民幣851.8百萬元，已就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主要包括(i)折舊及攤銷人民幣216.7百萬元及(ii)股份支付人民幣71.9百萬元。該金額因營運資金變動而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73.2百萬元，部分被存貨增加人民幣133.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87.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利潤人民幣503.0百萬元，已就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主要包括(i)折舊及攤銷人民幣248.0百萬元；(ii)存貨跌價準備人民幣171.5百萬元；及(iii)股份支付人民幣157.4百萬元。該金額因營運資金變動而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存貨減少人民幣101.5百萬元，部分被(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91.6百萬元；及(ii)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幣88.1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81.4百萬元，主要由於(i)提取定期存款人民幣719.8百萬元，及(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436.3百萬元，部分被(i)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淨付款項人民幣210.2百萬元；(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77.4百萬元；(iii)收購一家實體股權的預付款項人民幣158.1百萬元；及(iv)購買無形資產人民幣154.8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38.2百萬元，主要由於(i)存入定期存款人民幣379.5百萬元，(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73.5百萬元，(iii)購買在建資產人民幣169.4百萬元所致，部分被已收利息人民幣113.3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12.2百萬元，主要由於(i)存入定期存款人民幣735.8百萬元；(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220.2百萬元；及(i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人民幣165.6百萬元，部分被已收利息人民幣88.1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0百萬元，主要由於發行新股(扣除發行成本)所得款項人民幣133.5百萬元，部分被購回受限股份人民幣80.0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5百萬元，主要由於發行新股（扣除發行成本）所得款項人民幣38.9百萬元，部分被償還租賃負債本金人民幣16.4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8.4百萬元，主要由於已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人民幣208.2百萬元，部分被發行新股（扣除發行成本）所得款項人民幣98.6百萬元所抵銷。

債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6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月28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40,554	32,258	19,346	17,727

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並無任何未使用的銀行信用額度。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與租用作辦公室及研發設施的物業有關。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2月28日，我們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總額人民幣40.6百萬元、人民幣32.3百萬元、人民幣19.3百萬元及人民幣17.7百萬元。我們的租賃負債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有所下降，與租賃期間確認的折舊一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6年2月28日（即釐定我們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董事已確認，自2026年2月28日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債務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資本支出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資本支出分別為人民幣233.3百萬元、人民幣199.9百萬元及人民幣323.2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資本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5,608	173,474	177,393
購買無形資產	67,646	26,401	145,813
總計	233,254	199,875	323,206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支出主要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無形資產有關。我們預計2026年的資本支出將主要包括投資購買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我們預期透過現有在手現金及[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資本開支。我們或會根據我們的發展計劃或市況及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調整任何特定年度的資本支出。

資本承擔

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指於往績記錄期間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專利	54,699	19,302	36,607
出資	10,000	10,000	—
總計	64,699	29,302	36,607

董事確認，自2026年2月28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資本承擔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或有負債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董事確認，自2026年2月28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或有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年度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該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¹⁾	33.2%	37.1%	37.8%
流動比率 ⁽²⁾	6.4	6.6	5.6
速動比率 ⁽³⁾	4.9	5.0	3.5
債務權益比率 ⁽⁴⁾	0.2	0.1	0.2
權益回報率 ⁽⁵⁾	9.6%	13.8%	12.6%

附註：

- (1) 毛利率乃按收入減銷售成本，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2) 流動比率等於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 (3) 速動比率乃按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4) 債務權益比率按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
- (5) 權益回報率按年內利潤除以各年度本公司權益（各年度權益期初與期末結餘之和再除以二），再乘以100%計算。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速動比率分別為4.9、5.0及3.5。我們的速動比率於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下降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存貨增加所驅動。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權益回報率分別為9.6%、13.8%及12.6%。我們的權益回報率有所波動主要是由我們利潤波動引起。

財務資料

金融風險管理

我們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為通過籌集資金以支持運營。我們亦有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均直接來自我們的業務活動）。與我們的金融工具相關的主要風險包括貨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定期審查該等風險，並制定有效管理及減輕其影響的政策。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報告附註43。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完成的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附註46。董事相信，該等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基準進行，且並無扭曲我們的經營業績，亦無導致我們的歷史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股息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我們已採納年度股息政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固定派息率。我們優先以現金方式分派股息，但亦可能以股票或現金與股票混合的方式分派股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經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運營要求及資本需求後可推薦派發股息。根據中國適用法律，股息僅可以可分派利潤支付，即經扣除任何彌補的累計虧損及法定公積金必需分配額的除稅後利潤。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股東宣派股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股息	208,160	—	—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宣派的所有有關股息均已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悉數結清。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獨立合資格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已就我們截至2026年1月31日的選定物業權益進行估值，為人民幣95.5百萬元。估值詳情已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三。下表載列該物業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與截至2026年1月31日本文件附錄三所載物業估值報告的對賬：

	人民幣千元
標的物業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91,913
加：公允價值變動	3,546
附錄三所載標的物業截至2026年1月31日的估值	<u>95,459</u>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3,801.6百萬元。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就[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我們將承擔的上市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包括：(i)[編纂]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及(ii)[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其進一步分類為：(a)法律顧問及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其中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已經或預期將自我們的綜合損益表扣除，以及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預期將於[編纂]完成後自權益扣除。假設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及[編纂]

財務資料

未獲行使，上市開支預期將佔[編纂]所得款項總額的約[編纂]%。上述上市開支為最新的實際可行的估計，僅供參考，且實際數額可能會與本估計不同。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進行董事認為適當的充分盡職調查工作並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報告期間的結束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未發生任何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予以披露的情況。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未來計劃詳情，請參閱「業務－戰略」。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編纂]以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獲得的[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以百萬港元計）	
	(a) 假設[編纂] 未獲悉數行使	(b) 假設[編纂] 獲悉數行使
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 (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下限).....	[編纂]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 (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	[編纂]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 (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上限).....	[編纂]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編纂]未獲行使，基於我們的戰略，我們擬按下文所載用途及金額運用[編纂]所得款項：

- 約[70.0]%或[編纂]港元計劃在未來五年用於支持持續增長與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專注於尖端芯片技術，包括：
 - (i). 約[40.0]%或[編纂]港元計劃在未來五年用於研發團隊的建設與人才保留，以及晶晨全球研發網絡的提升。具體分配如下：
 - (a). 約[15.0]%或[編纂]港元計劃用於加強我們在核心技術領域的研發人才儲備。我們重點招募及留任自主IP開發、全棧自研體系及架構創新領域的專家。特別是，我們致力推動全格式音視頻編解碼處理、超高清圖像處理、神經網絡、邊緣AI引擎與算法、芯片級安全解決方案、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通信與無線連接芯片、物理AI及視覺系統等領域的核心IP迭代升級，構建強大、持續的技術壁壘。

此外，我們打算推進算法、軟件與系統設計的深度融合，夯實底層技術棧，建立通用技術加場景化定制的架構，實現核心技術多場景高效複用，顯著提升整體研發效率。

- (b). 約[25.0]%或[編纂]港元計劃用於擴充及保留通信與連接芯片及智能端側芯片領域的研發團隊。

具體包括：

- (A) 在通信與連接芯片領域，我們計劃開發覆蓋多種應用場景的芯片解決方案，包括高速光纖網關、FTTR全屋光網、車載光纖通信、Wi-Fi AP、Wi-Fi 6/7，以及支持4G和5G多模標準的集成多模芯片，從而構建一套全場景覆蓋的無線與有線融合連接系統。同時，我們致力於推進手機、智能穿戴設備與車載終端之間的跨設備協同，重點開發低延遲、高可靠的無線通信技術及協議棧。
- (B) 在智能端側芯片領域，我們專注於開發集成高性能處理單元的端側計算芯片與端側視覺處理芯片，以支持本地AI交互。我們致力於提供高度靈活、適應性強的端側智能芯片解決方案，滿足AIoT應用場景的多樣化需求，賦予終端設備智能感知、計算與決策能力，同時支持汽車智能座艙、各類服務機器人及其他AIoT服務等應用場景對實時高性能計算的需求。

我們計劃於未來五年招聘並留任合共約500名至560名研發人員，研發人員的平均複合年增長率將超過5%。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1,684名研發人員。我們計劃在核心技術研發領域、通信與連接芯片領域及智能端側芯片領域分別招聘及留任約180名至200名、約100名至120名及約220名至240名研發人員。我們招聘及留任的人員將主要位於中國大陸。我們主要面向以下候選人：(i)擁有知名高校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教育背景；(ii)具備電子工程、微電子與集成電路開發、算法、軟件開發等領域的專業知識；及(iii)中高級崗位要求具備三年以上行業經驗，初級崗位則面向應屆畢業生。我們預計，研發人員的年均薪資將介乎人民幣70萬元至人民幣85萬元。

(ii). 約[30.0]%或[編纂]港元計劃用於依託晶晨全球研發網絡開發新一代芯片解決方案。我們計劃採購軟件、設備、材料及流片服務。具體而言：

- (a). 約[10.0]%或[編纂]港元擬用於通過升級先進的EDA/IP軟件工具和設備來增強研發能力。我們旨在通過這些改進支持下一代通信與連接芯片、高性能智能端側芯片及核心技術的開發，提高產品開發效率，並增強我們在高端市場的技術壁壘和競爭力；及
- (b). 約[20.0]%或[編纂]港元擬用於採購流片所必需的光罩及其他生產材料，同時支持原型開發和驗證，實現從產品設計到功能原型的無縫銜接。

具體而言，我們旨在每年推出10款或以上新款芯片產品，以於未來五年持續拓展我們的多場景應用能力。於未來五年，我們計劃合共申請超過200項專利及軟件版權，並完成多款採用6-nm及更先進制程節點的產品的流片工作。我們旨在加強在自研IP、通信與連接芯片及智能端側芯片等領域的技術深度，進而構建更具競爭力的產品組合。

- 約[10.0]%或[編纂]港元擬用於未來五年的全球客戶服務體系建設。通過我們的全球客戶服務網絡，我們旨在向關鍵國際客戶提供涵蓋產品引入、芯片適配到系統集成的全流程產品開發和技術服務。具體而言：

(i). 約[9.0]%或[編纂]港元計劃用於通過在全球範圍內招聘並留任客戶服務人員，加強我們的全球技術支持與客戶服務能力。我們計劃在全球範圍內招聘及留任合共80名至100名經驗豐富的產品銷售及營銷人員，年均薪資介乎人民幣85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憑藉我們位於中國內地、新加坡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及韓國的現有辦事處，並擴大我們於歐洲及拉丁美洲的團隊，我們將為北美、歐洲、拉丁美洲以及亞洲高增長領域的核心客戶提供全面的銷售支持服務。

- (ii). 約[0.8]%或[編纂]港元計劃用於在未來五年內通過針對性銷售活動及參與行業展會，提升在新興市場的品牌知名度。
- (iii). 約[0.2]%或[編纂]港元計劃用於升級我們的數字化銷售管理系統及ERP平台。我們計劃拓展現有銷售管理系統的功能，以進一步提升對客戶需求的響應速度，及升級我們的ERP平台以提升供應鏈及整理運營效率。

通過構建全球客戶服務體系，我們旨在擴大直接客戶對接範圍、縮短技術支持平均響應時間，並持續提升客戶滿意度。這些運營優化舉措有望增強客戶忠誠度、提高客戶留存率，而這將對我們的長期運營效率及市場競爭力產生積極影響，最終助力提升市場滲透率並推動收入增長。

- 約[10.0]%或[編纂]港元擬用於推進「平台+生態」戰略的戰略投資與收購。我們計劃聚焦與我們業務具備強協同效應的目標，包括(i)在通信與連接芯片領域擁有核心IP或關鍵技術，(ii)含有可增強我們系統級解決方案的互補產品線，(iii)研發人員佔總員工人數比例較高的企業，及(iv)展現初步商業吸引力，例如年收入高達20百萬美元且增長潛力明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市場上有充足的符合我們選擇標準的目標。我們旨在通過投資及／或收購，融合互補技術能力、知識產權組合、產品方案、供應鏈體系及客戶基礎，助力擴充技術棧、拓展關鍵市場版圖，強化「平台+生態」戰略下的整體協同效應與競爭力。

我們計劃於未來五年內開展一至兩起戰略性收購，目標估值介乎人民幣50百萬元至人民幣500百萬元。我們計劃收購目標公司的多數股權，並將擁有資深半導體管理團隊的目標列為優先收購對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具體的投資收購目標。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10.0]%或[編纂]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若[編纂]設定為[編纂]範圍的上限或下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或減少約[編纂]港元（經扣除[編纂]相關[編纂]費用及開支）。我們擬按比例增加或減少用於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若[編纂]獲悉數行使，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並經扣除應付[編纂]費用及佣金，我們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港元。額外募集款項將按比例用於上述所得款項用途。

若[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未立即用於上述用途，我們僅將其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若上述擬定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變動，我們將適時發佈公告。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第I-1至I-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為收件人。

致晶晨半導體（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謹此就晶晨半導體（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貴集團」）載列於第I-4頁至第I-[●]頁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貴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I-4頁至第I-[●]頁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重要組成部分，乃供載入貴公司日期為[●]有關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的文件（「文件」）而編製。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並採取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吾等之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選擇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之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之歷史財務資料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之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控制之成效提出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允地反映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第I-4頁）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吾等謹此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6，當中載有貴公司就往績記錄期間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資料。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

執業證書號碼P[●]

香港

[日期]

I.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以下為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組成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以此為依據）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5,370,942	5,926,315	6,790,582
銷售成本		(3,586,897)	(3,728,253)	(4,224,222)
毛利		1,784,045	2,198,062	2,566,360
其他收入	7	43,273	21,024	22,40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8	91,187	100,956	19,438
銷售及營銷開支		(88,825)	(71,712)	(86,244)
一般及行政開支		(169,244)	(163,972)	(155,906)
研發開支		(1,282,691)	(1,352,730)	(1,551,79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9	(60)	43	(336)
財務收入淨額	10	86,390	111,949	89,71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8	38,953	8,195	5,001
除稅前利潤	11	503,028	851,815	908,635
所得稅開支	12	(4,335)	(32,604)	(38,168)
年內利潤		498,693	819,211	870,467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9,571	11,136	(21,40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9,571	11,136	(21,40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508,264	830,347	849,058
以下各方應佔利潤：				
貴公司擁有人		498,036	821,921	872,985
非控股權益		657	(2,710)	(2,518)
		498,693	819,211	870,467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507,607	833,057	851,576
非控股權益		657	(2,710)	(2,518)
		508,264	830,347	849,05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的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元)	15	1.20	1.97	2.08
每股攤薄盈利 (人民幣元)	15	1.19	1.96	2.0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480,642	623,155	608,707
在建資產	20	89,887	163,878	78,078
使用權資產	21	36,566	29,772	19,048
投資物業	22	—	—	91,913
無形資產	23	118,455	67,202	151,49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8	81,703	89,898	94,89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8	303,757	490,322	548,348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9	—	—	148,786
預付款項	27	9,385	3,056	160,211
遞延稅項資產	36	76,007	56,125	53,37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	12,139	10,524	6,246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08,541	1,533,932	1,961,108
流動資產				
存貨	25	1,244,553	1,409,592	2,527,69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244,707	199,010	370,924
預付款項	27	8,159	8,349	392,84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8	974,837	937,103	400,552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29	142,913	286,822	358,856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	2,506,951	2,915,442	2,521,583
受限制銀行存款	30	—	43,130	71,086
其他流動資產	24	25,400	32,650	39,463
流動資產總值		5,147,520	5,832,098	6,683,00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1	614,942	688,124	950,930
合同負債	32	55,253	117,874	121,27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33	—	201	63
應付稅項		7,282	402	24,459
租賃負債	34	14,108	14,766	10,219
其他流動負債	35	107,928	62,252	94,547
流動負債總額		799,513	883,619	1,201,492
流動資產淨值		4,348,007	4,948,479	5,481,51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556,548	6,482,411	7,442,624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4	26,446	17,492	9,127
遞延稅項負債.....	36	24	16	14
其他非流動負債.....	35	41,022	38,335	57,530
非流動負債總額		67,492	55,843	66,671
資產淨值.....		5,489,056	6,426,568	7,375,953
資本及儲備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股本	37	416,394	418,735	421,166
儲備	40	5,034,029	5,975,488	6,924,887
		5,450,423	6,394,223	7,346,053
非控股權益.....		38,633	32,345	29,900
總權益		5,489,056	6,426,568	7,375,95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盈餘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40)	人民幣千元 (附註40)	人民幣千元 (附註40)	人民幣千元 (附註4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 2023年1月1日 的結餘.....		413,500	2,467,504	(14,748)	176,030	1,851,331	4,893,617	37,976	4,931,593
年內利潤.....		-	-	-	-	498,036	498,036	657	498,693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9,571	-	-	9,571	-	9,57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9,571	-	-	9,571	-	9,57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9,571	-	498,036	507,607	657	508,264
發行新股.....	37	2,894	95,660	-	-	-	98,554	-	98,554
股份支付.....	39	-	157,390	-	-	-	157,390	-	157,390
已付股息.....		-	-	-	-	(208,160)	(208,160)	-	(208,160)
股份支付的稅項影響.....		-	1,415	-	-	-	1,415	-	1,415
撥入儲備.....		-	-	-	32,167	(32,167)	-	-	-
於 2023年12月31日 的結餘....		416,394	2,721,969	(5,177)	208,197	2,109,040	5,450,423	38,633	5,489,05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盈餘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40)	人民幣千元 (附註40)	人民幣千元 (附註40)	人民幣千元 (附註4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416,394	2,721,969	(5,177)	208,197	2,109,040	5,450,423	38,633	5,489,056
年內利潤.....		-	-	-	-	821,921	821,921	(2,710)	819,211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11,136	-	-	11,136	-	11,13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11,136	-	-	11,136	-	11,13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1,136	-	821,921	833,057	(2,710)	830,347
發行新股.....	37	2,341	36,512	-	-	-	38,853	-	38,853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	-	-	-	-	-	(3,330)	(3,330)
股份支付.....	39	-	71,890	-	-	-	71,890	-	71,890
撥入儲備.....		-	-	-	1,170	(1,170)	-	-	-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的股息.....		-	-	-	-	-	-	(248)	(248)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418,735	2,830,371	5,959	209,367	2,929,791	6,394,223	32,345	6,426,56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40)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附註40)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40)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40)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40)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418,735	2,830,371	-	5,959	209,367	2,929,791	6,394,223	32,345	6,426,568
年內利潤.....	-	-	-	-	-	872,985	872,985	(2,518)	870,467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21,409)	-	-	(21,409)	-	(21,40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21,409)	-	-	(21,409)	-	(21,40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1,409)	-	872,985	851,576	(2,518)	849,058
發行新股.....	2,431	131,069	-	-	-	-	133,500	-	133,500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	-	-	-	-	-	-	79	79
股份支付.....	-	46,770	-	-	-	-	46,770	-	46,770
回購股份.....	-	-	(80,016)	-	-	-	(80,016)	-	(80,016)
轉撥至儲備.....	-	-	-	-	1,215	(1,215)	-	-	-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的股息.....	-	-	-	-	-	-	-	(6)	(6)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421,166	3,008,210	(80,016)	(15,450)	210,582	3,801,561	7,346,053	29,900	7,375,95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	503,028	851,815	908,635	
就以下各項作出的調整：				
股份支付.....	157,390	71,890	46,770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10	1,748	1,384	978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0	(88,138)	(113,333)	(113,002)	
折舊及攤銷..... 11	247,997	216,737	264,64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 8	(25,776)	(11,785)	(41,74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				
公允價值變動..... 8	5,174	(1,902)	(970)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收益淨額..... 8	—	(3,931)	(11,548)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的收益淨額..... 8	(1,501)	(1,464)	(2,716)	
出售子公司的(收益)／虧損淨額....	338	—	(156)	
出售以權益法列賬的				
投資的收益淨額.....	(2,136)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虧損淨額.....	(23)	58	70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收益淨額.....	—	—	(367)	
應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18	(38,953)	(8,195)	(5,001)	
存貨跌價準備／(撇減撥回)..... 11	171,545	(32,062)	11,19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9	60	(43)	336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虧損.....	930,753	969,169	1,057,12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5,768	6,139	(365,00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556)	(5,562)	(2,531)	
存貨(增加)／減少.....	101,451	(132,977)	(1,127,5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91,575)	45,733	(8,74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3,937)	73,182	198,026	
合同負債(增加)／減少.....	(24,949)	62,621	3,40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433)	(48,175)	31,354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908,522	970,130	(213,903)	
已付所得稅.....	(21,561)	(19,477)	(11,532)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86,961	950,653	(225,43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88,138	113,333	93,999	
收取與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	22,161	15,090	20,13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5,608)	(173,474)	(177,393)	
購買在建資產.....	(88,447)	(169,435)	(12,019)	
購買無形資產.....	(87,965)	(41,681)	(154,832)	
收購一家實體權益的預付款項.....	—	—	(158,055)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				
資產的所得款項淨額.....	(2,502)	(143,909)	(210,22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負債的所得款項淨額	(220,186)	(115,779)	436,2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6	301	1,538	
出售子公司所得款項淨額.....	(437)	—	751	
出售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所得款項 ..	11,214	—	—	
(存入)／贖回受限制現金	67,096	(43,130)	21,511	
定期存款的存入及取出	(735,758)	(379,537)	719,77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112,248)	(938,221)	581,44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扣除發行成本).....	98,554	38,853	133,500	
向貴公司擁有人派付的股息.....	(208,160)	—	—	
回購股份.....	—	—	(80,016)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	(3,578)	73	
償還租賃負債的本金	(17,009)	(16,419)	(15,491)	
償還租賃負債的利息	(1,748)	(1,384)	(978)	
上市開支預付款項	—	—	(18,119)	
金融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28,363)	17,472	18,9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 淨額.....	(353,650)	29,904	374,977	
匯率變動的影響	4,939	(950)	(14,28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9,525	780,814	809,76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 780,814	809,768	1,170,46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截至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450,713	506,437	497,989
在建資產	20	—	521	995
無形資產	23	104,677	60,246	150,090
於子公司的投資	17	836,615	831,485	807,433
遞延稅項資產	36	40,499	26,206	20,770
預付款項	27	1,441	1,418	159,892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	4,263	2,195	703
非流動資產總值		1,438,208	1,428,508	1,637,872
流動資產				
存貨	25	1,032,856	1,071,783	2,167,40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812,981	1,025,722	1,161,972
預付款項	27	4,571	3,177	389,73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8	812,460	771,866	150,137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	1,882,911	2,439,270	2,173,719
受限制銀行存款	30	—	43,130	71,086
其他流動資產	24	11,053	15,449	27,621
流動資產總值		4,556,832	5,370,397	6,141,67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1	750,515	898,907	965,653
合同負債	32	—	—	3,58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33	—	201	63
其他流動負債	35	100,997	58,569	85,545
流動負債總額		851,512	957,677	1,054,848
流動資產淨值		3,705,320	4,412,720	5,086,83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143,528	5,841,228	6,724,702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35	41,022	38,335	57,530
非流動負債總額		41,022	38,335	57,530
資產淨值		5,102,506	5,802,893	6,667,172
資本及儲備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股本	37	416,394	418,735	421,166
儲備	40	4,686,112	5,384,158	6,246,006
總權益		5,102,506	5,802,893	6,667,17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晶晨半導體(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7年3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進行主要上市，股份代號為688099。其註冊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春曉路350號南樓406室。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半導體芯片(「芯片」)的設計、開發、銷售與分銷，並提供相關技術支持服務。

董事認為，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Amlogic Holdings Lt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由John Zhong及Yeeping Chen Zhong控制的公司。

2. 歷史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附註4所載重大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政策符合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發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此外，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已貫徹採用符合於往績記錄期間生效的所有適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子公司：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修訂本).....	非公共受託責任子公司：披露之修訂 ²

¹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該等修訂本預期將適用於在待釐定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所發生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貴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初步應用時的影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損益表內的呈列方式引入新規定，包括指定總計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的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個新界定的小計。其亦規定在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的組合(總計及分類)及資訊位置提出更高的規定。新規定預計將對貴集團的損益表的呈列方式以及貴集團財務業績的披露產生影響。迄今，貴集團認為這些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 重大會計政策

歷史財務資料乃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闡明之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a) 合併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控制乃指貴公司：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對投資對象業務的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運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以上所列三種情況任何一種或以上出現變動，貴集團會就其是否取得投資對象的控制權作重新評估。

貴集團於獲得子公司控制權時將子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子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子公司的收入及開支乃自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貴集團不再控制有關子公司之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每個項目乃歸屬於貴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權益。子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貴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亦然。

與貴集團成員公司間進行的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已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於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貴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子公司資產淨額的現時擁有權權益。

(b) 業務合併

除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外，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之轉讓對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貴集團所轉讓資產、貴集團向被收購方原股東產生之負債及貴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發行之股權收購日期公允價值之和。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

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公允價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的相關資產或負債分別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股份支付安排或貴集團為取代被收購方股份支付安排而訂立的股份支付安排有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均於收購日期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準則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商譽是以所轉撥之對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允價值(如有)之總和，減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後，所超出之差額計值。倘經過重估後，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之淨額高於轉撥之對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允價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有關子公司資產淨額的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額的已確認金額比例或按公允價值計量。

倘貴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對價包括或然對價安排，或然對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允價值計量並視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對價之一部分。或然對價之公允價值變動(如符合計量期間調整資格)可追溯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不得超過一年)就於收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獲得額外資料而引致之調整。

不符合計量期間調整資格之或然對價之隨後入賬，取決於或然對價之分類結果。劃分為權益之或然對價不會於後續報告日重新計量，而其後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劃分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對價於後續報告日重新計量為公允價值，而相應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則貴集團過往所持有被收購方之股權會重新計量至其收購日期公允價值(即貴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會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如適用)確認。如貴集團已直接出售先前持有之股權，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的在收購日期前於被收購方的權益所產生之金額，將須按相同基準入賬。

倘於已發生業務合併之報告年末就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尚未完成，則貴集團須按暫定金額呈報未完成之會計處理項目。該等暫定金額可於計量年度(見上文)內調整，及確認額外的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收購日期已取得之事實及情況的新增資料(倘獲知悉)對當日已確認金額所帶來的影響。

(c) 於子公司的投資

於子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d)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對象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的權力，但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歷史財務資料內。用於權益會計法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乃使用與貴集團就類似交易及類似情況下的事件的財務報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於初始時乃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調整，以確認貴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

貴集團自其投資成為子公司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核算，且在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將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如有)計入損益。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e) 收入確認及其他收入

(i) 銷售商品

貴集團設計、開發、銷售和分銷一系列芯片，包括多媒體智能終端芯片及其他芯片。

銷售及分銷產品的收入在產品控制權轉移（即產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當產品被運至特定地點，報廢及損失風險已轉移至客戶，且客戶已根據銷售合同接受產品，承兌條款已失效，或貴集團有客觀證據證明已滿足所有接受標準時，即為交付。

貴集團與其客戶之間的部分合同包含銷售返利安排，部分合同賦予客戶在特定期間退貨的權利，由此產生可變對價。利用累計經驗，採用期望值法對可變對價進行估計並計提撥備，僅在極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轉回的情況下確認收入。

貴集團授予客戶的信用期根據客戶信用風險特徵確定。

應收款項通常在商品交付時確認，因該刻時間為僅因付款到期前所需的時間過去而代價成為無條件。

(ii) 提供服務

貴集團向外部各方提供集成電路設計或開發服務。對於貴集團就迄今已完成的履約收取款項的可執行權利的合同，該合同於服務提供且獲客戶接納時確認。

(iii) 融資成份

在確定合同交易價格時，若融資成份重大，貴集團將就融資成份的影響調整承諾代價。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以將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v) 股息收入

當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有關股息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貴集團且股息金額會被可靠計量時，確認股息收入。

(f)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值入賬。存貨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全部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銷售所需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及貴集團為進行銷售而必須產生的非增成本。

(g)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物業。投資物業包括出租的土地使用權、持作待資本增值後轉讓的土地使用權及出租的建築物。

投資物業按照成本進行初始計量。與投資物業有關的後續支出，如果與該資產有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則計入投資物業成本。否則，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採用成本模式對投資物業進行後續計量，並按照與建築物一致的政策進行折舊。

自用物業或存貨轉換為投資物業或投資物業轉換為自用物業時，按轉換之日的賬面值重新分類。

投資物業的用途改變為自用時，自改變之日起，將該投資物業重新分類為固定資產或無形資產。自用物業的用途改變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時，自改變之日起，將固定資產或無形資產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發生轉換時，轉換為採用成本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的，以轉換之日的賬面值作為轉換後的入賬價值；轉換為以公允價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的，以轉換日的公允價值作為轉換後的入賬價值。

當投資物業被處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預計未來不能從其處置中取得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該項投資物業。投資物業出售、轉讓、報廢或毀損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其賬面值和相關稅費後於當期損益中確認。

(h) 租賃

貴集團於訂立合同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評估合同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其後更改合同條款及條件，否則不會重新評估該等合同。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所有租賃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以下租賃除外：(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屬低價值的租賃。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貴集團並非將可行權宜方法應用於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及租賃組成部分，而是將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租賃負債之初步計量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之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之租賃優惠；(iii)承租人產生之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在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之情況下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時將產生之估計成本，惟該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者除外。貴集團應用成本模型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型，貴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折舊自開始日期按租期或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採用直線法計提折舊。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在各報告期末會予以檢討及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貴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按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倘可即時釐定租賃隱含的利率，則租賃付款使用該利率貼現。倘不可即時釐定該利率，則貴集團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貴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租賃負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在開始日期之後，貴集團按以下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改，例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發生實質變動、租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對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發生變動。

就並非入賬列作單獨租賃之租賃修改而言，貴集團透過使用於修訂生效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按經修訂租賃之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貴集團透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將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入賬。當經修改合同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貴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將經修改合同中的對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計入有關租賃部分。

(i) 外幣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於編製個別集團實體各自的財務報表時，以非該實體功能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會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以相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記錄。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該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即貴公司的功能貨幣。貴集團內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各自的功能貨幣，而各實體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項目乃以該功能貨幣計量。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期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收益和損失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兌收益和損失一般在損益確認。

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允價值之日的匯率進行換算。以公允價值列賬之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差額呈報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舉例而言，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之權益等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之換算差額於損益確認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而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等非貨幣資產之換算差額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出售海外業務時，於外匯儲備內就該業務所確認截至出售日期止之累計匯兌差額轉撥至綜合全面收入表，作為出售利潤或虧損之一部分。

(j) 政府補助

直至能夠合理確保貴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助時，方可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乃就貴集團確認的有關開支(預期補助可予抵銷成本的開支)期間按系統化的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貴集團購買、建造或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內按系統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中。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政府補助作為補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而應收或旨在為貴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未來相關成本）而應收，於其應收期間在損益確認。

(k) 退休福利成本

貴集團通過提供定額供款計劃及／或向若干司法管轄區的各類公共退休計劃供款，以保障其僱員的退休收入。

貴公司的中國境內子公司參加由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為界定供款計劃，據此，貴集團按其職工工資的固定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供款。向該等退休福利計劃支付的款項在僱員已提供享有該等供款的服務時作為開支扣除。貴公司還為中國境外子公司僱傭的僱員向其他定額供款計劃付款。

(l)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應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除非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該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否則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

扣除已支付的任何款項後，應為僱員產生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負債。

(m) 稅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除外，若如是，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即期及遞延稅項因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其稅項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中。

即期稅項

即期稅項根據已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作出調整的日常業務損益，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際制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根據歷史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採用相應稅基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將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利潤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倘暫時性差額由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交易（不影響應課稅利潤及會計利潤）內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及於交易時不會產生等額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額，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此外，倘暫時性差額由初次確認商譽所產生，則有關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子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貴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的回撥及於可預見未來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回撥者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暫時性差額的利益並預期將於可預見未來回撥時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根據各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量，及該稅率及稅基與貴集團預期於各報告期末可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的方式一致。

(n)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示。

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包括購買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產生之成本。

只有當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貴集團以及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後續成本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和保養在發生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在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及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可使用年期如下：

物業及樓宇.....	10至30年
電子設備.....	2.5至5年
汽車.....	5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合同期限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建築及安裝的直接成本以及於建築及安裝期間內資本化的借貸成本。當為準備資產作其擬定用途的絕大部分必要活動完成時，該等成本不再資本化及在建工程轉撥至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不會就在建工程作出折舊撥備，直至其完成及可供其擬定用途為止。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任何因終止確認該資產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項目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該項目期間計入損益。

(o)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初始按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初步確認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於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計提撥備：

電腦軟件.....	2至5年
專利.....	1至3.75年

於各報告期末，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進行審核，任何估計變化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列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p) 研發成本

內部開發產品的開支在能夠證明下列情況時予以資本化：

- 在技術上可開發產品以供銷售；
- 有充足資源完成開發；
- 有意向完成及出售產品；
- 貴集團能夠出售產品；及
- 產品銷售將帶來未來經濟利益；及項目開支能夠可靠計量。

不符合以上標準的開發開支及於內部項目研究階段的開支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q) 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會審閱其非金融資產（存貨、合同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

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確定合理且貫徹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可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能確定合理且貫徹一致的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稅前貼現率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的風險（未就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回撥，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增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但增加後的賬面值不應超過假設過往期間並無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回撥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r)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款的一方，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上（倘項目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其收購或發行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交易價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如金融資產未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管理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以持有資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及該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對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則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資產隨後按照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賬面總額減去減值虧損。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均於損益確認。

如債務工具未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管理該債務工具的業務模式的目標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實現；及該債務工具的合同條款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對未償付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則債務工具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該等資產隨後按公允價值計量。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均於損益確認。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未分類為上述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所有金融資產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該等資產隨後以公允價值計量。淨收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或股息收入，均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貴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期末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計期限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引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計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引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貴集團過往信用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當時的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貴集團始終採用簡化方式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就其他金融工具而言，貴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或存在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在此情況下，貴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而定。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貴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該評估時，貴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自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及政府機構獲得的有關貴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考慮與貴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來源。

具體而言，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特定金融工具信用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用息差或信用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當合同付款逾期超過30日，貴集團即推定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貴集團有合理及可支持資料證明情況並非如此。

儘管有上述規定，若於報告日期債務工具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用風險，貴集團會假設債務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增加。在以下情況下，債務工具會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用風險：i) 其具有較低違約風險；ii) 借款人有很強的能力履行近期的合同現金流量責任及iii) 經濟及業務狀況的長期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同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倘根據眾所周知的定義債務工具擁有「投資級別」內部或外部信用評級，則貴集團將其視為具有較低信用風險。

貴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所用標準的有效性並酌情對其進行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用風險的顯著增加。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用風險管理而言，貴集團於內部編製的資料或自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貴集團）悉數還款（並無計及貴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認為違約事件已發生。

無論上述分析如何，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則貴集團認為違約發生，除非貴集團擁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表明更滯後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當別論。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起或多起違約事件之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困；
- (b) 違反合同，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困相關的經濟或合同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以反映已產生虧損的大幅折讓購買或源生金融資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困，且並無實際可收回期望時（例如交易對手已進行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貴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貴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同應付貴集團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在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採用撥備矩陣法，同時考慮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以及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就其他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時的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敞口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以發生相關違約風險為權重確定的無偏概率加權金額。

若按綜合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以處理可能尚未在個別工具層面取得證據的情況，金融工具乃按以下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的性質（即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分別作為單獨組別評估）；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用評級（倘可獲得）。

管理層定期審閱分組，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項目持續具有相似的信用風險特徵。

貴集團透過在虧損撥備賬調整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減值收益或虧損。對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而言，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累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屆滿，或當貴集團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倘貴集團既不轉讓亦不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繼續控制獲轉讓資產，則貴集團須繼續就其持續參與的程度確認金融資產，及就其可能需要支付的款項確認相關負債。當貴集團的持續參與表現為對獲轉讓資產提供擔保時，該實體持續參與的程度為該資產的賬面值與貴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已收對價的最大金額兩者中的較低者。倘貴集團保留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貴集團繼續確認有關金融資產，且亦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一項有抵押借款。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對價之和的差額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時，此前於其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累積的累計收益或損失重新分類至損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權

債務及股權工具根據合同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權。

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為證明實體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資產權益的任何合同。貴集團發行的股權工具按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扣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負債隨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利息開支（除非合資格進行資本化）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在損益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貴集團於且僅於貴集團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已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對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s) 撥備及或有負債

當貴集團因過往事件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且該經濟利益能夠可靠估計時，則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根據與客戶就銷售產品訂立的相關合約，預期擔保類保修責任成本撥備於出售相關產品日期按董事對須履行貴集團責任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確認。

倘不可能導致經濟利益外流，或該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該責任將披露為或有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的機會極微則除外。僅以發生或無發生一項或多項日後事件方可確定是否存在的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的機會極微則除外。

(t) 股份支付

貴公司設有多項受限制股份計劃。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股份支付方式收取酬金，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以換取股本工具（「股本結算交易」）。與僱員進行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授出當日的公允價值計算。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值師採用布萊克－斯科爾斯模型確定，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9。

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股本的相應升幅會於達到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內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於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屆滿的程度及貴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損益表內扣除或計入的開支代表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的變動。

釐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時，並不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在有可能符合條件的情況下，則評估為貴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獎勵所附帶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的公允價值，除非同時具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獎勵即時支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就因未能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而言，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交易均會被視為已歸屬，惟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5.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載述於附註4）時，貴公司董事需要就不可從表面上即時自其他來源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判斷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作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會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未來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可能具有重大風險導致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按照相若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定。倘可使用年期短於先前所估計年期，貴集團將增加折舊費用，或對技術過時、已棄用或出售的非策略性資產作出撇銷或撇減。

(ii)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管理層釐定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攤銷費用。該估計根據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無形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作出，或會因科技創新及競爭者的激烈競爭而大相逕庭，導致可使用年期短於先前估計年期時攤銷費用增加及／或撇銷或撇減技術過時資產。倘可使用年期短於先前所估計年期，貴集團將增加攤銷費用，或對技術過時、已棄用或出售的非策略性資產作出撇銷或撇減。

(iii) 公允價值計量

計入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多項資產及負債須按公允價值計量及／或披露公允價值。

貴集團金融及非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及數據。於釐定公允價值計量時所使用的輸入數據乃基於所運用的估值技術中使用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歸類為不同等級（「公允價值等級」）：

第一級：在活躍市場上相同項目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第一級輸入數據以外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輸入數據；

第三級：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即並非源自市場數據）。

項目乃根據所使用的對該項目公允價值計量具有重大影響的輸入數據的最低等級分類為上述等級。項目於等級之間的轉移於發生期間確認。

貴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若干金融工具。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詳細資料，於附註27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v)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貴集團歷史違約率，並經考慮無需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可獲得的合理及可支持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易隨估計而變。所用的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之詳情載列於附註41。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會對評估造成重大影響，因此可能有必要在未來期間增加虧損撥備。

(v)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由於管理層認為有可能動用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暫時性差額或稅項虧損，故確認有關若干暫時性差額及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倘預期與原本估計存在差異，這些差異將會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的遞延稅項資產及所得數開支或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vi) 非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為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資產、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評估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出現減值跡象時，管理層須估計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來自類似資產公平交易的受約束銷售交易的可用資料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評估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vii) 股份支付估值

所授予的限制性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通過使用估值技術確定。無風險利率和波動性等重要假設估計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更多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9。

6. 分部資料及收入

(i) 分拆客戶合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按商品及服務類型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			
銷售多媒體智能終端芯片.....	5,292,255	5,806,314	6,589,750
銷售其他芯片.....	77,629	120,001	199,882
提供技術服務.....	1,058	—	950
總收入	5,370,942	5,926,315	6,790,582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5,369,884	5,926,315	6,790,582
隨時間	1,058	—	—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5,370,942	5,926,315	6,790,58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分配予未來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貴集團披露分配至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尚未履行的各項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該指引提供了限制這一要求的若干實際權宜之計，因此，就絕大多數合同而言，貴集團並未披露原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同的未履行履約責任的價值。

(iii) 分部資料

為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貴集團業務視為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芯片分部。該分部從事芯片的研發、生產及銷售。貴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貴集團期內的整體財務表現及狀況。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基於客戶所在國家劃分的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分析呈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中國內地.....	524,880	511,958	615,402
中國內地以外－其他地區及海外國家.....	4,846,062	5,414,357	6,175,180
總收入	5,370,942	5,926,315	6,790,582

有關貴集團按資產所在地地理位置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之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中國內地.....	803,768	811,474	940,898
中國內地以外－其他地區及海外國家.....	25,009	176,011	174,805
總計	828,777	987,485	1,115,703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佔貴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的主要客戶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317,273	978,090	1,544,142
客戶B	840,864	1,109,760	1,064,43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C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D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E	不適用	595,253	不適用

附註：相應收入並未佔貴集團外部銷售總額的10%以上。

7.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43,273	21,024	20,662
其他	—	—	1,744
總計	43,273	21,024	22,406

* 該等金額指自中國各政府部門收取的激勵貴集團所處行業的政府補助。於各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該等補助並無任何未滿足條件或或然狀況。

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	12,142	15,060	15,08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 公允價值變動	20,602	13,687	27,632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 債的收益淨額	1,501	5,395	14,264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6,392	11,612	22,313
外匯收益／(虧損) 淨額	47,072	55,601	(59,990)
其他	3,478	(399)	133
總計	91,187	100,956	19,438

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9)	41	(34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	2	4
	(60)	43	(33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1。

10. 財務收入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88,138	113,333	90,689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748)	(1,384)	(978)
	<u>86,390</u>	<u>111,949</u>	<u>89,711</u>

11. 除稅前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	3,415,352	3,760,315	4,213,027
存貨跌價準備／(撥回存貨跌價準備).....	171,545	(32,062)	11,195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586,897	3,728,253	4,224,2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2,547	127,526	189,59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654	14,928	12,693
投資物業折舊.....	—	—	908
無形資產攤銷.....	98,796	74,283	61,450
核數師薪酬.....	1,976	1,980	1,91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988,636	817,221	1,165,89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7,186	86,751	94,789
— 股份支付開支.....	157,390	71,890	46,771
	<u>1,223,212</u>	<u>975,862</u>	<u>1,307,450</u>

12.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			
年度支出.....	1,457	58	6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97	7	—
即期稅項－香港及其他			
年度支出.....	23,048	13,163	35,27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361)	(632)	244
即期稅項.....	<u>24,341</u>	<u>12,596</u>	<u>35,589</u>
遞延稅項(附註36).....	<u>(20,006)</u>	<u>20,008</u>	<u>2,579</u>
所得稅開支／(抵免)總額.....	<u>4,335</u>	<u>32,604</u>	<u>38,168</u>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子公司的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就獲相關政府部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中國子公司而言，可享受15%的優惠稅率。就獲相關政府部門認定為「小微企業」的中國子公司而言，其年度應課稅收入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部分，截至2023年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25%的減免稅率計入其應課稅收入，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須就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首2,000,000港元的利潤將按8.25%徵稅，超過2,000,000港元的利潤則按16.5%徵稅。

其他司法管轄區產生的稅項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往績記錄期間所得稅抵免／（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除稅前利潤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503,028	851,815	908,635
按適用稅率15%計算的稅項（附註(a））.....	75,454	127,772	136,295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經營的			
子公司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28,380	(1,546)	3,408
過往年度即期稅項（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64)	(625)	244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4,387)	(7,832)	(7,81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572	1,203	8,525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755	(60)	(4,062)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抵扣暫時性			
差額及稅務虧損的影響.....	60,906	85,197	67,475
超額抵扣的影響（附註(b））.....	(159,181)	(171,505)	(165,899)
所得稅開支／（抵免）.....	4,335	32,604	38,168

附註：

- (a) 適用稅率乃參照作為往績記錄期間獲相關政府部門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中國子公司的收入產生實體享有的15%中國優惠稅率。
- (b)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自2018年起生效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在釐定當年應課稅利潤時，有權要求將其產生的研發開支的175%及200%列作可扣減稅項開支（「超額抵扣」）。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3月頒佈的公告2023年第7號，自2023年起，企業在釐定應課稅利潤時，有權要求將其產生的研發開支的200%列作可扣減稅項開支。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已就自身實體所申索的超額抵扣作出最佳估計，以確定彼等應課稅利潤。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董事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向貴集團提供服務已付或應付予貴公司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基於績效 的獎金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長：						
John Zhong	—	3,860	—	—	—	3,860
執行董事：						
余莉	—	1,024	—	—	169	1,193
羅濱 (附註(e))	—	—	—	—	—	—
王成 (附註(b))	—	—	—	—	—	—
顧炯 (附註(c))	60	—	—	—	—	60
章開和 (附註(d))	60	—	—	—	—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翰傑 (附註(f))	60	—	—	—	—	60
吳輝 (附註(g))	60	—	—	—	—	60
	<u>240</u>	<u>4,884</u>	<u>—</u>	<u>—</u>	<u>169</u>	<u>5,293</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基於績效 的獎金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長：						
John Zhong	—	4,174	—	—	—	4,174
執行董事：						
余莉	—	1,099	—	—	191	1,290
羅濱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翰傑	120	—	—	—	—	120
吳輝 (附註(g))	80	—	—	—	—	80
馮義晶 (附註(h))	40	—	—	—	—	40
	<u>240</u>	<u>5,273</u>	<u>—</u>	<u>—</u>	<u>191</u>	<u>5,70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基於績效 的獎金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長：						
John Zhong	—	2,913	—	—	—	2,913
執行董事：						
余莉	—	871	—	—	149	1,020
羅濱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翰傑	120	—	—	—	—	120
馮義晶	120	—	—	—	—	120
僱員董事：						
趙丹 (附註(i))	—	161	—	—	—	161
	<u>240</u>	<u>3,945</u>	<u>—</u>	<u>—</u>	<u>149</u>	<u>4,334</u>

附註：

- (a) 上文所示的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提供有關管理貴公司及貴集團事務的服務而收取。基於績效的獎金乃根據有關人士的職責及表現以及貴集團的經營業績而釐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貴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b) 王成於2020年5月19日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及於2023年7月3日辭任。
- (c) 顧炯於2017年3月16日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及於2023年7月3日辭任。
- (d) 章開和於2017年3月16日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及於2023年7月3日辭任。
- (e) 羅濱於2023年7月3日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
- (f) 李翰傑於2023年7月3日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執行董事。
- (g) 吳輝於2023年7月4日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執行董事及於2024年9月3日辭任。
- (h) 馮義晶於2024年9月2日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董事。
- (i) 趙丹於2025年9月23日獲委任為貴公司僱員董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1名、1名及1名貴公司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3。於往績記錄期間，其餘4名、4名及4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6,449	8,473	4,853
基於績效的獎金	1,540	5,384	3,01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6	969	404
股份支付	5,866	1,058	2,063
	<u>14,181</u>	<u>15,884</u>	<u>10,334</u>

其餘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	—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4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2	2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	—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	—	—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	—	—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	1	—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	—	—
7,5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	—	—
8,000,001港元至8,500,000港元	—	—	—
	<u>4</u>	<u>4</u>	<u>4</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貴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貴公司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498,036	821,921	872,984

股份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不包括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庫存股.....	415,669,983	418,100,315	419,861,941

(b) 每股攤薄盈利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498,036	821,921	872,984

股份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15,669,983	418,100,315	419,861,941
限制性股份的影響.....	3,748,959	1,867,575	2,808,399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19,418,942	419,967,890	422,670,34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已付股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股息	208,160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人民幣208,160,000元已於貴集團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並於2023年結清。

17. 於子公司的投資

(a) 投資成本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於子公司的投資 —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減減值虧損	836,615	831,485	807,433

(b)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主要子公司詳情如下：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日期及地點	註冊資本	於以下日期貴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	%	%	%	%	%	
晶其半導體(上海)有限 公司(附註(a)、(d))	2022年1月18日 中國	人民幣 120,000,000元	100	—	100	—	100	—	研發
晶晨半導體(深圳)有限公 (附註(d))	2014年6月25日 中國	人民幣 61,132,000元	100	—	100	—	100	—	研發及銷售
晶玫半導體(上海)有限 公司(附註(a))	2023年5月26日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	100	—	100	—	研發
晶晨半導體(南京)有限 公司(附註(d))	2021年1月25日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	100	—	100	—	研發
晶晨半導體(西安)有限 公司(附註(d))	2020年12月23日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	100	—	100	—	研發
合肥晶晨芯半導體有限 公司(附註(d))	2021年12月22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	100	—	100	—	研發
晶晨芯半導體(成都)有限 公司(附註(d))	2020年12月18日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	100	—	100	—	研發
晶晨半導體科技(北京) 有限公司(附註(d))	2017年12月27日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元	100	—	100	—	100	—	研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日期及地點	註冊資本	於以下日期貴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	%	%	%	%	%	
Amlogic Co., Limited (附註(d))	2015年9月23日 香港	9,000,000美元	100	–	100	–	100	–	銷售及分銷 芯片
Amlogic (CA) Co., Inc. (附註(e))	2015年11月20日 美國	2,010,000美元	100	–	100	–	100	–	研發
上海晶旻企業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附註(a)、(e))	2019年11月21日 中國	人民幣 235,000,000元	95	–	95	–	95	–	投資
上海晶毅商務諮詢合夥 企業 (有限合夥) (附註(a)、(e))	2018年5月24日 中國	人民幣 135,000,000元	66	–	66	–	66	–	投資

附註：

- (a) 於英文版本內所有在中國成立的子公司的英文譯名僅供參考。
- (b) 貴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採用12月31日為財政年度年結日。
- (c) 該等實體於中國以境內有限公司形式成立。
- (d) 該等子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區適用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編製。
- (e) 自註冊成立以來，該等實體並未編製法定經審計財務報表，乃由於該等實體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管轄區並無當地法定審計要求，或獲豁免遵守法定審計要求。

非控股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子公司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

1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應佔資產淨值	81,703	89,898	94,899
年初	51,828	81,703	89,898
應佔收購後利潤／(虧損)	38,953	8,195	5,001
出售	(9,078)	–	–
	81,703	89,898	94,89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在以下主要聯營公司中擁有權益：

聯營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成立及 運營地點	法定股本／ 註冊資本	所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深圳盟海五號智能產業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a	中國	85,110,000	23.50%	23.50%	23.50%	投資基金
深圳盟海智數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b	中國	53,000,000	—	—	—	投資基金
深圳盟海智能科技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c	中國	26,500,000	56.60%	56.60%	56.60%	投資基金

附註：

- (a) 深圳盟海五號智能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投資基金。該基金的財務及業務活動均由普通合夥人管理。貴集團為該基金投資委員會成員之一，並於投資委員會中擁有20%的投票權。因此，貴集團被視作對該基金具有重大影響，因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
- (b) 深圳盟海智數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投資基金。該基金的財務及業務活動均由普通合夥人管理。儘管貴集團僅持有該基金18.87%的股權，但其為該基金投資委員會成員之一，並於投資委員會中擁有20%的投票權。因此，貴集團被視作對該基金具有重大影響，因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
- (c) 深圳盟海智能科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投資基金。儘管貴集團僅持有該基金56.6%的股權，貴集團對該基金的財務及業務活動並無控制權，該基金的財務及業務活動均由普通合夥人管理。貴集團為該基金投資委員會成員之一，並於投資委員會中擁有33%的投票權。因此，貴集團被視作對該基金具有重大影響，因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

貴集團個別並不重大的聯營公司的資料匯總：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聯營公司於歷史財務資料的 賬面值總和	81,703	89,898	94,89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8,953	8,195	5,00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物業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截至2023年1月1日.....	186,969	612,952	5,152	5,638	11,072	821,783
添置	–	160,073	–	2,199	3,336	165,608
出售	–	(1,322)	–	(43)	(794)	(2,159)
匯兌調整.....	–	264	8	15	–	28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及2024年1月1日.....	186,969	771,967	5,160	7,809	13,614	985,519
添置	–	172,458	329	687	–	173,474
轉撥自在建資產	96,917	–	–	–	42	96,959
出售	–	(4,878)	(738)	(27)	–	(5,643)
匯兌調整.....	–	237	3	18	–	25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及2025年1月1日.....	283,886	939,784	4,754	8,487	13,656	1,250,567
添置	734	174,422	1,635	602	–	177,393
轉撥自在建資產	1,220	–	–	–	–	1,220
出售	–	(14,764)	(1,009)	(258)	(1,581)	(17,612)
匯兌調整.....	–	(165)	1	(24)	(39)	(22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285,840	1,099,277	5,381	8,807	12,036	1,411,341
折舊						
截至2023年1月1日.....	36,538	330,272	3,980	987	2,438	374,215
折舊支出.....	8,867	119,066	435	1,428	2,751	132,547
出售	–	(1,254)	–	(20)	(123)	(1,397)
匯兌調整.....	–	183	6	7	(684)	(48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及2024年1月1日.....	45,405	448,267	4,421	2,402	4,382	504,877
折舊支出.....	9,402	113,030	276	1,727	3,091	127,526
出售	–	(4,483)	(720)	(11)	–	(5,214)
匯兌調整.....	–	195	2	10	16	22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及2025年1月1日.....	54,807	557,009	3,979	4,128	7,489	627,412
折舊支出.....	12,162	173,027	214	1,533	2,659	189,595
出售	–	(11,384)	(958)	(247)	(1,581)	(14,170)
匯兌調整.....	–	(146)	–	(18)	(39)	(20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66,969	718,506	3,235	5,396	8,528	802,634
賬面淨值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141,564	323,700	739	5,407	9,232	480,64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229,079	382,775	775	4,359	6,167	623,15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218,871	380,771	2,146	3,411	3,508	608,70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物業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截至2023年1月1日.....	186,969	571,492	2,147	934	794	762,336
添置	–	155,286	–	127	–	155,413
出售	–	(1,244)	–	–	(794)	(2,03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及2024年1月1日.....	186,969	725,534	2,147	1,061	–	915,711
添置	–	170,332	–	264	–	170,596
出售	–	(1,745)	–	(5)	–	(1,75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及2025年1月1日.....	186,969	894,121	2,147	1,320	–	1,084,557
添置	–	168,944	1,635	348	–	170,927
轉撥自在建資產	1,220	–	–	–	–	1,220
出售	–	(4,760)	(875)	(24)	–	(5,65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188,189	1,058,305	2,907	1,644	–	1,251,045
折舊						
截至2023年1月1日.....	36,536	306,554	1,808	241	123	345,262
折舊支出.....	8,867	111,466	179	218	–	120,730
出售	–	(871)	–	–	(123)	(99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及2024年1月1日.....	45,403	417,149	1,987	459	–	464,998
折舊	8,867	105,528	53	257	–	114,705
出售	–	(1,578)	–	(5)	–	(1,58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及2025年1月1日.....	54,270	521,099	2,040	711	–	578,120
折舊支出.....	8,944	168,628	–	241	–	177,813
出售	–	(2,022)	(832)	(23)	–	(2,87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63,214	687,705	1,208	929	–	753,056
賬面淨值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141,566	308,385	160	602	–	450,71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132,699	373,022	107	609	–	506,43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124,975	370,600	1,699	715	–	497,989

20. 在建資產

貴集團

	設施 人民幣千元	信息系統 人民幣千元	租賃辦公室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截至2023年1月1日.....	–	–	1,440	1,440
添置	–	–	88,447	88,44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	–	89,887	89,887
添置	–	–	169,435	169,43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設施	信息系統	租賃辦公室 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	(96,959)	(96,959)
匯兌調整.....	—	—	1,515	1,51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	—	163,878	163,878
添置.....	—	—	12,019	12,019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220)	(1,220)
轉撥至投資物業.....	—	—	(94,313)	(94,313)
匯兌調整.....	—	—	(2,286)	(2,28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	—	78,078	78,078

貴公司

	設施	信息系統	辦公室 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截至2023年1月1日、2023年 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	—	—
添置.....	—	—	521	52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	—	521	521
添置.....	—	—	1,694	1,694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220)	(1,22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	—	995	995

21.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截至2023年1月1日.....	78,417
添置.....	1,420
出售.....	(11,060)
匯兌調整.....	21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68,991
添置.....	8,275
出售.....	(7,798)
匯兌調整.....	11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69,582
添置.....	12,829
出售.....	(34,072)
匯兌調整.....	(7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48,26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折舊	
截至2023年1月1日.....	26,700
折舊支出.....	16,654
出售.....	(11,060)
匯兌調整.....	13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2,425
折舊支出.....	14,928
出售.....	(7,627)
匯兌調整.....	8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9,810
折舊支出.....	12,693
出售.....	(23,257)
匯兌調整.....	(3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29,216
賬面淨值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36,56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29,77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19,04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或低價值租賃相關開支.....	4,090	5,188	4,380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21,607	26,056	23,614

工廠租賃合約所訂立的固定期限為1年至5年。租期乃按個別基準磋商。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度時，貴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可執行合約的期間。工廠租賃合約僅包括租期內之固定付款，並不包括任何續期或終止權。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約人民幣40,554,000元、人民幣32,258,000元及人民幣19,346,000元，連同相關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36,566,000元、人民幣29,772,000元及人民幣19,048,000元。

22. 投資物業

貴集團

	樓宇	永久業權土地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	—	—
轉撥自在建資產.....	30,027	64,286	94,313
折舊支出.....	(908)	—	(908)
匯兌調整.....	(465)	(1,027)	(1,49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28,654	63,259	91,91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a)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均位於美國。
- (b) 貴集團於按經營租賃作租金收入或作資本增資用途的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的權益乃按成本模式計量，並分類及以投資物業入賬。

投資物業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	—	2,381
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	—	(904)
	—	—	1,477

23. 無形資產

貴集團

	專利	軟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截至2023年1月1日	464,742	19,033	483,775
添置	62,980	4,666	67,646
出售	(4,298)	(551)	(4,849)
匯兌調整	557	78	63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523,981	23,226	547,207
添置	23,180	3,221	26,401
出售	(55,214)	(4,482)	(59,696)
匯兌調整	498	88	58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492,445	22,053	514,498
添置	101,567	44,246	145,813
出售	(103,824)	(11,140)	(114,964)
匯兌調整	(573)	(78)	(65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489,615	55,081	544,696
攤銷			
截至2023年1月1日	322,012	12,451	334,463
攤銷支出	93,203	5,593	98,796
出售	(4,298)	(551)	(4,849)
匯兌調整	274	68	34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11,191	17,561	428,752
攤銷支出	67,444	6,839	74,283
出售	(51,704)	(4,482)	(56,186)
匯兌調整	372	75	44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427,303	19,993	447,296
攤銷支出	51,135	10,315	61,450
出售	(103,824)	(11,140)	(114,964)
匯兌調整	(511)	(74)	(58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374,103	19,094	393,197
賬面淨值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112,790	5,665	118,45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65,142	2,060	67,20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115,512	35,987	151,49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專利	軟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截至2023年1月1日.....	431,268	14,415	445,683
添置	60,679	2,454	63,133
出售	—	(336)	(336)
匯兌調整.....	—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91,947	16,533	508,480
添置	21,049	883	21,932
出售	(55,214)	(2,246)	(57,460)
匯兌調整.....	—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457,782	15,170	472,952
添置	101,567	44,246	145,813
出售	(91,615)	(7,524)	(99,139)
匯兌調整.....	—	—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467,734	51,892	519,626
攤銷			
截至2023年1月1日.....	307,472	8,139	315,611
攤銷支出.....	83,683	4,789	88,472
出售	—	(280)	(280)
匯兌調整.....	—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91,155	12,648	403,803
攤銷支出.....	59,799	3,055	62,854
出售	(51,704)	(2,247)	(53,951)
匯兌調整.....	—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99,250	13,456	412,706
攤銷支出.....	45,993	9,976	55,969
出售	(91,615)	(7,524)	(99,139)
匯兌調整.....	—	—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353,628	15,908	369,536
賬面淨值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100,792	3,885	104,67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58,532	1,714	60,24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114,106	35,984	150,090

24. 其他非流動資產及其他流動資產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部分			
租賃按金.....	5,342	5,227	4,342
應收僱員貸款.....	6,797	5,226	1,812
其他	—	71	92
	12,139	10,524	6,24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其他應收稅項.....	8,522	11,289	26,477
應收僱員貸款.....	5,865	5,565	4,176
其他 (附註)	11,013	15,796	8,810
	<u>25,400</u>	<u>32,650</u>	<u>39,463</u>
總計	<u>37,539</u>	<u>43,174</u>	<u>45,709</u>

附註：款項主要包括軟件維護費及許可費及保險費。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部分			
租賃按金.....	516	491	491
應收僱員貸款.....	3,747	1,633	120
其他	—	71	92
	<u>4,263</u>	<u>2,195</u>	<u>703</u>
流動部分			
其他應收稅項.....	4,158	6,078	21,494
應收僱員貸款.....	3,650	3,712	1,517
其他	3,245	5,659	4,610
	<u>11,053</u>	<u>15,449</u>	<u>27,621</u>
總計	<u>15,316</u>	<u>17,644</u>	<u>28,324</u>

25. 存貨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99,157	211,483	817,491
在製品	846,805	936,529	1,187,015
製成品	405,729	485,316	663,027
在途貨品.....	—	—	86,209
減：存貨跌價準備	(307,138)	(223,736)	(226,045)
總計	<u>1,244,553</u>	<u>1,409,592</u>	<u>2,527,69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99,157	211,483	817,491
在製品	846,783	936,506	1,186,992
製成品	156,354	109,374	248,218
在途貨品	—	—	86,209
減：存貨跌價準備	(269,438)	(185,580)	(171,503)
總計	1,032,856	1,071,783	2,167,407

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關聯方	—	—	293
獨立第三方	218,583	177,196	335,401
減：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	(554)	(518)	(845)
	218,029	176,678	334,849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b))			
關聯方	—	—	64
獨立第三方	26,679	22,333	36,012
減：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	(1)	(1)	(1)
	26,678	22,332	36,07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244,707	199,010	370,924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第三方	106,393	71,164	75,822
子公司 (附註(a))	602,141	854,421	987,576
減：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	(255)	(171)	(182)
	708,279	925,414	1,063,216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b))			
第三方	25,927	21,827	35,497
子公司 (附註(a))	78,775	78,481	63,259
減：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	—	—	—
	104,702	100,308	98,75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812,981	1,025,722	1,161,972

附註：

(a) 於往績記錄期間，應收子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b)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出口退稅以及樓宇及公用事業按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通常向其客戶提供30至45天的信貸期。以下為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撥備)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163,611	116,439	274,148
31至180天	54,418	60,239	60,701
	<u>218,029</u>	<u>176,678</u>	<u>334,849</u>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簡化方式就貿易應收款項已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489	554	518
減值虧損淨額	553	515	858
撇銷為不可收回的金額	(494)	(556)	(518)
匯兌調整	6	5	(13)
年末	<u>554</u>	<u>518</u>	<u>845</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468,952	602,825	761,876
31至180天	239,327	322,589	301,340
	<u>708,279</u>	<u>925,414</u>	<u>1,063,216</u>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簡化方式就貿易應收款項已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03	255	171
減值虧損淨額	152	(84)	11
年末	<u>255</u>	<u>171</u>	<u>18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7. 預付款項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部分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無形資產預付款項	9,385	3,056	2,156
收購芯邁微半導體（嘉興）有限公司100%			
權益的預付款項（附註）	—	—	158,055
	<u>9,385</u>	<u>3,056</u>	<u>160,211</u>
即期部分			
預繳企業所得稅	2,134	4,051	2,163
存貨預付款項	6,025	4,298	390,684
	<u>8,159</u>	<u>8,349</u>	<u>392,847</u>
預付款項總額	<u>17,544</u>	<u>11,405</u>	<u>553,058</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部分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無形資產預付款項	1,441	1,418	1,837
收購芯邁微半導體（嘉興）有限公司100%			
權益的預付款項（附註）	—	—	158,055
	<u>1,441</u>	<u>1,418</u>	<u>159,892</u>
即期部分			
預繳企業所得稅	—	—	—
存貨預付款項	4,571	3,177	389,736
	<u>4,571</u>	<u>3,177</u>	<u>389,736</u>
預付款項總額	<u>6,012</u>	<u>4,595</u>	<u>549,628</u>

附註：

收購芯邁微半導體（嘉興）有限公司100%權益的詳情於本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7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部分				
於非上市公司的投資		195,025	208,065	264,513
私募股權基金		108,732	282,257	283,835
		303,757	490,322	548,348
流動部分				
結構性存款	a	826,491	781,880	165,169
理財產品	b	148,346	155,223	235,383
		974,837	937,103	400,552
總計		1,278,594	1,427,425	948,900

附註：

- (a)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持有由持牌銀行發行的結構性存款產品組合。於往績記錄期間，結構性存款產品的利息收入已確認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載列於附註8）。

該等結構性存款產品屬低風險，期限介乎一至十二個月不等，並與利率及外匯指數掛鉤。

- (b)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持有由持牌銀行及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組合。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預期回報率分別介乎1.1%至5.3%、0.5%至4.8%及1.9%至6.7%。所有該等理財產品的回報均無保證，其合約現金流量不符合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規定。因此，該等產品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結構性存款	812,460	771,866	150,137
總計	812,460	771,866	150,137

2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部分			
— 債務證券	—	—	148,786
流動部分			
— 債務證券	142,913	286,822	358,856
總計	142,913	286,822	507,642

附註：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並無對所持金融資產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原因是並無違約歷史且預期信貸虧損極低。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0.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受限制現金

貴集團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06,951	2,915,442	2,521,583
受限制銀行存款	(b)	—	43,130	71,086
		2,506,951	2,958,572	2,592,669
減：定期存款		(1,726,137)	(2,105,674)	(1,351,119)
受限制銀行存款	(b)	—	(43,130)	(71,0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0,814	809,768	1,170,464

貴公司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82,911	2,439,270	2,173,719
受限制銀行存款	(b)	—	43,130	71,086
		1,882,911	2,482,400	2,244,805
減：定期存款		(1,440,542)	(2,033,315)	(1,315,562)
受限制銀行存款	(b)	—	(43,130)	(71,0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2,369	405,955	858,157

附註：

- (a)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銀行結餘及持有的現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年利率分別為0.01%-1.25%、0.01%-1.00%及0.01%-1.35%。
- (b)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銀行存款以美元（「美元」）計值，結餘約人民幣43,130,000元（相當於6,000,000美元）為受限制款項。將該等以美元計值的結餘兌換為人民幣須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限制。貴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開展外匯交易業務的銀行，將其他貨幣兌換成人民幣。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銀行存款以美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結餘約人民幣21,086,000元（相當於3,000,000美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分別為受限制款項。將該等以美元計值的結餘兌換為人民幣須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限制。貴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開展外匯交易業務的銀行，將其他貨幣兌換成人民幣。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關聯方	—	—	17,911
－ 獨立第三方	357,539	386,711	551,693
	<u>357,539</u>	<u>386,711</u>	<u>569,604</u>
其他應付款項			
－ 關聯方	—	41,353	114,989
－ 獨立第三方	72,030	71,601	67,536
－ 應付薪金及獎金	185,373	188,459	198,801
	<u>257,403</u>	<u>301,413</u>	<u>381,326</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614,942</u>	<u>688,124</u>	<u>950,930</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352,818	380,567	549,911
－ 子公司(附註(a))	186,687	226,707	115,391
	<u>539,505</u>	<u>607,274</u>	<u>665,302</u>
其他應付款項			
－ 第三方	40,915	79,778	146,991
－ 子公司(附註(a))	99,488	135,636	58,926
－ 應付薪金及獎金	70,607	76,219	94,434
	<u>211,010</u>	<u>291,633</u>	<u>300,351</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750,515</u>	<u>898,907</u>	<u>965,653</u>

附註：

(a) 於往績記錄期間，應付子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與供應商的付款條款主要按自發票日期起30至60天的信貸期方式訂立。以下為貿易應付款項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180天	356,864	364,309	549,345
181至365天	219	21,948	—
1至2年	1	—	20,252
2年以上	455	454	7
總計	<u>357,539</u>	<u>386,711</u>	<u>569,60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180天	539,048	569,893	645,954
181至365天	1	3,350	—
1至2年	1	33,576	6,324
2年以上	455	455	13,024
總計	<u>539,505</u>	<u>607,274</u>	<u>665,302</u>

32. 合同負債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同負債			
— 第三方	<u>55,253</u>	<u>117,874</u>	<u>121,274</u>
總計	<u>55,253</u>	<u>117,874</u>	<u>121,274</u>

合同負債主要與銷售半導體芯片及其他芯片客戶支付的預付款項有關。該金額將確認為合同負債，直至商品控制權轉交至客戶（即商品交付予客戶時）。

合同負債的變動主要與貴集團及貴公司根據合同履行服務有關。貴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0,729,000元、人民幣53,459,000元及人民幣114,997,000元，於相關年度開始時已計入合同負債。

貴集團預計，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合同負債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同負債			
— 第三方	<u>—</u>	<u>—</u>	<u>3,587</u>
總計	<u>—</u>	<u>—</u>	<u>3,58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貴集團及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外幣遠期合同	—	201	63
	—	201	63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訂立零、6,000,000美元及3,000,000美元的合同，據此，貴集團可以固定匯率於固定之未來時間沽出美元／買入人民幣。

34. 租賃負債

下表顯示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租賃負債的剩餘合同到期情況：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4,108	14,766	10,219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11,492	11,878	6,029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14,954	5,614	3,098
	40,554	32,258	19,346
減：於十二個月內結算的到期金額 (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14,108)	(14,766)	(10,219)
於十二個月後結算的到期金額 (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	26,446	17,492	9,127

35. 其他非流動負債及其他流動負債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部分			
專利許可費	8,600	6,102	10,384
政府補助(附註)	32,422	32,233	47,146
	41,022	38,335	57,530
即期部分			
專利許可費	46,098	13,200	26,223
應計專利權費	55,411	45,673	59,359
其他	6,419	3,379	8,965
	107,928	62,252	94,547
總計	148,950	100,587	152,07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部分			
專利許可費.....	8,600	6,102	10,384
政府補助(附註).....	32,422	32,233	47,146
	<u>41,022</u>	<u>38,335</u>	<u>57,530</u>
即期部分			
專利許可費.....	46,098	13,200	26,223
應計專利權費.....	54,739	45,259	58,844
其他.....	160	110	478
	<u>100,997</u>	<u>58,569</u>	<u>85,545</u>
總計.....	<u>142,019</u>	<u>96,904</u>	<u>143,075</u>

附註：該等金額指自中國各政府部門收取的激勵貴集團所處行業的政府補助。於各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該等補助並無任何未滿足條件或或然狀況。已收取的金額被視作其他負債及將於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估計可使用年期或期內撥入損益。

36. 遞延稅項

貴集團

以下為貴集團就財務報告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76,007	56,125	53,373
遞延稅項負債.....	(24)	(16)	(14)
	<u>75,983</u>	<u>56,109</u>	<u>53,35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於往績記錄期間，遞延稅項資產／(負債)變動如下(未考慮同一司法管轄區內的結餘抵銷)：

	資產 減值撥備	抵銷集團 內部未變現 利潤	稅項虧損	遞延收入	應計開支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金融資產及 金融負債公 允價值變動	租賃負債	折舊及攤銷	股本投資的 暫時性差異	使用權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月1日.....	23,580	20,149	1,933	6,171	163	20,953	323	5,997	(13,573)	(3,867)	(5,997)	55,832
(扣除)／計入損益.....	22,999	8,939	(283)	(761)	(35)	(393)	(521)	(1,752)	(2,666)	(7,273)	1,752	20,006
外匯調整.....	139	-	-	-	3	-	9	-	(6)	-	-	14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46,718	29,088	1,650	5,410	131	20,560	(189)	4,245	(16,245)	(11,140)	(4,245)	75,983
(扣除)／計入損益.....	(12,672)	(3,304)	(544)	1,053	155	(3,275)	(758)	(674)	1,005	(1,670)	676	(20,008)
外匯調整.....	152	-	-	-	3	-	(5)	-	(1)	(15)	-	13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34,198	25,784	1,106	6,463	289	17,285	(952)	3,571	(15,241)	(12,825)	(3,569)	56,109
(扣除)／計入損益.....	930	4,889	359	2,466	(102)	(4,217)	(786)	(1,523)	(1,924)	(4,058)	1,387	(2,579)
外匯調整.....	(294)	-	-	-	(5)	-	32	-	-	96	-	(17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34,834	30,673	1,465	8,929	182	13,068	(1,706)	2,048	(17,165)	(16,787)	(2,182)	53,35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733,575,000元、人民幣1,316,926,000元及人民幣1,908,365,000元，可用於抵銷未來利潤，但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尚未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不太可能產生未動用稅項虧損可抵扣的應課稅利潤。重大未動用稅項虧損到期日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到期年份			
2029年	12,007	11,825	11,664
2030年	41,178	41,178	41,178
2031年	43,792	43,792	43,792
2032年	84,992	84,992	84,992
2033年及之後	551,606	1,135,139	1,726,739
	<u>733,575</u>	<u>1,316,926</u>	<u>1,908,365</u>

貴公司

以下為貴公司就財務報告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40,499	26,206	20,770
遞延稅項負債	<u>—</u>	<u>—</u>	<u>—</u>
	<u>40,499</u>	<u>26,206</u>	<u>20,770</u>

於往績記錄期間，遞延稅項資產變動如下（未考慮同一司法管轄區內的結餘抵銷）：

	資產 減值撥備	遞延收入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金融資產及 金融負債公 允價值變動	折舊及攤銷	股本投資的 暫時性差異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月1日	19,092	6,171	20,953	(359)	(11,067)	(3,867)	30,923
(扣除)／計入損益	21,365	(761)	(393)	(10)	(3,352)	(7,273)	9,57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0,457	5,410	20,560	(369)	(14,419)	(11,140)	40,499
(扣除)／計入損益	(12,593)	1,053	(3,275)	89	516	(83)	(14,29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7,864	6,463	17,285	(280)	(13,903)	(11,223)	26,206
(扣除)／計入損益	(2,110)	2,465	(4,217)	256	(1,618)	(212)	(5,43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u>25,754</u>	<u>8,928</u>	<u>13,068</u>	<u>(24)</u>	<u>(15,521)</u>	<u>(11,435)</u>	<u>20,77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7. 股本

	普通股數目	法定股本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及貴公司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截至2023年1月1日.....	413,499,880	413,500	413,500
發行新股 (附註(b))	2,894,088	2,894	2,89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16,393,968	416,394	416,394
發行新股 (附註(c))	2,340,840	2,341	2,34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418,734,808	418,735	418,735
發行新股 (附註(d))	2,430,805	2,431	2,43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421,165,613	421,166	421,166

附註：

- (a)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貴公司大會上以每股一票進行表決。就貴公司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地位同等。
- (b)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23年2月15日、2023年5月18日、2023年8月14日及2023年11月3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貴公司分別發行新股1,763,723股、913,285股、142,980股及74,100股。
- (c)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24年2月23日、2024年8月14日及2024年10月28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貴公司分別發行新股1,932,400股、167,640股及240,800股。
- (d)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24年10月28日、2025年2月20日、2025年5月9日及2025年10月29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貴公司分別發行新股748,342股、452,490股、1,165,623股及64,350股。

38. 庫存股份

貴集團及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期初結餘.....	—	—	—	—	—	—
股份回購 (附註)	—	—	—	—	1,073,489	80,016
期末結餘.....	—	—	—	—	1,073,489	80,016

附註：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25年4月10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貴公司已回購1,073,489股A股。此次回購的實施符合貴公司股份回購方案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9. 股份支付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推出並採納若干受限制股份計劃。受限制股份計劃旨在提供激勵以吸引和挽留貴集團員工，並使員工與股東的長期利益保持一致。該等受限制股份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貴集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以及管理、技術和業務領域的核心員工。根據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受限制股份，但歸屬條件基於業績表現。

貴集團採用Black-Scholes估值模型釐定授予的每份受限制股份的估計公允價值。股息收益率乃根據於授出時預期支付的年度股息估計計算。預期波幅乃基於晶晨半導體（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的歷史波幅。各呈列期間採用的無風險利率基於授出時年期等於預期有效期的中債國債收益率曲線計算。

	2019年受限制 股份計劃	2021年受限制 股份計劃	2023年受限制 股份計劃－第一期	2023年受限制 股份計劃－第二期	2025年受限制 股份計劃
受限制股份	人民幣53.99元-	人民幣93.22元-			
於授出日的股價	人民幣81.9元	人民幣126.1元	人民幣78.6元	人民幣61.71元	人民幣70.2元
行使價	人民幣11元／	人民幣65.08元／			
	人民幣19.25元	人民幣78.09元	人民幣37.4元	人民幣31.65元	人民幣36.58元
預期波幅	49.16%-56.37%	50.47%-69.73%	51.78%-62.95%	43.45%-49.54%	37.65%-45.74%
預期有效期	2-4年	1-4年	1-4年	1-2年	1-4年
無風險利率	2.29%-3.05%	2.29%-2.88%	2.14%-2.52%	2.30%-2.36%	1.42%-1.48%
預期股息率	0.11%	0.11%	-	-	-
受限制股份於授出日的 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人民幣48.33元	人民幣46.25元	人民幣48.38元	人民幣32.54元	人民幣36.9元

根據於往績記錄期間完成的利潤分配情況，貴公司董事會決議每年調整各受限制股份計劃的行使價（不調整授予的受限制股份數目），詳情如下：

2019年受限制股份計劃

2019年12月，貴公司採納2019年受限制股份計劃（「2019年受限制股份計劃」），該計劃有效期為6年。根據2019年受限制股份計劃，貴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員工授予最多8,000,000股受限制股份，在歸屬後取得貴公司普通股。於2020年底，貴公司已向合資格員工授予總計8,000,000股受限制股份，根據員工服務年限及崗位重要性分為兩檔初始行使價：

第一檔：在貴集團連續服務超過兩年或擔任重要職位的合資格員工。根據2019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第一檔5,271,700股受限制股份以初始行使價每股人民幣11.00元授予301名員工，受限制股份分三期歸屬。2022年8月，行使價調整為每股人民幣10.88元。2023年12月，行使價進一步調整為每股人民幣10.38元。

第二檔：在貴公司服務未滿兩年的合資格員工。2020年2月，根據2019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第二檔1,184,500股受限制股份以初始行使價每股人民幣19.25元授予92名員工，受限制股份分三期歸屬。2020年6月，582,800股受限制股份以初始行使價每股人民幣19.25元授予269名員工，受限制股份分三期歸屬。2020年9月，283,500股受限制股份以初始行使價每股人民幣19.25元授予33名員工，受限制股份分三期歸屬。2020年10月，169,500股受限制股份以初始行使價每股人民幣19.25元授予15名員工，受限制股份分三期歸屬。2020年12月，508,000股受限制股份以初始行使價每股人民幣19.25元授予71名員工，受限制股份分三期歸屬。2022年8月，行使價調整為每股人民幣19.13元。2023年12月，行使價進一步調整為每股人民幣18.63元。

在滿足歸屬條件後，參與者有權按相應價格認購貴公司新發行A股。

2021年受限制股份計劃

2021年4月，貴公司採納2021年受限制股份計劃（「2021年受限制股份計劃」），該計劃有效期為6年。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計劃，貴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員工授予最多8,000,000股受限制股份，在歸屬後取得貴公司普通股。於2021年底，貴公司已向合資格員工授予總計8,000,000股受限制股份，根據員工服務年限及崗位重要性分為兩檔初始行使價：

第一檔：工作地點位於中國內地的合資格員工。2021年4月，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第一檔3,793,300股受限制股份以初始行使價每股人民幣65.08元授予352名員工，受限制股份分四期歸屬。2021年8月，406,500股受限制股份以初始行使價每股人民幣65.08元授予28名員工，受限制股份分四期歸屬。2021年12月，1,078,500股受限制股份以初始行使價每股人民幣65.08元授予114名員工，受限制股份分四期歸屬。2023年12月，行使價進一步調整為每股人民幣64.58元。

第二檔：工作地點位於中國內地以外的合資格員工。2021年4月，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第二檔2,606,700股受限制股份以初始行使價每股人民幣78.09元授予87名員工，受限制股份分四期歸屬。2021年8月，115,000股受限制股份以初始行使價每股人民幣78.09元授予4名員工，受限制股份分四期歸屬。2023年12月，行使價進一步調整為每股人民幣77.59元。

在滿足歸屬條件後，參與者有權按相應價格認購貴公司新發行A股。

2023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第一期

2023年3月，貴公司採納2023年受限制股份計劃（「2023年受限制股份計劃」）。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第一期，貴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員工授予最多4,900,000股受限制股份，在歸屬後取得貴公司普通股，有效期5年。2023年5月4日，4,900,000股受限制股份以初始行使價每股人民幣37.04元授予570名員工，受限制股份分四期歸屬。2023年12月，行使價進一步調整為每股人民幣36.54元。

在滿足歸屬條件後，參與者有權按相應價格認購貴公司新發行A股。

2023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第二期

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第二期，貴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員工授予最多1,407,625股受限制股份，在歸屬後取得貴公司普通股，有效期3年。2023年12月19日，1,391,375股受限制股份以初始行使價每股人民幣31.65元授予586名員工，受限制股份分兩期歸屬。

在滿足歸屬條件後，參與者有權按相應價格認購貴公司新發行A股。

2025年受限制股份計劃

2025年4月，貴公司採納2025年受限制股份計劃（「2025年受限制股份計劃」），有效期5年。根據2025年受限制股份計劃，貴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員工授予最多8,000,000股受限制股份，在歸屬後取得貴公司普通股。2025年5月9日，5,961,100股受限制股份以初始行使價每股人民幣36.58元授予649名員工，受限制股份分四期歸屬。

在滿足歸屬條件後，參與者有權按相應價格認購貴公司新發行A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文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授予的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變動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人民幣元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人民幣元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人民幣元	數目
<u>2019年受限制股份計劃</u>						
年初尚未行使	13.69	4,165,019	13.32	2,418,840	18.63	161,840
已沒收 (附註)	19.13	(1)	15.74	(83,160)	–	–
已行使	13.51	(1,746,178)	12.84	(2,173,840)	18.63	(161,840)
年末尚未行使	13.32	2,418,840	18.63	161,840	–	–
年末可予行使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u>2021年受限制股份計劃</u>						
年初尚未行使	70.13	6,469,040	70.74	5,303,880	69.54	3,709,886
已沒收 (附註)	65.08	(17,250)	74.59	(1,426,994)	65.14	(1,750,516)
已行使	65.08	(1,147,910)	64.58	(167,000)	74.51	(1,753,758)
年末尚未行使	70.74	5,303,880	69.54	3,709,886	64.58	205,612
年末可予行使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u>2023年受限制股份計劃 – 第一期</u>						
年初尚未行使	–	–	36.54	4,900,000	36.54	3,370,200
已授出	37.04	4,900,000	–	–	–	–
已沒收 (附註)	–	–	36.54	(1,529,800)	36.54	(1,528,100)
年末尚未行使	36.54	4,900,000	36.54	3,370,200	36.54	1,842,100
年末可予行使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u>2023年受限制股份計劃 – 第二期</u>						
年初尚未行使	–	–	31.65	1,391,375	31.65	1,272,775
已授出	31.65	1,391,375	–	–	–	–
已沒收 (附註)	–	–	31.65	(118,600)	31.65	(341,709)
已行使	–	–	–	–	31.65	(399,849)
年末尚未行使	31.65	1,391,375	31.65	1,272,775	31.65	531,217
年末可予行使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u>2025年受限制股份計劃</u>						
年初尚未行使	–	–	–	–	–	–
已授出	–	–	–	–	36.58	5,961,100
已行使	–	–	–	–	36.58	(62,850)
年末尚未行使	–	–	–	–	36.58	5,898,250
年末可予行使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附註：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因貴集團員工離職或未達到績效考核要求，共計17,251股、3,158,554股及3,620,325股受限制股份被沒收。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未行使受限制股份的加權平均剩餘合同期限分別為1.18年、0.87年及1.11年。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均無可行使的受限制股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0. 儲備

貴公司儲備變動

	資本儲備	庫存股份	盈餘儲備	留存收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結餘.....	2,463,179	—	176,030	1,518,038	4,157,247
年內利潤.....	—	—	—	274,400	274,400
發行新股.....	95,660	—	—	—	95,660
股份支付.....	157,390	—	—	—	157,390
股份支付的稅務影響.....	1,415	—	—	—	1,415
轉撥至儲備.....	—	—	32,167	(32,167)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結餘.....	2,717,644	—	208,197	1,760,271	4,686,112
年內利潤.....	—	—	—	589,644	589,644
發行新股.....	36,512	—	—	—	36,512
股份支付.....	71,890	—	—	—	71,890
轉撥至儲備.....	—	—	1,170	(1,170)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結餘.....	2,826,046	—	209,367	2,348,745	5,384,158
年內利潤.....	—	—	—	764,025	764,025
發行新股.....	131,069	—	—	—	131,069
股份支付.....	46,770	—	—	—	46,770
回購股份.....	—	(80,016)	—	—	(80,016)
轉撥至儲備.....	—	—	1,215	(1,215)	—
於2025年12月31日結餘.....	3,003,885	(80,016)	210,582	3,111,555	6,246,006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儲備情況說明如下：

(a) 資本儲備

該金額主要指超出股本及股份支付儲備面值的出資。

(b) 庫存儲備

貴公司或貴集團持有的自身權益工具(庫存股份)按成本直接在權益中確認。買賣、發行或註銷貴集團自身權益工具產生的損益概不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c) 其他儲備

該金額是指將境外經營資產淨值換算為貴集團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d) 盈餘儲備

根據於中國成立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該等子公司須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將10%稅後利潤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為註冊資本的50%。轉撥至法定儲備須於向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該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擴大現有營運或轉換為該等子公司的其他資本。

(e) 留存收益

在損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及虧損淨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1. 貴集團承擔的信貸風險概覽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違反合同責任導致貴集團財務虧損的風險。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財務虧損的最大信貸風險承擔乃產生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以覆蓋其金融資產相關信貸風險。

為最大限度降低信貸風險，貴集團已委派其財務團隊制定並維持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分級，以根據其違約風險的程度對風險進行分類。管理層使用公開可用的財務資料及貴集團自有過往還款記錄對其主要客戶及其他債務人進行評級。貴集團的風險及其對手方的信貸評級將持續受監控，而總風險乃於經核准對手方之間分攤。

貴集團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而所承受信貸風險已按持續基準監控。

貿易應收款項

對於貿易應收款項，貴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簡化法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已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外，貴集團根據債務人的過往付款模式反映的虧損模式共同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貴集團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內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撥備矩陣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乃參考可能影響債務人清償應收款項能力的整體宏觀經濟狀況（如國內生產總值、失業率及通貨膨脹率），按債務人過往3至5年的財務質量及過往信貸虧損記錄，按滾動率法估計得出，並適時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估計未來經濟狀況。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貿易應收款項已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進行分類。

其他應收款項

對於其他應收款項，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根據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可合理為前瞻性資料提供支持的定性及定量資料，對可收回性進行評估。貴集團計量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當有跡象表明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時，則貴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當有證據表明(i)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ii)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但貴集團有實際收回前景；或(iii)債務人處於嚴重的財務困境，貴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釐定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貴公司董事會考慮過往違約經驗及行業的未來前景及／或各種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外部來源（按適用情況），以估計在各虧損評估時間範圍內須予減值的各金融資產的違約概率，以及在每種情況下的違約虧損。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就減值評估而言，由於該等項目的對手方為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的信譽良好且信貸評級高的銀行，故須予減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被視為具低信貸風險。因此，就該等項目資產的減值評估而言，虧損撥備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參考與外部信貸評級機構發佈的信貸評級等級相關的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資料計量。貴公司董事認為，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持有的債務證券投資由若干公司債券組成。由於並無違約歷史且預期信貸虧損極低，因此，並未對所持金融資產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載列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詳情：

貴集團

	平均預期信貸 虧損率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當前(未逾期).....	0.24%	216,884	521
逾期0至180天.....	1.99%	1,699	33
逾期181至365天.....	25.32%	—	—
超過一年.....	100%	—	—
		<u>218,583</u>	<u>554</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當前(未逾期).....	0.24%	171,869	412
逾期0至180天.....	1.99%	5,327	106
逾期181至365天.....	25.32%	—	—
超過一年.....	100%	—	—
		<u>177,196</u>	<u>518</u>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當前(未逾期).....	0.24%	333,416	800
逾期0至180天.....	1.99%	2,278	45
逾期181至365天.....	25.32%	—	—
超過一年.....	100%	—	—
		<u>335,694</u>	<u>845</u>

貴集團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債務人的信貸風險評級、過往付款模式及前瞻性資料均未發生重大變化。

下表載列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貴公司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詳情：

貴公司

	平均預期信貸 虧損率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當前(未逾期).....	0.24%	106,393	255
逾期0至180天.....	1.99%	—	—
逾期181至365天.....	25.32%	—	—
超過一年.....	100%	—	—
		<u>106,393</u>	<u>255</u>
子公司.....	—	602,141	—
		<u>708,534</u>	<u>255</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當前(未逾期).....	0.24%	71,164	171
逾期0至180天.....	1.99%	—	—
逾期181至365天.....	25.32%	—	—
超過一年.....	100%	—	—
		<u>71,164</u>	<u>171</u>
子公司.....		854,421	—
		<u>925,585</u>	<u>17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平均預期信貸 虧損率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當前(未逾期).....	0.24%	75,822	182
逾期0至180天.....	1.99%	—	—
逾期181至365天.....	25.32%	—	—
超過一年.....	100%	—	—
		75,822	182
子公司.....		987,576	—
		1,063,398	182

貴公司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債務人的信貸風險評級、過往付款模式及前瞻性資料均未發生重大變化。

下表載列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貴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詳情：

貴集團

	平均預期信貸 虧損率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未發生信貸減值.....	0.0039%	26,679	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未發生信貸減值.....	0.0030%	22,333	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未發生信貸減值.....	0.0021%	36,076	1

42.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貴集團旗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通過改善債務及股權平衡以最大限度地提高股東回報。貴集團整體策略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維持不變。

貴集團基於經調整淨債務資本比率監控其資本結構。就此而言，經調整淨債務是指總債務(包括租賃負債)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資本包括所有權益組成部分及非控股權益。

貴集團管理層經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後持續定期檢討資本架構。貴集團將通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3.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的類別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26)	244,707	199,010	370,924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附註29)	142,913	286,822	507,642
— 現金及銀行結餘 (附註30)	2,506,951	2,915,442	2,521,583
— 受限制銀行存款 (附註30)	—	43,130	71,086
— 非流動及流動其他資產 (附註24)	37,539	43,174	45,709
	<u>2,932,110</u>	<u>3,487,578</u>	<u>3,516,944</u>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28)	<u>1,278,594</u>	<u>1,427,425</u>	<u>948,900</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付薪金及獎金及其 他應付稅項)	392,092	469,634	716,605
—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35)	46,098	13,200	26,223
—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35)	8,600	6,102	10,384
— 租賃負債 (附註34)	40,554	32,258	19,346
	<u>487,344</u>	<u>521,194</u>	<u>772,558</u>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附註33)	<u>—</u>	<u>201</u>	<u>63</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26)	812,981	1,025,722	1,161,972
— 現金及銀行結餘 (附註30)	1,882,911	2,439,270	2,173,719
— 受限制銀行存款 (附註30)	—	43,130	71,086
— 非流動及流動其他資產 (附註24)	15,316	17,644	28,324
	<u>2,711,208</u>	<u>3,525,766</u>	<u>3,435,101</u>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28)	<u>812,460</u>	<u>771,866</u>	<u>150,137</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付薪金及獎金及其 他應付稅項)	653,628	805,511	850,422
—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35)	46,098	13,200	26,223
—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35)	8,600	6,102	10,384
	<u>708,326</u>	<u>824,813</u>	<u>887,029</u>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附註33)	<u>—</u>	<u>201</u>	<u>6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主要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非流動及流動其他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他流動／非流動負債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乃於各自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實行適當有效措施。

市場風險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業務主要面臨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貴集團及貴公司於各報告期間面臨的該等風險或其管理與計量風險的方式並無變動。

貨幣風險

貴公司的若干子公司有外幣銷售、資本開支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使貴集團面臨外匯風險。

子公司主要面臨美元外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表說明貴集團及貴公司除稅前利潤及權益對人民幣兌美元（貴集團可能有重大風險的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分析。該敏感度分析以未結清的外幣計值貨幣項目為基礎，並於各報告期末調整其換算，使匯率變動5%。

貴集團及貴公司

	增加／(減少)	除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美元	5%	95,002	69,447
美元	(5%)	(95,002)	(69,44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美元	5%	117,651	87,481
美元	(5%)	(117,651)	(87,48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美元	5%	93,776	58,911
美元	(5%)	(93,776)	(58,911)

貴公司董事認為，敏感度分析並不表示固有的外匯風險，因為年末面臨的風險無法反映往績記錄期間及2025年面臨的風險。

信貸風險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對最大客戶的信用風險集中度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1%、零及零。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對五大主要客戶的信用風險集中度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49%、40%及3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由於現金存款大部分存放於國有銀行及其他大中型上市銀行，貴集團預期現金存款並無重大信貸風險。管理層預期該等交易對手不履約將不會造成任何重大虧損。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貴集團監測並維持一定水平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為貴集團業務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按所協定償還條款，下表詳列貴集團及貴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同到期狀況。該表乃根據貴集團及貴公司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劃分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當利息流為浮動利率時，未貼現金額乃以於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得出。

貴集團

	實際利率	按要求或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年或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 應付薪金及獎金及其他應付 稅項）.....	不適用	392,092	—	—	392,092	392,092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24）....	不適用	46,098	—	—	46,098	46,098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24）..	不適用	—	8,600	—	8,600	8,600
租賃負債（附註34）.....	3.25%-4.85%	14,609	12,309	15,391	42,309	40,554
總計		452,799	20,909	15,391	489,099	487,34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 應付薪金及獎金及其他應付 稅項）.....	不適用	469,634	—	—	469,634	469,63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 債（附註33）.....	不適用	201	—	—	201	201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35）....	不適用	13,200	—	—	13,200	13,2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35）..	不適用	—	6,102	—	6,102	6,102
租賃負債（附註34）.....	3.25%-4.85%	15,702	12,420	5,614	33,736	32,258
總計		498,737	18,522	5,614	522,873	521,39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 應付薪金及獎金及其他應付 稅項）.....	不適用	716,605	—	—	716,605	716,60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 債（附註33）.....	不適用	63	—	—	63	63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35）....	不適用	26,223	—	—	26,223	26,223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35）..	不適用	—	10,384	—	10,384	10,384
租賃負債（附註34）.....	3.25%-8.27%	10,796	6,804	2,606	20,207	19,346
總計		753,687	17,188	2,606	773,482	772,62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實際利率	按要求或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 應付薪金及獎金及其他應付 稅項).....	不適用	653,628	—	—	653,628	653,62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 債(附註33).....	不適用	—	—	—	—	—
其他流動負債.....	不適用	46,098	—	—	46,098	46,098
其他非流動負債.....	不適用	—	8,600	—	8,600	8,600
總計		<u>699,726</u>	<u>8,600</u>	<u>—</u>	<u>708,326</u>	<u>708,326</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 應付薪金及獎金及其他應付 稅項).....	不適用	805,511	—	—	805,511	805,51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 債(附註33).....	不適用	201	—	—	201	201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35)....	不適用	13,200	—	—	13,200	13,2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35) ..	不適用	—	6,102	—	6,102	6,102
總計		<u>818,912</u>	<u>6,102</u>	<u>—</u>	<u>825,014</u>	<u>825,014</u>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 應付薪金及獎金及其他應付 稅項).....	不適用	850,422	—	—	850,422	850,42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 債(附註33).....	不適用	63	—	—	63	63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35)....	不適用	26,223	—	—	26,223	26,223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35) ..	不適用	—	10,384	—	10,384	10,384
總計		<u>876,708</u>	<u>10,384</u>	<u>—</u>	<u>887,092</u>	<u>887,092</u>

公允價值計量

在估算公允價值時，貴集團使用可獲得的市場可觀察數據。對於在第三層級下存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的金融工具，貴集團聘請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管理層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密切合作，以確定適當的估值技術和模型輸入值。首席財務官每半年向董事匯報估值結果，說明公允價值波動的原因。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貴集團及貴公司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基於市場報價釐定。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採用基於市場的估值技術，根據不受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的假設估算。估值要求董事根據行業、規模、槓桿和戰略確定可比上市公司（同行），並計算適當的價格倍數，例如企業價值與利息、稅項、折舊和攤銷前收益之比（「EV/EBITDA」）的倍數和市盈率（「P/E」）倍數。該倍數的計算方法是將可比公司的企業價值除以盈利指標。然後，考慮到流動性不足和基於公司特定事實和情況的可比公司之間的規模差異等因素，對交易倍數進行貼現。將貼現倍數應用於非上市股權投資的相應盈利指標，以計量公允價值。董事認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記錄的由評估技術產生的公允價值估計以及錄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的相關變動屬合理，是往績記錄期間末最合適的價值。

本附註旨在說明貴集團如何釐定下列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層級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的關係	不可觀察輸入 值與公允價值 的敏感度關係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 投資非上市公司	195,025	208,065	264,513	第三層級	市場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私募股權基金	108,732	282,257	283,835	第三層級	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結構性存款	826,491	781,880	165,169	第二層級	貼現現金 流量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理財產品	148,346	155,223	235,383	第二層級	貼現現金 流量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負債								
— 外匯遠期合同	—	201	63	第二層級	遠期匯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層級之間並無轉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允價值計量

(ii) 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對賬

以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對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57,237	303,757	490,322
公允價值變動	11,520	(512)	20,323
增加	35,000	194,087	52,857
結算	—	(7,100)	(6,759)
其他	—	90	(8,395)
於年末	303,757	490,322	548,348

(iii) 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貴公司董事認為，在歷史財務資料中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貴集團及貴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該等公允價值已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型釐定。

44.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貴集團自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貴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54,780
融資現金流量	
—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	(17,009)
— 償還租賃負債利息	(1,748)
非現金變動	
— 已確認的利息開支	1,748
— 新租賃	1,420
外匯調整	1,36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0,554
融資現金流量	
—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	(16,419)
— 償還租賃負債利息	(1,384)
非現金變動	
— 已確認的利息開支	1,384
— 新租賃	8,275
— 終止租賃	(171)
外匯調整	1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2,258
融資現金流量	
—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	(15,491)
— 償還租賃負債利息	(97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非現金變動	
－ 已確認的利息開支	978
－ 新租賃	12,829
－ 終止租賃	(11,182)
外匯調整	932
於2025年12月31日	19,346

45. 資本承擔

貴集團有關根據不可撤銷合同的資本承擔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購專利	54,699	19,302	36,607
出資承諾 (附註)	10,000	10,000	—
	64,699	29,302	36,607

附註：於2021年8月26日，貴公司子公司上海晶旻簽訂合作協議，認購上海國策綠色科技製造私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出資，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上海晶旻分別支付了人民幣90,000,000元、人民幣9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

於2025年9月15日，貴集團就收購芯邁微半導體（嘉興）有限公司（「芯邁微」）的100%股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316,110,00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支付人民幣158,055,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6.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如下：

關聯方名稱	關係
TCL王牌電器(惠州)有限公司	貴集團董事王成先生同時擔任該實體董事長兼董事，任期至2022年8月
TCL電子(香港)有限公司(「TCL香港」)....	該實體為TCL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而王成先生(於2023年7月之前為 貴集團董事)亦擔任該控股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TCL Moka International Limited (「TCL MOKA」)	該實體為一家控股公司的子公司，而王成先生(於2023年7月之前為 貴集團董事)亦擔任該控股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TCL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貴集團董事羅濱先生為該實體的主要管理人員
Amlogic Holdings Ltd.	股東
Amlogic Holdings Ltd.及其子公司作為 一個整體	由貴公司同一股東控制
芯邁微半導體(嘉興)有限公司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王林先生為該實體的董事

除各附註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及結餘：

(a) 關聯方交易：

(i) 來自關聯方的銷售收入

貴集團與TCL之間關聯方交易的性質，乃 貴集團向分銷商銷售芯片，而分銷商則將 貴公司芯片銷售予TCL。基於審慎原則， 貴公司就有關關聯方交易作出披露。與TCL香港及TCL MOKA的交易金額代表 貴集團與其分銷商之間的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TCL香港.....	352,580	489,946	436,806
TCL MOKA	1,345	11,161*	—
	<u>353,925</u>	<u>501,107</u>	<u>436,806</u>

* 王成先生已於2023年7月3日辭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自該日起不再為 貴集團關連人士，惟根據上市規則，於2024年7月3日前，其仍屬關連人士。基於審慎原則， 貴集團就此進行關連人士交易披露。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4年的金額，指 貴集團與其分銷商於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7月3日的交易。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就服務向關聯方支付的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Amlogic Holdings Ltd. 及其子公司作為一個整體.....	—	66,181	332,375
芯邁微半導體（嘉興）有限公司	—	—	740
	<u>—</u>	<u>66,181</u>	<u>333,115</u>

(iii) 來自關聯方的租賃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Amlogic Holdings Ltd. 及其子公司作為一個整體	—	—	2,381

(b) 關聯方結餘：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與關聯方的結餘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Amlogic Holdings Ltd. 及其子公司作為一個整體.....	—	41,353	130,006
芯邁微半導體（嘉興）有限公司	—	—	2,89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Amlogic Holdings Ltd. 及其子公司作為一個整體.....	—	—	357

與關聯方的結餘屬貿易性質。

(c)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乃指有權限及職責規劃、指導及控制貴集團活動的人員。

貴公司董事及貴集團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	10,987	11,280	7,637
績效獎金.....	380	890	86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43	556	699
股份支付.....	1,405	2,525	793
	<u>13,415</u>	<u>15,251</u>	<u>9,991</u>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乃經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47. 期後事項

- (i) 2025年9月15日，貴集團就收購芯邁微半導體（嘉興）有限公司100%股權簽訂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316.11百萬元。該代價將分兩期以現金支付：(i)50%代價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支付；及(ii)剩餘50%代價於完成相關中國股東變更登記並滿足股權轉讓協議規定的其他條件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支付，或自該等條件被豁免之日起支付。

首期代價已於2025年10月結清。該收購將在完成中國相關股東變更登記後完成。收購完成後，芯邁微將成為貴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併入貴集團的財務報表。

收購芯邁預期將於2026年完成。

- (ii) 董事會於2026年3月30日召開的會議上，批准了2025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發人民幣2.0元現金股息（含稅），股息總額為人民幣84.0百萬元。該利潤分配方案尚需經股東大會審議。

48. 後續財務報表

概無就2025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貴集團、貴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附錄乃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載列於此以說明[編纂]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5年12月31日進行。

編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或[編纂]後的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其乃基於有關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計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編纂]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每股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編纂]每股H股					
[編纂]港元計算.....	7,224,454	2,769,950	9,994,404	21.41	24.36
按[編纂]每股H股					
[編纂]港元計算.....	7,224,454	3,120,266	10,344,720	22.16	25.22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7,375,953,00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無形資產調整人民幣151,499,000元計算。
- (2)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按[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最低[編纂]及[編纂])，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估計[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上市開支(不包括往績記錄期間已計入損益的上市開支)後得出，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以及因根據限制性股份計劃已授出或可能不時授出的限制性股份歸屬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 (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合共[編纂]股股份(相當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421,165,613股股份，不包括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1,073,489股庫存股，並計入[編纂]項下的[編纂])計算，假設[編纂]已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但不計入因行使[編纂]及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不時已授予或可能授予的受限制股份於歸屬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港元列示的金額乃按人民幣0.8786元兌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人民幣已經、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或可予兌換，反之亦然。
- (5) 貴集團截至2026年1月31日的物業權益已由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進行估值，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貴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及該等物業權益估值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有關公允價值變動並無計入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歷史財務資料，且根據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未來期間將不會計入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由於貴集團的投資物業按成本模式計量，倘截至2025年12月31日相關選定物業權益按本文件附錄三所載估值報告列明的價值入賬，未來期間將需就利潤扣除約人民幣1,045元的額外折舊。
- (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概無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包括誠如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7所載收購芯邁微100%的股權及宣派股息)。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三

物業估值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所持物業權益於2026年1月31日估值而編製的函件內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文件。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7樓
電話+852 2846 5000傳真+852 2169 6001
公司牌照號碼：C-030171

敬啟者：

吾等遵照閣下指示，對晶晨半導體（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於美國（「**美國**」）持有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吾等已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及調查，並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其他資料，以就物業權益於2026年1月31日（「**估值日期**」）的市值向閣下提供吾等的意見。

吾等的估值基於市值進行。市值的定義為「資產或負債經適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不受協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按公平原則進行交易的估計金額」。

吾等已參考相關市場可資比較的銷售交易，並假設物業權益以現況出售且已考慮相關租賃情況，以直接比較法對物業權益作出估值。該方法以廣泛接納的市場交易為最佳指標，並預先假定市場上有關交易的證據可伸延至推斷同類物業的價值，惟須考慮當中涉及的變化因素。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賣方在市場出售物業權益時，並無涉及可影響物業權益價值的遞延條款合同、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的利益。

附錄三

物業估值

吾等的報告並無考慮所估物業權益欠負的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及在出售過程中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在評估物業權益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刊發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全球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刊發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和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刊發的《國際估值準則》所載的一切規定。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並接納就年期、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及其他相關事項向吾等提供的意見。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美國物業權益的產權轉讓契據及其他官方文件等各項業權文件副本，並已進行相關查詢。在可能情況下，吾等已查核文件正本，以核實美國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以及物業權益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賃修訂。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的測量，以核實該等物業面積的準確性，惟吾等假設所獲的業權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所載的面積均準確無誤。所有文件及合同均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

吾等已視察物業的外貌，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未進行調查，以確定地面狀況及設施是否適合在其上進行開發。在編製評估時吾等假設上述方面狀況良好。此外，吾等並未進行結構性測量，但在視察過程中亦無發現任何嚴重缺陷。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缺陷，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實地視察由Louis Morago先生於2026年3月12日進行，Louis Morago先生為加州執業一般房地產評估師，在美國擁有逾6年各類物業估值經驗。吾等對標的物業的估值工作乃與我們美國辦事處的Louis Morago先生合作進行。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貴集團提供予吾等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尋求貴集團確認，所提供資料概無遺漏重大因素。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無理由懷疑任何重要資料遭到隱瞞。

附錄三

物業估值

氣候變化、可持續發展、韌性及ESG正日益影響投資方法，原因為該等因素可能會影響租金和資本增長的前景以及面臨淘汰風險。不符合市場預期的可持續性特徵的物業，可能隱含更高投資風險，特別是當租戶更加意識到ESG對運營地的影響時，可能會影響空置率及租金水平。該觀點得到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最近發佈的指導說明「商業物業估值及戰略意見中的可持續發展和ESG (第三版)」支持。

儘管部分可持續發展及ESG舉措被視為主觀及無形，並不總能以可量化證據展示。根據吾等的研究及對當地市場的了解，尚未有任何直接及有形證據顯示ESG已反映於與標的物業性質相若的資產的特定投資行為及／或定價考量中，儘管吾等承認ESG標準正在成為越來越多投資授權的一部分。然而，更多有形裨益(如能源效率)可以在運營成本中實現。吾等尚未就此進行全面的資產及市場調查。儘管目前並無直接有形證據表明市場正為ESG調整定價，但吾等將持續關注市場走勢及市場情緒。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所載的全部貨幣金額均以美元(「美元」)為單位。

下文隨附吾等的估值證書，以供閣下審閱。

此致

晶晨半導體(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春曉路350號南樓406室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資深董事

Eddie T. W. Yiu

MRICS MHKIS R. P. S. (GP)

謹啟

[●]年[●]月[●]日

附註：Eddie T. W. Yiu為特許測量師，於香港物業估值方面擁有32年經驗，並具備美國相關物業估值經驗。

附錄三

物業估值

估值證書

貴集團於美國持有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26年1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美元
488 Ellis Street, Mountain View, CA 94043	該物業位於加州Mountain View的Ellis Street西側與National Avenue南側。該物業所在區域主要為辦公／靈活用途、零售及商業用途。該區域已配備辦公、靈活用途及零售開發項目。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部分區域已出租，其餘部分處於空置狀態。(參見附註3及5)	13,700,000
	該物業包括一座單層靈活用途建築，總建築面積約17,620平方英尺，於1966年竣工，並於2025年進行翻新。		
	該等建築主要包括辦公及研發空間，且主要由混凝土、玻璃及金屬構件構成。		
	該物業佔地面積約46,174平方英尺(約合1.06英畝)。		
	該物業以永久業權形式持有。		

附註：

- 根據日期為2024年8月21日的特別擔保契據，該物業的登記業主為Amlogic (CA) Co., Inc.。
- Amlogic (CA) Co., Inc是貴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根據Amlogic (CA) Co., Inc與Amlogic (USA) Ltd於2025年4月29日簽訂的租賃協議，該物業部分區域(總建築面積約9,806平方英尺)自2025年5月1日至2030年4月30日，以一般辦公用途租賃，租期為五年。估值日期當月租金為41,675.50美元(包含暖通空調及其他維護費用，不含水電費)。加州租賃物業租期一般為5年。
- Amlogic (USA) Ltd是貴公司主要股東Amlogic Holdings Ltd.的子公司。
- 據貴公司告知，該物業剩餘約7,814平方英尺的部分於估值日期處於空置狀態。

附錄三

物業估值

6. 根據土地使用規劃，該物業所在地劃分為P區，即規劃社區用地。
7. 吾等已分析近期類似物業的市場成交記錄，並與評估物業進行比較。該等可資比較物業的單價介於每平方英尺537.81美元至950.00美元。針對可資比較物業與標的物業在時間、位置及物理特徵等多方面的差異，吾等進行適當調整與分析，從而得出該物業的市值。基於可資比較物業分析，標的物業市值的經調整平均單價為每平方英尺778.00美元。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H股持有人須按中國以及H股持有人居住所在或因其他原因須納稅的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慣例，繳納所得稅及資本增值稅。以下對若干相關稅務規定的概述乃基於現行法律及慣例，並未考慮相關法律或政策的預期變動或修訂，且不構成任何意見或建議。討論並不涉及與投資H股相關的所有可能的稅務後果，亦不考慮任何特定投資者的具體情況，其中部分投資者可能受到特殊監管。因此，閣下應就投資H股的稅務後果諮詢自身的稅務顧問。討論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而有關法律及解釋均可能發生變動或調整，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本討論不涉及所得稅、資本增值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中國稅項的任何方面。有意投資者務必就擁有及處置H股的中國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中國內地稅項

股息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修訂並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向個人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通常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發佈並自2015年9月8日起施行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支付的股息徵稅，但所徵稅款不應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香港居民直接擁有中國公司至少25%資本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受益所有人並符合其他條件，則所徵稅款不應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自2019年12月6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第五議定書》」）規定，有關條文不適用於主要目的之一是獲得該稅收優惠的安排或交易。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作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24年12月6日作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來源於中國的所得，包括在香港發行並上市股份的中國居民企業向其支付的股息，倘該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在中國境內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須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的上述應繳納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有關稅款可根據適用的協議減少或免除，以避免雙重徵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於2008年11月6日起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根據《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支付的股息徵稅，但所徵稅款不應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香港居民直接擁有中國公司至少25%資本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受益所有人並符合其他條件，則所徵稅款不應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第五議定書》規定，有關條文不適用於主要目的之一是獲得該稅收優惠的安排或交易。

稅務協定

非居民投資者居住的司法管轄區若與中國簽訂了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安排，其從中國公司收到的股息或可享受減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相關稅務協議或安排享有優惠稅率的非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退稅申請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核准。

股票轉讓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取得的所得，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61號文」），從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12月29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繼續有效的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目錄的公告》，61號文將繼續有效。

然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並於2010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說明個人轉讓上市公司公開發售的上市股份及轉讓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的收入，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相關股份屬於限售股（定義見相關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發佈並實施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則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並無明確規定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份須繳納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凡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與上述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則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的所得(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其中收入支付人須從應支付給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代扣所得稅。有關稅款可根據避免雙重徵稅的相關稅收協議或協議減免。

滬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2014年11月17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中國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對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對中國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毋須對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代扣股息所得稅款，企業投資者應自行申報繳納應納稅款。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根據2023年8月21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於2027年12月31日前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深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2016年12月5日生效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中國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對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對中國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企業投資者應申報繳納應納稅款。

根據2023年8月21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於2027年12月31日前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印花稅

根據2021年6月10日發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簽訂或收到的、在中國境內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特定應納稅文件，因此就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徵收的印花稅的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收購及出售H股。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遺產稅

截至本文件日期，根據中國法律，中國尚未開徵遺產稅。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所有中國境內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均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科技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發佈、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並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可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的相關規定申請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根據於2023年3月26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的一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於2023年8月2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支持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有關稅費政策的公告》，對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5%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政策，延續執行至2027年12月31日。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進口貨物的單位及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須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或進口貨物，以及在中國境內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除另有規定外，稅率為17%，在某些特定情況下為11%、6%、0%。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根據於2018年4月4日發佈並自2018年5月1日起實施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並於2019年4月1日起實施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增值稅法》」），《增值稅法》將於2026年1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同時廢止。根據《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該法規定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進口貨物，除另有規定外，稅率為13%，在某些特定情況下為9%、6%、0%。

集成電路產業稅收優惠政策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22年5月21日發佈的《軟件企業和集成電路企業稅費優惠政策指引》，集成電路產業享有多種稅收優惠。例如，國家鼓勵的集成電路設計、裝備、材料、封裝測試企業可以享受定期減免企業所得稅；國家鼓勵的重點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可以享受定期減免企業所得稅；集成電路設計企業職工培訓費用可以按照實際發生額稅前扣除。

根據《國務院關於印發新時期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國發[2020]8號）（「8號通知」）以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聯合發佈的《關於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國家鼓勵的集成電路設計、裝備、材料、封裝測試和軟件企業，自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國家鼓勵的重點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和軟件企業，自獲利年度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徵企業所得稅，接續年度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國家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做好2024年享受稅收優惠政策的集成電路企業或項目、軟件企業清單制定工作有關要求的通知》，在8號通知的基礎上，詳細描述了享受稅收優惠政策的企業的條件和項目標準。

中國的外匯管理

中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所有與外匯有關的事宜，包括實施外匯規定。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8月5日修訂並於該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所有國際支付和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國家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中國企業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以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發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取消經常項目外匯可兌換的其餘限制，但保留資本項目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經常項目交易需要外匯的，可憑有效收據和交易憑證，在指定外匯銀行從外匯賬戶中支付，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需要用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和按照規定需要用外匯支付固定股息的中資企業，應當從其外匯賬戶中支付或者由董事會通過分派利潤的決議案於指定外匯銀行支付。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發佈並於該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對境外上市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事項的行政審批。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手續。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文件、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機構可按照相關政策，根據業務經營的實際需要向銀行辦理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募集的調回資金）的意願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本附錄載有與本公司目前於中國境內開展的日常業務經營活動相關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的概要。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及法規於「附錄四－稅項及外匯」另行討論。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為潛在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覽。本概要無意包括所有對潛在投資者重要的數據。有關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於2018年3月11日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中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決並不構成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作司法參考及指引。

根據《憲法》及於2023年3月13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大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有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有權制定及修改規管國家機構、民事、刑事及其他事宜的基本法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有權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及修改，但有關補充及修改不得同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生態文明建設、歷史文化保護、基層治理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法律對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相關地方性法規須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

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應當對其合法性進行審查，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不抵觸的，應當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民族自治地區的人民代表大會有關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直屬機構以及法律規定的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部門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有權撤銷任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的同《憲法》或《立法法》規定相抵觸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同《憲法》和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同《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同《憲法》及《立法法》規定相抵觸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有關改變或者撤銷它的常務委員會制定的和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同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而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下一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於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關於法律、法令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定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進行解釋或用法令加以規定。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不屬於法院審判和檢察院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在地方層面，解釋地方性法規的權力歸頒佈法規的地方立法與行政機關。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經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中國人民法院分為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及專門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三個級別。基層人民法院可基於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設立專門民事法庭。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審判機關。最高人民法院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度，即人民法院二次審理的判決或裁決是終局性的。當事方可對地方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決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根據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若在規定時間內當事方沒有提出上訴以及人民檢察院沒有提出抗訴，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決將是終局性的。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決，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決是終局性的。然而，倘最高人民法院對各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最終判決或裁定，如果發現確有錯誤，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最終判決或裁定，如果發現確有錯誤，或各級人民法院院長對該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最終判決或裁定，如果發現確有錯誤，有權按照司法監督程序將案件發回重審。

於2023年9月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決執行程序的條件。中國境內提起民事訴訟的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由被告所在地的法院審理。合同爭議或其他財產權益爭議的當事人可以書面協議選擇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簽訂地、原告住所地、目標物所在地等或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的人民法院管轄，但不得違反《民事訴訟法》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外國人、無國籍人士、外國企業或外國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享有與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外國法院對中國公民、企業的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國人民法院對該國公民、企業的民事訴訟權利，實行對等原則。外國人、無國籍人士、外國企業或外國組織在中國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國的律師。根據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有損於中國的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訴訟判決、裁定，當事人必須履行。倘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的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在兩年內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相關判決或裁定，亦可申請延期執行或撤銷。關於訴訟時效的中止或中斷的法律應適用於申請執行的訴訟時效的中止或中斷。倘若在規定期限內，該方仍未在法院授予執行批准的規定期限內履行判決，則法院可根據另一方的申請，對其強制執行判決。

倘若一方針對另一方請求執行人民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或裁定，而對方或其資產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境外，則提出請求的一方可向擁有該案件的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該判決或裁定，或者，人民法院可以根據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根據互惠原則，要求外國法院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同樣，外國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或裁定，需要中國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中國有管轄權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外國法院依照該國與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但該判決或裁定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的，則不予承認和執行。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法》《試行辦法》和《章程指引》

在中國成立並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須遵守下列中國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經修訂，最新修訂的《公司法》已於2024年7月1日生效。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於2023年2月17日由中國證監會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適用於直接及間接境外股份認購及境內公司上市。《試行辦法》還規定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的備案管理辦法及監管要求。

於2025年3月28日，中國證監會頒佈了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根據《試行辦法》及其配套指引《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規定，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需參照《章程指引》等中國證監會關於公司治理的有關規定制定公司章程，規範公司治理。

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試行辦法》及《章程指引》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指依照《公司法》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其股東的責任以其所認購的股份為限，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法規及社會公德和商業道德。公司可向其他承擔有限責任的公司進行投資。公司對該等所投資公司承擔的責任以其所投入的金額為限。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採用發起方式或募集方式設立。設立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1人以上200人以下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以發起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認足公司章程所規定的公司設立時應發行的股份。以募集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章程所規定公司設立時須發行股份總數的35%；然而，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募集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自公司設立時應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後30日內召開公司的成立大會。發起人應當在大會召開15日前將召開會議的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者予以公告。成立大會應當有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以發起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由公司章程或者發起人協議規定。

公司的成立大會須行使下列職權：

- (i) 審議發起人關於設立公司籌辦情況的報告；
- (ii) 通過公司章程；
- (iii) 選舉董事、監事；
- (iv) 對公司的設立費用進行審核；
- (v) 對發起人非貨幣財產出資的作價進行審核；及
- (vi) 發生不可抗力或者經營條件發生重大變化直接影響公司設立的，可以作出不設立公司的決議。

成立大會就前款所列事項作出的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在成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須向登記機關申請登記股份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有關登記機關簽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記名股票及發行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以貨幣或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票權利、債權人權利或根據法律可以貨幣評估並轉讓的其他非貨幣財產作出出資，惟根據任何法律或行政法規不得用作出資的財產除外。

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本劃分為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擇一採用面額股或者無面額股。在採用面額股的情況下，每一股的金額相等。公司可以根據公司章程將已發行的面額股全部轉換為無面額股，反之亦然。採用無面額股的，應當將發行股份所得股款的二分之一以上計入註冊資本。

股份有限公司應當登記股東名冊，並將其存置於公司。股東名冊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i) 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 (ii) 各股東所認購股份的類別及數目；
- (iii) 發行紙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編號；及
- (iv)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面額股的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試行辦法》規定，在海外市場發行及上市證券的公司可以外幣或人民幣籌集資金及進行分紅派息。在某些情況下，例如股權激勵、通過發行證券收購資產等，境內企業在境外直接發行及上市時，其可向境內特定對象發行證券。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持有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前款所稱「境內未上市股份」，是指境內企業已發行但未在任何境內交易場所上市或掛牌交易的股份。境內未上市股份應當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存管。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記結算安排等適用境外上市地的規定。

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依照《試行辦法》的規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由發行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一家主要境內運營實體作為境內負責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擬發行新股時，股東會應就下列事項作出決議案：

- (i) 新股種類及數額；
- (ii) 新股發行價格；
- (iii) 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
- (iv) 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及
- (v) 發行無面額股的，新股發行所得股款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

公司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應當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註冊，公告文件。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減少股本

公司可按照《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 (i) 公司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ii) 減少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在股東會上批准；
- (iii) 公司應自股東會議決減少註冊資本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刊登公告；
- (iv)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及
- (v) 公司應向公司註冊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有限責任公司全體股東另有約定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股份回購

根據《公司法》，除非屬下列任何一種情形，否則公司概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案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
- (vi)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因前款第(i)或(i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應當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公司因前款第(iii)、(v)或(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如屬第(i)項所述情形，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如屬第(ii)或(iv)項所述情形，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如屬第(iii)、(v)或(vi)項所述任何情形，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法轉讓。根據《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票的轉讓，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變更股東名冊。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股東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東權利包括：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v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責任包括：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iii)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為公司權力機構，應行使以下職能及權力：

- (i) 選舉和更換由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iv)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i)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i) 修改公司章程；及
- (ix)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 (v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如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之日起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

召開股東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公司法》，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的，應當明確代理人代理的事項、許可權和期限；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公司法》對於股東會的法定股東人數並無明確規定。

根據《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東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會選舉董事或監事時，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立董事會，由三名以上成員組成。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惟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後，可膺選連任。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每屆董事會任期三年。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或
- (v)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於舉行前10日通知全體董事及監事。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vi)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vi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i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x) 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董事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監事會，監事會成員為三人以上。監事會成員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檢查公司財務；
- (ii)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 (iii)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 (v)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 (vi)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及
- (vi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份有限公司可根據公司章程之規定，在董事會中設立由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行使監事會之職權，以代替設立監事會。

於2024年12月2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了《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上市公司應當在2026年1月1日前，按照《公司法》、《國務院關於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註冊資本登記管理制度的規定》及中國證監會配套制度規則等規定，在公司章程中規定在董事會中設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上市公司調整公司內部監督機構設置前，監事會或者監事應當繼續遵守中國證監會原有制度規則中的規定。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經理作為無表決權成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公司法》要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

- (i)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ii)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ii) 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iv)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v)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或
- (vi)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任何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或者任何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任何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方，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或
- (ii)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和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會年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發行無面額股所得股款未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項目，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應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事務所的委任及解聘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決定。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章程指引》規定，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利潤分派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違反《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會作出分配利潤的決議的，董事會應當在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個月內進行分配。

解散和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
- (v)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的規定予以解散。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因上文第(i)、(ii)分段規定而解散，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而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因上文第(i)、(ii)、(iv)或(v)分段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規定而解散的，應當進行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於清算期間可行使下列職權：

- (i)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通知、公告債權人；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公司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債權、債務；
- (vi)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有限責任公司按照股東的出資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滿三年未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於六十日。公告期限屆滿後，未有異議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註銷公司登記。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境外上市

根據《試行辦法》，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備案。

股票遺失

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股東可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暫停及終止上市

《公司法》已刪除有關暫停及終止上市的條文。《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年修訂）》亦已刪除有關暫停上市的條文。上市證券屬於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退市情形的，證券交易所應當按照業務規則終止其上市及買賣。

根據《試行辦法》，發行人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並上市後主動終止上市或強制終止上市的，發行人應在事件發生並公開披露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報告。

證券法律及法規

於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訂證券相關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和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規範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和分析。於1998年3月29日，國務院合併上述兩個部門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國務院頒佈並於1993年4月22日生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定公開發行股票的申請及審批程序、股票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票的保管、清算及過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及爭議的仲裁。

國務院頒佈並於1995年12月25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主要規定了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買賣、股利支付，以及擁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法」）對（其中包括）中國證券發行及買賣、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與責任作出系列規定，並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活動。中國證券法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股份的發行及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及法規規管。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9月1日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於當事人各方已訂立書面協議將事項呈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涉外經濟糾紛適用《仲裁法》。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依照《仲裁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可以制定仲裁暫行規則。當事人達成仲裁協議，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協議無效的除外。

根據《仲裁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倘其中一方未能遵守裁決，則裁決另外一方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倘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仲裁委員會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者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人民法院可裁定不予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決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依法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決，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當事人可以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同樣，人民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承認及執行由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0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及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27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中國內地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而香港仲裁裁決亦可在中國內地執行。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8年7月3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開始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已於2024年1月29日廢止)，對於中國內地法院或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根據該項安排向中國內地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書面管轄協議」指當事人為解決與特定法律關係有關的已經發生或可能發生的爭議，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中國內地法院或香港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由此，對於符合前述法規若干條件的中國內地或香港的終審判決，可以經當事人申請由中國內地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予以認可和執行。

於2024年1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發佈《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並於2024年1月29日開始實施，尋求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與中國之間建立認可和執行更廣泛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更加清晰明確的機制。

附錄六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附錄主要為投資者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由於以下數據為概要，故其並未載有可能對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數據。

股份

股份發行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公司發行的面額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

公司發行的A股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H股股份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下屬的受託代管公司存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股份增減和回購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及相關主管部門批准（如需）後，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方式。

附錄六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許可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在符合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至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司依照上述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

附錄六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按照《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司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儘管有上述規定，如適用的法律法規、本章程其他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前述涉及回購公司股份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公司應遵從其規定。公司H股的回購應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H股上市地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公司應當依照《證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等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所有H股股份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公司公開發行A股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A股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附錄六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的一般規定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備置於香港的H股股東名冊須可供股東查詢，但可容許公司按照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公司股東享有以下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附錄六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股東要求查閱公司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15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公司拒絕提供查閱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股東提出查閱、複製上述第(五)項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通知股東到公司指定地點現場查閱、複製，股東應當根據公司要求簽署保密協議。

附錄六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全資子公司相關材料的，適用上述規定。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附錄六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 (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 (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附錄六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七) 修改本章程；
-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九)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二)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三)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公司提供擔保的，應當提交董事會或股東會進行審議，並及時披露。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附錄六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五)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七) 監管機構規定的需經股東會審議通過的其他擔保情形；

(八)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2/3以上董事同意。上述第(五)項擔保，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的，不損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適用上述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的規定。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中匯總披露前述擔保。

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應當具備合理的商業邏輯，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披露，並提交股東會審議。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應當提供反擔保。違反審批權限和審議程序的責任追究按照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等相關規定執行。

股東會的召集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

附錄六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上述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前以書面（包括公告）形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書面（包括公告）形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附錄六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七) 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內容。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將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在股東會上發言並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表決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及其代理人的除外。

附錄六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 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明其正式授權)，且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附錄六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有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有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附錄六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五) 股權激勵計劃；
- (六) 調整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投下的票數不得計入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附錄六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說明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本章程中「關聯交易」的含義包含《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交易」；「關聯人」包含《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人士」；「關聯關係」包含《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關係」。股東會對關聯交易事項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但是，該關聯交易事項涉及本章程規定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時，股東會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方為有效。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的一般規定

董事可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含義一致）。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獨立董事指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監管規則規定之人士。公司董事為自然人，董事應具備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要求的任職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附錄六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屆滿的；
- (七) 被證券交易場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期限尚未屆滿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上述期間，以公司股東會審議董事候選人聘任議案的日期為截止日。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在任董事出現前款第(一)至(六)項情形的，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由公司按相應規定解除其職務；在任董事出現前款第(七)、(八)項情形的，公司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解除其職務，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除外。相關董事應當停止履職但未停止履職或應被解除職務但仍未解除，參加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並投票的，其投票無效且不計入出席人數。

附錄六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董事會中的職工董事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後，直接進入董事會。

獨立董事

公司設立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獨立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等單位或者個人的影響，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公司董事會成員中獨立董事的比例不得低於1/3，且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 (二)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附錄六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四)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獨立董事除具備本章程中規定董事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二)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會；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至(三)項職權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三) 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附錄六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

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3名。公司設董事長1人，不設副董事長。董事會設職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十) 決定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支付方式和獎懲事項；
- (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附錄六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四)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本章程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公司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及時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額佔公司市值的10%以上；

（三）交易標的（如股權）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資產淨額佔公司市值的10%以上；

（四）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

附錄六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五)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超過人民幣100萬元；

(六)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超過人民幣100萬元。

公司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額佔公司市值50%以上；

(三) 交易標的(如股權)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資產淨額佔公司市值的50%以上；

(四)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

(五)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超過人民幣500萬元；

(六)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超過人民幣500萬元。

上述規定的成交金額，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額和承擔的債務及費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來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對價的、未涉及具體金額或者根據設定條件確定金額的，預計最高金額為成交金額。上述規定的市值，是指交易前10個交易日收盤市值的算術平均值。公司分期實施交易的，應當以交易總額為基礎適用上述規定。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分期交易的實際發生情況。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附錄六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審計委員會成員為不少於三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董事，其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公司董事會設置戰略決策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附 錄 六

本 公 司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 (三)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
-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董事會秘書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附錄六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總經理每屆任期3年，總經理連聘可以連任。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經理列席董事會，在董事會上沒有表決權。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中期報告。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編製。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公司須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H股股東。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附錄六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會計師事務所可以陳述意見。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3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通知和公告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電子郵件／傳真／電話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進行；
- (四)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進行。

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郵件、電子郵件、傳真等書面方式進行。

公司指定公司指定《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上海證券報》中的一家、多家或全部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報刊，指定上海證券交易所官方網站 (<http://www.sse.com.cn/>) 為刊登公司A股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

公司H股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應當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在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以及《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公司公告應符合《公司法》、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

就公司按照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向H股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關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電子方式或在公司網站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或提供給公司H股股東，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公司通訊。

附錄六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依照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

附錄六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本章程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附錄六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有上述第(一)項、第(二)項情形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上述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如需主管機關審批／備案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備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備案意見(如需)修改本章程。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3年7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7年3月29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9年8月完成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份代號：688099）。

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並於2025年10月9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陳靜雅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的代理。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其營運須遵守中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法規若干相關方面內容及公司章程的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五及六。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未曾變動。

於2024年3月8日，因2019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票歸屬，本公司股本由人民幣416,393,968元增加至人民幣418,326,368元。

於2024年8月28日，因2019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及2021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票歸屬，本公司股本由人民幣418,326,368元增加至人民幣418,494,008元。

於2024年11月18日，因2019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及2021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票歸屬，本公司股本由人民幣418,494,008元增加至人民幣418,734,808元。

於2025年2月19日，因2021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歸屬，本公司股本由人民幣418,734,808元增加至人民幣419,483,150元。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2025年3月10日，因2019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及2021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票歸屬，本公司股本由人民幣419,483,150元增加至人民幣419,935,640元。

於2025年6月13日，因2021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及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票歸屬，本公司股本由人民幣419,935,640元增加至人民幣421,101,263元。

於2025年11月14日，因2021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票歸屬，本公司股本由人民幣421,101,263元增加至人民幣421,165,613元。

3 子公司股本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子公司的註冊股本概無變動：

於2023年10月24日，晶其半導體（上海）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20,000,000元。

4 與[編纂]有關的股東大會

於2025年9月22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獲正式通過：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及該等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b) 於行使[編纂]前，將發行之H股數目不得超過[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之[編纂]，且授予[編纂]不超過上述將發行H股數目[編纂]之[編纂]；
- (c) 在完成[編纂]的前提下，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並僅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及授權董事會根據聯交所及中國有關監管機構的任何意見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訂；及
- (d)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與（其中包括）[編纂]、H股發行及上市有關的一切相關事宜。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a) [編纂]。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我們認為對業務屬或可能屬重要的以下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	Amlogic	本公司	中國	9	24923670	2028年6月27日
2....	Amlogic	本公司	中國	42	28588081	2029年10月6日
3....	@mlogic	本公司	中國	9	23390449	2028年3月20日
4....	@mlogic	本公司	中國	42	23390390	2028年3月20日
5....	@mlogic	本公司	中國	9	4203571	2026年12月20日
6....	@mlogic	本公司	中國	42	23509264	2028年5月6日
7....	晶晨半導體	本公司	中國	42	23391300	2028年3月20日
8....	晶晨	本公司	中國	9	61561586	2033年8月13日
9....	晶晨	本公司	中國	42	23392444	2028年3月20日
10....	@mlogic 晶晨半导体	本公司	中國	38	23391264	2028年4月6日
11....	@mlogic	本公司	香港	9	306609646	2034年7月10日
12....	@mlogic	本公司	新加坡	9	40202415515Q	2034年7月11日
13....	@mlogic	本公司	馬來西亞	9	TM2024020844	2034年7月15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4...		本公司	印度尼西亞	9	IDM001277144	2034年7月12日
15...		本公司	泰國	9	251119882	2034年7月22日
16...		本公司	阿根廷	9	3663721	2035年3月31日
17...		本公司	瑞士	9	817924	2034年7月23日
18...		本公司	墨西哥	9	2789256	2034年12月2日
19...		本公司	巴西	9	912977230	2028年11月27日
20...		本公司	南非	9	2017/18179	2027年6月29日
21...		本公司	印度	9	3586272	2027年7月6日
22...		本公司	阿聯酋	9	279000	2027年8月30日
23...		本公司	日本	9	6032022	2028年3月30日
24...	AMLOGIC	本公司	美國	9	2118278	2027年12月2日
25...	AMLOGIC	本公司	美國	42	5608040	2028年11月13日
26...		本公司	美國	9, 42	5608041	2028年11月13日
27...		本公司	加拿大	9, 42	TMA1,034,802	2029年7月2日
28...		本公司	歐盟	9, 42	17032831	2027年7月26日
29...		本公司	韓國	9, 42	40-1365341	2028年6月4日
30...		本公司	台灣	9, 42	1904599	2028年3月15日
31...		本公司	英國	9, 42	UK00917032831	2027年7月26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了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類型	專利編號	專利授出日期
1.	解交織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發明專利	ZL201911026075.6	2022年2月8日
2.	一種NAND存儲器的兼容方法	本公司	發明專利	ZL201911014595.5	2024年3月29日
3.	基於多媒體接口的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發明專利	ZL201910877278.X	2021年6月4日
4.	一種自學習語音識別系統的構建裝置和構建方法	本公司	發明專利	ZL201910838612.0	2022年4月1日
5.	一種檢測內存缺陷的USB燒錄系統和USB燒錄方法	本公司	發明專利	ZL201910792692.0	2024年4月2日
6.	一種內存檢測工具的實現方法	本公司	發明專利	ZL201910745666.2	2021年9月7日
7.	一種片上系統的存儲器快速啟動方法	本公司	發明專利	ZL201910723190.2	2021年10月19日
8.	一種存儲器的信號採樣方法	本公司	發明專利	ZL201910702928.7	2022年12月20日
9.	數字補償模擬小數分頻鎖相環及控制方法	本公司	發明專利	ZL201910647534.6	2023年4月28日
10.	數字頻率生成器及其狀態切換方法	本公司	發明專利	ZL201910647530.8	2023年4月28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類型	專利編號	專利授出日期
11.	一種信號源的切換分析方法	本公司	發明專利	ZL201910606005.1	2021年11月26日
12.	一種多聲道混音的回音消除系統和回音消除方法	本公司	發明專利	ZL201910363615.3	2021年9月7日
13.	一種基於RISC-V架構的異常和中斷處理系統及方法	本公司	發明專利	ZL201910205345.3	2022年6月28日
14.	一種適用於RISC-V架構的非屏蔽中斷處理系統及方法	本公司	發明專利	ZL201910205343.4	2023年7月28日
15.	一種串行數據接收器的多級均衡器增益的控制方法	本公司	發明專利	ZL201910075743.8	2021年10月19日
16.	一種串行數據接收器的多級均衡器增益的控制方法	本公司	發明專利	ZL201910075706.7	2021年10月19日
17.	一種基於嵌入式的播放器的同步調製方法及系統	本公司	發明專利	ZL201910036917.X	2021年6月4日
18.	一種數字頻率生成器的相位差值器誤差補償方法	本公司	發明專利	ZL201811647473.5	2022年10月11日
19.	一種高速判決器	本公司	發明專利	ZL201811642624.8	2023年3月28日
20.	一種相位插值器	本公司	發明專利	ZL201811642621.4	2023年4月28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類型	專利編號	專利授出日期
21.	一種串行數據接收器的多級均衡器增益的自動調整方法	本公司	發明專利	ZL201811642608.9	2021年11月26日
22.	內核棧的分配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發明專利	ZL201811626288.8	2023年3月31日
23.	一種視頻編解碼固件管理方法和系統	本公司	發明專利	ZL201811431376.2	2021年3月9日
24.	一種提高網絡性能的控制方法	本公司	發明專利	ZL201811289342.4	2022年5月31日
25.	一種異常現場的內存壓縮和保存方法	本公司	發明專利	ZL201810975828.7	2022年1月21日
26.	一種斜坡發生器及其補償電路	本公司	發明專利	ZL201810680813.8	2022年4月1日
27.	一種信息交互方法	本公司	發明專利	ZL201810558767.4	2021年11月26日
28.	一種環路穩定的電源系統	本公司	發明專利	ZL201810360664.7	2021年3月9日
29.	升級包的打包方法以及升級方法	本公司	發明專利	ZL201810202061.4	2021年4月27日
30.	一種提高可信應用程序安全的方法	本公司	發明專利	ZL201810064595.5	2022年1月21日
31.	一種AV信號輸入接口的插拔檢測方法及終端設備	本公司	發明專利	ZL201711489252.5	2021年3月9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類型	專利編號	專利授出日期
32.	一種機頂盒的輸出參數設置方法及系統	本公司	發明專利	ZL201711269031.7	2021年4月27日
33.	一種HDMI兼容性自動化測試方法	本公司	發明專利	ZL201711261786.2	2021年4月27日
34.	一種時鐘頻率的自動調節方法	本公司	發明專利	ZL201711086295.9	2021年6月4日
35.	一種PLL的分頻調節方法	本公司	發明專利	ZL201711085273.0	2021年8月6日
36.	一種系統升級前的安全校驗方法及系統	本公司	發明專利	ZL201710880963.9	2021年10月19日
37.	一種電池檢測方法	本公司	發明專利	ZL201710861595.3	2021年3月9日
38.	一種密鑰的寫入方法	本公司	發明專利	ZL201710842059.9	2021年4月27日
39.	一種圖片排序方法及系統	本公司	發明專利	ZL201710766366.3	2021年8月10日
40.	圖像處理方法、裝置、圖像處理設備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發明專利	ZL202110249576.1	2025年4月25日
41.	圖像處理方法、圖像處理系統、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發明專利	ZL202110057922.6	2024年12月24日
42.	帶隙基準電路、開關電源及電源管理芯片	本公司	發明專利	ZL202011621050.3	2024年3月29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類型	專利編號	專利授出日期
43.	編碼信號解調方法、裝置、設備以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本公司	發明專利	ZL202010725787.3	2024年7月30日
44.	圖像和視頻處理方法及其系統、數據處理設備、介質	本公司	發明專利	ZL202011221470.2	2023年4月21日
45.	校正寬帶系統I/Q不平衡的方法、寬帶系統和介質	本公司	發明專利	ZL202011248779.0	2024年9月27日
46.	數字預畸變處理方法、WIFI寬帶系統和計算機存儲介質	本公司	發明專利	ZL202011378320.2	2024年11月22日
47.	去除WIFI系統spur干擾的方法、計算機存儲媒介和寬帶系統	本公司	發明專利	ZL202011259237.3	2024年3月8日
48.	選取參考幀的方法、電子設備和存儲介質	本公司	發明專利	ZL202010693440.5	2024年3月12日
49.	估計像素塊運動矢量的方法和視頻處理裝置及設備和介質	本公司	發明專利	ZL202010687720.5	2024年4月26日

附 錄 七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類型	專利編號	專利授出日期
50.	圖像處理方法和圖像處理裝置及電子設備和存儲介質	本公司	發明專利	ZL202010705370.0	2025年7月25日
51.	實時檢測視頻圖像顯示區域的方法和裝置及電子設備	本公司	發明專利	ZL202010776132.9	2024年9月17日
52.	運動估計方法、芯片、電子設備以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發明專利	ZL202010615725.7	2024年12月24日
53.	靜態標識區域檢測方法及模塊、芯片、電子設備和介質	本公司	發明專利	ZL202010615733.1	2025年2月21日
54.	場景檢測方法、芯片、電子設備以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發明專利	ZL202010613548.9	2024年7月30日
55.	運動補償方法和模塊、芯片、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發明專利	ZL202010615725.7	2024年10月1日
56.	一種小尺寸PCB增強以太網防雷擊的方法	晶晨深圳	發明專利	2019110816682	2024年9月3日
57.	多存儲介質並存的配置方法、裝置和系統	晶晨深圳	發明專利	2019113634667	2024年7月26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類型	專利編號	專利授出日期
58.	智慧裝置及其開機畫面控制方法	本公司	發明專利	US11847469B2	2023年12月19日
59.	串列數據接收器多級等化器增益控制方法	本公司	發明專利	EP3687126B1	2023年1月4日
60.	高速判決裝置	本公司	發明專利	EP3675358B1	2023年7月26日
61.	相位插值器	本公司	發明專利	EP3675359	2024年10月9日
62.	語音活動偵測方法	本公司	發明專利	EP3671743B1	2023年7月19日
63.	編碼訊號解調方法、裝置、設備及計算機可讀存儲媒介	本公司	發明專利	US12,040,906B2	2024年7月16日
64.	用於估算像素塊運動向量的方法、視頻處理裝置、設備及媒介	本公司	發明專利	US11653017B2	2023年5月16日
65.	用於估算像素塊運動向量的方法、視頻處理裝置、設備及媒介	本公司	發明專利	EP3941062B1	2024年11月13日
66.	圖像處理方法與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媒體	本公司	發明專利	US12094077B2	2024年9月17日

附 錄 七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類型	專利編號	專利授出日期
67.	用於檢測視頻靜態標誌的方法、電子裝置及存儲媒體	本公司	發明專利	US11710315B2	2023年7月25日
68.	用於檢測視頻靜態標誌的方法、電子裝置及存儲媒體	本公司	發明專利	EP3945465B1	2023年11月22日
69.	實時檢測視頻圖像顯示區域的方法、裝置及電子設備	本公司	發明專利	EP3951714	2024年10月9日
70.	運動估算方法、晶片、電子設備及存儲媒介	本公司	發明專利	US11574408B2	2023年2月7日
71.	靜態識別區域檢測方法與模組、晶片、電子裝置及媒介	本公司	發明專利	US11785172B2	2023年10月10日
72.	場景檢測方法、晶片、電子設備及存儲媒體	本公司	發明專利	US11823393B2	2023年11月21日
73.	場景檢測方法、晶片、電子設備及存儲媒體	本公司	發明專利	EP3933767B1	2023年1月18日
74.	運動補償方法與模組、晶片、電子設備及存儲媒體	本公司	發明專利	US11638031B2	2023年4月25日

附 錄 七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類型	專利編號	專利授出日期
75.	比較器和逐次逼近模數轉換器	本公司	發明專利	ZL202011145498.2	2025年12月5日
76.	電流源驅動電路、模數轉換器及接收機	本公司	發明專利	ZL202110296515.0	2025年11月21日
77.	接收機和數據傳輸系統	本公司	發明專利	ZL202011619202.6	2025年10月24日
78.	存儲卡電源裝置和電子設備	晶晨深圳	發明專利	ZL202110448752.4	2025年8月29日
79.	時鐘校正方法、時鐘數據恢復電路、芯片、接收端和終端	本公司	發明專利	ZL202110162812.6	2025年8月19日
80.	顯示驅動方法、模塊及芯片、電子設備和存儲介質	本公司	發明專利	ZL202011094776.6	2025年8月5日
81.	視頻數據處理方法、模塊、芯片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發明專利	ZL202110186240.5	2025年8月1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集成電路布圖設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以下集成電路布圖設計：

序號	布圖設計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T5M (TC8000/T963D4 系列)	本公司	BS.255508840	2025年6月9日
2.....	TXHD2 (T950S)	本公司	BS.255508832	2025年6月9日
3.....	GXLX4 (S905L4)	本公司	BS.255508859	2025年6月9日
4.....	W3	晶晨半導體(成 都)有限公司 (「晶晨成都」)	BS.245591664	2025年2月17日
5.....	A5 (A113X2)	本公司	BS.235563919	2023年11月9日
6.....	A4 (A113L2)	本公司	BS.235563765	2023年11月9日
7.....	T962X3	本公司	BS.205582648	2020年12月25日
8.....	T5系列(T963、T963S)	本公司	BS.205603092	2020年12月31日
9.....	T3 (T982、T965D4)	本公司	BS.215607643	2021年11月26日
10.....	S4 (S905Y4、S805X2)	本公司	BS.215607589	2021年11月26日
11.....	SC2 (S905X4、S905C2))	本公司	BS.215607600	2021年12月24日
12.....	W2 (W265P1、W265S1、 W265U1)	本公司	BS.225560402	2022年10月27日
13.....	S5 (S928X)	本公司	BS.225563827	2022年10月27日
14.....	S905X3	晶晨深圳	BS.205565298	2020年9月30日
15.....	P231	晶晨半導體科技 (北京)有限公司 (「晶晨北京」)	BS.215607570	2021年12月1日
16.....	T9028	晶晨北京	BS.215619781	2021年12月30日
17.....	XTAL32K	晶晨成都	BS.22557134X	2022年11月18日
18.....	U3PCIE	晶晨成都	BS.225571358	2022年11月18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以下電腦軟件著作權：

序號	著作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晶晨汽車哨兵模式系統軟件V1.0	合肥晶晨芯片半導體有限公司 (晶晨合肥)	2025SR25171055	2025年12月29日
2.....	晶晨Google TV自動初始化 配置系統軟件	晶晨合肥	2025SR23708661	2025年12月8日
3.....	AMLOGIC藍牙與15.4協議 共存UART驅動系統	晶晨合肥	2025SR18740359	2025年9月25日
4.....	晶晨DVB U SBCAM節目播放軟 件	晶晨成都	2025SR18568855	2025年9月24日
5.....	Clock驅動代碼生成方法和系統	晶晨成都	2025SR17670661	2025年9月12日
6.....	晶晨自解壓固件製作工具	晶晨半導體 (西安)有限公司 (晶晨西安)	2025SR17195444	2025年9月8日
7.....	晶晨信息傳遞系統軟件	晶晨北京	2025SR0963943	2025年6月10日
8.....	晶晨長期參考幀管理擴展系統	晶晨成都	2025SR0541239	2025年3月28日
9.....	晶晨Mini encoder視頻編碼軟件	晶晨成都	2025SR0540614	2025年3月28日
10.....	晶晨車載多路視頻記錄系統	晶晨合肥	2025SR0351167	2025年2月28日
11.....	晶晨clock driver自動化測試軟件	晶晨成都	2025SR0620400	2025年4月15日

附 錄 七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著作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2....	晶晨急速全景倒車影像系統V2.0	晶晨合肥	2025SR0214977	2025年2月7日
13....	基於crosvm的晶晨車載相機虛擬化軟件	晶晨合肥	2025SR0643071	2025年4月18日
14....	晶晨FVP互動服務系統	晶晨西安	2025SR0150380	2025年1月22日
15....	基於amlogic SOC的Transcoding多媒體系統軟件	晶晨合肥	2025SR0099379	2025年1月15日
16....	Amlogic Arka DVB App嵌入式圖形框架適配系統	晶晨合肥	2025SR0125350	2025年1月20日
17....	晶晨Android VideoDebug工具軟件	晶晨北京	2024SR2246248	2024年12月31日
18....	晶晨WLCDMI通用解密軟件	晶晨北京	2024SR2234896	2024年12月30日
19....	基於python的藍牙自動化測試軟件實現	晶晨合肥	2025SR0005476	2025年1月2日
20....	晶晨設備認證軟件	晶晨北京	2024SR2009062	2024年12月6日
21....	晶晨基於TEE的OTP燒錄軟件	晶晨北京	2024SR2175140	2024年12月24日
22....	晶晨CryptoShield文件加解密工具	晶晨北京	2024SR2173338	2024年12月24日
23....	晶晨Audio HAL test&debug tool設計和實現系	晶晨西安	2024SR2030910	2024年12月10日
24....	晶晨IPC pipeline測試軟件(CN)	晶晨成都	2024SR1582412	2024年10月22日
25....	晶晨音頻測試軟件	晶晨成都	2024SR1583064	2024年10月22日
26....	晶晨Linux藍牙驅動使用手冊	晶晨成都	2024SR1582397	2024年10月22日
27....	Android設備的遠程控制系統	晶晨成都	2024SR1482722	2024年10月9日
28....	晶晨TEE從uboot加載UTA軟件	晶晨北京	2024SR1253604	2024年8月27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擁有我們認為對業務屬或可能屬重要的以下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批准日期
1.....	amlogic.cn	本公司	2023年5月29日
2.....	amlogic.com.cn	本公司	2023年5月29日
3.....	amlogic.com	本公司	2023年7月5日

(C) 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函詳情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或委任函。該等服務合同及委任函的主要詳情包括(a)服務期限；(b)可根據其各自的條款終止；及(c)糾紛解決方案條款。服務合同及委任函可不時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同（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相關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除外）。

2 董事薪酬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II.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董事酬金」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概無董事從本公司獲得其他薪酬或實物福利。

3 權益披露

[編纂]完成後董事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註冊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上市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任何變動），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我們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持有的A股股份		於[編纂]完成後所持股數		
		持有的 A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持有的 A股數目	佔已發行A股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份 總額概約 百分比
			(%)		(%)	(%)
John Zhong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¹⁾	79,441,087	18.86	79,441,087	18.86	[編纂]
余莉女士	實益擁有人	15,350	0.00 ⁽²⁾	15,350	0.00 ⁽²⁾	[編纂]

附註：

(1)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

(2) 指少於0.00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上市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任何變動）每名人士（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的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請參閱「主要股東」。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主要股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的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集團成員除外)擁有於我們子公司股東大會上10%或以上的投票權：

子公司姓名	主要股東姓名	概約股權百分比 (%)
上海晶毅商務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上海鼎源國際貿易 有限公司	33.30%

(D) 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以下為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由於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於上市後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故其條款無需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除另有披露者外，各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大致相似，並於下文概述。

1. 目的

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旨在進一步建立和完善我們的長期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他們的積極性和創造性，增強企業凝聚力和核心競爭力。實施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是為了協調股東、本公司和核心團隊成員的利益，有利於本集團的持續發展，確保本集團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

2. 管理

各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由董事會管理並受獨立非執行董事監督。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激勵對象

- (i) 2019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包括我們的中層管理人員、核心技術及業務員工。
- (ii) 2021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包括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核心技術及業務員工。
- (iii) 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第二期）及2025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包括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核心管理員工、技術員工及業務員工。

激勵對象範圍不包括獨立董事、監事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及子女。

4. 來源與股份數量上限

2019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2021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及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第二期）項下的股份為本公司將發行的新A股，而2025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所涉及股份為本公司將發行的新A股或本公司自二級市場購買的A股。任何個人在每一項有效的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下獲授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總股本的1%。

受限於下文(i)段所載調整機制，各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可授出的初始受限制股票數量上限如下：

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可授出的初始 受限制股票對應 的股份數量上限	保留及可能 進一步授出的 受限制股票對應 的股份數量上限
2019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6,456,200	1,543,800
2021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6,400,000	1,600,000
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4,900,000	0
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第二期）.....	1,391,375	0
2025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5,961,100	0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計劃期限及授予日期

2019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及2021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的期限自初始受限制股票授出之日起，直至受限制股票完全歸屬或作廢失效為止。這一期限不得超過72個月。

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及2025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的期限自初始受限制股票授出之日起，直至受限制股票完全歸屬或作廢失效為止。這一期限不得超過60個月。

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第二期）的期限自初始受限制股票授出之日起，直至受限制股票完全歸屬或作廢失效為止。這一期限不得超過36個月。

受限制股票的授予日期由董事會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後確定，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授予日期需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日。受限制股票的授予須經董事會批准，並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後60日內登記及公告。

6. 授予受限制股票的條件

受限制股票僅會在滿足以下條件的情況下授予合資格參與者：

- (i) 就本公司而言，概無發生下列情況：
 - (A) 註冊會計師已就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發出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審計報告；
 - (B) 註冊會計師已就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所載內部控制報告發出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審計報告；
 - (C) 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後的最近36個月內未按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
 - (D) 適用法律法規禁止實施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
 - (E)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就承授人而言，概無發生下列情況：
- (A)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
 - (B)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或其地方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
 - (C)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或其地方機構處罰或禁止進入證券市場的；
 - (D) 不具備根據中國公司法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
 - (E) 其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被禁止參與上市公司的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
 - (F)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2019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參與者可按其於本公司的服務年期及其職位重要程度分為兩類：(i)第一類為在本公司連續任職兩年以上或在本公司擔任重要職務的參與者，須支付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2018年資產評估結果的均價釐定的每股受限制股票人民幣11.00元的代價。於2022年8月代價變更為每股受限制股票人民幣10.88元，並於2023年12月進一步變更為每股受限制股票人民幣10.38元；及(ii)第二類為在本公司任職不滿兩年的參與者，須支付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A股首次公開發售的最終發售價的50%釐定的每股受限制股票人民幣19.25元的代價。獲得保留受限制股票的合資格參與者須支付每股受限制股票人民幣19.25元的代價，於2022年8月變更為每股受限制股票人民幣19.13元，並於2023年12月進一步變更為每股受限制股票人民幣18.63元。

2021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參與者可按其工作地點分為兩類：(i)第一類包括工作地點在中國的參與者，須支付每股受限制股票人民幣65.08元的代價（即緊接董事會宣佈獲得受限制股票前交易日A股的平均交易價的75%），及於2023年12月，每股受限制股票的代價變更為人民幣64.58元；(ii)第二類包括工作地點在中國境外的參與者，須支付每股受限制股票人民幣78.09元的代價（即緊接董事會宣佈獲得受限制股票前交易日A股的平均交易價的90%），於2023年12月，每股受限制股票的代價變更為人民幣77.59元。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及2025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參與者須分別支付每股受限制股票人民幣37.04元（即緊接董事會宣佈受限制股票的相關獎勵前1個交易日A股平均交易價格的50%）及每股受限制股票人民幣36.58元（即緊接董事會宣佈受限制股票的相關獎勵前20個交易日A股平均交易價格的50%）的代價，且均為緊接董事會宣佈獲得有關受限制股票前交易日A股的平均交易價的50%。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的股份代價於2022年8月變更為每股受限制股票人民幣10.88元，並於2023年12月進一步變更為每股受限制股票人民幣10.38元。

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第二期）項下的參與者須支付每股受限制股票人民幣32.15元的代價，且均為緊接董事會宣佈獲得有關受限制股票前交易日A股的平均交易價的50.58%。其後，該代價於2023年12月變更為每股受限制股票人民幣31.65元。

7. 禁售安排

- (i) 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禁售安排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確定：倘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股份總數的25%。在其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 (ii) 倘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且董事會將予以收回；及
- (iii) 在有關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期限內上述禁售要求的適用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中的相關規定如有變化，承授人應按照修改後的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執行。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8. 受限制股票的歸屬

受限制股票將於(i)上文6段所載條件達成；及(ii)本公司及承授人根據相關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所訂之表現目標已達成後歸屬。所授予受限制股票將按照以下相關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所載的時間表歸屬：

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歸屬時間表
2019年受限制 股份激勵計劃	受限制股票可在授出日起計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起計60個月內的最後交易日止的各12個月期間分三批分別歸屬30%、30%及40%。
2021年受限制 股份激勵計劃	受限制股票可在授出日起計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起計60個月內的最後交易日止的四個連續12個月期間分四批每批歸屬25%。
2023年受限制 股份激勵計劃	受限制股票可在授出日起計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起計60個月內的最後交易日止的四個連續12個月期間分四批每批歸屬25%。
2023年受限制 股份激勵計劃 (第二期)	受限制股票可在授出日起計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起計36個月內的最後交易日止的兩個連續12個月期間分兩批每批歸屬50%。
2025年受限制 股份激勵計劃	受限制股票可在授出日起計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起計60個月內的最後交易日止的四個連續12個月期間分四批每批歸屬25%。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9. 調整

受限於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所載的其他條款及條件，自有關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公告之日起至相關登記完成前，已授出的受限制股票數量及／或代價將於若干事件發生時進行調整。該等事件包括（視情況而定）(i)儲備資本化，(ii)派發股息，(iii)股份拆細，(iv)股份合併，(v)供股，及(vi)股份發行。

10. 股息及投票權

於按照相關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對受限制股票進行歸屬後，承授人將有權行使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股息的權利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11. 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19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2021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第二期）及2025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票數量分別為0股、205,612股、1,842,100股、531,217股及5,898,250股，分別約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上市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任何變動）。倘所有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票已授出，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及直至上市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任何變動，於上市完成後股東持有的已發行股份將被攤薄約[編纂]％。對我們每股盈利的攤薄影響將約為[編纂]％。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授予所有承授人的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票明細。

承授人姓名	在本集團 的職位	相應的受限制 股份激勵計劃	尚未行使的 受限制 股票數量	授予價 (每股) (人民幣元)	緊隨[編纂]後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余莉女士.....	執行董事、董 事會秘書兼 聯席公司 秘書	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5,000	36.54	[編纂]
		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第二期)	1,250	31.65	[編纂]
		2025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27,500	36.58	[編纂]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姓名	在本集團 的職位	相應的受限制 股份激勵計劃	尚未行使的 受限制 股票數量	授予價 (每股) (人民幣元)	緊隨[編纂]後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
鍾富堯先生.....	副總經理	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25,000	36.54	[編纂]
		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第二期)	6,250	31.65	[編纂]
		2025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72,500	36.58	[編纂]
高靜薇女士.....	首席財務官	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7,500	36.54	[編纂]
		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第二期)	1,875	31.65	[編纂]
		2025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21,250	36.58	[編纂]
小計			235,625		[編纂]
其他關連人士					
王蓓女士.....	晶晨深圳 總經理	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15,000	36.54	[編纂]
		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第二期)	3,750	31.65	[編纂]
		2025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57,500	36.58	[編纂]
王士賢先生.....	晶晨香港董事	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5,000	36.54	[編纂]
		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第二期)	1,250	31.65	[編纂]
		2025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27,500	36.58	[編纂]
小計			110,000		[編纂]
其他承授人⁽¹⁾					
其他參與者.....	—	2021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205,612	64.58	[編纂]
		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1,784,600	36.54	[編纂]
		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第二期)	516,842	31.65	[編纂]
		2025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5,692,000	36.58	[編纂]
小計			8,199,054		[編纂]
總計			8,477,179		[編纂]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 (1) 概無任何僱員承授人單獨獲授超過本公司緊隨[編纂]後已發行股份1%的受限制股票。

* 指少於0.005%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2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公司H股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根據本公司與聯席保薦人訂立的委聘書，我們已同意就各聯席保薦人擔任本公司有關建議於聯交所上市的保薦人向其支付500,000美元的費用。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專家同意書

於本文件中發表意見的專家資格(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如下：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界定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嘉源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的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	一家獨立專業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
立信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獨立轉讓顧問
霍金路偉國際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名列上文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

上文所列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如適用）。

6 發起人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的發起人包括緊接我們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前於2017年3月29日本公司當時的全部18名股東。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已向或擬向任何發起人支付、分配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條文而分別刊行。

8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因註冊成立本公司而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9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綜合財務報表最近期資產負債表日期）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11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倘H股的銷售、購買及轉讓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進行，包括在聯交所進行有關交易的情況下，則該等銷售、購買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就有關銷售、購買及轉讓而對各買方及賣方徵收的現行香港印花稅稅率為代價或所出售或轉讓的H股的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

12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本文件附錄一所載「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所述的關聯方交易。

13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在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
 - (i) 已發行、同意將予發行或擬發行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無論是否繳足或部分繳足）；
 - (ii) 授出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對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設立或持有發行在外的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iv) 就發行、出售、認購、同意認購或促成或同意促成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支付或同意支付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或
 - (v) 就任何有關交易已付或有義務支付任何佣金；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a)任何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債務證券、債權證、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b)訂立任何租購協議、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或有負債；(c)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有關資本附有購股權；(d)訂立任何安排或為任何安排的訂約方，據此已放棄或將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
- (c)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業務中斷或重大不利變動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d) 除本公司現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A股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外，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概無股本及債務證券（如有）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申請或買賣許可；
- (e)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f) 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4.專家同意書」一節所列的任何專家概無於本集團的發起或在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處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處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利益；及
- (g) 於本文件日期，概無董事在對本集團業務影響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亦無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存續。

附錄八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4.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及
- (b) 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同概要」所述的各重大合同副本。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電子版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天（包括當日）內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amlogic.cn 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同概要」所述的重大合同；
- (c) 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函詳情」所述的服務合同或委任函；
- (d) 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
- (e)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f) 由霍金路偉國際律師事務所出具的國際制裁法律意見；
- (g) 由立信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轉讓定價安排出具的轉讓定價報告；
- (h) 嘉源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的若干一般公司事宜及物業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附錄八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i)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及有關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 (j) 本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k)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其非官方英文譯文；及
- (l) 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4.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